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法律意见书	1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31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98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10
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558
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58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7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6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2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4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7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250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50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3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255
十二、结论性意见 2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凌久电气
标的资产	指	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持有人，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聿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船科技拟向交易对方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指	中船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船科技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
对价股份	指	本次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A 股股份
江南重工	指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中船股份	指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钢构工程	指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曾用名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船科技 37.38%的股份，为中船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船工业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持有中船科技 3.90%的股份，为中船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中船九院	指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船舶工业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船舶工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现名称
重庆前卫	指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久科技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渝	指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汾西重工	指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	指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	指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	指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	指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液压机电	指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	指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科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金融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聿泉	指	江苏聿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智慧海洋基金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能源投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公司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为高科	指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装科技	指	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海装	指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鼎新能源	指	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科凯前卫	指	重庆科凯前卫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变更为现名称
华昭电气	指	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凌久高科	指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指	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涿州海装	指	中船重工涿州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重庆航升	指	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鄄城海装	指	鄄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海装	指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指	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
海装销售公司	指	重庆海装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海装	指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海装	指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星海装	指	新星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塔城海装	指	塔城市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指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海装	指	广东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海装	指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	指	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晋城海装	指	晋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海装	指	山西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海装	指	中船海装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重工贸易	指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投资	指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变更为现名称
中船风电工程	指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广西中船北港	指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鑫源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原宏燊	指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元风电	指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川南天门	指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指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隆风电	指	重庆盛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开发投资	指	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张掖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	指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指	中船风电（兴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海上风电	指	广西中船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忻风电	指	原平市盛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	指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密山北方	指	密山北方天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开发投资	指	中船风电（张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城能源投资	指	中船风电（兴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双鸭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船重工	指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镶黄旗大唐	指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深能	指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镶黄旗协鑫	指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七一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达坂城海为	指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吉木乃海为	指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巴州海为	指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海为新能源	指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海为	指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海新能源	指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指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指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七二五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大连双瑞	指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指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新疆双瑞	指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指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洛阳双瑞象山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
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指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七〇九所	指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九研究所），曾用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中船财务公司	指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级社	指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构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中金/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08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1 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2 号《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09 号《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910 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19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0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229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0761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交割日	指	中船科技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国投资公司、海为高科的单称或合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船科技与补偿义务人中的部分或全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3 年修订）》
《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198-05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船科技委托，担任中船科技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转让标的、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国海装 100%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股权，并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船风电 100%股权、洛阳双瑞 100%股权和凌久电气 100%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的相关股东，交易对方及其所持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6%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
	3	重庆前卫	4.83%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
	6	重庆华渝	2.64%
	7	汾西重工	1.10%
	8	重庆齿轮箱	0.83%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5%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5%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5%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1%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7%
	15	长江科技	0.17%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5%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
	18	江苏聿泉	7.17%
	19	交银投资	5.38%
	20	混改基金	5.38%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
	22	产业基金	1.79%
	23	国电南自	5.29%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8%
	25	王启民	0.50%
	26	陈焯熙	0.25%
	27	姚绍山	0.25%
	28	高毅松	0.17%
	合计		**100.00%**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合计（注 1）		**88.58%**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合计		**100.00%**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	交银投资	11.16%
	合计（注 2）		**44.64%**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 3）	1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股权、洛阳双瑞 55.36%股权、凌久电气 90%股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中国海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2,300.13 万元、中船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916.19 万元、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157.79 万元，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964.18 万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93.50 万元。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B）	标的资产对应股比（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值（A）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金额（B）	标的资产对应股比（C）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D=(A-B)*C]
中国海装	612,300.13	2,961.30	100.00%	609,338.83
中船风电	208,916.19	未实施现金分红	88.58%	185,061.00
新疆海为	91,157.79	6,682.87	100.00%	84,474.92
洛阳双瑞	97,964.18	9,375.37	44.64%	39,544.47
凌久电气	13,393.50	未实施现金分红	10.00%	1,339.35
合计	**1,023,731.79**	**19,019.54**	-	**919,758.56**

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其所持中国海装 2.33%股份及中船风电 15.00%的交易对价，共计 4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
1	重庆船舶工业	中国海装2.33%股份	14,170.00
2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风电15.00%股权	31,330.00
合计			**45,500.00**

除上述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他的标的资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共计 874,258.56 万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

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重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3.42	12.08	10.74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3.14	11.83	10.51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2.65	11.39	10.1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 80%”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A×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可触发条件

①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c）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②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指数（000001.SH）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c）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8. 本次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东洲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023,731.79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在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完成的分红等期后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19,758.56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中国海装	1	中船重工集团	18.2570%	111,245.78	111,245.78	97,669,690	-
	2	重庆船舶工业	8.1047%	49,385.09	35,215.09	30,917,549	14,170.00
	3	重庆前卫	4.8308%	29,435.93	29,435.93	25,843,656	-
	4	洛阳双瑞科技	4.6944%	28,604.95	28,604.95	25,114,091	-
	5	武汉凌久科技	3.0618%	18,656.69	18,656.69	16,379,887	-
	6	重庆华渝	2.6403%	16,088.41	16,088.41	14,125,029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7	汾西重工	1.1029%	6,720.10	6,720.10	5,900,003	-
	8	重庆齿轮箱	0.8271%	5,040.08	5,040.08	4,425,003	-
	9	重庆川东船舶	0.3722%	2,268.04	2,268.04	1,991,251	-
	10	重庆江增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1	重庆跃进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2	重庆红江机械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13	重庆液压机电	0.2068%	1,260.02	1,260.02	1,106,250	-
	14	重庆长征重工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15	长江科技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16	重庆中金科元	11.3471%	69,142.58	69,142.58	60,704,631	-
	17	中银金融资产	10.7528%	65,520.69	65,520.69	57,524,747	-
	18	江苏聿泉	7.1685%	43,680.46	43,680.46	38,349,831	-
	19	交银投资	5.3764%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0	混改基金	5.3764%	32,760.34	32,760.34	28,762,373	-
	21	智慧海洋基金	3.5843%	21,840.23	21,840.23	19,174,915	-
	22	产业基金	1.7921%	10,920.11	10,920.11	9,587,457	-
	23	国电南自	5.2937%	32,256.50	32,256.50	28,320,018	-
	24	重庆能源投资	2.9777%	18,144.28	18,144.28	15,930,010	-
	25	王启民	0.4963%	3,024.05	3,024.05	2,655,001	-
	26	陈焯熙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7	姚绍山	0.2481%	1,512.02	1,512.02	1,327,500	-
	28	高毅松	0.1654%	1,008.02	1,008.02	885,000	-
	合计		**100.00%**	**609,338.83**	**595,168.83**	**522,536,265**	**14,170.00**
中船风电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	103,852.24	103,852.24	91,178,440	-
	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	46,347.19	15,017.19	13,184,540	31,330.00
	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	34,861.56	34,861.56	30,607,165	-
	合计（注 1）		**88.58%**	**185,061.00**	**153,731.00**	**134,970,145**	**31,330.00**
新疆海为	1	海为高科	75.95%	64,156.79	64,156.79	56,327,294	-
	2	智慧海洋基金	24.05%	20,318.13	20,318.13	17,838,570	-
	合计		**100.00%**	**84,474.92**	**84,474.92**	**74,165,864**	-
洛阳双瑞	1	产业基金	33.48%	29,658.35	29,658.35	26,038,938	-

标的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2	交银投资	11.16%	9,886.12	9,886.12	8,679,646	-
	合计（注 2）		**44.64%**	**39,544.47**	**39,544.47**	**34,718,584**	**-**
凌久电气	1	武汉凌久科技（注 3）	10.00%	1,339.35	1,339.35	1,175,900	-
总计				**919,758.56**	**874,258.56**	**767,566,758**	**45,500.00**

注 1、2、3：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现持有中船风电 11.42%股权、洛阳双瑞 55.36%股权、凌久电气 90%股权。

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10. 股份锁定期

（1）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聿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和高毅松承诺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具体以交易对方各方另行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为准。如交易对方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限售，无论交易对方是否另行出具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果上述相关主体未来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结束后，其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11.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中国海装

若《评估报告》项下中国海装的业绩承诺资产（含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本次交易中分别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市场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或减值测试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则由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武汉凌久科技优先以对价股

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上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中船风电

若《评估报告》项下中船风电的业绩承诺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含中船风电在本次交易中以市场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或减值测试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况，则由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上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3）新疆海为

若《评估报告》项下新疆海为的业绩承诺资产（含新疆海为在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的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则由海为高科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海为高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4）凌久电气

若《评估报告》项下凌久电气的业绩承诺资产（含凌久电气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出现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情况，则由武汉凌久科技优先以对价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金额及执行方式等安排以上市公司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90 日内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计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若交

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以该等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称为“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按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由交易对方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的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本条约定承担，其他交易对方按本条约定执行。为免疑义，在计算某一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由标的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以现金分红方式向交易对方予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就标的公司分红安排配合出具股东决定。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不含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如有），由交易对方按《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交易对方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且不连带地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

为免疑义，各方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以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及非收益法评估资产等全部内容涉及的相关收益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

（1）现金对价支付

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先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船舶工业指定的银行账户，重庆船舶工业应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2）股份对价支付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或交易手续等。

15.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同意配合并委托标的公司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办理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时相互放弃对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对方应按税务相关规定负责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损失、费用、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等）。

16.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

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主体
1	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94,164.30	68,2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盐城风电叶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130.00	35,000.00	洛阳双瑞（或全资子公司）
3	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47,510.00	29,000.00	中国海装（或全资子公司）
4	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100MW风电项目	61,362.75	17,800.00	中船风电（或全资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502,167.05**	**3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船科技

1. 基本情况

中船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836634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上川路 3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辉，注册资本为 73,624.9883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科技、船舶科技、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规划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船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中船科技设立及上市情况

中船科技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造船于 1997 年以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船总财[1996]2030 号），同意江南造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安排给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 0.6 亿元。

1997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30 号），同意江南造船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江南重工，股本总额为 13,2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江南造船持有 7,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55%；向社会公开募集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45%。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08 号），同意江南重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

1997 年 5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业字（97）第 9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23 日，江南重工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426,162,474.81 元，其中股本 13,201 万元，资本公积 294,152,474.81 元。

1997 年 5 月 28 日，江南重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相关议案。

1997 年 5 月 28 日，江南重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江南重工设立时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72,010,000	54.55
2	社会公众	60,000,000	45.45
合计		**132,010,000**	**100.00**

3. 中船科技上市后历次主要股份变动情况

（1）1999 年 6 月配股

1999 年 6 月，根据江南重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26 号），江南重工向全体股东配售 3,960.30 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160.3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00 万股。本次配股实施后，江南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17,161.30 万元。本次配股资金缴付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业字（99）第 9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配股后，江南重工的股东、股份数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93,613,000	54.55
2	社会公众	78,000,000	45.45

合计	**171,613,000**	**100.00**

（2）2000 年 5 月增资

1999 年 10 月 8 日，江南重工召开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南重工以 1999 年度配股实施后总股本 171,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并用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02,967,800 元。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27,458.08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业字（99）第 1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5 月 23 日，江南重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南重工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9,780,800	54.55
2	社会公众	124,800,000	45.45
合计		**274,580,8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2]260 号），江南重工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58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本次增资后的股本总额增至 329,496,960 股。本次增资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1 月 13 日，江南重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79,736,960	54.55
2	社会公众	149,760,000	45.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合计		**329,496,960**	**100.00**

（4）2003 年 10 月增资

根据江南重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核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205 号），江南重工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29,496,9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362,446,656 股。本次增资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10 月 13 日，江南重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南重工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7,710,656	54.55
2	社会公众	164,736,000	45.45
合计		**362,446,656**	**100.00**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58 号文），批准江南重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3 日，江南重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进行公告。

2006 年 4 月 7 日，江南重工发布《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江南重工的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江南重工总股本 362,446,656 股，其中，非

流通股份为 197,710,656 股，占总股本的 54.55%；流通股股份为 164,736,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4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江南重工总股本不变，仍为 362,446,656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2 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南重工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44,995,136	40.00
2	社会公众	217,451,520	60.00
合计		**362,446,656**	**100.00**

（6）2007 年 9 月，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江南重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船工业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使用“中船”字样的函》（船工资[2007]771 号），江南重工申请将公司名称由“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6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南重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船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 年 8 月增资

根据中船股份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船股份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62,446,6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244,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6,244,666 元，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398,691,322 股。本次增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12 日，中船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59,494,650	40.00
2	社会公众	239,196,672	60.00
合计		**398,691,322**	**100.00**

（8）2011 年 8 月增资

根据中船股份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船股份以 2010 年年度公司总股本 398,691,32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注册资本 79,738,264 元，转增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478,429,586 元。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1A9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船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船股份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江南造船	191,393,580	40.00
2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478,429,586**	**100.00**

（9）2013 年 5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1 号），同意中船股份控股股东江南造船将其所持中船股份 162,666,05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船工业集团。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船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公告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02 号），核准豁免中船工业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持有中船股份 162,666,059 股（约占中船股份总股本的 3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船股份董事会发布《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2013-013），本次股份划转

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中船工业集团持有中船股份 162,666,05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江南造船持有中船股份 28,727,52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船股份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162,666,059	34.00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6.00
3	社会公众	287,036,006	60.00
合计		**478,429,586**	**100.00**

（10）2014 年 1 月，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中船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3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船股份企业名称由“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钢构工程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钢构工程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139,733,613	29.21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6.00
3	社会公众	309,968,452	64.79
合计		**478,429,586**	**100.00**

（11）2017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企业名称

根据钢构工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钢构工程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 135,471,113 股购买中船九院 100%股权，向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454,958

股购买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股权。

根据钢构工程相关公告，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船九院 100%股权、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均完成股权过户至钢构工程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BJA6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钢构工程已收到中船工业集团、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6,926,071 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615,355,657 元。

2016 年 11 月，钢构工程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发行 120,894,226 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604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0,894,226 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736,249,883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46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由“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船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中船科技的股东、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2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3	社会公众	432,317,636	58.72
合计		**736,249,883**	**100.00**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46X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雷凡培，注册资本为 6,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6,300,000.00	100.00
合计		**6,3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重庆中金科元

重庆中金科元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0CB580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重庆中金科元提供最新版《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中金科元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50	0.99
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75
3	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
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7.63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87
6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7	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
8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8.23
9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53
10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99
11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0
1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2
13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83
合计			**510,600.5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中金科元的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子基金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PT2600030375）；重庆中金科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S684）。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庆中金科元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中金科元提供的资料及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中金科元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中银金融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MA018TBC9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党贵，注册资本为 1,4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中银金融资产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银金融资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银金融资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银金融资产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银金融资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重庆船舶工业

重庆船舶工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20280388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猛，注册资本为 7,262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新能源装备、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船舶、船用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工器材、船用及家用仪表、制冷设备、铸锻件、喷涂设备、液压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重庆船舶工业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船舶工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7,262.00	100.00
合计		**7,262.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船舶工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船舶工业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船舶工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江苏聿泉

江苏聿泉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0BM9Y6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 B2 幢北楼 4 层 401-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孝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江苏聿泉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聿泉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	0.60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40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0.00	59.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0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00
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聿泉的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650）；江苏聿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E69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聿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江苏聿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聿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交银投资

交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UG23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志扬，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交银投资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银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银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交银投资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银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混改基金

混改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MC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洪凤，注册资本为 7,0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混改基金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混改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0	34.2291
2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8.4866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8.4866
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8.4866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0721
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7.0721
7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300,000.00	4.24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司		
8	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4.2433
9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2.8289
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8289
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1216
1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44
1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44
1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44
1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44
1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44
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608
18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608
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7072
合计		**7,07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混改基金的管理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56）；混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N31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混改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混改基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混改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国电南自

国电南自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1625224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经海林，注册

资本为 70,583.2084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2 日至******。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电南自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3.7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175,346	1.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7,245	0.63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4,100,000	0.58
薛万金	3,406,541	0.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委托泰康组合三	2,469,700	0.3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委托泰康组合三	2,332,700	0.33
胡晨	1,534,400	0.22
赵传法	1,430,000	0.20
胡文艺	1,399,900	0.2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电南自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电南自提

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电南自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 重庆前卫

重庆前卫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097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猛，注册资本为 111,237.8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主营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燃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前卫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前卫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111,237.82	100.00
合计		**111,237.8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前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前卫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前卫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 洛阳双瑞科技

洛阳双瑞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MA3XBLE3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其红，注册资本为 130,312.9811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科技产业的咨询、管理、服务；工程承包、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贸易及进出口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洛阳双瑞科技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二五所	130,312.9811	100.00
合计		**130,312.9811**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洛阳双瑞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1. 智慧海洋基金

智慧海洋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DIC19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媛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根据智慧海洋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洋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31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9.34
3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9.34
4	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76,250.00	20.00
合计		——	**381,2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洋基金的管理人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101）；智慧海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Y991）。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智慧海洋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慧海洋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海洋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武汉凌久科技

武汉凌久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090834163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洪山区珞喻路 718 号（第七〇九研究所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简湘瑞，注册资本为贰仟玖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电子产品设计研制及电气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武汉凌久科技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凌久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〇九所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凌久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武汉凌久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凌久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重庆能源投资

重庆能源投资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45039546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宋葵，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5 月 16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能源投资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能源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能源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能源投资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能源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重庆能源投资出具的书面披露函文件，重庆能源投资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 05 破 377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庆能源投资及其余 15 家企业的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上述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由于重庆能源投资所持中国海装的股份比例较低，其退出交易不会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4. 重庆华渝

重庆华渝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26724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 6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强，注册资本为 91,532.1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仪器仪表、设备及配套产品，惯性导航、定位定向装置，减摇鳍、升降传送机械，潜水装置及常压潜水服、各类呼吸器，微电机及泵组件，电气控制装置，计算机控制装置，风力发电成套装置及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制冷设备，电器机械，模具，轨道交通控制成套装置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出口及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冷作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加工，销售矿山机械、消防器材、消防车、安防器材（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重庆华渝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华渝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85,066.12	92.9358
2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466.00	7.06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91,532.12**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华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华渝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华渝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5. 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GC0U3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红山，注册资本为 5,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产业基金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基金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5.6863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39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39
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8431
5	中船重工集团	400,000.00	7.8431
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24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8824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9216
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08
1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08
1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08
1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608
1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08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08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5686
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706
1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19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9804
2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6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7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04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882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1961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980
合计		**5,1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基金的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217）；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

金编号：SGC907）。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业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6. 汾西重工

汾西重工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7011026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华，注册资本为壹拾亿叁仟柒佰伍拾万零叁仟圆整，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机械、机械电子精密仪表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电气系统集成；海洋工程设备生产、销售；电机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与运营；研发、生产制造板式换热器、空气冷却器、管壳式换热器、自动化仪表、电器自动化设备；产品售后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机动车充电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汾西重工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汾西重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103,750.30	100.00
合计		**103,750.3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汾西重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汾西重工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汾西重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7. 重庆齿轮箱

重庆齿轮箱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55072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东方红大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彤，注册资本为贰拾肆亿陆仟伍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0 月 8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齿轮箱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齿轮箱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46,577.22	100.00
合计		**246,577.2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齿轮箱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齿轮箱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齿轮箱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8. 重庆川东船舶

重庆川东船舶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0016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俏，注册资本为柒亿玖仟零肆拾万零柒仟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造，船用辅机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船舶及船用辅机；金属结构及构件、压力容器、铸锻件、冶金设备、建材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的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咨询、转让；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代理、餐饮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2 年 9 月 26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7,294.77	59.8360
2	重工贸易	30,345.93	38.3928
3	重庆船舶工业	1,400.00	1.7712
合计		**79,040.7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9. 重庆江增机械

重庆江增机械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20281578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方红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周余伦，注册资本为叁亿玖仟伍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以上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军、民品内燃机零配件、离心式压缩机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黑色铸件、灰色铸件、精密铸件；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7 月 29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江增机械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江增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9,559.229322	100.00
合计		**39,559.22932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江增机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江增机械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江增机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 重庆跃进机械

重庆跃进机械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9926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化工路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远文，注册资本为肆亿玖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内燃机零部件、铁路机车轴承、燃气轮机轴承制造；电控内燃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船舶、石油化工中高压空气压缩机的研发和制造；LNG 智能装备及应用成套设备，石油及化工用阀门、泵、液压马达、发电机制造、销售；石油钻井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8 月 26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跃进机械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跃进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红江机械	49,775.62	100.00
合计		**49,775.62**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跃进机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跃进机械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跃进机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 重庆红江机械

重庆红江机械成立于 1967 年 10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4583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远文，注册资本为叁亿伍仟玖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民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67 年 10 月 1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红江机械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967.16	100.00
合计		**35,967.16**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红

江机械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重庆液压机电

重庆液压机电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62682079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66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陆斌，注册资本为壹亿肆仟叁佰壹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液压件、液压系统装置、普通热加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压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液压机电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液压机电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14,310.00	100.00
合计		**14,3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液压机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液压机电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液压机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重庆长征重工

重庆长征重工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308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智，注册资本为壹拾伍亿陆仟柒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货车及零部件、集装箱车船用紧固件、铸锻件、钢结构件、档案密集架及其它办公用品、高频焊管、工装模具及非标准件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铁路货车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10 月 8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长征重工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长征重工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6,789.64	100.00
合计		**156,789.64**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长征重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长征重工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长征重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长江科技

长江科技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20790242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12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炯，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贰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涂装（喷涂）设备、润滑设备、锯切设备、电控陀螺罗经、光纤罗经、光纤陀螺、挠性陀螺、寻北仪、抛丸机、除尘器、调温式防护面具；涂装工程、涂装生产线、成套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生产、销售钢结构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来料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

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1 年 10 月 8 日至永久。

根据长江科技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17,929.35	80.75
2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74.16	19.25
合计		**22,203.51**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长江科技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5. 中船投资公司

中船投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1TYLA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为陶宏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根据中船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中船投资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船投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投资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6. 海为高科

海为高科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63701599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庞国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机电设备、液压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高科技产品、消防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能源装备及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产品生产及销售、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防雷工程施工；检测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29 日。

根据海为高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为高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七一三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为高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海为高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为高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7. 王启民

王启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30105196212******，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陈焯熙

陈焯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520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姚绍山

姚绍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700196805******，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高毅松

高毅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121197702******，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 中船科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船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2023 年 3 月 2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表述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武汉凌久科技、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聿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重庆能源投资、国电南自等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1）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44 号），原则同意中船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人员安置、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税费、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

付安排及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业绩承诺、协议效力等予以进一步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税费、交易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过渡期安排、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送达、协议效力等条款自协议各方合法签署时生效，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条款在各方合法签署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中船科技；

（3）中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4）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船科技与补偿义务人分别就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凌久电气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协议对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指标、业绩承诺补偿及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及其补偿、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费用承担、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2）交易对方决策机构同意其参与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书面告知中船科技；

（3）中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4）中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以上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58.5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资产净额的财务指标占比为本次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占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行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其中，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船风电、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风电光伏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仍在依法办理中；就该等土地房产，相关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公司可合法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国船舶集团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交易对方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或者为中国境内居民，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船科技的资产实力得以增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均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公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中船科技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中船科技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更，中船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新增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风电场工程建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而将显著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根据致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03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下降，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通过持有中船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船科技，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业务所涉资产的整合方案。但由于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集团对上述业务尚无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改变，此外新增了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和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三部分主要业务，新增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船科技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中船科技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中船科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中船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4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3）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不低于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

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10.股份锁定期”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船科技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中船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中船科技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5.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中船科技出具的说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船科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将减少，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六）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前，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303,932,247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1.2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725,630,495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8.25%。上述主体持有的中船科技的最终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的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在中船科技合计拥有的股份超过中船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基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承诺自取得中船科技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该等股份，并且中船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船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海装

1. 中国海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满昌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壹千捌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3479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9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国海装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 月，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重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船重规[2003]967 号），同意设立“重庆船舶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津增压器厂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重庆船舶工业出资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重庆齿轮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重庆跃进机械厂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重庆红江机械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国营川东造船厂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重庆液压件厂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0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新第 2003-000093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9 日，海装科技（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8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4]5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海装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装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津增压器厂	750.00	750.00	25.00
2	重庆船舶工业	650.00	650.00	21.66
3	重庆齿轮箱	300.00	300.00	10.00
4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300.00	300.00	10.00
5	重庆跃进机械厂	300.00	300.00	10.00
6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200.00	200.00	6.67
7	重庆红江机械厂	200.00	200.00	6.67
8	国营川东造船厂	200.00	200.00	6.67
9	重庆液压件厂	100.00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06 年 6 月，股东变更、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名称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4]488 号），同意以重庆液压件厂实施军民品分立后划分出的军品相关资产和负债经审计评估后的净值作为出资设立重庆液压机电；原则同意企业按照军民品分立原则所拟定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

2005 年 4 月 17 日，海装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液压机电承继重庆液压件厂持有的海装科技全部股权。

2006 年 1 月 12 日，海装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6 年 3 月 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更改公司名称的批复》（船重规[2006]196 号），同意海装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根据该批复，同意重庆船舶工业出资金额由 65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出资金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重庆齿轮箱出资金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国营川东造船厂出资金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重庆液压机电出资金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重庆跃进机械厂原 3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原 2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重庆红江机械厂原 200 万元出资保持不变，江津增压器厂出资金额由 75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重庆前卫仪表厂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七〇九所、汾西重工分别新增出资 500 万元，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新增出资 200 万元。

同期，江津增压器厂与重庆船舶工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装科技 45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重庆船舶工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津增压器厂股权转让费 45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2006 年 2 月 17 日，江津增压器厂收到重庆船舶工业支付的 450 万元股权转让费。

2006 年 4 月 10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谛威会所评报字[2006]第 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海装科技的企业价值为 3,049.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6 年 4 月 20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寅

验[2006]20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海装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6]渝直第 10217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装科技的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2,800.00	2,800.00	28.00
2	重庆前卫仪表厂	2,000.00	2,000.00	20.00
3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1,500.00	1,500.00	15.00
4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00	10.00
5	七〇九所	500.00	500.00	5.00
6	汾西重工	500.00	500.00	5.00
7	江津增压器厂	300.00	300.00	3.00
8	重庆跃进机械厂	300.00	300.00	3.00
9	国营川东造船厂	300.00	300.00	3.00
10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200.00	2.00
11	国营重庆重型铸锻厂	200.00	200.00	2.00
12	重庆红江机械厂	200.00	200.00	2.00
13	重庆液压机电	200.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2009 年 6 月，重庆海装第二次增资

中船重工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船重规[2009]172 号）和《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变更的批复》（船重规[2009]699 号），同意重庆海装引进投资者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与海鼎新能源，并对各股东增资情况作出批复；本次增资后，重庆海装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根据该等批复，同意重庆船舶工业新增投资 4,900 万元，其中 2,4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仪表厂新增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新增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七〇九所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汾西重工新增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营川东造船厂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红江机械新增投资 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液压机电新增投资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 7,200 万元，其中 3,6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海鼎新能源投资 2,8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 42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重庆海装的净资产价值为 20,975.7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09 年 3 月 23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和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为参股股东的议案》。

2009 年 5 月 26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庆基兴投资发展中心为重庆海鼎新能源投资发展中心的说明》。

2009 年 6 月 1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9]19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重庆海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20, 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5,250.00	26.25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3,600.00	18.00
3	重庆前卫仪表厂	3,000.00	3,000.00	15.00
4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2,250.00	11.25
5	海鼎新能源	1,400.00	1,400.00	7.00
6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00	5.00
7	七〇九所	750.00	750.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汾西重工	750.00	750.00	3.75
9	国营川东造船厂	450.00	450.00	2.25
10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1]	300.00	300.00	1.50
1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2]	300.00	300.00	1.50
12	重庆红江机械[3]	300.00	300.00	1.50
13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250.00	1.25
1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公司[4]	200.00	200.00	1.00
15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重庆海装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船重资[2010]1507 号），同意重庆海装引入战略投资者国电南自、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并进行增资扩股，重庆海装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5,555.60 万元。根据该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投资 30,950 万元，其中 6,877.7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电南自投资 28,800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1,111.1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七〇九所新增投资 2,625 万元，其中 583.3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汾西重工新增投资 2,625 万元，其中 583.3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5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重庆海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5,116.59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0 年 12 月 27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 2008 年 3 月 24 日，江津增压器厂更名为“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2] 2008 年 3 月 24 日，重庆跃进机械厂更名为“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3] 2008 年 3 月 24 日，重庆红江机械厂更名为“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2008 年 3 月 24 日，国营重庆机械铸锻厂更名为“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1]第 000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 7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55,555,555.56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355,555,555.56 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877.79	6,877.79	19.35
2	国电南自	6,400.00	6,400.00	18.00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5,250.00	14.77
4	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4,111.11	4,111.11	11.56
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3,600.00	10.13
6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2,250.00	6.33
7	海鼎新能源	1,400.00	1,400.00	3.94
8	七〇九所	1,333.33	1,333.33	3.75
9	汾西重工	1,333.33	1,333.33	3.75
10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00	2.81
11	重庆川东船舶[5]	450.00	450.00	1.27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300.00	0.84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300.00	0.84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300.00	0.84
15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250.00	0.70
16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200.00	0.56
17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00.00	200.00	0.56
合计		**35,555.56**	**35,555.56**	**100.00**

（5）2011 年 12 月，重庆海装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批复》（船重财[2011]1483 号），安排给重庆海装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3,000 万元，相应增加中船重工集团对重庆海装的资本金投入。

201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由中船重工集团出资 43,000 万元，其中 9,555.5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2009 年 10 月 27 日，国营川东造船厂更名为“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109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重庆海装已收到中船重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投资额 43,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9,555.5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45,111.1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6,433.35	16,433.35	36.43
2	国电南自	6,400.00	6,400.00	14.19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5,250.00	11.64
4	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4,111.11	4,111.11	9.11
5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3,600.00	3,600.00	7.98
6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250.00	2,250.00	4.99
7	海鼎新能源	1,400.00	1,400.00	3.10
8	七〇九所	1,333.33	1,333.33	2.96
9	汾西重工	1,333.33	1,333.33	2.96
10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00	2.22
11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	450.00	1.00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300.00	0.67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300.00	0.67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300.00	0.67
15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250.00	0.55
16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200.00	0.44
17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6]	200.00	200.00	0.44
合计		**45,111.12**	**45,111.12**	**100.00**

（6）2017 年 5 月，重庆海装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员工持股平台退出

2017 年 5 月，重庆海装员工持股平台海鼎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重庆海装 3.10%的股权（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全部进行了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6 日，海鼎新能源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海鼎新能源持有的重庆海装 3.1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根据挂牌结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必要文件。

2017 年 5 月 5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鼎新能源通过北京产

[6] 2011 年 4 月 2 日，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更名为“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海装 3.10%的股权（对应 1,400 万元出资额）；海鼎新能源根据产权机构的进场交易结果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就本次股权转让，重庆海装其他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确认“本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且放弃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王启民、蔡明星、高毅松分别与海鼎新能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包括：王启民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重庆海装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600 万元；蔡明星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重庆海装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860 万元；高毅松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重庆海装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陈焯熙与海鼎新能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陈焯熙受让海鼎新能源持有的重庆海装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42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重庆海装的说明、重庆海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非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启民、蔡明星、高毅松和陈焯熙与中船重工集团、重庆海装、海鼎新能源、重庆海装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受让方汇款银行回单，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鼎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鼎新能源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海装的股权，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6,433.35	16,433.35	36.43
2	国电南自	6,400.00	6,400.00	14.19
3	重庆船舶工业	5,250.00	5,250.00	11.64
4	重庆前卫[7]	4,111.11	4,111.11	9.11
5	重庆能源投资[8]	3,600.00	3,600.00	7.98
6	重庆华渝[9]	2,250.00	2,250.00	4.99
7	七〇九所	1,333.33	1,333.33	2.96
8	汾西重工	1,333.33	1,333.33	2.96
9	重庆齿轮箱	1,000.00	1,000.00	2.22
10	王启民	600.00	600.00	1.33
11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	450.00	1.00
12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	300.00	0.67
13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	300.00	0.67
14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	300.00	0.67
15	陈焯熙	300.00	300.00	0.67
16	蔡明星	300.00	300.00	0.67
17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	250.00	0.55
18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	200.00	0.44
19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0.44
20	高毅松	200.00	200.00	0.44
合计		**45,111.12**	**45,111.12**	**100.00**

（7）2017 年 5 月，重庆海装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东洲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7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0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东洲出具《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67.4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2 号）、《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拟以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科凯前卫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7] 2013 年 8 月 6 日，重庆前卫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更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013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更名为“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第 0283 号）、《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拟以重庆市航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市航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2017】第 0284 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拟以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9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5 号）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重庆华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6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8,000,000 元，科凯前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000,000 元，重庆市航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41,987,871.99 元，凌久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00,000 元，华昭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021,305.15 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庆海装与中船重工集团等 6 家企业共同签署《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收购整合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7]598 号），同意重庆海装注册资本由 451,111,200 元增至 660,136,723 元。根据该批复，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新增投资 300,000,000 元，其中 56,388,900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洛阳双瑞科技以洛阳双瑞 67.40%的股权作价投资 301,947,583.47 元，其中 56,754,973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前卫以科凯前卫 100%的股权作价投资 92,000,000 元，其中 17,292,596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凌久高科以凌久电气 90%的股权作价投资 126,000,000 元，其中 23,683,338 元认缴注册

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华渝以华昭电气 100%的股权作价投资 50,121,305.15 元，其中 9,420,950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重庆船舶工业以重庆市航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投资 241,987,871.99 元，其中 45,484,766 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4 日，重庆海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6001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重庆海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投资 300,000,000 元，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合计 812,056,760.61 元；该等投资金额中，注册资本合计 209,025,523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为 660,136,723 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重庆海装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20,722,322.23	220,722,322.23	33.44
2	重庆船舶工业	97,984,766.00	97,984,766.00	14.84
3	国电南自	64,000,000.00	64,000,000.00	9.70
4	重庆前卫	58,403,707.11	58,403,707.11	8.85
5	洛阳双瑞科技	56,754,973.00	56,754,973.00	8.60
6	重庆能源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5.46
7	重庆华渝	31,920,950.00	31,920,950.00	4.84
8	凌久高科	23,683,338.00	23,683,338.00	3.59
9	七〇九所	13,333,333.33	13,333,333.33	2.02
10	汾西重工	13,333,333.33	13,333,333.33	2.02
11	重庆齿轮箱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2
12	王启民	6,000,000.00	6,000,000.00	0.91
13	重庆川东船舶	4,500,000.00	4,500,000.00	0.68
14	重庆江增机械	3,000,000.00	3,000,000.00	0.45
15	重庆跃进机械	3,000,000.00	3,000,000.00	0.45
16	重庆红江机械	3,000,000.00	3,000,000.00	0.45
17	陈焯熙	3,000,000.00	3,000,000.00	0.45
18	蔡明星	3,000,000.00	3,000,000.00	0.45
19	重庆液压机电	2,500,000.00	2,500,000.00	0.38
20	重庆长征重工	2,000,000.00	2,000,000.00	0.30
21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高毅松	2,000,000.00	2,000,000.00	0.30
合计		**660,136,723.00**	**660,136,723.00**	**100.00**

（8）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645 号），同意重庆海装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重庆海装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瑞华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9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重庆海装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71,453,128.49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洲出具《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重庆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3,240,000,000.00 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7 年 6 月 22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3600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国海装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重庆海装经评估净资产 3,240,000,000.00 元，该等净资产作价 2,171,453,128.49 元，其中 720,000,000.00 元折合为 72,000.00 万股，缴纳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等 2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重庆海装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共计 2,171,453,128.49 元，按 1:0.331575197 的比例折股 72,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2 日，重庆海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出具《企业名称核准

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536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11 号），原则同意重庆海装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7]900 号），内容如下：（1）同意重庆海装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海装；（2）中国海装依法承继重庆海装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3）同意中船重工集团等 22 名原重庆海装股东作为中国海装的发起人的资格；（4）同意中国海装注册资本变更为 7.2 亿元，折为 7.2 亿股。

同日，中国海装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重庆海装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中国海装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33.44
2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14.84
3	国电南自	69,803,722	9.70
4	重庆前卫	63,699,939	8.85
5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8.60
6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5.45
7	重庆华渝	34,815,642	4.84
8	凌久高科	25,831,018	3.59
9	七〇九所	14,542,442	2.02
10	汾西重工	14,542,442	2.02
11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1.51
12	王启民	6,544,099	0.91
13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68
14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45
15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45
16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陈焯熙	3,272,049	0.45
18	蔡明星	3,272,049	0.45
19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38
20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30
21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1,366	0.30
22	高毅松	2,181,366	0.30
合计		**720,000,000**	**100.00**

（9）2019 年 4 月，中国海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5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自然人股东蔡明星拟对外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蔡明星将其所持中国海装 3,272,049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4545%）转让给姚绍山，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海装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装章程及发起人（股东）之间无特别约定，其他股东对股权对外转让无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3 月 28 日，蔡明星与姚绍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明星将其所持中国海装 3,272,049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4545%）转让给姚绍山，转让价格为 1,865 万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姚绍山与蔡明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姚绍山向蔡明星提供借款 1,900 万元；根据姚绍山提供的银行回单，姚绍山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分 4 笔向蔡明星支付了 1,895.60 万元借款资金；蔡明星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姚绍山提供的转账汇款 1,895.60 万元及现金 4.4 万元。

根据姚绍山与蔡明星签署的协议文件，双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姚绍山应当向蔡明星支付的 1,86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蔡明星应向姚绍山偿还的借款予以冲抵。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明星的访谈结果及蔡明星、姚绍山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通过上述债务冲抵方式予以支付；蔡明星、姚绍山所持中国海装股份均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系蔡明星、姚绍山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海装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33.44
2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14.84
3	国电南自	69,803,722	9.70
4	重庆前卫	63,699,939	8.85
5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8.60
6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5.45
7	重庆华渝	34,815,642	4.84
8	凌久高科	25,831,018	3.59
9	七〇九所	14,542,442	2.02
10	汾西重工	14,542,442	2.02
11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1.51
12	王启民	6,544,099	0.91
13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68
14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45
15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45
16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45
17	陈焯熙	3,272,049	0.45
18	姚绍山	3,272,049	0.45
19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38
20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30
21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1,366	0.30
22	高毅松	2,181,366	0.30
合计		**720,000,000**	**100.00**

（10）2020 年 5 月，中国海装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债转股的批复》（船重资[2018]1088 号），中国海装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18 年 9 月 10 日，东洲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中国船舶重工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73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7,091,237.59 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9 年 8 月 7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与重庆中金科元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约定，且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增资结果为重庆中金科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9,625,935 股，增资价格为 4.01 元/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7.2058%，投资金额为 6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支付收据及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海装已收到重庆中金科元向其支付的增资款项共计 6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重庆中金科元认购公司 149,625,935 股普通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海装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27.6828
2	重庆中金科元	149,625,935	17.2058
3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12.2892
4	国电南自	69,803,722	8.0269
5	重庆前卫	63,699,939	7.3250
6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7.1182
7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4.5151
8	重庆华渝	34,815,642	4.0035
9	凌久高科	25,831,018	2.9704
10	七〇九所	14,542,442	1.6723
11	汾西重工	14,542,442	1.6723
12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1.2542
13	王启民	6,544,099	0.7525
14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5644
15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3763
16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3763
17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3763
18	陈焯熙	3,272,049	0.3763
19	姚绍山	3,272,049	0.3763
20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3135
21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2508
22	长江科技	2,181,366	0.25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3	高毅松	2,181,366	0.2508
合计		**869,625,935**	**100.0000**

（11）2021 年 6 月，中国海装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九研究所组建新投资平台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船重规[2018]1320 号），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七〇九所、凌久高科分别将其所持中国海装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凌久科技。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武汉凌久科技合计持有中国海装 40,373,460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1152 号），同意中国海装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增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114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装净资产评估值为 367,996.73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与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聿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凭证》。根据该凭证，中国海装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86,962.5935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1,862.1574 万元。其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178.8097 万元；江苏聿泉投资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452.5398 万元；产业基金投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63.1349 万元；交银投资投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89.4048 万元；混改基金投资 3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89.4048 万元；智慧海洋基金投资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726.2699 万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海装已收到 6 家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19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海装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银金融资产等 6 家投资者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4,899.56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海装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240,738,119	18.2570
2	重庆中金科元	149,625,935	11.3471
3	中银金融资产	141,788,097	10.7528
4	重庆船舶工业	106,870,333	8.1047
5	江苏聿泉	94,525,398	7.1685
6	交银投资	70,894,048	5.3764
7	混改基金	70,894,048	5.3764
8	国电南自	69,803,722	5.2937
9	重庆前卫	63,699,939	4.8308
10	洛阳双瑞科技	61,901,693	4.6944
11	智慧海洋基金	47,262,699	3.5843
12	武汉凌久科技	40,373,460	3.0618
13	重庆能源投资	39,264,594	2.9777
14	重庆华渝	34,815,642	2.6403
15	产业基金	23,631,349	1.7921
16	汾西重工	14,542,442	1.1029
17	重庆齿轮箱	10,906,832	0.8271
18	王启民	6,544,099	0.4963
19	重庆川东船舶	4,908,074	0.3722
20	重庆江增机械	3,272,049	0.2481
21	重庆跃进机械	3,272,049	0.2481
22	重庆红江机械	3,272,049	0.2481
23	陈焯熙	3,272,049	0.2481
24	姚绍山	3,272,049	0.24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5	重庆液压机电	2,726,708	0.2068
26	重庆长征重工	2,181,366	0.1654
27	长江科技	2,181,366	0.1654
28	高毅松	2,181,366	0.1654
合计		**1,318,621,574**	**100.0000**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①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拥有分支机构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营业场所为平泉市卧龙镇承德华北物流 T 号楼 22 室，负责人为兰涌森，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控制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中国海装持股比例（%）
1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500.00	2019.1.25	100.00
2	涿州海装	10,000.00	2018.9.18	100.00
3	重庆航升	800.00	2009.3.5	100.00
4	鄄城海装	750.00	2020.4.1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中国海装持股比例（%）
5	江苏海装	10,000.00	2009.12.21	100.00
6	象山海装	20,780.00	2020.4.23	100.00
7	海装销售公司	500.00	2018.5.7	100.00
8	内蒙古海装	5,000.00	2009.10.13	100.00
9	新疆海装	5,000.00	2010.7.9	100.00
10	新星海装	2,800.00	2021.8.17	100.00
11	塔城海装	2,800.00	2021.11.25	100.00
12	华昭电气	4,000.00	2017.4.18	100.00
13	海装工程公司	20,000.00	2014.1.7	100.00
14	科凯前卫	4,000.00	2008.12.29	100.00
15	广东海装	750.00	2018.12.10	100.00
16	大连海装	5,000.00	2015.3.5	100.00
17	敦煌海装	5,000.00	2013.1.5	90.00
18	晋城海装	5,000.00	2018.6.7	65.00
19	山西海装	200.00	2022.7.27	100.00
20	山东海装	2,800.00	2022.5.11	100.00
21	洛阳双瑞	43,351.2064	2018.9.26	55.36
22	凌久电气	2,000.00	2010.10.19	90.00
23	钦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	100.00
24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6	100.00
25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14	100.00

②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中国海装下属企业构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江苏海装、洛阳双瑞。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海装

江苏海装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69931139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秋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维护、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服务；风电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苏海装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海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海装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中国海装持有的江苏海装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江苏海装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09 年 12 月，江苏海装设立

200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06230046）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12170029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9 日，重庆海装签署《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江苏海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至远验字（2009）第 13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海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海装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江苏海装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装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B. 2013 年 6 月，江苏海装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江苏海装股东重庆海装作出决定，同意江苏海装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28 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瑞会验[2013]03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江苏海装已收到重庆海装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江苏海装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海装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装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C. 2017 年 6 月，江苏海装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6 月 29 日，江苏海装股东中国海装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2）洛阳双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四）洛阳双瑞”基本情况介绍。

（2）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5666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 1 幢	工业用地	127,778.70	出让	无
2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0 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299 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5 号、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1 号 1 层、11 号 1 层、12 号 1 层、13 号 1 层	工业用地	34,139.22	出让	无
3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80 号、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8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21 号 1 层、123 号 1-3 层	商务金融用地	11,926.22	出让	无
4	江苏海装	东国用（2013）第 100088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南侧、天山路东侧	工业用地	57,055.90	出让	无
5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1725 号	鹤浦镇万寿塘工业区浦港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117,918.19	出让	无
6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1743 号	鹤浦镇万寿塘工业区万全路与鹤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52,945.59	出让	无
7	新疆海装	哈密市国用（2010）第 0475 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工业用地	112,531.56	出让	无
8	内蒙古海装	锡国用（2010）第 00065 号	锡盟经济开发区	工业	150,550.00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9	涿州海装	冀（2022）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25号	涿州高新区腾飞大街东侧、博物馆路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	5,356.66	出让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2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权利性质
1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60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5幢	其他	31.60	无	出让
2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90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3幢	其他	70.14	无	出让
3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78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2幢	工业	16,502.66	无	出让
4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993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4幢	其他	18.20	无	出让
5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1幢	其他	6,215.68	无	出让
6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11-5	仓储	39.1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7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4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11-6	仓储	39.1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8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36号（凡河幸福里）21-162	住宅	189.47	无	市场化商品房
9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299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23-11号1层	仓库	239.11	无	其他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权利性质
10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0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1 号 1 层	车间	7,111.90	无	其他
11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13 号 1 层	门卫	49.34	无	其他
12	大连海装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305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12 号 1 层	门卫	135.66	无	其他
13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80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21 号 1 层	门卫	135.19	无	其他
14	大连海装	辽（2022）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8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 号 1-3 层	综合楼	8,507.39	无	其他
15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520202-3 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	门卫 1、门卫 2	122.72	无	/
16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520202-1 号	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	总装车间	10,376.70	无	/
17	江苏海装	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520202-2 号	如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139 号	综合楼	2,627.62	无	/
18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10070 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综合楼	综合用房	7,081.64	无	自建
19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10072 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消防水泵房、油化库、警卫室	其他用房、警卫室	329.11	无	自建
20	新疆海装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10071 号	广东工业园区加工区海装风电设备调试厂房	厂房	16,913.53	无	自建
21	新疆海装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5543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 102 号中央郡商住小区 26 号楼 1 单元 2401 室	住宅	177.26	无	出让
22	内蒙古海装	蒙房权证锡林浩特市字第 116011501207 号	锡林浩特市锡盟经济开发区	车间、办公	28,115.33	无	新建
23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办公	7,853.60	查封	有偿（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权利性质
24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8856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7号附188号、观音桥步行街16号附2号6-1号	商业服务	9,053.18	无	有偿（出让）
合计					**121,935.3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重庆航升拥有的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9207号房产因诉讼被查封外，其他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者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形。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共4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共计2,277.6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新疆海装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包装库房	840.00	哈密市国用（2010）第0457号	否
2	中国海装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	杂品房	494.1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75666号	否
3	内蒙古海装	锡盟经济开发区	包装库房	889.50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否
4	内蒙古海装	锡盟经济开发区	门卫房一、二	54.00	锡国用（2010）第00065号	否
合计				**2,277.63**		-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1-4项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2,277.63平方米，由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因而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合法租赁，该等自有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国海装

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用房。此外，中国海装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及住房和城乡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海域使用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 1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权利限制
1	象山海装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8469 号	鹤浦镇浦港西路北侧、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西侧海域	船舶工业用海	10.6279 公顷	批准	海域使用权	无

经核查，象山海装依法享有上述海域使用权，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5）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租赁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1	武隆县和顺镇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以下称为“沙子坨村民委员会”）	重庆海装	林地/风机接入项目	16.8 亩	2013.4.10	2013.4.10-2033.4.10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用地，根据出租方沙子坨村民委员会（合同甲方）与重庆海装（合同乙方）签署的《林地租赁合同》，上述用地为林地，用于风机的分散式接入项目，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租金价格为 300 元/亩，租金分一期支付。根据该合同约定，出租方承诺：该林地权属为出租方所有并具有出租权，周边界限清楚；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其他方或与其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乙方租赁给甲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武隆县和顺镇人民政府已在鉴证单位处盖章，该合同已通过了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根据《林地租赁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已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废止）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林地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为该用地的有权出租主体，且租赁合同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沙子坨村民委

员会确认在签署上述租赁合同前已履行了村民委员会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租赁合同已依法经上级主管部门武隆县和顺镇人民政府备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出租集体用地的情形；沙子坨村民委员会与中国海装就该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情形。

②租赁房产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承租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胡敏	海装工程公司国电象山项目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1,028.11	居住	2022.3.19-2023.3.19	否	否
2	杨勇	海装工程公司江苏启东海上风电H1、H2、H3项目部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永兴小区	1,200.00	居住、用餐、存放物资	2022.1.1-2023.12.31	否	是
3	江苏拓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	13,286.82	办公、住房	2022.12.1-2023.12.1	否	是
4	中国海装	海装工程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30号2幢	3,432.00	办公使用	2021.8.1-2024.7.31	否	是
5	大连兴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装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青山街219号	4,860.00	厂房	2022.10.9-2023.10.8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6	湛江华进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华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7 号综合楼 2810-2814 号办公楼	559.30	办公	2021.3.20-2024.3.19	否	是
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昭电气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新工业园区腾飞大道旁华渝机电产业工业园内	厂房 2,200.00；办公用房 1,000.00	生产经营	2020.4.11-2023.4.10	否	是
8	重庆前卫	科凯前卫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前卫园区内	1,549.30	办公	2022.1.1-2022.12.31	否	是
				10,261.00	生产	2022.1.1-2022.12.31		
				709.00	库房	2022.1.1-2022.12.31		
9	菏泽陕安风电有限公司	鄄城海装	鄄城县长城街南、陈王路东	9,663.76	风电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及从事与风电或新能源相关的业务	2021.10.1-2029.10.1	否	是
10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象山县工业园区丹霞路 88 号	1,120.00	办公、员工就餐及住宿	2022.7.15-2023.1.15	否	是
11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重庆市北部新区（现两江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分区 09-21 号（部分）地块“海默尼”科技园	9,248.76	办公	2021.3.2-2026.6.1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2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 5 号海默尼科技园第 2 幢（2-1#）2-4 层	3,318.68	办公	2023.1.1-2026.6.1	否	是
13	中国海装	海装销售公司	海默尼科技园 2 栋 2 号楼第四层	805.56	办公	2022.1.1-2022.12.31	否	是

备注：上表第 1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确认函文件，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出租方履行续租手续，预计后续完成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1 处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上表第 1 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系中国海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租赁的居住、用餐或存放物资的库房等，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未提供产权证的上述租赁房产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共拥有 1 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其已取得的批复及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象山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建议书的批复	中船战发[2020]1245 号
	立项备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主项目代码：2020-330225-38-03-13973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赋码）信息表》，同意“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	主项目代码：2020-330225-38-03-139735
		象山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中船海装风电（象山）有限公司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1]77 号
	环评说明	关于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说明	/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225202130002 号
			地字第 330225202130003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1725 号
			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2174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2520213001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22520210531010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象山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7）船舶资产

①自有船舶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 1 项船舶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船舶识别码	船名	取得所有权日期	权利限制
1	中船海装（象山）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0121000192	CN20212350295	海装风电 001	2021.12.15	无

经核查，中船海装（象山）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船舶所有权，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②租赁船舶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船舶租赁合同 7 份，涉及的租赁船舶共计 44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	大连宜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亿海运维 03	2022.5.6-2023.5.5
2			亿海运维 05	
3			亿海运维 06	
4			亿海运维 07	
5			亿海运维 22	
6	南通泰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泰昇 08	2022.5.6-2023.5.5
7			泰昇 555	
8			泰昇 06	
9			泰昇 333	
10			泰昇 01	
11			泰昇 222	
12			齐恒 777	
13	如东三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818	2022.5.6-2023.5.5
14			华海运维 10	
15			中蓝 16	
16			华海运维 8	
17			连交 00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8			耀阳运维 066	
19			海交 618	
20			华海运维 18	
21			华海运维 19	
22			华海运维 9	
23			亿和 09	
24			亿博 2288	
25			龙兴 18	
26			连交 003	
27			龙兴 19	
28	如东新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99	2022.5.6-2023.5.5
29			中蓝 68	
30			御风 58	
31			御风 16	
32			海交 58	
33	上海纵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正旭 68	2022.5.6-2023.5.5
34			海交 008	
35	盐城泽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顺航 686	2022.5.6-2023.5.5
36			建瑞 99	
37	江苏航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宸亿 88	2022.5.6-2023.5.5
38			航瑞运维 668	
39			宝聚 02	
40			银瑞 1	
41			东源 002	
42			航瑞运维 99	
43			宝翔 98	
44			航瑞运维 16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船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8）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35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标的公司自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

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商标证书的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②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共计 4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4 项，实用新型 308 项，外观设计 5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的情形。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71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标的公司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④域名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主要域名共计 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标的公司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9）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 叶片主模具	1,403.13	1,266.33	否
2	大连双瑞	WB171 叶片主模具	1,133.98	564.70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 风电主模具	1,133.26	1,044.95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983.30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1,012.53	660.59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1,008.01	658.02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5.45	571.49	否
8	江苏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1.41	575.93	否
9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SR136 叶片主模具	850.33	451.1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769.77	508.75	否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	中国海装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2	江苏海装	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风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维护、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服务；风电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洛阳双瑞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中国海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主要业务资质

①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182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标的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②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国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251102199	2022.11.28-2025.11.27
2	中国海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5079285	2020.5.27-长期有效
3	海装工程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1951100055	2019.11.21-2022.11.20
4	海装工程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JZ 安许证字[2018]010980	2021.5.26-2024.5.25
5	海装工程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5-1-00274-2015	2021.2.13-2027.2.12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D350214488	2022.3.22-2023.12.31
7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50060721	2022.3.16 2024.1.10
8	海装工程公司	《中国船级社服务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CCSC20SC4171R1	2020.12.26-2023.10.12
9	江苏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1986	2019.11.7-2022.11.6
10	科凯前卫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251100786	2022.10.12-2025.10.11
11	科凯前卫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	2020.12-2023.12
12	科凯前卫	《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	-
13	华昭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GR202151100432	2021.11.12-2023.11.11
14	新疆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GR202065000145	2020.10.19-2023.10.18
15	科凯前卫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2.6.1-2025.5.31
16	华昭电气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22.6.1-2025.5.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装工程公司、江苏海装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标的公司中国海装确认，海装工程公司正在办理该证

书续期手续，其取得续期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江苏海装已完成公示，目前正处于纸质证书颁证过程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661。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	-	33,000.00	2018.12.27-2028.12.27	无
2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3	30,000.00	2021.11.1-2023.10.31	信用担保
3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6	20,000.00	2022.1.1-2023.12.31	信用担保
4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2	20,000.00	2022.4.11-2023.4.11	信用担保
5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45	40,000.00	2022.3.17-2023.3.17	信用担保
6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76	90,000.00	2022.4.27-2023.4.27	信用担保
7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202201100001528	40,000.00	2022.5.31-2025.5.31	无
8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020220600000013	90,000.00	2022.6.15-2025.6.15	无
9	中国海	中国工商银行	0310002500-20	40,000.00	2022.6.30-202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装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2 年（自贸）字 00404 号		3.6.26	
10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5	2,000.00	2022.4.13-2023.4.13	信用担保
11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020220800000023	40,000.00	2022.8.30-2025.8.29	无
12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D-01-059	50,000.00	2022.12.20-2023.12.20	无
13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XD-214	1,000.00	2022.9.26-2023.9.26	信用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已就上述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取得了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②关联方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方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	1,000.00	2021.11.26-2023.11.26	信用担保
2	华昭电气	重庆华渝	-	7,018.40	2022.5.1-2023.4.30	无

③中国海装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装对关联方重庆船舶工业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海装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7	1,200.00	2022.7.14-2023.7.14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委托贷款收回凭证等资料，重庆船舶工业已向中国海装

全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存在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方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受益人	保证人	保证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HZ WIND POWER,INC 海装（北美）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重工贸易	中国海装	本金 4,624.30 万美元及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020.7.9-2023.7.8	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所涉重工贸易为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项担保构成中国海装的关联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上述关联担保系中国海装根据其担保制度规定，结合中船重工集团整体融资需求，作出的关联方担保安排；自上述关联担保发生以来，历史上未发生过由于债务人因未按时足额履约，或者违反债务主合同的其他相关约定，而导致中国海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反担保终止协议、共管账户印鉴申请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的上述反担保已终止，中国海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合法清理。

中国海装已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及其解除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均认可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国海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主机及附属设备	330,098.00	2017.10.30
2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239,065.00	2015.1.9
3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电机组（含塔筒）设备	236,580.00	2019.1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85,000.00	2022.3
5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主机设备	177,940.00	2020.7
6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73,644.80	2017.12.22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64,812.80	2020.6
8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货物及服务	162,440.00	2021.12
9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44,197.76	2019.11.3
10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含塔架）	143,600.00	2020.7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181,951.42	2022.1.7
2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51,896.36	2019.12.20
3	中国海装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叶片	135,369.26	2020.8.7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4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15,000.00	2020.2.24
5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13,530.58	2019.12.5
6	中国海装	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	主轴承	111,925.00	2019.6.11
7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02,145.00	2019.12.6
8	中国海装	重庆齿轮箱	主齿轮箱	88,000.00	2019.8.2
9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86,603.31	2021.10.26
10	中国海装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82,300.00	2019.7.29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张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华源张北三号乡风电场项目（100MW 和 5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84,700.00	2020.2.28
2	张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华源张北兴盛茂风电场项目（15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80,595.44	2019.9.15
3	昌图源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辽宁昌图县平安堡风电场 201.6MW 项目（第二标段）PC 总承包合同	48,625.60	2021.3.31
4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4,000.00	2022.5.9
5	盛寿风电	海装工程公司	中船寿阳松塔二期 50MW 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32,600.10	2019.8.26
6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铁营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7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丁坞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8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寨头堡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8,440.00	2021.9.24
9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宁夏卧龙红寺堡 150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吊装平台、风机箱变安装、集电线路工程III标段施工合同	11,693.72	2020.4.10
10	海华新能源（鄄城）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华新能源（鄄城）有限公司鄄城 100MW 风电项目主体工	14,452.80	2021.5.25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程施工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国海装	15%
2	新疆海装	15%
3	江苏海装	15%
4	海装工程公司	25%
5	凌久电气	15%
6	科凯前卫	15%
7	华昭电气	15%
8	洛阳双瑞	15%
9	内蒙古海装	25%
10	敦煌海装	25%
11	大连海装	25%
12	重庆航升	25%
13	晋城海装	25%
14	涿州海装	25%
15	海装销售公司	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6	象山海装	25%
17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25%
18	新星海装	25%
19	塔城海装	25%
20	广东海装	25%
21	山东海装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10117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国海装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疆海装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6500014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新疆海装自 2020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新疆海装、华昭电气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疆海装、华昭电气所从事的产业属于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海装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9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苏海装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海装工程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1000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装工程公司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凌久电气取得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久电气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科凯前卫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10058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科凯前卫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10009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洛阳双瑞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国海装及控股子公司凌久电气享有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罚款金额	处罚日期	是否已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1	海装销售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礼嘉税务所	两江税礼嘉所罚[2020]1 号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罚款 1,000 元	2020.11.18	是
2	海装工程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礼嘉税务所	两江税礼嘉所通[2020]252 号	取得异常凭证	罚款 1,000 元	2020.12.10	是
3	中国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渝关缉违字[2020]0006 号	进口货物运保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税款征收	罚款 50,000 元	2020.5.8	是

①就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海装销售公司以上违法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就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海装工程公司以上违法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就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渝关缉违字[2020]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如实说明违法事实、提供材料，并主动缴纳担保金，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

根据第 3 项处罚决定书出具日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

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中国海装被从轻处以罚款 50,000 元，涉及的漏缴税款总计 112,112.41 元，处罚比例为 44%，接近处罚金额的下限且罚款金额较小，属于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较低金额的处罚；中国海装并未被重庆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结论已明确为“从轻处以罚款 5 万元整”。因此，中国海装的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海装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装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丰都新能源”）	中国海装	大唐丰都新能源作为原告于2022年11月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5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买卖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电量经济损失人民币198,866,83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鉴定、保全费用。 此外，中国海装已于2023年1月14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大唐丰都新能源赔偿支付货款19,330,632元和合同差额款105万元及前述2项款项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主审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7.税务”之“（3）依法纳税情况”所述之税务行政处罚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

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中船风电

1. 中船风电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98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吴兴旺
注册资本	149,818.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9T5253
经营范围	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船风电的历史沿革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932 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亿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对中船风电投资约 69.10%股权（对应出资额 69,142.90 万元）作价约 4.84 亿元出资，重庆船舶工业以对中船风电投资约 30.9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57.10 万元）作价约 2.16 亿元出资，中国海装以对中船风电工程 86.6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0 万元）作价约 1.30 亿元出资（以上股权作价部分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中船投资公司以 2.50 亿元现金出资（实际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1220 号），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名内设字[2020]第 105024 号《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登记企业名称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船风电投资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77,957.98 万元，评估值为 107,711.35 万元。

同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9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船风电工程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7,107.09 万元，评估值为 87,425.04 万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船风电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581CSSC2021001），中船风电工程完成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703CSSC2021002）。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的投资人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国海装、中船投资公司签署《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49,818.44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中船风电投资 69.1429%股权作价 74,474.75 万元出资，重庆船舶公司以中船风电投资 30.8571%股权作价 33,236.60

万元出资，中国海装以中船风电工程 100%股权作价 17,107.09 万元出资，中船投资公司以现金 25,000 万元出资。

中船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74,474.75	49.71
2	重庆船舶工业	33,236.60	22.18
3	中船投资公司	25,000.00	16.69
4	中国海装	17,107.09	11.42
合计		**149,818.44**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中船风电投资、中船风电工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船重工集团用以出资的中船风电投资约 69.10%股权（对应出资额 69,142.90 万元）、重庆船舶工业用以出资的中船风电投资约 30.9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57.10 万元）、中国海装用以出资的中船风电工程 86.6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0 万元）均已变更至中船风电名下，中船风电投资、中船风电工程已成为中船风电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船风电收到了中船投资公司支付的 2.50 亿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未发生过股东、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的变更。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①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未设立分支机构。中船风电控制

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00	2012.10.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	中船风电工程	13,000.00	2017.6.5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3	双鸭山新能源	1,000.00	2021.1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2.1.6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1.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9	广西中船北港	5,0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5.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70%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51%
1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1.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7	中船风电（木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8	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9	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间接持股三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盛世鑫源	20,000.00	2008.1.8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2	统原宏燊	17,094.00	2013.7.7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3	盛元风电	19,979.00	2011.6.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4	盛寿风电	16,000.00	2016.9.6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5	盛隆风电	1,200.00	2014.6.3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6	高台开发投资	2,700.00	2021.7.12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7	兴城能源投资	3,260.00	2021.5.1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8	张掖新能源	31,594.00	2021.2.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	高台新能源	5,700.00	2021.2.9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	敦煌海装新能源	23,000.00	2012.6.1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1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27,000.00	2021.5.1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2	广西海上风电	200.00	2020.4.2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3	哈密盛天	8,000.00	2012.5.30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4	密山北方	100.00	2012.3.16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5	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	2017.7.25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100%
16	张掖开发投资	2,100.00	2021.6.24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9048%
17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2022.4.11	中船风电通过中船风电投资间接持股 65%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风电拟处置盛隆风电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盛隆风电尚未完成资产处置。

②中船风电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构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中船风电投资和中船风电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风电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5627521K 的《营业执照》，中船风电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松，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船风电投资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	100,000.00	7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中船风电持有的中船风电投资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中船风电投资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2 年 10 月 8 日，中船风电投资设立

2012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1096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船风电投资的投资人中国海装签署《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京中审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船风电投资已收到股东中国海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8 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船风电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B.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5 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中国海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船风电投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海装以货币出资 32,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京内验字[2014]第 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中船风电投资已收到中国海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C.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中船风电投资中国海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船风电投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由股东中国海装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船风电相关负责人介绍，中船风电投资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部分未实缴。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10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100.00**

D.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中国海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海装将持有的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中国海装与重庆船舶工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国海装将其所持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中船风电投资本次拟转让的100%股权评估值为40,468.27万元，成交价格为40,468.27万元，支付方式为价款一次付清。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转账凭证，中国海装已收到重庆船舶工业支付的股权收购款40,468.27万元。

2017年6月12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船舶工业	10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40,000.00**	**100.00**

E. 2020年11月23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6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重庆船舶工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由重庆船舶工业将其持有的出资69,142.90万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同意修改章程。

重庆船舶工业与中船重工集团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船舶工业同意将中船风电投资中的股权69,142.90万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转账凭证，2020年12月16日，中船重工集团向重庆船舶工业支付收购股权款18,400万元。2016年12月27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船风电投资支付投资款3亿元。

2020年11月23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69,142.90	48,400.00	69.1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重庆船舶工业	30,857.10	21,600.00	30.8571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1 月 4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6]1358 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新能源”），近期在集团公司以 3 亿元现金、中国海装以 3 亿元现金共计 6 亿元现金向中船风电投资进行增资（实缴出资）后，将相应股权划转至中船重工新能源。根据该批复，中船重工集团向中船风电投资投入了 3 亿元现金，中国海装尚未投入批复载明的 3 亿元现金。后因中船重工新能源未设立，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中船风电投资 3 亿元股权无法划转至中船重工新能源，故中船重工集团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了重庆船舶工业未实缴的 3 亿元出资额，成为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

F.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932 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亿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对中船风电投资约 69.1%股权（对应出资额 69,142.90 万元）作价约 4.84 亿元出资，重庆船舶工业以对中船风电投资约 30.9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57.10 万元）作价约 2.16 亿元出资，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船风电投资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77,957.98 万元，评估值为 107,711.3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581CSSC2021001）。

中船重工集团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按照中国船舶集团中船战发[2020]932 号批复文件要求，经过资产评估备案后，中船重工集团以所持中船风电投资 69.1429%股权作价 74,474.75 万元向中船风电出资，重庆船舶工业以所持有中船风电投资 30.8571%股权作价 33,236.60 万元向中船风电出资。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船风电投资将成为中船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船风电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船重工集团和重庆船舶工业登记成为中船风电的股东。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船风电成为公司新股东，由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69,142.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由重庆船舶工业将持有公司的 30,857.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风电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中船风电投资 69,142.9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重庆船舶工业与中船风电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船舶工业将持有中船风电投资 30,857.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风电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	10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G.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船风电投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字号变更授权书》，同意授权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使用“中船”为企业字号。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船风电投资股东中船风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中船风电工程

中船风电工程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25MA08M5LT9Y 的《营业执照》，中船风电工程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 27 层，法定代表人为唐龙飞，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船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船风电工程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工程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中船风电持有的中船风电工程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中船风电工程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7 年 6 月 5 日，中船风电工程设立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6]1602 号），同意中国海装、山船重工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7 年 6 月 1 日，乐亭县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9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中船风电工程的投资人中国海装与山船重工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国海装以货币出资 13,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6.67%；山船重工以实物固定资产浮式平台、驳船出资 1,990.31 万元，以货币出资 9.69 万元，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3.33%。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53 号《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实物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山船重工拟出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为 1,990.3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6 月 5 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乐亭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船风电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13,000.00	13,000.00	货币	86.67
2	山船重工	1,990.31	0.00	实物	13.33
		9.69	9.69	货币	
合计		**15,000.00**	**13,009.69**	-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工程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2018 年 9 月 19 日，中船风电工程已收到山船重工转入的投资款 9.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船风电工程已收到中国海装转入的投资款共 13,000 万元。

根据中船风电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备相关情况说明》，山船重工于中船风电工程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固定资产浮式平台、驳船，建造时系按照船厂港池内使用，未考虑山船重工港池外水域使用的需求，故未向船级社和海事局申请办理相关证书，中船风电工程将上述实物设备改造后依然无法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

因此，中船风电工程成立时，山船重工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浮式平台、驳船所有权未转移至中船风电工程，山船重工 1,990.31 万元的实物出资尚未实缴。

B.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船风电工程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变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公司名称的批复》（船重规[2017]1313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乐亭）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止原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C.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船风电工程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同意股东由中国海装和山船重工变更为中国海装。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船风电工程于《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船风电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

根据中船风电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备相关情况说明》，山船重工于中船风电工程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固定资产浮式平台、驳船，建造时系按照船厂港池内使用，未考虑山船重工港池外水域使用的需求，故未向船级社和海事局申请办理相关证书，中船风电工程将上述实物设备改造后依然无法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因此，中船风电工程无法对山船重工的出资进行确权，故对山船重工股权进行了减资处置。

D.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船风电工程第二次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中船战发[2020]932 号），同意设立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亿元，其中中国海装以对中船风电工程 86.67%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0 万元）作价约 1.30 亿元出资，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2021 年 9 月 12 日，中船风电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海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0 万元）转让给中船风电；同意将股东由中国海装变更为中船风电；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49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所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船风电工程的全部股东权益为 17,107.09 万元，评估值为 87,425.04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船风电工程完成评估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1703CSSC2021002）。

2021 年 9 月 12 日，中国海装（作为出让方）与中船风电（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中船风电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其在中船风电工程中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

2021 年 4 月 14 日，中船风电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船风电工程原股东中国海装登记成为中船风电的股东。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船风电工程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船风电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	13,000.00	1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100.00**

（2）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公共设施用地	7,722.70	出让	无
2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寿阳县松塔镇横岭村等地	公共设施用地	9,999.83	出让	无
3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寿阳县松塔镇同铺村等地	公共设施用地	7,917.75	出让	无
4	镶黄旗大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6,461.05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0000172 号					
5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工业用地	11,074.00	出让	无
6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	1,080.38	出让	无
7	盛世鑫源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伊和乌拉嘎查境内等 108 宗	工业用地	16,521.00	出让	无
8	盛元风电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工业用地	23,857.50	出让	无
9	盛元风电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工业用地	13,673.60	出让	无
10	统原宏燊	新（2022）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	工业用地	138,911.00	出让	无
11	广西中船北港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022 号	钦州港大榄坪物流加工区内、淡水湾大街北侧、大榄坪二号路西侧（DLP-MT01-02）	一类工业用地	71,335.06	出让	无
12	哈密盛天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直属	工业用地	89,537.00	出让	无
13	高台开发投资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6248 号	高台南华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73,336.00	出让	无
14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1 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 60KM 处北湖第三风电场	工业用地	93,648.00	出让	无
15	张掖开发投资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238 号	张平公路与经二路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130,701.56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6	双鸭山新能源	黑（2022）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721号	双鸭山经开区健康产业园	建设用地	102,421.00	出让	无
17	兴城能源投资	辽（2022）兴城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	兴城市刘台子乡闫家	工业用地	54,546.20	出让	无
18	高台新能源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0039188号	高台县罗成镇罗成滩	公用设施用地	38,878.00	出让	无
19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60千米的北湖第三风电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划拨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就敦煌海装新能源取得的划拨用地，中船风电已出具承诺函文件，中船风电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

此外，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月3日出具《关于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函》，载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划拨方式取得我市位于东北部约60千米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登记面积10,195平方米。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的规定，经审查，该宗地面积10,195平方米，目前用于110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因此，就敦煌海装新能源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风电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

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敦煌海装新能源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县高山堡	风电场用地	15,206.67	出让	否
2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风电场用地	43,185.00	出让	否
合计				**58,391.67**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中船风电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上述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上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上述用地，相关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法律手续，相关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其办理并取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统原	新（2022）木垒哈萨	木垒县大石头乡境	工业	3,252.17	无	自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宏燊	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内				
2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住宅	788.00	无	自建
3	镶黄旗大唐、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办公	1,010.21	无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盛寿风电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35kV 配电室	206.52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	否
			综合楼	1,336.20		
			水池及泵房	83.36		
			备品备件库	94.30		
2	盛元风电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35kV 配电室	156.00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否
			GIS 配电装置室	356.20		
			SVG 室	84.40		
			综合楼	2,224.20		
			生活消防水泵房及反渗透室	248.56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仓库、车库	278.23		
3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综合配电室	313.01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否
			GIS 配电装置室	109.50		
			车库、备品库	87.11		
			综合楼	374.18		
			水池及泵房	25.75		
合计				**5,977.52**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中船风电上相关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上述房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相关公司系上述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相关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房产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风电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946.00	办公	2022.11.11-2023.5.10	否	否
2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二层 204 号	476.00	办公	2022.11.11-2023.5.10	否	否
3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风电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7 号	740.00	办公	2021.4.12-2024.4.11	否	否
4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1 号	556.36	办公	2022.8.18-2023.4.17	否	否
5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	1,803.65	办公	2018.7.1-2023.6.30	否	是

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表所列第 1-4 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系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中关村产业园房产。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城镇建设管理科、北京市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土地隶属关系及使用证明》，证明北京中关村四季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的下属单位，坐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房屋产权归属北京四季青农工商总公司所有，无偿提供给北京中关村四季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出具《确认函》，其作为房屋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系其与承租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与承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

议或纠纷；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方的确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盛天	中船重工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装投[2020]48 号
	立项备案	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	哈地发改能源[2015]71 号
		哈密市发改委关于对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哈市发改能源[2017]99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地环监函[2012]84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复函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②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	中船产发[2021]1454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源		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规划[2021]126 号
	环评批复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酒敦环审[2021]015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1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982202200018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③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52 号
	立项备案	河北省固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46 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行审立字[2022]48 号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6]4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④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广西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	中船产发[2021]1155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北港	集团批复	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钦州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50704-04-05-343216
	环评批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4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211004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3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02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0020220316010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⑤“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开发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6-620726-04-01-781438
	环评说明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2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002022000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JKQ6207012022000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70220221201020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

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开发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8-620724-04-01-185018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塔筒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高发[2022]1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62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242021000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724202200004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⑦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盛元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53 号
	立项备案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锡能源新字[2022]4 号，项目编码：2112-152529-60-01-352382
	环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署环审书[2022]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292022000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252920220000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⑧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台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1]80 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17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918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242022000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724202200034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输变电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事宜的函》的回复意见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⑨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双鸭山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鸭山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559 号
	立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配套锅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双环函[2022]2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2）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双自然资地字第 230505202200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30502202200027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⑩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兴城能源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 号
	立项备案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海上风机总装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兴发改备字[2021]102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辽（2022）兴城不动产权第 000782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1481202220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1481202230042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48120221115090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此外，除上述在建项目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拟建项目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 号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葫发改审[2021]106 号
	环评批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环审[2022]5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2021-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14002021000013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②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葫发改审发[2021]105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风电兴城公司		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③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新能源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2]38 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29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④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2022]593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⑤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新规[2022]205 号
	环评批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	酒敦环审[2022]019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复	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用地及建设手续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置瓜州县 2022 年第 3 批次等建设用地计划的批复	甘资用函[2022]353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⑥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市环监函[2022]12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0500202200056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尚未开工。

就上述项目，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开发的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项目及开发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②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 36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

经核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7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④域名

根据中船风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域名的情形，存在一项中国船舶集团授予使用的子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1	http://windpower.cssc.net.cn/	沪 ICP 备 2021006537 号-1	中国船舶集团	2021.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中国船舶集团授予的域名，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盛寿风电	升降系统	78,011.40	67,929.00	无
2	盛世鑫源	升降系统	78,237.95	64,768.00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	统原宏燊	风机	66,050.46	54,927.00	无
4	盛元风电	风机	42,281.46	27,275.00	无
5	盛川南天门	升压变电设备	33,816.51	13,280.00	无
6	中船风电工程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	20,114.16	15,880.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7	中船风电工程	主吊机	6,198.50	4,851.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8	中船风电工程	辅吊机	2,843.95	2,226.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9	盛隆风电	风力发电机组	1,680.12	916.00	无
10	中船风电工程	升降系统	1,138.50	891.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因正常生产经营及金融机构借款设立的抵押外，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	中船风电	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2	中船风电投资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船风电工程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船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船风电确认，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盛寿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1910421-40101	2021.5.27-2041.5.26
2	统原宏燊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21-10072	2021.5.17-2041.5.16
3	盛世鑫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910521-01077	2021.6.18-2041.6-17
4	盛元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010517-00324	2017.7.13-2037.7.12
5	中船风电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35925	2021.12.2-2023.3.23
6	中船风电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 安许证字[2018]CS000664	2021.7.6-2024.7.6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0	
7	中船风电工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GR202212001500	2022.12.19-2025.12.18
8	中船风电投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211003197	2022.12.1-2025.11.30
9	中船风电工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1QJ0797R1M	2021.3.3-2024.5.30
10	中船风电工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1E0798R1M	2021.3.3-2024.5.30
11	中船风电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1S0799R1M	2021.3.3-2024.5.30
12	哈密盛天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22-10114	2022.10.25-2042.10.24
13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931122-01139	2022.12.29-2042.12.28
14	中船风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Q3868R0M	2022.10.31-2025.10.30
15	中船风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E3869R0M	2022.10.31-2025.10.30
16	中船风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S3870R0M	2022.10.31-2025.10.30
17	中船风电投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Q3868R0M-001	2022.10.31-2025.10.30
18	中船风电投资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E3869R0M-001	2022.10.31-2025.10.30
19	中船风电投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00522S3870R0M-001	2022.10.31-2025.10.30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05632	100,000.00	2022.11.23-2023.2.23	/
2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15865	30,000.00	2023.1.1-2023.12.29	/
3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55 号	50,000.00	2020.7.23-2023.7.21	中船风电提供保证担保
4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03 号	130,000.00	2020.6.12-2023.6.12	
5	中船风电投资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甘 2022081706	15,000.00	2022.8.18-2041.7.30	/
6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700D22002	29,000.00	2022.10.18-2029.5.31	中船风电工程以其所有的“中船海工 101”水上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7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101D22006	5,000.00	2022.7.26-2023.7.26	/
8	盛世鑫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PSBC1525-YYT2022060901	84,700.00	2022.6.9-2037.6.8	盛世鑫源以其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9	统原宏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0]邮银新 GS001	68,552.00	2020.9.24-2035.9.24	统原宏燊以其经营的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99MW(一期、二期)项目的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0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支）行	221040R15623603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盛寿风电以其售电产生的实际或应收回款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1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支）行	221050R15635100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12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0271300004-2022 年（敦煌）字 00096 号	24,000.00	2022.9.20-2042.9.8	/
13	敦煌海装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2090R15677030	11,703.70	2022.9.30-2025.9.30	/
14	广西中船北港	中船财务公司	22-XD-148	12,200.00	2022.7.6-2030.7.6	广西中船北港以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5	盛元风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18	16,000.00	2022.11.14-2025.11.14	盛元风电以白旗二期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乡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16	盛元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FDCJ-2022-032	48,500.00	2023.1.19-2039.1.19	/
17	敦煌海装新能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68	18,000.00	2022.12.20-2025.12.2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源					
18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21-SX-01-184	20,000.00	2022.6.20-2023.6.30	/
19	张掖新能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49	39,000.00	2022.11.25-2025.11.25	/
20	高台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3010R15699335	26,693.00	2023.1.18-2031.1.17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15-第 19 项向贷款人发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通知函，相关贷款人正在履行回函程序，预计回函不存在障碍；除前述合同尚待贷款人回函外，其余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已取得了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②为关联方提供往来借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往来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截至 2022.6.30 借款本息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中船风电、中船风电投资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关联往来借款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银行回单，重庆船舶工业已向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偿还了上述关联往来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风电机组设备、塔筒设备、锚栓组	22-RZ-001	13,715.95	8 年	敦煌海装新能源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件、箱式变压器				期 49.5MW 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5）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元风电	购售电	69,188,287.08	2021.1.1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原宏燊	购售电	92,114,314.32	2021.7.9
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盛川南天门	购售电	60,599,468.24	2021.1.1
4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盛世鑫源	购售电	114,849,840.05	2020.10.30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32,617,775.49	2020.10.15
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27,184,793.80	2020.10.21
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武隆区供电分公司	盛隆风电	购售电	890,948.64	2018.10.31

（6）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船风电工	中国海装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	22,639.58	2022.5.23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程		设备		
2	盛元风电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2022.4.28
3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海装	13 套风电机组设备	10,345.50	2022.4.28
4	中船风电工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及其附属设备	8,956.00	2022.5.20
5	中船风电工程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组件 24 套	5,602.40	2022.5.12
6	盛元风电	山船重工	16 套塔筒组件	4,398.00	2022.5.17
7	中船风电工程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 套塔筒组件	2,679.63	2022.5.10
8	中船风电工程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海上升压站下部基础的导管架制作	1,394.40	2021.3.17
9	中船风电工程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升压变压器、箱变智能监测装置等	948.00	2022.5.9
10	中船风电工程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35KV 箱式变电站、UPS 电源、箱变测控系统柜、纵向加密系统	765.60	2022.5.18

（7）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买方	施工方/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 II（300MW）项目风机基础施工 I 标段（非嵌岩单桩）施工合同	372,824,066.32	2019.5.13
2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风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209,261,466.00	2020.6.26
3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彰武丰田乡 101.5MW 风电项目风电场施工分包合同	93,764,742.00	2022.5.12
4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83,820,000.00	2020.11.11

序号	委托方/买方	施工方/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5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金重石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 220KV 海上升压站建造、导管架基础钢结构制作工程合同	70,960,000.00	2020.2.10
6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风电场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59,556,931.00	2022.5.18
7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55,880,000.00	2020.11.11
8	中船风电工程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升压站土建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4,170,000.00	2022.5.31
9	中船风电工程	上海龙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 35KV 海底电缆及附件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海缆修复施工	23,767,232.00	2021.5.7
10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 220KV 海上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21,710,003.00	2020.4.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额	7%、5%

根据《审计报告》，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船风电	25%
2	中船风电工程	15%
3	双鸭山新能源	25%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9	广西中船北港	25%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13	中船风电投资	15%
14	盛元风电	15%
15	盛世鑫源	15%
16	盛寿风电	25%
17	统原宏燊	15%
18	密山北方	25%
19	敦煌海装新能源	15%
20	盛隆风电	15%
21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2	哈密盛天	15%
23	广西海上风电	15%
24	张掖新能源	15%
25	高台新能源	15%
26	高台开发投资	20%
27	张掖开发投资	25%
28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25%
29	兴城能源投资	25%
3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31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2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3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船风电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11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船风电投资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船风电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200071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船风电工程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船风电下属企业统原宏燊、盛元风电、敦煌海装新能源、盛隆风电、盛世鑫源、广西海上风电、张掖新能源、高台新能源、哈密盛天、宣恩盛宣风力发电有限公’、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所从事的产业满足上述条件，从 2011 年至 2030 年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中船风电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盛元风电 2020-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世鑫源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盛寿风电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统原宏燊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船风电下属企业高台开发投资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元风电、盛寿风电、统原宏燊享受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行为。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船风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除本部分“9.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盛元风电受到的消防处罚外，中船风电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密山北方	杨桂珍、胡天宝、李云龙、贾桂兰、李春梅	密山北方作为原告于2021年6月15日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五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5,275万元；（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解除原告密山北方与哈尔滨新威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的《密山风电场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二、被告李云龙、李春梅向原告密山北方返还委托代理服务费5,275万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密山北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9月26日，密山北方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胡天宝、贾桂兰与李云龙、李春梅共同返还北方天润委托代理服务费5275万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该案二审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出判决结果。

根据中船风电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船风电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盛寿风电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	寿自然资罚字（2020）16号	擅自占用集体土地	没收在7.35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的建筑物和设施、罚款71,433元	2020.6.3	是
2	盛寿风电	寿阳县林业局	寿林罚决字[2021]第11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19,050元、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手续	2021.4.12	是
3	盛寿风电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寿城管罚字[2021]X-83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升压站	罚款136,080元	2021.11.24	是
4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0]05号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理堆放的石料，罚款34,880元	2021.1.2	是
5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11号	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30日内办理草原征占用相关手续，罚款28,560元	2021.8.9	是
6	盛世鑫源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27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2021年12月30日前对未经批准破坏的1.52亩草原进行恢复治理或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相关手续，罚款1,185.60元	2021.12.16	是
7	盛元风电	正镶白旗消防	白（消）行罚决字[2021]000	消防违法行为	罚款18,500元	2021.6.17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救援大队	6 号				
8	盛世鑫源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镶自然罚字[2022]24 号	非法使用草原	立即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178,245.6 元	2022.7.11	是
9	统原宏燊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	木林罚决字[2022]第 07 号	超占林地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16,175 元	2022.7.24	是

就上表所列之第 1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7 日，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2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14 日，寿阳县林业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3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14 日，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4-6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7 日，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办理审批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世鑫源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7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12 日，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元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所列之第 8 项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25 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等义务。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镶黄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盛世鑫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以及被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就上表所列之第 9 项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3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统原宏燊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和限期恢复原状的义务。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新疆海为

1. 新疆海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46182Q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光伏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新疆海为主要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新疆海为设立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0]137 号《关于同意组建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组建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26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8 日，新疆海为出资人七一三所签署《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22 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翔会验字[20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新疆海为（筹）已收到七一三所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新疆海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海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七一三所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7]264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民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七一三所持有的新疆海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为高科，完成股权划转后海为高科持有新疆海为股权比例为 100%。

2017 年 5 月 12 日，新疆海为股东七一三所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新疆海为 1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00%）转让给海为高科。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疆海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为高科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3）2021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中船资发[2021]227 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新疆海为市场化债转股引资总体方案。同意新疆海为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增资扩股比例不超过 50%；增资价格不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公开竞价确定；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依据进场交易结果确定。

2021 年 3 月 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1）056 号《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项目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海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152.25 万元。根据备案编号为 1977CSSC2021029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新疆海为的前述评估值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船重工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新疆海为股东海为高科作出决定，同意智慧海洋基金成为新疆海为的新增股东对新疆海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智慧海洋基金持有新疆海为 24.05%股权，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 3,166.94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海为高科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166.9497 万元。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21 年 6 月 17 日，新疆海为、海为高科与智慧海洋基金签署《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智慧海洋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新疆海为进行增资，智慧海洋基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合计占增资后新疆海为注册资本 24.05%，其中 3,166.94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新疆海为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2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智慧海洋基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166.949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05%，增资后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为 13,166.949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新疆海为召开股东会，同意新疆海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166.9497 万元。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智慧海洋基金已依约向新疆海为足额支付增资款项共计 2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新疆海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为高科	10,000.00	10,000.00	货币	75.95
2	智慧海洋基金	3,166.9497	3,166.9497	货币	24.05
合计		**13,166.9497**	**13,166.9497**	**-**	**100.00**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疆海为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①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未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控制的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新疆海为持股比例（%）
1	达坂城海为	5,000.00	2010.6.7	100.00
2	吉木乃海为	5,000.00	2010.6.3	100.00
3	巴州海为	6,000.00	2012.5.25	55.00
4	若羌海为新能源	6,000.00	2012.5.22	55.00
5	尉犁海为	4,000.00	2013.6.7	100.00
6	哈密海新能源	9,000.00	2012.6.29	100.00
7	若羌海新能源	2,000.00	2014.9.23	100.00
8	新能电力	5,000.00	2014.7.11	100.00

②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新疆海为下属企业构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新能电力、哈密海新能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电力

新能电力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964068078 的《营业执照》，新能电力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进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能电力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根据新能电力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新疆海为持有的新能电力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新能电力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4 年 7 月，新能电力设立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4]637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七一三所全资子公司新疆海为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两期注册。一期注入 2,500 万元，其中新疆海为以现金出资 2,125 万元，占股比 85%；自然人谢治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申超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谢超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股比 4%；自然人谢战洪以现金出资 75 万元，占股比 3%。二期出资 2,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方式与一期相同，股权比例不变。2014 年 7 月 1 日，七一三所出具所规[2014]204 号《关于转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原则同意新疆海为组建新疆海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014 年 7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813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新能电力出资人新疆海为、申超、谢治、谢超、谢战洪签署《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新能电力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新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仟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新能电力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新能电力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2,125.00	2,125.00	货币	85.00
2	申超	100.00	100.00	货币	4.00
3	谢治	100.00	100.00	货币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谢超	100.00	100.00	货币	4.00
5	谢战洪	75.00	75.00	货币	3.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B.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 日，新能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能电力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新疆海为增加出资额 2,125 万元，申超增加出资额 100 万元，谢治增加出资额 100 万元，谢超增加出资额 100 万元，谢战洪增加出资额 75 万元。

根据新能电力提供的银行回单，新能电力股东均已及时足额向新能电力支付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2,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新能电力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能电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4,250.00	4,250.00	货币	85.00
2	申超	200.00	200.00	货币	4.00
3	谢治	200.00	200.00	货币	4.00
4	谢超	200.00	200.00	货币	4.00
5	谢战洪	150.00	15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C.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7 日，七一三所报送所发[2017]226 号《第七一三研究所关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清退方案的请示》，拟清退新能电力个人股东谢治、申超、谢超及谢战洪。根据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2016 年末公司

净资产为 95,629,616.44 元，按照中船重工集团要求，按不高于 2016 年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公司确定收购价格为每股 1.9125923288 元。后中船重工集团向七一三所下发船重资[2017]1057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一三研究所员工持股清退方案的批复》，明确股权收购价格应按照不高于员工持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2017 年 7 月 10 日，新能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超将其在新能电力持有的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东谢战洪将其在新能电力持有的以货币出资的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东申超将其在新能电力持有的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股权谢治将其在新能电力持有的以货币出资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股东新疆海为。

根据新能电力提供的谢超、谢战洪、申超、谢治分别与新疆海为签署的股权交割证明，谢超、谢战洪、申超、谢治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新疆海为完成上述转让股权的交割。

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及原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收款条，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战洪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2,593,963.27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申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新疆海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2 日向谢治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扣税后）共计 3,458,617.65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能电力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能电力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变动情况。

2）哈密海新能源

哈密海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0599156801U 的《营业执照》，哈密海新能源的住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瑞金路 1 号楼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云翔，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62 年 6 月 28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哈密海新能源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00**

根据哈密海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新疆海为持有的哈密海新能源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哈密海新能源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2 年 6 月，哈密海新能源设立

2012 年 5 月 13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2]471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密华冉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组建哈密华冉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新疆海为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分为两期出资，一期出资 50 万元，二期出资 8,9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商局出具（哈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07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哈密海新能源出资人新疆海为签署《哈密海新能源有限

公司公司章程》，载明哈密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新疆华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翔会验字[201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哈密海新能源取得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海新能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B. 2019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20 日，哈密海新能源股东决定，同意哈密海新能源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根据结算凭证（回单）及哈密海新能源账户对账单，新疆海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哈密海新能源支付投资款 89,5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哈密海新能源取得哈密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哈密海新能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疆海为	9,000.00	9,000.00	货币	100
合计		**9,000.00**	**9,000.00**	**-**	**100**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海新能源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变动情况。

（2）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18）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红山农场三塘湖西山草场 5 号风区	工业用地	1,216.00	出让	无
2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87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警卫室	工业用地	21,531.55	出让	无
3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88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 12#宿舍等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89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1#库房等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5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90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SVG 室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91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92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GIS 室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93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地变及所用变室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9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 0001194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柴发房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0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第0001195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消防水泵房—水泵房等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11	达坂城海为	乌国用（2013）第0040432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公共设施用地	17,929.49	出让	无
12	尉犁海为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765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614,751.00	划拨	无
13	巴州海为	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工业用地	666,653.33[10]	划拨	无
14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10公里、二级水电站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	678,110.00	划拨	无
15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20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	8,793.00	出让	无
合计					**2,008,98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针对上述尉犁海为、巴州海为及若羌海为新能源的划拨用地，新疆海为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上述新疆海为子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局等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0] 999.98亩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供应设施用地	9,338.00	出让	否
合计				**9,338.00**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新疆海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用地，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若羌海新能源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其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因此，若羌海新能源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住宅楼3单元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住宅楼3单元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4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11号住宅楼3单元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4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住宅楼 3 单元 3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5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住宅楼 3 单元 2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6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7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住宅楼 3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7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8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住宅楼 3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8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29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住宅楼 2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0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9	吉木乃海为	新（2019）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30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0	无	国有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10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7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警卫室	工业用地/工业	44.53	无	出让/自建房
11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8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 12#宿舍	工业用地/工业	1,484.68	无	出让/自建房
12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89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1#库房等	工业用地/工业	240.40	无	出让/自建房
13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0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SVG 室	工业用地/工业	264.29	无	出让/自建房
14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1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工业用地/工业	243.28	无	出让/自建房
15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2 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 13 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GIS 室	工业用地/工业	279.11	无	出让/自建房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6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3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地变及所用变室	工业用地/工业	198.62	无	出让/自建房
17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4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柴发房	工业用地/工业	60.99	无	出让/自建房
18	哈密海新能源	兵（2022）第十三师不动产权第0001195号	红山农场西山草场风电公路13号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消防水泵房-水泵房等	工业用地/工业	235.48	无	出让/自建房
19	巴州海为	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958.62	无	划拨/其它
20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20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工业	2,743.29	无	出让/工业用房
21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10公里、二级水电站东侧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958.62	无	划拨/自建房
22	尉犁海为	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0000765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874.77	无	划拨/自建房
合计					**9,51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共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达坂城海为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35kV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	649.67	乌国用（2013）第 0040432 号	否
			GIS 室	312.36		
			SVG 室	79.36		
			第二套 SVG 室	79.36		
			综合楼	1,802.40		
			泵房	91.56		
2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县东南约 9km，位于 315 国道南侧 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综合办公楼	1,463.30	无土地证	否
			门卫室	19.00		
			车库及水泵房	304.18		
			接地变室	169.19		
			SVG 室	207.56		
			GIS 室	243.65		
			35kV 配电室	243.65		
合计				**5,665.24**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及上述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疆海为控股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除上表第 2 项若羌海新能源房产外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新疆海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证明，预计相关房产后续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1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若羌海新能源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未利用地	88.225 公顷（合 1,323.38 亩，882,250 平方米）	2022.7.22	2016.2.1-2021.1.31 及 2021.2.1-2041.1.31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排尔哈提·芒力科	新疆海为	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及附属设施	2,713.00	办公	2020.1.20-2029.1.19	否	是
2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1 号楼 8515 号	205.69	办公	2022.9.1-2025.8.30	否	是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1 号楼 8518 号	181.13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1 号楼 8519	177.29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达坂城海为	立项批复	关于海为支油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发改能源[2011]3391 号
	环评批复	关于乌鲁木齐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环评审函[2011]42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0107201100763 号、地字第 650107201100762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乌国用（2013）第 004043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50107202302200101
	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650000WSJ120005999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新水办水保[2013]97 号
		关于乌鲁木齐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乌环检[2013]71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②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若羌海新能源	立项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码 2015002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二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函	新发改函[2015]78 号
	环评批复	关于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巴州若羌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环评价函[2013]794 号
		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变更批复	巴环评价函[2016]19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2824201500019 号
	竣工验收手续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
		关于《关于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	巴环评价验[2017]16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若建字消验字[2021]第 0002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就上述项目，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项目及开发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②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 22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

经核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④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标的公司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达坂城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8,650.00	12,642.31	否
2	吉木乃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11,090.91	否
3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	15,401.67	否
4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组		15,339.62	否
5	尉犁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3,150.00	6,318.60	否
6	若羌海为新能源	光伏阵列设备	14,396.70	5,897.31	否
7	巴州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4,474.26	4,896.36	否
8	达坂城海为	塔筒	4,374.72	2,962.34	否
9	吉木乃海为	塔架	4,398.50	2,590.33	否
10	哈密海新能源	塔筒	6,816.00	3,120.97	否
		塔筒		3,108.40	否

经核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	新疆海为	风力、光伏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光伏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能电力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哈密海新能源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新能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 安许证字[2015]002511	2021.3.2-2024.3.2
2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5010603	2017.6.7-2023.12.31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21.5.21-2023.12.31
4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16.1.27-2023.12.31
5	新能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D365010600	2016.1.27-2023.12.31
6	新能电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3-5-00044-2015	2021.11.11-2027.11.10
7	新能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65007217	2017.5.11-2023.12.31
8	新能电力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J30098R2M/6500	2021.3.11-2024.4.8
9	新能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1087R2M/6500	2021.3.18-2024.4.14
10	新能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S30851R2M/6500	2021.3.18-2024.4.14
11	巴州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6	2016.1.21-2036.1.20
12	哈密海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9-00577	2019.1.14-2039.1.13
13	吉木乃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7	2016.1.21-2036.1.20
14	若羌海为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9	2016.1.21-2036.1.20
15	若羌海新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031417-00453	2017.6.12-2037.6.11
16	尉犁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6-00188	2016.1.21-2036.1.20
17	达坂城海为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931413-00052	2013.12.27-2033.12.26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电力及能源监管、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3 号	9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2	巴州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7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3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6 号	9,6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4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6 号	1,865.00	2019.6.26-2024.6.26	无
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0 号	4,500.00	2021.6.30-2024.6.30	无
6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2 号	13,0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2-WD-086	4,500.00	2022.10.26-2023.10.26	无
8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3 号	5,890.00	2019.6.26-2024.6.26	无
9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5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10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5 号	18,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11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中船财务 2021 年委贷字第 035 号	2,500.00	2021.12.21-2024.12.21	无
12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6 号	6,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3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2	2,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4	若羌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3	4,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20	5,595.00	2022.3.14-2023.3.14	无
16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22	3,100.00	2022.3.15-2023.3.10	无
1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56	2,500.00	2022.6.20-2023.6.20	无
18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1	900.00	2022.6.24-2023.6.23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取得了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的股东等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七一三所	新疆海为	2.85%	2020.5.29-2023.5.28	28,500.00	无
2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2.85%	2020.5.29-2023.5.28	500.00	无
3	七一三所	达坂城海为	2.85%	2021.3.11-2023.5.29	5,500.00	无
4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	2.85%	2020.5.29-2023.5.28	600.00	无
5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1.3.11-2023.5.29	12,500.00	无
6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3%	2021.3.11-2024.3.11	1,800.00	无
7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0.5.29-2023.5.28	6,000.00	无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8	七一三所	吉木乃海为	2.85%	2021.3.11-2023.5.29	2,000.00	无
9	七一三所	若羌海新能源	2.85%	2020.5.29-2023.5.28	300.00	无
10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1.20-2023.1.20	4,300.00	无
11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6.24-2023.6.24	1,600.00	无
12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7.22-2023.7.22	800.00	无
13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7.15-2023.7.15	2.000.00	无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巴州海为	购售电	70,432,919.61	2014.6.20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尉犁海为	购售电	70,675,799.12	2014.6.20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为新能源	购售电	67,869,461.19	2014.6.20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吉木乃海为	购售电	140,480,026.23	2013.12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购售电	103,276,484.99	2016.1.15
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达坂城海为	购售电	140,633,893.68	2016.1.15
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	哈密海新能源（一、二期）	购售电	359,836,026.35	2018.10.15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公司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哈密海新能源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 套 H102-2.0MW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00.00	2016.7.13
2	新能电力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0 台	119,900,000.00	2020.3.28
3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 台	88,875,000.00	2020.3.20
4	新能电力	宁夏金银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塔筒（钢塔）及附件 10 套	38,590,938.00	2020.3.31
5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及附件 9 套	34,672,000.00	2020.5.14
6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施工安装工程	55,141,494.80	2020.7.1
7	新能电力	陕西新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施工工程	20,383,585.00	2020.7.23
8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施工安装工程	17,054,250.80	2020.4.22
9	新能电力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9 套	14,326,339.30	2021.5.24
10	新能电力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9 套	13,895,859.97	2021.5.17

（6）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	新能电力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湖 60MW 风电项目 EPC	512,600,000.00	2019.12

序号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司		总承包合同		
2	镇平县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镇平县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37,474,762.00	2022.6
3	西华县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西华丰阳 50MW 风电项目	208,221,124.80	2019.11
4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平煤北控封丘 4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33,120,000.00	2021.2
5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东 35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3,460,000.00	2021.2
6	国电投新野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新野县 48MW 分散式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	113,014,067.90	2021.3
7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南 31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1,700,000.00	2021.2
8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开封洧川 40MW 风电工程施工合同书	53,905,454.55	2019.3
9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分公司	新能电力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雷震山风电项目环境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总承包合同	26,013,645.00	202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海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①新疆海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5%、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根据《审计报告》，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新疆海为	25%
2	达坂城海为	15%
3	新能电力	15%
4	若羌海新能源	15%
5	吉木乃海为	15%
6	哈密海新能源	15%
7	尉犁海为	15%
8	若羌海为新能源	15%
9	巴州海为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若羌海新能源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满足上述条件，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税收优惠情况
1	哈密海新能源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若羌海新能源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现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一、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能电力、哈密海新能源、尉犁海为、吉木乃海为、达坂城海为、若羌海新能源、若羌海为新能源、巴州海为满足该企业所得税减免要求，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新疆海为子公司吉木乃海为、达坂城海为及哈密海新能源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九）款第 7 项的规定，新疆海为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拖欠税款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行为。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疆海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海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新疆海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吉木乃	吉木乃	吉住建罚	未办理施工	建设单位罚款	2022.4.22	是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海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字[2022]第 005 号	许可证	76,140 元，建设单位负责人罚款 7,614 元，合计 83,754 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27 日，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吉木乃海为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吉木乃海为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电力及能源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洛阳双瑞

1. 洛阳双瑞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史俊虎
注册资本	43,351.20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0767204H
经营范围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6 日-2028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洛阳双瑞主要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洛阳双瑞设立

2008 年 8 月 8 日，洛阳市工商局出具（洛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1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七二五所合资组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8]821 号），同意设立“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七二五所以现金形式出资 3,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重庆海装以现金形式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08 年 9 月 22 日，洛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明会验字[2008]第 1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整，其中：七二五所已缴纳 2,200 万元；重庆海装已缴纳 1,800 万元。公司（筹）股东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67%，其中货币出资占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9 月 26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洛阳双瑞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阳双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3,300.00	2,2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2,700.00	1,800.00	45.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2）2009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洛阳双瑞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章程第四章第五条中的第二笔出资额缴付到位日期更改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

2009 年 8 月 13 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敬验字（2009）第 1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洛阳双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洛阳双瑞的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出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3,300.00	3,3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2,700.00	2,700.00	4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1]1181 号《关于同意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和重庆海装分别以现金 5,500 万元、4,500 万元对洛阳双瑞实施增资。增资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七二五所持股比例为 55%，重庆海装持股比例为 45%。

2011 年 11 月 3 日，洛阳双瑞召开 2011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增资后，七二五所出资 8,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重庆海装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2011 年 11 月 30 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敬验字（2011）第 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洛阳双瑞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60,0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8,800.00	8,800.00	55.00
2	重庆海装	7,200.00	7,200.00	45.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5]797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增资 8,000 万元。七二五所出资 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85.2216 万元，剩余 1,914.7784 万元计入洛阳双瑞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增至 22,085.2216 万元，其中七二五所出资 14,885.22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40%；重庆海装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60%。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东双方以 1,914.7784 万元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其中七二五所出资 16,175.76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40%；重庆海装出资 7,824.23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60%。

2015 年 10 月 8 日，洛阳双瑞召开 2015 年第 1 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内部转账凭证，2015 年 9 月 29 日，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转入增资款 8,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二五所	16,175.7634	16,175.7634	67.40
2	重庆海装	7,824.2366	7,824.2366	32.6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5）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七二五所向中船重工集团报送所规[2016]166 号《第七二五研究所关于设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七二五所拟以现金 200 万元及持有的有关产业公司[11]的股权出资设立洛阳双瑞科技，其中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科技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包括洛阳双瑞在内的等 6 家产业公司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规[2016]62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第七二五研究所设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七二五所设立洛阳双瑞科技。

2016 年 9 月 29 日，洛阳双瑞召开 2016 年第 4 次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七二五所向洛阳双瑞科技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洛阳双瑞 67.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175.763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科技	16,175.7634	16,175.7634	67.40
2	重庆海装	7,824.2366	7,824.2366	32.6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6）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船重资[2017]601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67.4%股权作价认购重庆海装公司部分新增股权的批复》，同意洛阳双瑞科技以所持洛阳双瑞 67.4%股权认购重庆海装部分新增股权的方案。

根据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2 号评估报告书及备案编号为 Z53120170011509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洛阳双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195.2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11] 根据所规[2016]166 号《第七二五研究所关于设立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产业公司”指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及洛阳双瑞。

日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洛阳双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洛阳双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洛阳双瑞 67.4%股权转让给重庆海装。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海装持有洛阳双瑞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28 日，洛阳双瑞科技与重庆海装签署《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双瑞科技同意将持有的洛阳双瑞 67.40%的股权（共 16,175.7634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30,194.7583 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装，重庆海装以其等价股权作为对价，购买上述股权。即洛阳双瑞科技以其所持洛阳双瑞 67.40%股权对重庆海装增资。

2017 年 5 月 5 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装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7）202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增资扩股降杠杆的函》，原则同意洛阳双瑞通过产权交易所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降杠杆，引入债转股投资者。

2020 年 12 月 25 日，洛阳双瑞股东决定，同意洛阳双瑞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引入不少于 1 家投资方，对应释放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本次增资扩股原股东中国海装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139 号《评估报告书》及备案编号为 1848CSSC2021026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洛阳双瑞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609.31 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洛阳双瑞股东中国海装作出决定：同意交银投资、产业基金对洛阳双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银投资持有洛阳双瑞 11.16%股权，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 4,837.8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产业基金持有洛阳双瑞 33.48%股权，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 14,513.4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双瑞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43,351.2064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洛阳双瑞、中国海装、产业基金与交银投资签署《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银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产业基金及交银投资均依约向洛阳双瑞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项。

2021 年 6 月 18 日，洛阳双瑞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暨增资后，洛阳双瑞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24,000.0000	24,000.0000	55.36
2	产业基金	14,513.4048	14,513.4048	33.48
3	交银投资	4,837.8016	4,837.8016	11.16
合计		**43,351.2064**	**43,351.2064**	**100.00**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①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洛阳双瑞鄂尔多斯分公司

洛阳双瑞鄂尔多斯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根据鄂尔多斯市工商局东胜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0NGKX858 的《营业执照》，洛阳双瑞鄂尔多斯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 18 号，负责人为姚保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47 年 5 月 5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鄂尔多斯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根据张家口市万全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729MA07URDJ9Y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 207 国道东，负责人为王新文，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3）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1MA78266M2X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潮州路 9 号，负责人为韩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法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

态为“存续”。

4）洛阳双瑞象山分公司

洛阳双瑞象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MA2H68334R 的《营业执照》，洛阳双瑞象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兴南路 61-2 号，负责人为吴胜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象山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5）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

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根据商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3MA13Q3MW3M 的《营业执照》，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长盛工业园内，负责人为王磊，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②对外投资概况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洛阳双瑞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洛阳双瑞持股比例（%）
1	新疆双瑞	2,800.00	2021.10.18	100.00
2	厦门双瑞	2,500.00	2021.5.19	100.00
3	江苏双瑞	5,000.00	2019.9.24	100.00
4	大连双瑞	5,000.00	2015.3.23	100.00

③重要子公司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洛阳双瑞下属企业构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包括江苏双瑞、大连双瑞、厦门双瑞。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双瑞

江苏双瑞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204RF79J 的《营业执照》，江苏双瑞的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永跃路北侧 1 幢、2 幢，法定代表人为董佳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9 年 9 月 23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苏双瑞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持有的江苏双瑞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江苏双瑞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A. 2019 年 9 月，江苏双瑞设立

2019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9]第 0610046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江苏双瑞投资人洛阳双瑞签署《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2019 年 9 月 24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设立[2019]第 0924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登记。

2019 年 9 月 24 日，江苏双瑞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江苏双瑞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银行回单，洛阳双瑞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江苏双瑞支付了全部出资款项共计 5,000 万元。

经核查，江苏双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东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2）大连双瑞

大连双瑞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33358441090 的《营业执照》，大连双瑞的住所为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的查询，大连双瑞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持有的大连双瑞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大连双瑞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5 年 10 月，大连双瑞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大连双瑞投资人洛阳双瑞签署《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双瑞取得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大连双瑞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银行回单，洛阳双瑞已于 2017 年 2 月至 7 月向大连双瑞支付了全部出资款项共计 5,000 万元。

经核查，大连双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东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3）厦门双瑞

厦门双瑞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8T7YW7XD 的《营业执照》，厦门双瑞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海鸣路 1001 号之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俊虎，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61 年 5 月 18 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厦门双瑞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持有的厦门双瑞 100%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不存在被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厦门双瑞自设立至今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21 年 5 月，厦门双瑞设立

2021 年 5 月 1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登记内名登字[2021]第 1082021051410016 号《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厦门双瑞投资人洛阳双瑞签署《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

2021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设字[2021]第 108202105192000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2021 年 5 月 19 日，厦门双瑞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设立登记。

厦门双瑞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双瑞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银行回单，洛阳双瑞已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向厦门双瑞支付了全部出资款项共计 2,500 万元。

经核查，厦门双瑞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东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2/08036795/08036790/08036794/0803679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工业用地	77,032.36	出让	无
2	大连双瑞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900028 号	庄河市昌盛街道打拉腰村	工业用地	37,005.85	出让	无
3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81/0030478/0030480/0030479 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潮州路 9 号/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79,332.91	出让	无
合计					**193,371.1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

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4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2 号 1-3 层	办公车间	20,868.54	无	自建
2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2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4 号 1 层	仓库	1,896.96	无	自建
3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1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5 号 1 层	锅炉房	253.24	无	自建
4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5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8 号 1 层	门卫	49.40	无	自建
5	大连双瑞	辽（2020）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6790 号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7 号-1-1 层	门卫	612.80	无	自建
6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81 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潮州路 9 号物料仓库一层	仓储	2,520.00	无	买卖
7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 栋办公楼	办公	2,154.45	无	买卖
8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80 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3 栋生活楼	集体宿舍	4,056.49	无	买卖
9	洛阳双瑞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9 号	广东工业园加工区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 栋生产厂房	工业	18,403.91	无	买卖
合计					**50,815.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和大连双瑞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项，面积共计 1,349.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东门卫	58.44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8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79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80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481 号	否
2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西门卫	20.69		否
3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变电站及水泵房	281.5		否
4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锅炉房（改维修间）	220.5		否
5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焊接彩钢活动房	96.00		否
6	洛阳双瑞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备用发电机房	24.00		否
7	洛阳双瑞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期滨河路 40 号	称重房	648.00	洛市国用（2011）第 04012631 号	否
合计				**1,349.13**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情况说明，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已建成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合计面积 1,349.13 平方米，占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5%。上表第 1-6 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原因系当时为加快工期建设进度，备案设计图纸仅包含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建筑，哈密基地门卫房、锅炉房等房屋配套设施为后期建设，当时申报房产证时未能把门卫房、锅炉房等配套设施办理房产证。上表第 7 项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原因系洛阳基地称重房属于为满足洛阳双瑞生产需要，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了房屋，由于土地属于出租方，所以洛阳双瑞一直未能办理房产证。

根据洛阳双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 处位于新疆的无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洛阳双瑞所有，房产由洛阳双瑞出资建造；1 处位于洛阳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出租方所有，房产由洛阳双瑞出资建造，上述房产均由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公司

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2.5%），且并非洛阳双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土建项目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未受到行政处罚事项的合规证明，因此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用地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1	新星市绿色致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瑞	叶片存放堆场	268,063.00 m^2	-	2022.7.30-2032.7.29
2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36,630.00 m^2	2022.1.1	2022.1.1-2022.12.31
3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20,000.00 m^2	2020.12.31	2020.12.31-2023.7.31
4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68（亩）	2021.1.20	2021.2.1-2030.1.31
5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220（亩）	2020.10.19	2021.1.20-2031.1.19
6	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100（亩）	2020.6.15	2020.6.15-2023.6.15
7	德州新德塑业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26,950.00 m^2	2023.1.11	2023.1.1-2023.12.31
8	张家口坤源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23,310.00m^2	-	2022.2.17-2023.2.16
9	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转运场地、物流道路	≥84,000.00 m^2	2022.1.24	正式交付日起十年
10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转运场地、物流道路	≥ 92,100.00m^2	2022.1.17	2022.1.26-2032.1.25

②租赁房产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河南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 40 号	9,560.00	生产/办公	2022.1.1-2022.12.31	否	是
2	德州新德塑业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山东省德州市康博大道北首新德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4,534.08	办公/仓库	2023.1.1-2023.12.31	否	是
3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大丰经济开发区内申丰路西侧	67,200.00	生产/办公/仓库	2021.1.20-2031.1.19	否	否
4	江苏华天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永跃路 1 号甲方厂区内	74,539.00	生产/办公/仓库	2020.12.31-2023.7.31	否	是
5	海为高科	大连双瑞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的 123-6 号 1 层厂房	2,122.80	仓库	2022.7.1-2023.6.30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6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	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23 号	2,048.00	宿舍、办公室	2022.5.1-2023.4.30	否	是
7	内蒙古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所辖内蒙古龙马高端机械装备产业园内	129,480.00	生产厂房	自正式交付日起十年	否	否
8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风电装备产业基地二期园区内	70,182.00	生产厂房	2022.1.26-2032.1.25	否	否
9	商都县荣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双瑞乌兰察布分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长盛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	3,000.00	物资存放	2023.1.1-2023.12.31	否	是
10	洛阳双瑞达特铜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28 号	2,620.00	仓储、办公	2022.3.15-2025.3.14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1	七二五所厦门材料研究院	厦门双瑞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峰南路 725 号 4 号楼、-2 层停车场	15,204	办公、生产用房	2022.8.1-2025.7.31	否	否
12	新星市绿色致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双瑞	新疆新星市二道湖工业园区兴业二路以西，兴业四路以东，兴业大道以北	72,320	厂房、办公楼和配套基础设施、宿舍等附属工程	2022.7.30-2032.7.29	否	否

备注：就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洛阳双瑞出具的确认函文件，洛阳双瑞正在与出租方履行续签合同流程，预计后续完成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处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就上表第 3 项所列江苏双瑞承租的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情况说明，该项房产属于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法建造的房屋，其已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并依规定建设，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的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情形。

就上表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及/或租赁房产所在地上级住建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文件，该等房屋属于出租方合法建造的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情形。

因此，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提供产权证的上述租赁房产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为“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其已取得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大连双瑞	中船重工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船重规[2017]990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船重规[2017]1706 号
	立项备案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庄发改工备[2017]21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庄环评准字[2017]002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83201700045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00028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静动态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

根据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及规划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大连双瑞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上述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被收取土地闲置费、违约金或可能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土地闲置的情形。

（6）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标的公司自有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证书的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此外，根据七二五所出具的《授权书》，洛阳双瑞经第三方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权共计 1 项，七二五所作为“双瑞”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同意洛阳双瑞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所生产的产品、产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上免费使用该商标，此授权书有效期为 24 个月，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双瑞 SUNRUI	5307824	第 19 类：非金属隔板；非金属管道；非金属支架；玻璃钢建筑构件；塑钢门窗；建筑用塑料板；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非金属板；	七二五所	2019.9.28-2029.9.27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非金属预制件		

②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注册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 43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④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标的公司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 叶片主模具	1,403.13	1,266.33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	大连双瑞	WB171 叶片主模具	1,133.98	564.70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 风电主模具	1,133.26	1,044.95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983.30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1,012.53	660.59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1,008.01	658.02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5.45	571.49	否
8	江苏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1.41	575.93	否
9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SR136 叶片主模具	850.33	451.1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769.77	508.75	否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	洛阳双瑞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双瑞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3	大连双瑞	风电叶片、机舱罩、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双瑞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①产品认证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共计 30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五：标的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②其他业务资质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洛阳双瑞	《排污许可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10300680767204H001V	2020.6.23-2023.6.22
2	洛阳双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4103961491 组织机构代码：680767204	长期
3	洛阳双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0747907	-
4	洛阳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1941000937	2019.10.31-2022.10.30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大连双瑞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283335844090001U	2020.7.7-2023.7.6
6	大连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GR202021200116	2020.10.9-2023.10.8
7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52201MA78266M2X001X	2020.6.1-2025.5.31
8	江苏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07056	【】

就洛阳双瑞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网络公示资料，洛阳双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已通过审核并公示，目前处于证书制作及颁发过程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2546；根据江苏双瑞提供的网络公示资料，江苏双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已通过审核并公示，目前处于证书制作及颁发过程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7056。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洛阳双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0170500009-2022 年（涧西）字 00511 号	18,800.00	2022.6.30-2023.6.23	无
2	洛阳双	中国银行股份有	2022 年	10,000.00	2022.6.30-2023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瑞	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NCL7131D1 字 001 号		.6.3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已就上述借款合同取得了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确认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为标准）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1,816,789,000.00元	2022.1.11
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1,351,665,000.00元	2020.9.5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798,070,000.00元	2021.2.23
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428,280,000.00元	2022.3.17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326,896,740.00元	2022.3.28
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80,387,000.00元	2021.11.30
7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104,400,000.00元	2022.2.28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630,000.00元	2021.11.17
9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3,525,000.00	2020.1.1
10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15,225,000.00	2020.11.25
11	EUnion Energie & Umwelt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3,328,374.00 RMB25,861,465.98	2020.1.18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2	eno energy systems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18,300,000.00	2021.12.7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41,893,238.00	2022.3.28
2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 2022.6.30 已履行 27,688,908.00 元）	2022.4.18
3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 2022.6.30 已履行 27,608,894.41 元）	2021.12.22
4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25,309,258.00	2022.3.28
5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 2022.6.30 已履行 21,552,478.58 元）	2021.12.23
6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 2022.6.30 已履行 19,295,250.00 元）	2022.4.21
7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 模具工装	16,918,800.00	2022.6.30
8	大连双瑞、江苏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芯材	订单为准（截至 2022.6.30 已履行 16,214,862.00 元）	2022.6.8
9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GW191 模具工装	14,567,851.00	2022.4.24
10	大连双瑞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R176 模具	14,398,889.00	2021.9.13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大连双瑞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庄河风电叶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82,500,000.00（暂估）	2016.12.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双瑞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洛阳双瑞	15%
2	大连双瑞	15%
3	江苏双瑞	25%
4	厦门双瑞	25%
5	新疆双瑞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0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100093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洛阳双瑞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9 日，大连双瑞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12001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大连双瑞自 2020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行为。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洛阳双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双瑞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	2021 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利息损失 2,478.2063 万元及其他费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 23,902,621.83 元债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管理人对 23,902,621.83 元债权予以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2	洛阳双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	2019 年 1 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 5,530.124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及利息损失 48,762,611.89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 59,758,482.65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3	洛阳双瑞	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都天硕”）、河南天之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之硕”）	2020 年，洛阳双瑞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其与商都天硕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请求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清偿洛阳双瑞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并支付财务费用、实际损失、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96,410,351.44 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7,700 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2022 年 1 月 26 日，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252 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洛

阳双瑞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凌久电气

1. 凌久电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火生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289644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工程及设备、机电一体化工程及设备、智能化弱电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凌久电气主要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凌久电气设立

2010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0]第 132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凌久电气出资人凌久高科、代诗刚及苏洪端签署《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凌久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10]验字 9-1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全体股东共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整。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凌久电气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凌久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久高科	1,8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代诗刚	100.00	50.00	货币	5.00
3	苏洪端	10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00.00**	-	**100.00**

（2）2011 年 4 月，凌久电气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16 日，凌久电气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提前二期出资时间，增加凌久电气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贰仟万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1）F 验字 04-A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凌久高科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代诗刚	100.00	100.00	货币	5.00
3	苏洪端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2011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增资及有关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船重资[2011]833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鄂武）名变核私字[2011]第 16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4）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收购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7]725 号），同意凌久高科以现金收购代诗刚、苏洪端及二人代持 35 名职工共计凌久电气 10%股权方案，并同意凌久高科收购总价为凌久电气 1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7,100,000 元。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财务金融部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职工股的专项说明》，依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国有股东收购职工持股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因此，收购职工股未作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而是按照瑞华出具的凌久电气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70 号），凌久电气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100 万元，10%股权对应价值为 710 万元，最终收购对价为 71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以所持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90%股权作价认购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新增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7]599 号），同意凌久高科以所持凌久电气 90%股权作价认购重庆海装部分新增股权的方案。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于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备案的编号为 Z53120170011512 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拟以所持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90%股权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凌久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重庆海装与凌久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久高科将其持有的凌久电气 90%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装，转让对价为重庆海装股权。

2017 年 5 月 11 日，凌久高科与代诗刚、苏洪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代诗刚、苏洪端分别将其持有的凌久电气出资额 1,000,000 元（占凌久电气出资总额的 5%）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为作价依据，按照原始出资额的 3.55 倍即 3,550,0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凌久高科。

2017 年 5 月 11 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代诗刚的 5%股权 1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久高科；原股东苏洪端的 5%股权 1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久高科；原股东凌久高科的 90%股权 1,8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重庆海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5 月 15 日，凌久电气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装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凌久高科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根据招商银行业务回单，凌久高科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分别向代诗刚、苏洪端分笔各支付 3,550,000 元。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第七〇九研究所组建新投资平台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船重规[2018]1320 号），同意凌久高科将持有的凌久电气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凌久科技。

2019 年 8 月 5 日，凌久电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凌久高科将其在凌久电气的 10%股权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凌久高科与武汉凌久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久高科将凌久电气的 10%股权 200 万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武汉凌久科技。

2019 年 8 月 30 日，凌久电气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久电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装	1,800.00	1,800.00	货币	90.00
2	武汉凌久科技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凌久电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拥有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4）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无租赁用地情形。

②租赁房产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承租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1	七〇九所	凌久电气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藏龙北路1号七〇九所401大楼（部分）	4,980.00	办公及生产	2023.1.1-2025.12.31	否	是

就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

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凌久电气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未拥有在建工程项目。

（6）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未拥有注册商标权。

②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 19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凌久电气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8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久电气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④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拥有 1 项域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标的公司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拥有的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凌久电气	冷热冲击式试验箱	153,846.16	0.00	否
2	凌久电气	压接机	67,612.00	0.00	否
3	凌久电气	磁盘阵列	54,424.78	-	否
4	凌久电气	剥线机	49,976.11	28,430.85	否
5	凌久电气	高低温实验箱	43,589.74	0.00	否
6	凌久电气	光纤激光打标机	41,025.64	0.00	否
7	凌久电气	喷码机	36,424.78	24,156.71	否
8	凌久电气	母线加工机	34,188.03	0.00	否
9	凌久电气	服务器（R640）	24,159.29	19,862.96	否
10	凌久电气	服务器（SR550）2台	46,902.65	-	否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凌久电气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凌久电气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凌久电气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凌久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凌久电气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1	凌久电气	自动化控制工程及设备、机电一体化工程及设备、智能化弱电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凌久电气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及其他相关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凌久电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JZ 安许证字[2014]009826	2020.9.14-2023.9.14
2	凌久电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2052114	2018.7.26-2023.12.31
3	凌久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0Q30392R3M	2020.7.3-2023.6.28
4	凌久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1942000242	2019.11.15-2022.11.14
5	凌久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20100562328964400 1W	2020.6.2-2025.6.1

就凌久电气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网络公示资料，凌久电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已通过审核并公示，目前处于证书制作及颁发过程中。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凌久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XY2022010806	2,000.00	2022.4.6-2025.4.5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已就上述授信合同取得了授信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授信人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无对外担保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2.5MW 主控柜	77,616,000.00	2020.4.30
2	科凯前卫（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75,277,000.00	2021.7.13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71,748,378.00	2022.6.20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43,435,368.00	2019.12.12
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32,633,912.80	2021.3.8
6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13,864,400.00	2022.4.18
7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水口电站升船机主拖动调速控制系统改造	12,227,240.00	2021.6.16
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塔基气体导流装置采购合同	9,462,000.00	2022.3.15
9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采购合同	8,074,500.00	2022.3.10
1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SF6 高压导流装置	5,250,000.00	2019.12.12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仍在质保期内且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监控工作站、数据 I0 服务器等	939,682.00	2022.4.1
2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890,852.00	2022.4.13
3	凌久电气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电芯、单元箱、BMS、高压盒、电池机架、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732,000.00	2022.3.29
4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716,564.00	2022.3.4
5	凌久电气	广州启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PU 模块、能量包、隔离型电源模块、Profinet 扫描器、数字量输入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紧凑 I/0 底座等	713,466.56	2022.2.28
6	凌久电气	重庆讴尚科技有限公司	瑞星虚拟化系统安全软件 2.0 For Linux 全功能版、东软 NetEye 防火墙系统 V3.2.4 等	702,000.00	2022.4.26
7	凌久电气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电芯、单元箱、BMS、高压盒、电池机架、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610,000.00	2022.3.24
8	凌久电气	武汉蔚兴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显示器、显示器、调试显示器支架、键盘和鼠标、千兆光纤交换机等	586,287.00	2022.5.7
9	凌久电气	北京金弘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千兆/百兆/十兆）	552,200.00	2022.4.26
10	凌久电气	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	在线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450,800.00	2022.3.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凌久电气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久电气自 2019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凌久电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凌久电气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久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行为。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凌久电气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凌久电气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凌久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凌久电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凌久电气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船科技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该等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约定，尚待取得中船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船科技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和武汉凌久科技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船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持续有效，主要内容为：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船舶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交所申请，中船科技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2022 年 1 月 6 日，中船科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 2022-002、003、004、005）。中船科技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船科技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船科技收到《问询函》后，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012、013、014、016）；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018）《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中船科技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015、019、029、035、038、045、047、055），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科技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公告了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科技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船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15)，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中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2-077），对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予以公告。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2023 年 1 月 21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23 年 3 月 2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表述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中船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本次重组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船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2012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与内幕人员范围、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中船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 根据中船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 根据中船科技书面确认，中船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仲伟华、刘艳辉、焦予雯、郑鹏宇、陈华龙、肖群、中金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就前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德恒 01F20220198-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在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就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根据中金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金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致同。根据致同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的注册会计证书，致同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东洲。根据东洲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东洲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中船科技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自有商标权

1.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权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HZ windpower	8814475	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起重机（升降装置）；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	中国海装	2014.5.14-2024.5.13
2	HZ windpower	8814474	第 35 类：广告宣传；会计；计算机文档管理；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审计；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中国海装	2021.12.14-2031.12.13
3	H.STRON	7573133	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7-2030.11.6
4	Histrong	7573126	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7-2030.11.6
5	海装能源	7573095	第 7 类：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7-2030.11.6
6	海装风电	7573077	第 7 类： 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交流发电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中国海装	2020.11.28-2030.11.27
7	Histrong	7573050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气象预报；生物学研究；石油勘探；水下勘探；油田开采分析；	中国海装	2021.8.21-2031.8.20
8	海 装	7569072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气象预报；石油勘探；水下勘探；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油田开采分析；	中国海装	2020.12.28-2030.12.27
9	海 装	7569065	第 39 类：操作运河船闸；船舶经纪；船运货物；船只出租；海上运输；货运；货运经纪；能源分配；拖缆；运输；	中国海装	2020.12.21-2030.12.20
10	海 装	7569062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港湾建设；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码头防浪堤建筑；喷涂服务；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造船；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钻井；	中国海装	2020.11.21-2030.11.20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1	Histrong	7569056	第 35 类：会计；审计；	中国海装	2021.5.21-2031.5.20
12	海 装	7569053	第 35 类：广告宣传；会计；计算机文档管理；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审计；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中国海装	2020.12.14-2030.12.13
13	海 装	7569050	防水服；服装；工装；工作服；滑水防潮服；帽子；爬山鞋；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鞋；	中国海装	2020.11.7-2030.11.6
14	海 装	7569036	第 16 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笔记本；钢笔；海报；名片；啤酒杯垫；文件夹；文具；纸餐巾；纸张（文具）；	中国海装	2020.11.21-2030.11.20
15	海 装	7569032	车辆防眩光装置；船；船只分离装置；架空运输设备；缆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水陆两用飞机；水上飞机（水上划艇）住房汽车；	中国海装	2020.11.7-2030.11.6
16	海 装	7569026	避雷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解装置;电缆；电子防盗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信号灯；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	中国海装	2021.2.21-2031.2.20
17	海 装	6199847	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交流发电机；	中国海装	2020.1.14-2030.1.13
18	海装风电	6199846	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组；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升降设备；起重机（升降装置）；交流发电机；	中国海装	2020.1.14-2030.1.13
19	KekaiQianwei 科凯前卫	22190774	第 37 类：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港口建造；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科凯前卫	2018.1.21-2028.1.20
20	KekaiQianwei 科凯前卫	22190522	第 35 类：广告；工商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寻找赞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科凯前卫	2018.1.21-2028.1.20
21	KekaiQianwei 科凯前卫	22189598	第 9 类：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石英晶体；电子芯片；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电站自动化装置；晶体管（电子）	科凯前卫	2018.1.28-2028.1.27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22	KekaiQianwei 科凯前卫	22189305	第 7 类：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风力发电设备；风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发电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	科凯前卫	2018.1.28-2028.1.27
23		7558935	第 37 类：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港湾建设；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室内装璜；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科凯前卫	2020.11.14-2030.11.13
24		7558898	第 7 类：发电机；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缆；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机器传动装置；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机和马达	科凯前卫	2020.12.7-2030.12.6
25		7557182	第 35 类：工商管理辅助；广告；计算机录入服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寻找赞助；组织技术展览	科凯前卫	2020.12.21-2030.12.20
26		7556723	第 9 类：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动调节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子芯片；计算机；晶体管（电子）；配电控制台（电）；石英晶体；数据处理设备；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	科凯前卫	2021.2.14–2031.2.13
27		63732488	第 21 类：瓶; 杯; 瓷器; 陶器; 水晶工艺品; 茶具（餐具）; 水晶（玻璃制品）; 水晶画; 茶叶罐; 保温瓶;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28		63725844	第 37 类：电缆铺设;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船只建造; 维修电力线路; 工厂建造; 建筑; 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运载工具保养和修理; 室内装潢;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29		63725812	第 25 类：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防水服；工作服；服装；帽子；鞋（脚上的穿着物）；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30		63723501	第 20 类：画框；竹工艺品；草工艺品；展示板；非金属标示牌；玻璃钢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塑料标签；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家具；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31		63716299	第 16 类：绣花图样（纸样）；笔记本；信封（文具）；印刷品；手册；日历（年历）；海报；杂志（期刊）；报纸；笔（办公用品）；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32		63716279	第 9 类：网络通信设备；风速计；激光导向仪；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变压器（电）；升压变压器；避雷器；光伏电池；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33		63715923	第 7 类：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涡轮机；交流发电机；发电机组；发电机；农业机械；风力发电机；铸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34		63712953	第 28 类：玩具；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比例模型套件（玩具）；填充玩具；玩具模型；玩具风车；积木（玩具）；玩具机器人；拼图玩具；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35		63711058	第 42 类：技术研究;工程学;科学研究；地质勘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计算机平台的开发；平面美术设计；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云计算;	中国海装	2022.10.07-2032.10.06

2. 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权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SRWPESP	31305091	第 20 类：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螺丝	洛阳双瑞	2019.5.14-2029.5.13
2	SRWPESP	31301999	第 7 类 外壳（机器部件）	洛阳双瑞	2019.5.28-2029.5.27
3		24299228	第 20 类： 非金属铆钉；非金属销栓；非金属螺栓；非金属杆；非金属销钉；非金属钉；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螺丝	洛阳双瑞	2019.6.7-2029.6.6
4		24297524	第 7 类： 外壳（机器部件）；贮液器（机器部件）；调压阀； 轴承（机器部件）	洛阳双瑞	2019.5.28-2029.5.27
5	SRWPOS	24102889	第 7 类： 风力涡轮机； 铸件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轴；金属加工机械；发电机传动带；调压阀；电流发生器；电刷（发电机部件）；风力动力设备；马达和引擎用风扇；外壳（机器部件）；电动螺丝刀；发电机；轴承（机器部件）；贮液器（机器部件）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序号	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或服务项目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6	SRWPOS	24101412	第 20 类： 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展示板；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杆；非金属螺丝；非金属铆钉；非金属螺栓；非金属标示牌；非金属销钉；非金属销栓；容器用非金属盖；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梯凳；工作台；非金属钉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7	SRWPEL	24100380	第 7 类： 金属加工机械；发电机；轴承（机器部件）；电流发生器；调压阀；电刷（发电机部件）；外壳（机器部件）；电动螺丝刀；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涡轮机；发电机传动带；贮液器（机器部件）；风力动力设备；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轴；铸件设备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8	SRWPEL	24098111	第 20 类： 展示板；非金属螺栓；容器用非金属盖；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非金属螺丝；非金属销钉；非金属销栓；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标示牌；非金属杆；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梯凳；工作台；非金属铆钉；非金属钉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9	SRWPESP	24098099	第 20 类： 运载工具用非金属锁；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销栓；非金属螺栓；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容器用非金属盖；展示板；工作台；非金属铆钉；非金属标示牌；非金属钉；非金属销钉；非金属螺丝；非金属梯凳；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杆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10	SRWPESP	24097462	第 7 类： 风力动力设备；外壳（机器部件）；风力涡轮机；马达和引擎用风扇；机器轴；电动螺丝刀；发电机；调压阀；轴承（机器部件）；风力发电设备； 电流发生器；电刷（发电机部件）；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铸件设备；金属加工机械；贮液器（机器部件）；发电机传动带	洛阳双瑞	2018.5.7-2028.5.6

附件二：标的公司自有专利权

1.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自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1103131974	一种基于电流信号的海上浮式风电机组基础运动监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3.24	专利权维持
2	ZL2021100357220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集中润滑系统控制策略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1.12	专利权维持
3	ZL2020113879347	一种保护塔筒扭转的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	专利权维持
4	ZL2020112969280	基于轮毂不平衡载荷特征量的独立变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8	专利权维持
5	ZL20201128629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电机预励磁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6	ZL2020112786006	一种自动校正叶片标定偏移的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6	专利权维持
7	ZL2020112797373	一种基于速度闭环的风电机组方位角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6	专利权维持
8	ZL2020110438959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限位开关触发识别及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28	专利权维持
9	ZL202010947998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齿轮箱与发电机的集成结构及塔上拆装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10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01083774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系统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8.19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9112932847	一种分散式风电场无线组网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6	专利权维持
12	ZL2019112837804	风机叶片加热方法、装置、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9112837931	偏航对风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9112897773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刹车片磨损监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15	ZL2019112750938	一种风电机组的监测变量的频域分析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2.12	专利权维持
16	ZL201911242910X	风电机组变桨电机选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	中国海装、中国	发明专利	2019.1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质	船舶集团			
17	ZL201911237013X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过载保护的冗余控制方法、设备及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9112216226	一种风机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2.3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91120462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容错控制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9111345802	一种风电机组的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9110380207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发明专利	2019.10.29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9108236246	风力发电机组降载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9.2	专利权维持
23	ZL2019108237770	风力发电机组软停机控制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9.2	专利权维持
24	ZL2019106444390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方法和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7.17	专利权维持
25	ZL2019105549770	风力发电机组的叶片气动不平衡矫正方法、装置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26	ZL2019101641848	一种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机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3.5	专利权维持
27	ZL2019101623178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间谐波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3.1	专利权维持
28	ZL2018114498720	偏航电机提供电磁阻尼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29	ZL2018114458102	一种基于改进D-S证据理论的滚动轴承故障融合诊断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29	专利权维持
30	ZL2018113078341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及风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5	专利权维持
31	ZL2018112641014	变桨电机的 VF 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9	专利权维持
32	ZL2018112292808	风力发电机变桨转速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风力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发电机				
33	ZL201810263760X	一种机舱风速仪风速畸变函数的获取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3.28	专利权维持
34	ZL2017114861940	一种风电机组故障恢复的控制方法、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30	专利权维持
35	ZL2017114606839	一种基于风机传感器的偏航校准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28	专利权维持
36	ZL2017112601883	一种变流器预充电和加热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2.4	专利权维持
37	ZL201711059506X	一种风力发电机功率曲线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38	ZL2017107955977	一种基于风机控制传感器的风速测量方法及其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9.6	专利权维持
39	ZL20171012777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3.6	专利权维持
40	ZL2016109155327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的除湿升温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10.20	专利权维持
41	ZL2016107438533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效率的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8.26	专利权维持
42	ZL201610486737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功率曲线绘制方法及绘制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6.27	专利权维持
43	ZL2016102903346	一种偏航速度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专利权维持
44	ZL2016102923551	一种风电场有功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专利权维持
45	ZL2016102928860	自动切换通讯线路的方法和装置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专利权维持
46	ZL201610240479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位置测量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4.18	专利权维持
47	ZL201610076721X	一种风电机组的扇区划分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6.2.3	专利权维持
48	ZL201510848517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1.27	专利权维持
49	ZL2015108302080	一种叶片的真实载荷检测方法、系统和风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1.25	专利权维持
50	ZL2015103750822	一种等效变桨微分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6.30	专利权维持
51	ZL201510110628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增速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及其低温启动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52	ZL20151010344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0	专利权维持
53	ZL201510108023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最大风能捕获的变桨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10	专利权维持
54	ZL2015100975966	恶劣环境下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设计方法及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5	专利权维持
55	ZL201510091910X	确定变速变桨风电机组叶片控制参数的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3.2	专利权维持
56	ZL2015100412398	一种变空气密度下最佳叶尖速比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27	专利权维持
57	ZL2014107650551	一种抑制塔架振动方法与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12.12	专利权维持
58	ZL2014102341123	回转轴承的密封性能检测方法和密封性能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5.29	专利权维持
59	ZL201410184269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控制方法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4.5.4	专利权维持
60	ZL2013100598275	一种转速转矩参数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3.2.25	专利权维持
61	ZL2012101456633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的防腐冷却结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2.5.10	专利权维持
62	ZL20121011444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转速转矩控制装置及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2.4.18	专利权维持
63	ZL2010100029232	一种新型的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0.1.8	专利权维持
64	ZL2009102064721	一种风电机组整机测试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11.13	专利权维持
65	ZL2009101652321	一种胀紧套同步拧紧工装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8.13	专利权维持
66	ZL200910151073X	变桨变速风力发电机组桨距角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7.9	专利权维持
67	ZL2009102034196	一种变桨距变速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09.5.21	专利权维持
68	ZL2016103192604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齿圈的润滑方法及装置	新疆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13	专利权维持
69	ZL2015100354759	一种抑制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左右振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新疆海装	发明专利	2015.1.23	专利权维持
70	ZL2017100050860	一种风电变桨控制系统大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华昭电气	发明专利	2017.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71	ZL2018115254812	一种叶片变桨角度精度校验装置及方法	华昭电气	发明专利	2018.12.13	专利权维持
72	ZL2020113463810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柔性测试平台及其工作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73	ZL2020110692822	一种变桨位置控制三阶运动规划方法及规划装置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74	ZL2019107900687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机舱振动加速度数据有效性的判定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9.8.26	专利权维持
75	ZL2019106881301	风电机组用一体机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76	ZL2017113840472	基于 SCADA 系统的风电场故障数据采集系统及采集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77	ZL2017112172695	一种基于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的风电并网调频方法及系统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78	ZL2016107793056	风力发电机组传动链振动抑制方法、装置、系统以及机组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79	ZL2015106796705	一种基于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存储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5.10.20	专利权维持
80	ZL2015106313396	一种风力发电机加速度传感系统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5.9.29	专利权维持
81	ZL2010102483770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定子电压冗余信号的获取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0.8.9	专利权维持
82	ZL201010248386X	风力发电机的变桨控制单元及其装置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0.8.9	专利权维持
83	ZL2010101878087	风力发电机组实时运行状态评估系统及评估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0.5.31	专利权维持
84	ZL2014102056798	风电变流器 IGBT 模块结温在线计算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4.5.15	专利权维持
85	ZL201410355897X	一种风电机组温度特征量的阈值分区确定方法	科凯前卫、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2014.7.24	专利权维持
86	ZL2018113028963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电流的测量装置及其应用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87	ZL2017109391409	一种风电齿轮箱与发电机对中安装的对中方法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0.11	专利权维持
88	ZL2016102926352	一种风电场发电量控制方法及风电场能量控制平台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6.5.5	专利权维持
89	ZL2016102187261	风力发电机组的轴流风机控制方法	江苏海装	发明专利	2016.4.11	专利权维持
90	ZL201811621425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压力偏航制动液压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91	ZL2018116214719	一种风力发电的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92	ZL2018116230660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风力发电机外壳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93	ZL201811301411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运维方法、装置及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1.2	专利权维持
94	ZL2016111739459	大型柱状物清洁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95	ZL2016101147695	一种攀爬器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6.3.1	专利权维持
96	ZL2015100511853	发电机转速控制方法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30	专利权维持
97	ZL2014107842316	一种确定偏航驱动设计载荷的方法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2.16	专利权维持
98	ZL2014101261210	一种微电网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4.3.31	专利权维持
99	ZL201210128122X	一种风机偏航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发明专利	2012.4.27	专利权维持
100	ZL2021107775716	一种基于 ArcGIS 的中尺度风速数据订正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7.9	专利权维持
101	ZL2018112518452	一种风电机组有功功率精细化调节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102	ZL202011445680X	风电齿轮箱轴承应力测试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9	专利权维持
103	ZL2020111092178	一种基于流体力学的风电机组偏航控制尾流模型修正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104	ZL2020113223126	一种切入风速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105	ZL2020111092267	基于计算流体力学和机器学习的山区瞬时风况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报方法				
106	ZL20201037315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液压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5.6	专利权维持
107	ZL2020113483195	一种风电场无功功率的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108	ZL2020101688137	一种中压中速半集成式传动系统优化设计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3.12	专利权维持
109	ZL2020114740740	一种基于湍流分布的风电机组疲劳载荷计算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110	ZL202011412401X	一种运输船浮动吊装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4	专利权维持
111	ZL202011140007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双驱变桨系统安全收桨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112	ZL20201134692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侧风偏航控制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113	ZL2020105200796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散热系统耦合验证、设计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6.9	专利权维持
114	ZL2020108605741	一种风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性能退化状态评估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8.25	专利权维持
115	ZL2021107210176	一种风电变流器 IGBT 功率模块散热系统健康度评价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6.28	专利权维持
116	ZL202110395726X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极端工况控制方法、系统、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4.13	专利权维持
117	ZL202010946412X	风电场能量管理系统的性能评估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10	专利权维持
118	ZL2021105007399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优化设计方法、存储介质及轴承座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5.8	专利权维持
119	ZL202010143210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轮不平衡融合检测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3.4	专利权维持
120	ZL2020114740990	一种评估塔筒变化影响风电机组闪变的分析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121	ZL202011475337X	一种基于GIS的风电场技术可开发量计算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122	ZL2019110714392	一种转子有效风速的计算方法、系统及设备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3	ZL2020110575782	一种风电机组极端风切变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30	专利权维持
124	ZL2021106546264	一种新型漂浮式风机平台	中国海装、广东海装海上风电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6.11	专利权维持
125	ZL2020109492736	一种风电机组变流器水冷系统冷却状态评估预警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9.10	专利权维持
126	ZL2021224735448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循环油润滑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14	专利权维持
127	ZL202122359330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变流器一体机主控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9.28	专利权维持
128	ZL2021220680677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节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30	专利权维持
129	ZL2021219910339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及其筒节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23	专利权维持
130	ZL2021219252669	用于漂浮式风电装备的海水压载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17	专利权维持
131	ZL202121067146X	浮式风电平台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5.19	专利权维持
132	ZL2021207351358	基于风电机组工况仿真的变桨测试平台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12	专利权维持
133	ZL2021206097434	一种风电齿轮箱空气净化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3.25	专利权维持
134	ZL2021205045790	海上风力发电及网箱养殖的半潜型浮式基础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3.9	专利权维持
135	ZL2020232240921	风电机组电缆防火封堵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2.28	专利权维持
136	ZL2020230398894	海上浮式风机基础	中国海装、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2.17	专利权维持
137	ZL202022823386X	一种新型混凝土风电塔筒连接体系	中国海装、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38	ZL2020228233889	一种基于型钢混凝土的风电机组基础承台	中国海装、重庆大学	实用新型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39	ZL2020227919006	提高齿轮箱可靠性的安装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140	ZL2020228009794	装配式风电塔筒基础	中国海装、重庆	实用新型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大学			
141	ZL2020226552324	变桨距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与变桨轴承定位装配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2	ZL202022427574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和气象站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143	ZL202022195397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扭转滑环的电流及温升测试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9.29	专利权维持
144	ZL2020220592826	一种支持多种吊装方式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绞线吊点体系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145	ZL202021810360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自动补水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8.26	专利权维持
146	ZL202021645411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试验用拖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8.10	专利权维持
147	ZL2020214182260	一种浮式风力发电机组的冷却和通风换气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7.17	专利权维持
148	ZL202021280955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运行状态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7.2	专利权维持
149	ZL2020212351902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检测认证的电压采样连接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30	专利权维持
150	ZL2020211413507	一种双馈风电机组发电机在线绝缘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8	专利权维持
151	ZL2020211095222	一种风电机组塔筒载荷测试的应变片定位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6	专利权维持
152	ZL2020211011778	一种风电机组自驱动风轮盘车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6.15	专利权维持
153	ZL2020205867714	一种风电机组低速轴测速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20	专利权维持
154	ZL2020203969997	风力发电机润滑脂无人机自动加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3.25	专利权维持
155	ZL2020203583440	一种适应细分风区的模块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0.3.20	专利权维持
156	ZL2019220921799	一种海上风机塔基平台悬臂吊回转系统密封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8	专利权维持
157	ZL2019220642574	一种风电叶片运输调节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158	ZL2019220561948	一种风电机组塔基设备构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25	专利权维持
159	ZL2019219641072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塔基平台用悬臂吊回转系统密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封结构				
160	ZL2019219641087	一种带扭揽限位功能的马鞍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11.14	专利权维持
161	ZL2019218542722	一种风力发电组及其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0.30	专利权维持
162	ZL201921803356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轮毂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0.24	专利权维持
163	ZL2019213117774	一种风轮吊装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3	专利权维持
164	ZL20192107508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机架齿轮箱支撑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7.10	专利权维持
165	ZL2019208623920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螺栓的带式扳手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6.10	专利权维持
166	ZL2019207820902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5.28	专利权维持
167	ZL2019207433878	一种低温型齿轮箱自然风冷却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5.22	专利权维持
168	ZL2019204651029	一种风力发电机及其传动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9.4.8	专利权维持
169	ZL20182218868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腹板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170	ZL201822155688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171	ZL2018219250375	一种风机塔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1.21	专利权维持
172	ZL201821779223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弧光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173	ZL2018217696409	一种风力发电机传动用柔性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174	ZL201821786732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双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175	ZL2018215978951	一种风力发电机轴承自动润滑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29	专利权维持
176	ZL2018215886574	一种混塔薄壁平板构件转运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27	专利权维持
177	ZL2018213976716	一种混合塔架的对拼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8.28	专利权维持
178	ZL2018213981517	一种混合塔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8.28	专利权维持
179	ZL2018206439764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5.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80	ZL2018203861769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组轴承齿圈润滑的润滑齿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21	专利权维持
181	ZL2017218492993	风电变桨系统加载测试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182	ZL201721853209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系统及支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183	ZL2017216946987	一种采用中低压混合技术的双馈风力发电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184	ZL201721364339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辅助供电系统电网适应性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10.23	专利权维持
185	ZL201721255201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视频火灾探测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8	专利权维持
186	ZL20172122966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除冰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专利权维持
187	ZL2017212299047	一种防拉弧的风力发电机组动力电缆接线柜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专利权维持
188	ZL201721229905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安全链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5	专利权维持
189	ZL2017212135899	一种风电机组滑环电缆固定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190	ZL2017212135901	一种风电滑环的定子止动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191	ZL201721213783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激光通信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9.21	专利权维持
192	ZL2017203060361	一种海上风机风轮系统密封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3.27	专利权维持
193	ZL201720212255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冷却介质环保收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7.3.6	专利权维持
194	ZL2016214665471	一种具有电阻检测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泄放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195	ZL201621156619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机舱冷却风扇的降噪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31	专利权维持
196	ZL2016211418858	一种轴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20	专利权维持
197	ZL201621113672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电力载波通讯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0.11	专利权维持
198	ZL20162100602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却循环水泵排气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199	ZL2016210085570	一种同步变桨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安全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200	ZL2016209594832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6	专利权维持
201	ZL201620933268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维护用的通讯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4	专利权维持
202	ZL2016208264267	一种风电机组及其主轴和齿轮箱输入轴组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8.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3	ZL2016204025958	一种风电机组通讯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5.5	专利权维持
204	ZL2016203829730	齿轮箱润滑冷却控制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4.28	专利权维持
205	ZL2016202168533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电动机加热防潮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3.21	专利权维持
206	ZL2016200107662	自动吸附粉尘的风电滑环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7	专利权维持
207	ZL2015210693336	外圈排废脂的风电机组偏航回转轴承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208	ZL2015210693603	风电机组防雷滑环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209	ZL2015209398090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变频器直流过压保护装置及变频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1.23	专利权维持
210	ZL2015209407738	带限位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扭缆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1.23	专利权维持
211	ZL201520820456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偏航轴承废油脂清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212	ZL201520816509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消防、视频监控联动控制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10.20	专利权维持
213	ZL2015207568947	一种防止转子径向跳动的发电机运输保护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9.25	专利权维持
214	ZL2015206468509	直通式集油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8.25	专利权维持
215	ZL2015206360918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的吊装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8.21	专利权维持
216	ZL2015204744523	一种同步升降工装及升降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专利权维持
217	ZL2015204752144	一种风机机组联合调试转运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专利权维持
218	ZL2015204769111	一种塔架上齿轮箱更换工装及齿轮箱更换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专利权维持
219	ZL2015204804416	一种调试设备转运电平车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专利权维持
220	ZL2015204804685	一种风机机组装配转运设备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7.3	专利权维持
221	ZL2015204008750	板片式换热模块、对称式双风道换热器及风电机组发电机的外冷却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6.11	专利权维持
222	ZL2015202504101	防沙尘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23	专利权维持
223	ZL2015202139786	基于综合角度控制的主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24	ZL2015202108881	一种碳粉收集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4.9	专利权维持
225	ZL2015201864877	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排脂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3.31	专利权维持
226	ZL2015201273716	风力发电机组散热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5.3.5	专利权维持
227	ZL2014208502285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微动开关信号线固定支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228	ZL2014208195592	一种法兰盘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22	专利权维持
229	ZL2014208054630	双馈异步发电机及其滑环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230	ZL2014208072126	一种腹板机加工凹槽的焊接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231	ZL2014207949963	大型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零位标定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5	专利权维持
232	ZL2014207851611	一种通信检测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2	专利权维持
233	ZL2014207851626	风电机组偏航制动器拆装工具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2.12	专利权维持
234	ZL2014205850192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舱内环境控制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4.10.10	专利权维持
235	ZL201621421112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雷电流检测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16.12.21	专利权维持
236	ZL2021209314349	一种具有防止旋转轴冷却油渗漏的齿轮箱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30	专利权维持
237	ZL2019213245908	一种液压扳手机构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238	ZL2019213246012	一种轮毂变桨轴承自动拧紧设备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239	ZL2019213253887	一种螺栓放置架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240	ZL2019213254019	一种偏航轴承转运工装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9.8.15	专利权维持
241	ZL2018215054775	一种电缆放线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14	专利权维持
242	ZL201420555121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塔筒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9.25	专利权维持
243	ZL2014203579878	一种安全保护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6.30	专利权维持
244	ZL2014202605201	风力发电机及其变桨系统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245	ZL2014202612775	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21	专利权维持
246	ZL2014202286704	基础环橡胶保护套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4.5.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47	ZL2013201539212	一种用于探测风力发电机叶片是否结冰的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3.3.29	专利权维持
248	ZL2012204285641	一种风轮机及其风轮机外壳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2.8.27	专利权维持
249	ZL2021209311497	一种对风力发电机组加油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1.4.30	专利权维持
250	ZL2018215054775	一种电缆放线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18.9.14	专利权维持
251	ZL2018220929298	一种超级电容安装支架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8.12.13	专利权维持
252	ZL2019219042856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环网柜 SF_6 气体泄漏导流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6	专利权维持
253	ZL2019219054590	一种减小大工件工装悬臂变形的机构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6	专利权维持
254	ZL2020223654129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与主控之间联合调试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255	ZL2020223654152	一种变桨系统安全互锁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256	ZL2021224081097	电池组装载架和电池组安装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9.30	专利权维持
257	ZL2021203519877	风力发电机组智能控制的边缘处理装置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2.2	专利权维持
258	ZL202022435102X	一种风电机组的抗电磁干扰安全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8	专利权维持
259	ZL2020223750959	用于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260	ZL2020223799170	柔性测试平台的专用转接柜布线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261	ZL2019212018131	风电机组控制柜辅助测试用负载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262	ZL201921201817X	主控配电单元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263	ZL2019212023093	电网侧变频器的滤波回路和风电机组用一体机电气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264	ZL2019212023106	防电弧器和并网单元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9.7.29	专利权维持
265	ZL2018222430392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低温启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266	ZL2018222479623	用于不间断电源的低温保护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267	ZL2018222479638	一种不间断电源的远程关机控制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68	ZL2018222376237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高电压穿越控制器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269	ZL2018216158235	一种高可靠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监视器及其组网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270	ZL201821615895X	风电机组电控柜内端子线槽安装支架和安装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271	ZL2018216171583	风力发电机组用变频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8.9.30	专利权维持
272	ZL2017212012121	一种新型风力发电场监控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9.19	专利权维持
273	ZL2017206102987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5.27	专利权维持
274	ZL2017202960071	大容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测试平台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7.3.24	专利权维持
275	ZL2016208112743	变桨系统调试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6.7.29	专利权维持
276	ZL2016204036384	风机控制系统监视器的保护电路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6.5.6	专利权维持
277	ZL2015208111731	一种风机控制系统的监视器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5.10.20	专利权维持
278	ZL2015207313929	一种变桨系统后备电源的接入电路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5.9.21	专利权维持
279	ZL2014207519490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通用型自动检测设备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4.12.4	专利权维持
280	ZL201420723032X	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电机驱动装置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14.11.27	专利权维持
281	ZL2021202797678	一种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的塔筒门结构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2.1	专利权维持
282	ZL2021202810831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用叶片连接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2.1	专利权维持
283	ZL2020205821231	一种便于安装与维护的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专利权维持
284	ZL2020205821335	风力发电机组用集中润滑设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专利权维持
285	ZL202020582134X	风力发电机组用冷却系统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专利权维持
286	ZL2020205821354	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试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专利权维持
287	ZL2020205821369	一种具有稳定辅助结构的高效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0.4.19	专利权维持
288	ZL201822114786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散热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专利权维持
289	ZL201822115246X	一种气囊式电缆接头保护盒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专利权维持
290	ZL20182211524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抗扭动力软电缆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91	ZL2018221206347	一种风力发电机塔筒用电缆铺设导向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12.17	专利权维持
292	ZL201820308779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调整平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6	专利权维持
293	ZL201820308841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装配用的综合性专用安装平台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3.6	专利权维持
294	ZL2018202271656	一种便于安装的风力发电设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295	ZL2018202272127	一种便于回收的风电叶片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296	ZL201820227244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机头定位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297	ZL201820227337X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效果的风力发电机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298	ZL2018202274635	一种具有防护效果的风电叶片运输支架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299	ZL2018202274654	一种风电叶片翻转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300	ZL2018202276715	一种可自动调向的风力发电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301	ZL2018202277084	一种使用安全的新型风力发电机柜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18.2.8	专利权维持
302	ZL2021200980768	风力发电机组盘车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4	专利权维持
303	ZL20202263941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检测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12	专利权维持
304	ZL2018222730382	一种齿轮箱弹性元件拆卸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305	ZL2018222730397	一种风电机组水冷风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306	ZL2018222737199	一种联轴器胀紧套拆卸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307	ZL2018222308719	一种发电机轴承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308	ZL201822232179X	一种高稳定性风力发电机组滑环电路及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309	ZL2018222705357	一种风电机组废油收集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310	ZL2018222151996	一种机舱罩尾部通风孔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1	ZL2018222166239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桅杆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2	ZL2018222166440	一种高强度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3	ZL2018222175416	一种透气防水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4	ZL2018222219043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漏油检测机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15	ZL2018222222031	一种联轴器防护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6	ZL2018222230663	一种过滤组件及风力发电机冷却器的过滤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7	ZL201822223151X	一种机舱罩散热窗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318	ZL2018222026055	一种具有自动清理功能的风力发电机组偏航制动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19	ZL2018222060554	一种用于风电机组主轴轴承的防护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0	ZL2018222066300	一种多功能的电缆托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1	ZL2018222129884	一种安装有刮脂机构的偏航制动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2	ZL2018222132980	一种用于齿轮箱的除湿过滤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3	ZL2018222132995	一种连接固定组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4	ZL2018222137096	一种高空作业防护平台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325	ZL2018221577262	一种改进散热的风力发电机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26	ZL2018221577366	一种风速风向仪支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27	ZL2018221577436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散热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28	ZL201822157746X	一种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29	ZL2018221577629	一种风电机组防漏油滑环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0	ZL2018221577807	一种变桨蓄电池支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1	ZL201822163561X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系统中粉末清扫收集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2	ZL2018221635624	一种电机循环冷却系统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3	ZL201822165495X	一种机舱进轮毂通道维修孔盖板安装固定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4	ZL2018221685727	一种分电机组机舱底部集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335	ZL2018221424356	一种变桨齿轮箱加油、放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336	ZL2018221506341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舱运输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337	ZL2018221049115	一种带有维修观察孔盖板的机舱罩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38	ZL2018221087210	一种用于机舱进轮毂的跨梯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39	ZL2018221089926	一种风电塔筒内底部排水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40	ZL2018221090213	一种风机电缆防护固定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41	ZL2018221090232	一种风电机组电缆吊挂托架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42	ZL201822109025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弹性连接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43	ZL2018221090641	一种风场电缆固定收束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344	ZL201822016171X	一种自动清洗风电机组塔筒的设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2.3	专利权维持
345	ZL2018219987682	一种风机轴承收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46	ZL201821999875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冷凝器垫板边缘密封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47	ZL2018220003932	一种风场气象桅杆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48	ZL201822000397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组合式主轴罩壳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49	ZL2018220058812	一种过缆口电缆防火封堵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0	ZL2018220093657	一种防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1	ZL2018220095417	一种风电机机组集油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2	ZL2018220106483	一种风电组塔筒马鞍线缆保护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3	ZL2018220106498	一种液压站齿轮泵更换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4	ZL2018220108493	一种机舱罩支撑件的安装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355	ZL2018214679079	一种吊钩组件及吊装设备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9.7	专利权维持
356	ZL2018207679159	一种吊装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5.22	专利权维持
357	ZL201820753528X	一种风轮溜尾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5.18	专利权维持
358	ZL2018205214763	一种大型柱状建筑物清洗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4.12	专利权维持
359	ZL2018205215361	一种大型薄壳结构用顶部支撑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8.4.12	专利权维持
360	ZL2016201549006	一种独立攀爬器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6.3.1	专利权维持
361	ZL2016201550978	一种攀爬器及其铰链夹紧装置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16.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62	ZL2021226920335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变频器制动器防超温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3	专利权维持
363	ZL2021226690780	一种风电机组 DI 信号弱电流检测优化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3	专利权维持
364	ZL2021227130606	用于塔基控制系统的柜体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8	专利权维持
365	ZL2021228023828	一种 PLC 控制柜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366	ZL2021227356250	用于塔基控制柜的供电布局结构和塔基控制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8	专利权维持
367	ZL2021226384408	一种双速电机的安全控制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368	ZL2021228326619	一种偏航系统的应急侧风偏航控制电路及风电机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7	专利权维持
369	ZL2021228017210	一种柴油发电机接线端子断路检测系统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370	ZL202122345749.8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的调试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1.9.27	专利权维持
371	ZL202122335181.1	一种用于变桨控制系统电缆检测的装置	华昭电气	实用新型	2021.9.26	专利权维持
372	ZL202122609565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螺栓安装维护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73	ZL2021228999426	一种塔筒电缆安装辅助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374	ZL202122757031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调平的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11	专利权维持
375	ZL2021229921683	一种风力发电机吊装结构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376	ZL202122843035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弹性支撑更换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1.11.17	专利权维持
377	ZL202122548219.3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零位测量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378	ZL2021226132712	一种风电齿轮箱同步调整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79	ZL2021226195853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输入轴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80	ZL2021226213298	机舱罩用单边拧紧螺栓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381	ZL2021226198917	齿轮箱多分流平行传动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82	ZL2021225923105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螺栓连接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7	专利权维持
383	ZL2021226118611	一种风电机组齿轮箱的装配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84	ZL2021223392493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扭缆保护系统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9.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85	ZL2021213806685	高速轴扭矩检测系统及风力发电机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6.21	专利权维持
386	ZL2021226168409	风力发电齿轮箱箱体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87	ZL2021220680677	一种风电混塔预制塔筒节连接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8.30	专利权维持
388	ZL2021233903103	一种环向预制装配梁板式风机基础	中国海装、上海淦城土木工程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389	ZL2021226168714	一种采用非对称齿轮设计的风电齿轮箱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90	ZL2021223911495	用于风机塔架减振的附加转轴型环形调谐液体阻尼器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9.30	专利权维持
391	ZL2022207706468	一种风电塔架扣装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4.6	专利权维持
392	ZL2019305600706	风机机舱罩	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	外观设计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393	ZL2017305210814	导流罩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17.10.30	专利权维持
394	ZL2016305240694	风力发电机组机舱罩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16.10.25	专利权维持
395	ZL2021307088137	齿轮箱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396	ZL2022218835231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筒可调节混塔顶部固定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7.20	专利权维持
397	ZL2022219067906	用于风力发电机组钢混塔筒简易拼装辅助工装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7.20	专利权维持
398	ZL2022217518465	一种浮式风电装备浅水系泊系统	中国海装、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实用新型	2022.07.08	专利权维持
399	ZL2022215824926	复合型变桨柜弹性支撑底座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6.23	专利权维持
400	ZL2022215334113	全螺栓装配式的风力发电机组后机架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6.20	专利权维持
401	ZL 202221533553X	可调整的大型风电机组传动链合装吊具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6.20	专利权维持
402	ZL 2022215401298	一种钢混塔架内钢管连接定位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6.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403	ZL 2022214648221	风力发电机组集成式传动链绝缘齿式联轴器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6.13	专利权维持
404	ZL 2022212525689	一种海上风电筒型基础与混塔的复合整机结构	中国海装、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实用新型	2022.05.24	专利权维持
405	ZL 2022208710530	一种风电机组的六边形装配式混凝土塔筒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4.15	专利权维持
406	ZL 2022207706468	一种风电塔架扣装结构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4-06	专利权维持
407	ZL 2022207946599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扭缆止转装置	中国海装、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实用新型	2022.04.06	专利权维持
408	ZL 2022207688864	一种风电塔架用护栏自动关闭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4.02	专利权维持
409	ZL 2022301860617	玩偶（IP 人物）	中国海装	外观设计	2022.04.02	专利权维持
410	ZL 2021112646541	一种风电机组齿轮箱的装配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411	ZL 2021225482193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零位测量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412	ZL 2021111280491	风力发电机组塔顶位移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9.26	专利权维持
413	ZL 2021110889055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系统接近开关触发故障判断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414	ZL 202111082132X	风电机组防超速停机控制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9.15	专利权维持
415	ZL 2021109687122	风电机组停机保护功能自检方法及风力发电机组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8.23	专利权维持
416	ZL 2021109596602	一种风电偏航系统及偏航系统摩擦片的更换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417	ZL 2021109101794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风电联轴器打滑故障预警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8.09	专利权维持
418	ZL 2021108972694	一种风电机组载荷友好型卡桨停机方法及系统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08.05	专利权维持
419	ZL 202011352427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结冰控制方法、系统及相关组件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26	专利权维持
420	ZL 2020106941521	利用多种中尺度风速数据插补观测缺失风速数据的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421	ZL 2020102869515	一种基于迁移学习的风力发电机功率曲线建模方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04.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法				
422	ZL 2019111433409	风电机组超级电容剩余寿命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9.11.20	专利权维持
423	ZL 2018104471416	基于中尺度数据预测风电场实时发电量的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8.05.11	专利权维持
424	ZL2021224015095	一种具有抗风浪减震的海上风力发电用支撑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04	专利权维持
425	ZL 2021224015080	一种抗冲击海上风机基础承台系统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04	专利权维持
426	ZL 2021224015076	一种可以调节角度的海上风力发电用支座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04	专利权维持
427	ZL 2021224014976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用防风底座固定机器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10-04	专利权维持
428	ZL 2021202810808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用稳固支架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维持
429	ZL 2021202797663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用支撑结构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维持
430	ZL202220758669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线缆夹持紧固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1	ZL2022207303429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除冰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2	ZL 2022207303255	一种风力发电机机座防渗透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3	ZL 2022207303005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制动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4	ZL 2022207302996	一种风力发电机端盖的固定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5	ZL 202220728689X	一种风力发电机对风精度校准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6	ZL 2022207286885	一种风力发电机油冷风扇散热片清洗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7	ZL 2022207284502	一种便于更换的风力发电基础预应力锚栓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8	ZL 202220725364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失效检测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39	ZL 202220725354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电缆防护装置	新疆海装	实用新型	2022-03-30	专利权维持
440	ZL 202221222770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主齿轮箱输出胀套的拆卸工装	海装工程公司	实用新型	2022-05-19	专利权维持
441	ZL201711123296.6	风力发电机组的变频器出口电参数目标值计算方法及装置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17.11.14	专利权维持
442	ZL202011296819.9	风机塔筒预应力自振频率的计算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0.11.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443	ZL202110231410.7	风力发电机组主机架的拓扑优化设计方法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3.2	专利权维持
444	ZL202110382606.6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的轻量化设计方法及其轴承座	中国海装	发明专利	2021.4.9	专利权维持
445	ZL202222262392.1	一种风轮系统的通风装置	中国海装	实用新型	2022.8.26	专利权维持
446	ZL201410334518.9	基于风电并网系统稳定特性的风电暂态响应方案优化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14.7.15	专利权维持
447	ZL202110419562.X	一种基于多机组协同的并网风电机组健康状态评估方法	科凯前卫	发明专利	2021.4.19	专利权维持
448	ZL202221956760.6	风机偏航校航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7.27	专利权维持
449	ZL202222014185.4	铜排顶装固定结构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8.2	专利权维持
450	ZL202222153382.4	变桨叶片控制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8.16	专利权维持
451	ZL202222358745.8	漂浮式风电机组机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9.6	专利权维持
452	ZL202222318471.X	柜内转角处用线槽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9.1	专利权维持
453	ZL202222358979.2	风力发电机辅助变压器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9.6	专利权维持
454	ZL 2022226600257	组合式海上基础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2.10.10	专利权维持
455	ZL 2022226613844	一种可深度净化的塔底有害气体导出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2.10.10	专利权维持
456	ZL 2022226621751	一种定时控制过滤的塔底有害气体导出装置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2.10.10	专利权维持
457	ZL 202222661104X	一种避免齿面磨损的风电齿轮箱	江苏海装	实用新型	2022.10.10	专利权维持

2. 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011336349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垂直度控制工装及螺栓安装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2	ZL2020113013876	一种风电叶片内腔自动巡检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11.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	ZL202010496034X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二次粘接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0.6.3	专利权维持
4	ZL2019108240877	一种风电叶片接闪器安装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9.9.2	专利权维持
5	ZL2019104856930	一种制备胶粘剂 T 型剥离试样的工装及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9.6.5	专利权维持
6	ZL2017113658056	一种风电叶片测试用平台固定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8	专利权维持
7	ZL2017113671366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叶片避雷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8	专利权维持
8	ZL2017113382883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后缘合模胶黏剂对穿测试的工装及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4	专利权维持
9	ZL2017113393977	一种定量评价柔性半透膜气体渗透性能的装置及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4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7113210660	一种可控胶粘剂厚度的拉伸剪切制样工装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6107631282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螺栓孔打孔用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30	专利权维持
12	ZL201610763211X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锁扣智能监测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30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6106944241	一种可调节的风电叶片主梁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22	专利权维持
14	ZL2016106945121	一种可自动打磨风电叶片根部螺母孔内壁工装及打磨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8.22	专利权维持
15	ZL2016105009196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翻转、运输一体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6.30	专利权维持
16	ZL201610033155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金属法兰盘的安装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9	专利权维持
17	ZL2016100331569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漏气检测装置及安装使用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9	专利权维持
18	ZL2015108586631	一种风电叶片的制作模具及制作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19	ZL2015108586877	一种风电叶片外补强和壳体一体成型的方法及模具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5108590995	一种控制风电叶片质量分布的风电叶片制备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1	ZL2015108086683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模具的制作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11.23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5104917067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生产状态及运维状态监控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5.8.12	专利权维持
23	ZL2014107499203	一种风电叶片用配重块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24	ZL2014102436674	一种风电叶片通用腹板模具结构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专利权维持
25	ZL2013102881199	一种用于吊运风力发电叶片内部已组装剪腹板夹持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专利权维持
26	ZL2013102883368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螺母孔的封堵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专利权维持
27	ZL2013102884318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后缘打胶工装及制备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3.7.10	专利权维持
28	ZL2011103525741	一种复合材料大梁的自动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专利权维持
29	ZL2011103526072	一种可以光伏发电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制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专利权维持
30	ZL2011103526212	一种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根部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11.10	专利权维持
31	ZL2011101530694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端面切割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1.6.9	专利权维持
32	ZL2010105951452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的液态树脂脱泡方法及装置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专利权维持
33	ZL2010105951467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下壳体与前缘粘贴角一体成型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专利权维持
34	ZL2010105951471	一种复合材料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的导流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10.12.20	专利权维持
35	ZL2009102277357	一种制备大型复合材料风力发电机叶片的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36	ZL2021100564733	一种自动测量风电叶片避雷系统阻值的装置及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21.1.15	专利权维持
37	ZL201811230724X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连接系统的密封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18.10.22	专利权维持
38	ZL2017109166881	一种防冰除冰风电叶片及其制作方法	江苏双瑞	发明专利	2017.9.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9	ZL201410802142X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及调整方法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40	ZL2014102439117	一种大厚度区域复合材料制品灌注成型方法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专利权维持
41	ZL2014102439314	一种远程监测风电叶片层间结构损伤方法	大连双瑞	发明专利	2014.6.4	专利权维持
42	ZL2019110995057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逆向建模的制作方法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43	ZL2017113210675	一种对风电叶片高空排水孔进行自动疏通的装置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44	ZL2016109926086	一种风电叶片灌注树脂温度监测装置及其监测方法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45	ZL2021226104021	一种移动式风电叶片称重系统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1.10.28	专利权维持
46	ZL2020209959556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生产用的智能涂覆胶体工装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6.3	专利权维持
47	ZL2020209959560	一种制作风电叶片腹板用模具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6.3	专利权维持
48	ZL2020202892292	一种风电叶片用水平定位仪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0.3.11	专利权维持
49	ZL2019214453791	降低风电叶片挥舞方向疲劳测试空气阻力的辅助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9.2	专利权维持
50	ZL2019208417868	一种风电叶片尖部避雷接闪器快速安装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6.5	专利权维持
51	ZL2019204784529	一种风轮叶片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9.4.10	专利权维持
52	ZL2018221020329	一种风电叶片大梁腹板两用转运工装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53	ZL2018221034853	一种风电叶片用双组份树脂脱泡系统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54	ZL2018219844180	一种前缘防腐蚀的风电叶片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8.11.29	专利权维持
55	ZL2017217708990	一种防击穿型风电叶片避雷装置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7.12.18	专利权维持
56	ZL2014208189322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垂直度调整工装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14.12.23	专利权维持
57	ZL2020230081437	一种风电叶片主梁用定位工装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58	ZL2020230144205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主梁的可调式定位打孔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59	ZL2020229945734	一种具有导热加强结构的风电叶片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60	ZL2020229945753	一种风电叶片的起吊翻转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61	ZL2020229473752	一种风电叶片用避雷连接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2	ZL2020229473786	一种风电叶片用转运工装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3	ZL2020229480008	一种能够防止前缘腐蚀和后缘开裂的风电叶片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64	ZL2020227559797	一种除冰风电叶片加热系统检测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5	专利权维持
65	ZL2020227020457	一种防止灌注缺陷的风电叶片大梁制备装置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66	ZL2020227021163	一种风电叶片根部用防雷组件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67	ZL2020227021286	用于将风电叶片固定于测试平台上的连接组件	江苏双瑞	实用新型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68	ZL2022211244832	一种风电叶片加工用法兰固定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5.11	专利权维持
69	ZL2022209644095	一种防冰的风电叶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5	专利权维持
70	ZL2022209698377	一种带有夹取固定功能的风电叶片运输固定架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5	专利权维持
71	ZL2022208653896	一种用于运输风电设备叶片的运输设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72	ZL2022208657929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生产制备用裁切设备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15	专利权维持
73	ZL2022207528831	一种风电叶片用具有夹持固定机构的打孔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	专利权维持
74	ZL2022207559628	一种具有稳定结构的风电叶片的起吊翻转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2.4.2	专利权维持
75	ZL2020221518187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76	ZL2020221525640	一种风电叶片腹板模具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77	ZL2020221526836	一种风电叶片表面漆预制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20.9.27	专利权维持
78	ZL2019214176144	一种具有缓冲保护功能的电叶片运输箱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79	ZL201921417620X	一种特种非金属材料制品加工用除尘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80	ZL201921417696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用自动脱模结构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9	专利权维持
81	ZL2019213637764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铺层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专利权维持
82	ZL201921368760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涂层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专利权维持
83	ZL2019213689769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夹持装置	大连双瑞	实用新型	2019.8.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84	ZL202220577613	一种船用风力转子的雷击防护系统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2.8.5	专利权维持
85	ZL2022215530551	一种立式圆筒的防雷系统及船用风力助推转子装置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2.6.21	专利权维持
86	ZL2021229129374	一种风电叶片成型灌注用真空监测系统	厦门双瑞	实用新型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87	ZL2021112449505	一种风电叶片附件智能化转运车	厦门双瑞	发明专利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88	ZL2022216602311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空心接闪器	洛阳双瑞	实用新型	2022.6.29	专利权维持

3. 凌久电气自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15203280907	一种应用超级电容的风力发电变桨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2	ZL2015203291719	一种用于微网的风力发电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5.20	专利权维持
3	ZL2017211018597	一种插拔式电子线路板的助拔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7.8.30	专利权维持
4	ZL2017210975488	一种电子线路板散热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7.8.30	专利权维持
5	ZL2015204254882	一种升船机运行仿真系统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5.6.19	专利权维持
6	ZL2018204882118	一种输出正弦波锁相移相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8.4.8	专利权维持
7	ZL201821118685X	一种交直流接触器综合特性的检测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8.7.13	专利权维持
8	ZL2019209437835	一种风电机组控制系统的智能电力监测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6.21	专利权维持
9	ZL2019203005166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环网柜六氟化硫气体泄漏的导流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3.8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9210616592	一种利用光伏作为电源的电动汽车慢充站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7.8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920061475X	一种应用于人机交互柜体的操控位置扩展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	ZL2019212537063	一种断路器综合特性检测装置的测试连接机构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8.5	专利权维持
13	ZL2019210616342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电站的充电桩位防侵占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19.7.8	专利权维持
14	ZL2021208238263	一种大功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1.4.21	专利权维持
15	ZL2021231618241	一种能快速疏散内部热量的自动化电气控制箱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1.12.15	专利权维持
16	ZL2022201003045	一种半实物风机辅机控制系统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1.15	专利权维持
17	ZL202221457109.4	一种抗台风型海上风机的柴油发电机组后备电源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6.9	专利权维持
18	ZL202221524279.X	一种计算机用机箱降噪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6.17	专利权维持
19	ZL202222455737.5	一种升船机运行安全控制装置	凌久电气	实用新型	2022.9.16	专利权维持

4. 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18213318317	风力发电机组内部电器柜平台位置微调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17	专利权维持
2	ZL201821332495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叶轮吊装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17	专利权维持
3	ZL2018214306374	一种液压泵站温度调节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4	ZL2018214222400	一种大直径海底电缆敷设设备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5	ZL2018213318092	一种甲板地漏防护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17	专利权维持
6	ZL2018214222523	一种船舶船体结构整体式水密补板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7	ZL2018214214546	风电安装平台自然光导入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8	ZL2018214232188	一种法兰式的吸入滤网箱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9	ZL2018214222379	一种自动升降式海上风电装备抗冰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31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8213349724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维护的伸缩式登陆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17	专利权维持
11	ZL2018213555844	一种用于海上风电设备维护的新型登陆栈桥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8.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	ZL2018218485890	一种两段式海上风机塔筒结构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18.11.9	专利权维持
13	ZL2020202713199	集装箱式模块化海上升压站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3.6	专利权维持
14	ZL2020212892513	一种可灵活部署的模块化逃生路线指示器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7.3	专利权维持
15	ZL202021413815X	一种用于船舶的人员安全综合保障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7.17	专利权维持
16	ZL2020233427530	一种海洋平台密封螺帽的安装、拆卸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17	ZL202023342755X	一种海上平台配电设备安全监测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0.12.31	专利权维持
18	ZL2022204210225	一种海上风电用风机单桩辅助翻桩设备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3.31	专利权维持
19	ZL2022202522171	一种基坑施工支撑平台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2.8	专利权维持
20	ZL2022201045781	一种海缆快速调节固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1.17	专利权维持
21	ZL2021232646573	一种海上风电用风机内螺栓穿装辅助工具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3	专利权维持
22	ZL202123449634X	一种漂浮式风电机组叶轮码头吊装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23	ZL202123432424X	一种浮式风电机组码头安装专用工装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24	ZL2021229621000	海上大型结构物吊装撑杆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25	ZL2021229624738	一种风机塔筒吊具稳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9	专利权维持
26	ZL2021229830650	一种海上风机基础施工用起重系统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27	ZL2021230083530	一种具有阻尼效应的海上风电结构基础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28	ZL2021230075182	一种装配式海上靠船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	专利权维持
29	ZL2021231350929	一种风机单桩海上运输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13	专利权维持
30	ZL2021232527199	一种新型风机单桩固定结构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2.22	专利权维持
31	ZL2021229222547	一种海缆倒驳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1.11.25	专利权维持
32	ZL2022201045781	一种海缆快速调节固定装置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1.17	专利权维持
33	ZL2022202522171	一种基坑施工支撑平台	中船风电工程	实用新型	2022.2.8	专利权维持
34	ZL2022206298230	一种海上固定式船舶供电装置	中船风电	实用新型	2022.3.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35	ZL 2022206297793	一种降低岩土样品扰动的储存装置	中船风电	实用新型	2022.3.21	专利权维持
36	ZL 2022207948109	一种浮式风机制氢一体化装置	中船风电	实用新型	2022.4.6	专利权维持

5.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120666224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轴承维护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专利权维持
2	ZL2021206662190	一种风电机组扭缆监测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专利权维持
3	ZL2021206462118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混合塔筒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4	ZL2021206546170	一种风电变流器及其温度检测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专利权维持
5	ZL2021206445856	一种风电变桨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6	ZL2021206455557	一种基于组合结构技术的混合塔筒转接环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7	ZL202120654376X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栓安装更换一体机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专利权维持
8	ZL2021206661696	太阳能路灯智能控制系统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专利权维持
9	ZL2021206662133	一种多时间尺度光伏储能装置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4.1	专利权维持
10	ZL2021206461990	风电叶片的后缘吊装保护工装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11	ZL2021206542343	一种具有板材错缝堆叠结构的风电叶片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专利权维持
12	ZL202023013956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清洗装置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13	ZL2020217744024	一种风电专业用紧固装置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14	ZL202021804714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8.24	专利权维持
15	ZL202022994131X	一种风力发电扇叶运输用固定装置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16	ZL202022358503X	一种便于安装的风力发电叶片	新能电力	实用新型	2020.10.22	专利权维持
17	ZL2021206428460	一种基于边缘加劲组合壳体的风电混合塔筒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18	ZL2021206543740	一种风摆式风向标用调整仪	新能电力、新疆海为	实用新型	2021.3.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9	ZL201821668062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震动传感器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专利权维持
20	ZL201821668065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用风力监测装置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专利权维持
21	ZL201821667182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火灾快速检测装置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专利权维持
22	ZL2018216671796	一种太阳能光伏结合的通信基站	吉木乃海为	实用新型	2018.10.15	专利权维持

附件三：标的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HZ 塔架门洞疲劳计算程序软件[简称：门洞疲劳计算]V1	2019SR0862974	软著登字第 4283731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9.8.20	原始取得
2	海装风电 2.0MW 机组低电压穿越电气模型系统[简称：海装风电 2.0MW 机组低穿模型系统]V1.0	2019SR0278771	软著登字第 369952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9.3.25	原始取得
3	焊接接头疲劳强度评估软件[简称：FAIIW]V1.0	2021SR0133079	软著登字第 6857396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1.25	原始取得
4	风电场综合功率控制系统[简称：HZ-EMS]V1.0	2021SR0114665	软著登字第 6838982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1.21	原始取得
5	海装风电机组诊断预警微服务平台 V1.0	2020SR0447414	软著登字第 5326110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0.5.13	原始取得
6	海装风电分层能量管理平台系统[简称：风电分层能量管理系统]V3.0	2018SR981009	软著登字第 3310104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8.12.5	原始取得
7	风机单机信息收集及 SFTP 上传系统软件[简称：单机信息上传系统软件]1.1.0.1	2018SR980865	软著登字第 3309960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8.12.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8	海装风电就地系统调试软件 Green Power 系统[简称：调试软件 Green Power 系统]V1.0	2018SR484162	软著登字第 2813257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8.6.26	原始取得
9	偏航系统动态仿真分析及后处理程序[简称：偏航系统动态分析程序]V1.0	2018SR018350	软著登字第 234744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8.1.9	原始取得
10	寿命管理系统载荷矩阵计算程序[简称：载荷矩阵计算程序]V1.0	2018SR017157	软著登字第 2346252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8.1.8	原始取得
11	海装风电 HZ 系统 850kw 机组主控软件[简称：HZ 系统 850kw 机组主控软件]V1.0	2015SR020603	软著登字第 090768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5.2.2	原始取得
12	海装风电工况生成器系统[简称：工况生成器]V1.2	2015SR019953	软著登字第 090703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5.2.2	原始取得
13	海装风电极限载荷查看器系统[简称：极限查看器]V2.0	2015SR022066	转著登字第 090914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5.2.3	原始取得
14	海装风电疲劳载荷分析器软件[简称：疲劳分析器]V1.0	2015SR022009	软著登字第 0909091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5.2.3	原始取得
15	海装风能资源评估系统 Li Ga 平台[简称：Li Ga 平台]V1.0	2017SR596291	软著登字第 218157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7.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6	基于风机控制信号的风速计算系统[简称：风速计算系统]V1.0	2017SR654014	软著登字第 223929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7.11.29	原始取得
17	风电场 SCADA 系统[简称：SCADA]V2.0	2014SR074844	软著登字第 074408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4.6.10	原始取得
18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能量管理平台]V2.0	2014SR210427	软著登字第 087965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4.12.25	原始取得
19	海装风电机组授权软件 V1.2	2015SR090141	软著登字第 0977227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5.5.25	原始取得
20	海装风电能量管理平台[简称：Power limit]V3.0	2017SR653840	软著登字第 2239124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7.11.29	原始取得
21	风电场 SCADA 系统[简称：SCADA]V3.0	2017SR313534	软著登字第 189881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7.6.27	原始取得
22	海装风电 HZ 系统 2MW 机组主控软件[简称：HZ 系统 2MW 机组主控软件]V1.0	2014SR074847	软著登字第 0744091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4.6.10	原始取得
23	海装风机大部件故障预警系统 V1.0	2019SR1011524	软著登字第 4432281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9.9.3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4	海装风电 3000KW 系列机型高压穿越模型软件[简称：海装风电 3.0MW 系列机型高穿模型]V1.0	2019SR1010091	软著登字第 443084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9.9.29	原始取得
25	海装风电双馈系列机型风电集群模型软件[简称：海装风电集群模型]V1.0	2019SR1067278	软著登字第 448803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19.10.22	原始取得
26	Hz-Smart 风功率预测系统 V1.0	2021SR1625368	软著登字第 8347994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11.3	原始取得
27	钢塔精益化设计平台[简称：Tower Solu]V1.0	2021SR1625367	软著登字第 8347993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11.3	原始取得
28	风电机组螺栓载荷应力曲线生成软件[简称：螺栓应力提取软件]V1.0	2021SR1421980	软著登字第 8144606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9.24	原始取得
29	风力发电机组车间智能调试平台[简称：IDP]V1.0	2021SR1421911	软著登字第 8144537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9.24	原始取得
30	风电机组结构材料 SN 曲线计算软件[简称：HZ.SN Curve]V1.0	2021SR1421912	软著等字第 814453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9.24	原始取得
31	螺栓疲劳强度评估软件[简称：FABOLT]V1.0	2021SR0724293	软著登字第 7446919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2	分布式载荷计算调度平台	2021SR0949872	软著登字第 7672498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1.6.25	原始取得
33	2MW 变桨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简称：2MW 变桨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866964	软著登字第 4287721 号	华昭电气	未发表	2019.8.21	原始取得
34	HYP5.0-0S 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 V1.1	2019SR0889003	软著登字第 4309760 号	华昭电气	未发表	2019.8.27	原始取得
35	HZPS-3.0 型变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3MW 变桨控制软件]V1.1	2018SR1090764	软著登字第 3419859 号	华昭电气	未发表	2018.12.29	原始取得
36	HZYCS3000 电磁阻尼偏航系统软件[简称：3MW 偏航控制软件]V1.1	2021SR0159537	软著登字第 6883854 号	华昭电气	未发表	2021.1.28	原始取得
37	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基于智能监控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298719	软著登字第 9252918 号	内蒙海装	未发表	2022.3.2	原始取得
38	风机控制系统的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简称：IBOX 软件] V1.0	2015SR286683	软著登字第 1173769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5.12.28	原始取得
39	3MW 双馈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296742	软著登字第 2625837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8.5.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0	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10.0	2019SR0194619	软著登字第 3615376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2.28	原始取得
41	科凯风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18584	软著登字第 3739341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4.10	原始取得
42	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0.92.0	2019SR0588894	软著登字第 4009651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6.10	原始取得
43	2.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38238	软著登字第 4558995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11.11	原始取得
44	6.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9SR1140005	软著登字第 4560762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11.12	原始取得
45	2.2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40008	软著登字第 4560765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19.11.12	原始取得
46	3.X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03315	软著登字第 9257514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47	4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62016	软著登字第 9316215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8	6.XMW 漂浮式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302410	软著登字第 9256609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49	风力发电机组移动运维软件[简称：OPSoftware]V1.0	2022SR0362161	软著登字第 9316360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50	风力发电机组边缘计算软件[简称：边缘计算软件]V1.0	2022SR0359801	软著登字第 9314000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51	6.25MW 海陆通用型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1	2022SR0362018	软著登字第 9316217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52	5MW 陆上风电机组一体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22SR0305406	软著登字第 9259605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53	3.XMW 陆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3.0	2022SR0360211	软著登字第 9314410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3.3	原始取得
54	5MW 国产化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1607	软著登字第 9435806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55	6.XMW 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1606	软著登字第 9435805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6	10.0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480785	软著登字第 9434984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57	科凯风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2SR0480798	软著登字第 9434997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58	4.5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1	2022SR0480799	软著登字第 9434998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59	风电机组功率速度核心控制程序软件 V1.0.0	2022SR0480900	软著登字第 9435009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60	8.0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2.0.1	2022SR0480908	软著登字第 9435107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61	10MW 海上风电机组安全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480907	软著登字第 9435106 号	科凯前卫	未发表	2022.4.18	原始取得
62	风电运维专家指导系统 V1.0	2022SR0062962	软著登字第 9017161 号	海装工程公司	未发表	2022.1.11	原始取得
63	功率曲线分析软件 V1.0	2022SR0290573	软著登字第 9244772 号	海装工程公司	未发表	2022.3.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4	风电机组网格化协同设计与制造平台 V1.0	2022SR0495436	软著登字第 944963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0.12.1	原始取得
65	海上风电场运维排程系统 V1.0	2022SR0495437	软著登字第 9449636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0.12.1	原始取得
66	风电机组网络化协同设计与制造服务平台[简称：风电机组协同服务平台]V1.0	2022SR0495436	软著登字第 9449635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2.4.20	原始取得
67	2MW 风电机组主控控制软件[简称：2MW 主控软件]V1.0	2022SR0847200	软著登字第 9801399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2.6.24	原始取得
68	6.2MW 风电机组主控控制软件[简称：6.2MW 主控软件]V1.0	2022SR0847232	软著登字第 9801431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2.6.24	原始取得
69	基于市场竞争要素的精益投标应用工具平台[简称：精益投标应用工具]V1.0	2022SR1630383	软著登字第 10584582 号	中国海装	未发表	2022.12.30	原始取得
70	风力发电机单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69427	软著登字第 7091654 号	江苏海装	未发表	2021.3.10	原始取得
71	风力发电机组一体化设计优化平台 V1.0	2021SR0369426	软著登字第 7091653 号	江苏海装	未发表	2021.3.10	原始取得

2. 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热电偶仪准确度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58364	软著登字第 4679121 号	大连双瑞	未发表	2019.12.2	原始取得
2	热电偶仪测温范围制定软件 V1.0	2019SR1258844	软著登字第 4679601 号	大连双瑞	未发表	2019.12.2	原始取得
3	温湿度记录仪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58845	软著登字第 4679602 号	大连双瑞	未发表	2019.12.2	原始取得
4	热电偶仪温度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8846	软著登字第 4679603 号	大连双瑞	未发表	2019.12.2	原始取得
5	温湿度记录仪记录数据导出软件 V1.0	2019SR1258847	软著登字第 4679604 号	大连双瑞	未发表	2019.12.2	原始取得

3. 凌久电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1MW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38	软著登字第 0377474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2	2×2500-650kN 双向门式启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04	软著登字第 0377440 号	凌久电气	2011.6.16	2012.2.14	原始取得
3	2MW 风电交流变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2MW-FDACBJcontrol709]V1.0	2012SR009450	软著登字第 0377486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	2MW 风电直流变桨控制软件[简称：2MW-FDDCBJcontrol709]V1.0	2012SR009408	软著登字第 0377444 号	凌久电气	2011.1.20	2012.2.14	原始取得
5	850KW 风电机组在线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06	软著登字第 0377442 号	凌久电气	2011.8.15	2012.2.14	原始取得
6	H82CH-2.0MW 风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简称：H82CH-2.0MW-SCADA]V1.0	2012SR009378	软著登字第 0377414 号	凌久电气	2011.7.25	2012.2.14	原始取得
7	iFix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99	软著登字第 0377435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8	InTouch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43	软著登字第 0377479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9	WinCC 平台下的升船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82	软著登字第 0377418 号	凌久电气	2011.1.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0	采用 STL 语言开发的升船机闸首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84	软著登字第 0377420 号	凌久电气	2011.10.06	2012.2.14	原始取得
11	船闸电视监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91	软著登字第 0377427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2	船闸公共广播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93	软著登字第 0377429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3	工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2SR009397	软著登字第 0377433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4	基于 Concept 的升船机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422	软著登字第 0377458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5	基于 C/S 模式的泄洪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39	软著登字第 0377475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6	基于 ODBC 协议的标准化数据库查询软件 V1.1	2012SR009389	软著登字第 0377425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7	基于 Profibus 协议下的冗余网络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402	软著登字第 0377438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8	基于 STEP 7 的电站快速闸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09388	软著登字第 0377424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19	基于 STEP7 开发的升船机承船厢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9386	软著登字第 0377422 号	凌久电气	2011.6.16	2012.2.14	原始取得
20	基于 Unity PRO 开发的泄洪闸控制软件[简称：泄洪闸控制软件]V1.0	2012SR009426	软著登字第 0377462 号	凌久电气	2011.10.31	2012.2.14	原始取得
21	基于 WinCC 的多级连续船闸计算机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395	软著登字第 0377431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22	基于 XT9702 协议的遥信遥测数据采集软件 V1.1	2012SR009430	软著登字第 0377466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23	三峡船闸集中控制单元软件[简称：三峡船闸 CCU 软件]V1.0	2012SR009429	软著登字第 0377465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24	水口船闸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46	软著登字第 0377482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25	水口溢洪道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2SR009434	软著登字第 0377470 号	凌久电气	2011.10.20	2012.2.1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6	凌久电气 2MW 风电交流变桨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8145	软著登字第 0797388 号	凌久电气	2013.6.20	2014.8.27	原始取得
27	凌久电气 5MW 海上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8151	软著登字第 0797394 号	凌久电气	2012.10.3	2014.8.27	原始取得
28	凌久电气 200K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8682	软著登字第 0797925 号	凌久电气	2014.4.23	2014.8.27	原始取得
29	凌久电气 Canopen 通讯测试软件 V1.0	2014SR128137	软著登字第 0797380 号	凌久电气	2012.9.29	2014.8.27	原始取得
30	凌久电气孤岛微电网供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8141	软著登字第 0797384 号	凌久电气	2014.6.18	2014.8.27	原始取得
31	凌久电气数字振动模块软件 V1.0	2014SR128149	软著登字第 0797392 号	凌久电气	2012.8.29	2014.8.27	原始取得
32	凌久电气 850KW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4316	软著登字第 0813556 号	凌久电气	未发表	2014.9.25	原始取得
33	凌久电气 2MW 风电机组主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8346	软著登字第 0847582 号	凌久电气	2013.6.6	2014.11.21	原始取得
34	凌久电气基于可编程控制器的实时嵌入式通航设施控制软件 V1.1	2014SR181403	软著登字第 0850640 号	凌久电气	2014.10.9	2014.11.26	原始取得
35	凌久电气 RSLogix5000 平台下的升船机设计软件 V1.0	2015SR014242	软著登字第 0901324 号	凌久电气	2014.10.10	2015.1.26	原始取得
36	凌久电气 SE 平台下的升船机变电站监控软件 V1.0	2015SR014338	软著登字第 0901420 号	凌久电气	2014.4.19	2015.1.26	原始取得
37	凌久电气 IT 服务器环境监控系统触摸屏软件 V1.0	2016SR176337	软著登字第 1354954 号	凌久电气	2015.10.23	2016.7.1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8	凌久电气孤岛微电网 Modbus 协议通讯软件 V1.0	2016SR177996	软著登字第 1356613 号	凌久电气	2015.10.15	2016.7.12	原始取得
39	凌久电气孤岛微电网能量管理算法软件 V1.0	2016SR177922	软著登字第 1356539 号	凌久电气	2015.10.26	2016.7.12	原始取得
40	凌久电气孤岛微电网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6110	软著登字第 1354727 号	凌久电气	2015.10.25	2016.7.12	原始取得
41	凌久电气升船机数据查询软件 VL.0	2016SR178150	软著登字第 1356767 号	凌久电气	2016.3.20	2016.7.12	原始取得
42	凌久电气远程监控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6SR177849	软著登字第 1356466 号	凌久电气	2016.3.20	2016.7.12	原始取得
43	凌久电气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1055	软著登字第 2380150 号	凌久电气	2017.9.15	2018.1.23	原始取得
44	凌久电气泄水闸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049260	软著登字第 2378355 号	凌久电气	2017.9.15	2018.1.22	原始取得
45	凌久电气泄水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049037	软著登字第 2378132 号	凌久电气	2017.10.23	2018.1.22	原始取得
46	凌久电气船闸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069219	软著登字第 2398314 号	凌久电气	2017.10.23	2018.1.29	原始取得
47	凌久电气升船机承船厢现地站 PLC 监控软件 V1.0	2018SR638428	软著登字第 2967523 号	凌久电气	2017.10.23	2018.8.10	原始取得
48	凌久电气升船机计算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637559	软著登字第 2966654 号	凌久电气	2017.12.20	2018.8.10	原始取得
49	3MW 风力发电系统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37768	软著登字第 3658525 号	凌久电气	2018.12.15	2019.3.1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50	大型陆地风机 canbus 总线通讯软件 V1.0	2019SR0237467	软著登字第 3658224 号	凌久电气	2018.10.15	2019.3.12	原始取得
51	大型陆地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器软件 V1.0	2019SR0237031	软著登字第 3657788 号	凌久电气	2018.12.12	2019.3.12	原始取得
52	基于 Bachmann 控制器的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19SR0237455	软著登字第 3658212 号	凌久电气	2018.10.15	2019.3.12	原始取得
53	DT 遥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7864	软著登字第 3968621 号	凌久电气	2018.10.18	2019.5.30	原始取得
54	3MW 风机主控系统测试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7870	软著登字第 3968627 号	凌久电气	2018.10.28	2019.5.30	原始取得
55	风力发电实物测试平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42674	软著登字第 3963431 号	凌久电气	2019.3.15	2019.5.30	原始取得
56	基于 omron 控制器的安全 PLC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5531	软著登字第 3966288 号	凌久电气	2019.1.12	2019.5.30	原始取得
57	企业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85479	软著登字第 4506236 号	凌久电气	2019.7.23	2019.10.25	原始取得
58	2.5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20SR0824747	软著登字第 5703443 号	凌久电气	2020.4.12	2020.7.24	原始取得
59	带辅助闸首的升船机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65559	软著登字第 5044255 号	凌久电气	2019.10.10	202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0	生产型企业电子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54486	软著登字第 6455458 号	凌久电气	2020.9.28	2020.11.26	原始取得
61	基于 Siemens IPCBox 无间断高速数据存储软件 V1.0	2020SR1654485	软著登字第 6455457 号	凌久电气	2020.9.25	2020.11.26	原始取得
62	大型海上风机 profinet 总线通讯软件 V1.0	2020SR1663963	软著登字第 6464935 号	凌久电气	2020.10.14	2020.11.27	原始取得
63	卷扬式全平衡升船机运行及调平仿真系统 V1.0	2020SR1114887	软著登字第 5993583 号	凌久电气	2020.7.7	2020.9.17	原始取得
64	风力机塔筒健康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2021SR0594668	软著登字第 7317294 号	凌久电气	2021.3.10	2021.4.25	原始取得
65	3.4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21SR1135407	软著登字第 7858033 号	凌久电气	2020.9.28	2021.8.2	原始取得
66	10MW 风力发电机组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21SR1135408	软著登字第 7858034 号	凌久电气	2021.6.15	2021.8.2	原始取得
67	基于 PILZ 安全控制器的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49600	软著登字第 7972226 号	凌久电气	2021.4.28	2021.8.23	原始取得
68	Intouch 平台下船闸监控与广播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87424	软著登字第 8310050 号	凌久电气	未发表	2021.10.28	原始取得
69	10MW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35475	软著登字第 8658101 号	凌久电气	2020.9.28	2021.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70	大藤峡船闸 PLC 监控软件 V1.0	2022SR0221490	软著登字第 9175689 号	凌久电气	2021.12.28	2022.2.11	原始取得
71	单级船闸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21489	软著登字第 9175688 号	凌久电气	2021.12.25	2022.2.11	原始取得
72	泄水闸现地 PC 监控软件 V1.0	2022SR0306994	软著登字第 9261193 号	凌久电气	2021.12.28	2022.3.3	原始取得
73	泄水闸工业健康在线监测云平台[简称：工业健康云平台]V1.0	2022SR0306993	软著登字第 9261192 号	凌久电气	2021.12.28	2022.3.3	原始取得
74	凌久电气办公信息化软件[简称：凌久电气 OA]V1.0	2022SR0425159	软著登字第 9379358 号	凌久电气	2021.12.28	2022.4.1	原始取得
75	Step7 平台下的泄洪闸弧形门控制软件 V1.0	2022SR0857299	软著登字第 9811498 号	凌久电气	未发表	2022.6.28	原始取得
76	一级船闸历史数据库查询软件[简称：船闸数据库查询]V1.0	2022SR0993602	软著登字第 9947801 号	凌久电气	2022.5.30	2022.8.3	原始取得
77	国产化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触摸屏监控软件 V1.0	2022SR1272122	软著登字第 10226321 号	凌久电气	2022.6.5	2022.8.25	原始取得
78	基于中电智科超御控制器的 XML 文件读写软件 V1.0	2022SR1272153	软著登字第 10226352 号	凌久电气	2022.6.28	2022.8.25	原始取得

4. 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集电线路导体截面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672531	软著登字第8395157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8.16	2021.11.9	原始取得
2	一种海上升压站安全监测系统	2021SR1672533	软著登字第8395159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6.18	2021.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力发电大数据平台数据自动爬取系统	2021SR1751348	软著登字第8473974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7.6	2021.11.16	原始取得
4	一种风电大数据分析和报表输出系统	2021SR1753488	软著登字第8476114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5.6	2021.11.16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风切变系数的风速推算系统	2021SR1672534	软著登字第8395160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21.4.15	2021.11.9	原始取得
6	一种风电项目的工程经济评估系统	2021SR1669628	软著登字第8392254号	中船风电	2021.8.26	2021.11.9	原始取得
7	一种储能容量及功率配置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671786	软著登字第8394412号	中船风电	2021.9.12	2021.11.9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电安装平台人员逃生路线自动规划系统	2021SR1670557	软著登字第8393183号	中船风电	2021.6.17	2021.11.9	原始取得
9	一种海上风电场海缆路径自动规划系统	2021SR1753218	软著登字第8475844号	中船风电	2021.7.8	2021.11.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基于威布尔分布参数的风电场发电量计算系统	2021SR1749302	软著登字第8471928号	中船风电	2021.7.26	2021.11.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冰激海上风电基础疲劳损伤的自动计算系统	2021SR1749877	软著登字第8472503号	中船风电	2021.8.7	2021.11.16	原始取得
12	风能资源数据可视化登记查询管理系统	2020SR1624244	软著登字第6425216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23	原始取得
13	电能输送智能化加密传输运维软件	2020SR1622797	软著登字第6423769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23	原始取得
14	新能源电网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预警系统	2020SR1590208	软著登字第6391180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	电网能源技术在线咨询管理服务平台	2020SR1590207	软著登字第6391179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6	中船海装 LiGa 大数据自动化采集分析软件	2020SR1587768	软著登字第 6388740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7	原始取得
17	风电场区域智能化定位监控管理系统	2020SR1580996	软著登字第 6381968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6	原始取得
18	基于人工智能的发电量模拟仿真分析软件	2020SR1590209	软著登字第 6391181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7	原始取得
1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故障点自动查询报警系统	2020SR1571468	软著登字第 6372440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2	原始取得
20	基于互联网的风电场分布式管理系统	2020SR1571467	软著登字第 6372439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2	原始取得
21	风电机组故障智能化诊断修复管理系统	2020SR1571460	软著登字第 6372432 号	中船风电投资	/	2020.11.12	原始取得
22	电网能源技术服务平台	2019SR0172520	软著登字第 3593277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8.14	2019.2.22	原始取得
23	风电机组故障监测系统	2019SR0172478	软著登字第 3593235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7.26	2019.2.22	原始取得
24	发电量模拟仿真分析软件	2019SR0172511	软著登字第 3593268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3.8	2019.2.22	原始取得
25	故障点自动查询报警系统	2019SR0167684	软著登字第 3588441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11.21	2019.2.21	原始取得
26	电能输送运维控制系统	2019SR0164993	软著登字第 3588714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09.25	2019.2.21	原始取得
27	中船海装 LiGa 大数据软件平台	2019SR0167957	软著登字第 6372432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10.13	2019.2.21	原始取得
28	风电场分布式管理平台	2019SR0165063	软著登字第 3585820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6.13	2019.2.21	原始取得
29	风能资源数据导入导出管理系统	2019SR0167680	软著登字第 3588437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5.2	2019.2.21	原始取得
30	新能源电网集中监控系统	2019SR0167949	软著登字第 3588706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6.20	2019.2.21	原始取得
31	风电场区域定位管理系统	2019SR0167673	软著登字第 3588430 号	中船风电投资	2018.5.16	2019.2.2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2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运输就位安装监测控制系统	2021SR2113152	软著登字第 8835778 号	中船风电工程	/	2021.12.23	原始取得
33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运输就位安装仿真系统	2021SR2113154	软著登字第 8835780 号	中船风电工程	/	2021.12.23	原始取得
34	CSSC 海上风电度电成本计算平台	2022SR0878137	软著登字第 9832336 号	中船风电	/	2022.7.1	原始取得
35	一种吸力桶导管架风机基础贯入分析自动计算系统	2022SR0884644	软著登字第 9838843 号	中船风电	/	2022.7.4	原始取得
36	一种海上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插桩自动计算系统	2022SR0878184	软著登字第 9832383 号	中船风电	/	2022.7.1	原始取得
37	一种海上风电单桩基础受力计算及经济性分析系统	2022SR0882492	软著登字第 9836691 号	中船风电	/	2022.7.4	原始取得

附件四：标的公司域名

1.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hzwindpower.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2009.6.24-2023.6.24
2	kekaiqianwei.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凯前卫	2015.7.23-2025.7.23

2. 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双瑞风电.cc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2	双瑞风电.cn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3	双瑞风电.com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4	双瑞风电.net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5	双瑞风电.公司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6	双瑞风电.网络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7	双瑞风电.中国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7.6.21-2027.6.21
8	sunruifd.com	郑州易方科贸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10.6.19-2025.6.19
9	sunruifd.cn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2020.11.30-2030.11.30

3. 凌久电气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csicljdq.com.cn	深圳英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2021.10.3-2026.10.27

4. 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机构	所有者	有效期
1	csschwxn.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2021.11.8-2026.11.8
2	csichwxn.com	上海呼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2018.12.27-2026.12.27

附件五：标的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1. 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海装	H87-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3.1.17	-
2	中国海装	H87-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5.12.31	-
3	中国海装	H87-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1.3.22	-
4	中国海装	H87-2.0MW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0.2.24	-
5	中国海装	H93-2.0MW 设计评估	GL	2009.8.27	-
6	中国海装	H93-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5.31	-
7	中国海装	H102-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1.11.17	-
8	中国海装	H102-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5.3.31	-
9	中国海装	H111-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1.4.8	-
10	中国海装	H111-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5.27	-
11	中国海装	H111L-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9.18	-
12	中国海装	H120L-2.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8.8.28	-
13	中国海装	H120L-2.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5.7	2023.5.6
14	中国海装	H120L-2.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7.7.4	-
15	中国海装	H123-2.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5.24	-
16	中国海装	H123-2.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5.7	2023.5.6
17	中国海装	H128-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5.26	-
18	中国海装	H128-5.0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6.21	-
19	中国海装	H128-5.0MW 型式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6.21	2024.6.20
20	中国海装	H136-2.2MW 设计评	中电赛普	2020.8.19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估			
21	中国海装	H136-2.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10.10	-
22	中国海装	H136-2.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10.10	-
23	中国海装	H136-2.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10.16	2023.10.15
24	中国海装	H136-2.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8.19	2025.8.18
25	中国海装	H136-2.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5.18	2023.5.17
26	中国海装	H136-3.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7.9	-
27	中国海装	H136-3.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12.3	2023.12.2
28	中国海装	H136-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2.1	-
29	中国海装	H136-3.4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9.2.1	2024.1.31
30	中国海装	H140-2.2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4.4	-
31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5.24	-
32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5.24	-
33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2.25	-
34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5.24	-
35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5.24	-
36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6.20	-
37	中国海装	H14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6.20	-
38	中国海装	H140-2.5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8.30	2023.8.29
39	中国海装	H140-3.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6.20	-
40	中国海装	H140-3.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8.30	2023.8.29
41	中国海装	H140-3.1MW 设计评	中电赛普	2018.6.20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估			
42	中国海装	H140-3.1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8.30	2023.8.29
43	中国海装	H140-3.2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1.11	-
44	中国海装	H140-3.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8.28	2023.8.27
45	中国海装	H140-3.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12.3	2023.12.2
46	中国海装	H14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2.1	2024.1.31
47	中国海装	H146-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4.30	2025.4.29
48	中国海装	H146-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4.30	2025.4.29
49	中国海装	H146-2.5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12.30	2025.12.29
50	中国海装	H146-3.2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2.9	-
51	中国海装	H146-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12.29	2023.12.28
52	中国海装	H146-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1.12	2025.11.11
53	中国海装	H146-3.4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11.12	2025.11.11
54	中国海装	H150-2.5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8.5	2025.8.4
55	中国海装	H150-3.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0.30	2025.10.29
56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8.28	-
57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12.20	-
58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9.20	-
59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9.20	-
60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8.8.29	-
61	中国海装	H15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0.2.24	-
62	中国海装	H151-5.0MW 型式认	中国船级	2021.1.28	2025.1.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证	社		
63	中国海装	H152-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8.6.1	-
64	中国海装	H152-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8.1.3	-
65	中国海装	H152-6.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10.16	2023.10.15
66	中国海装	H152-6.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12.30	2026.12.29
67	中国海装	H152-6.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8.10.16	2023.10.15
68	中国海装	H152-6.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1.12.30	2022.12.29
69	中国海装	H155-4.5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1.4.27	-
70	中国海装	H155-5.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1.4.9	-
71	中国海装	H156-5.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1.4.8	-
72	中国海装	H160-3.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2.15	2025.12.14
73	中国海装	H160-3.2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12.15	2025.12.14
74	中国海装	H160-3.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23	2025.1.22
75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7.1	2025.6.30
76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7.1	2025.6.30
77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23	2025.1.22
78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11.30	2026.11.29
79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2.9	2025.12.8
80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4.9	2026.4.8
81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5.20	2026.5.19
82	中国海装	H160-3.4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9.17	2025.9.16
83	中国海装	H160-3.4MW 型式认	中电赛普	2021.11.30	2022.11.29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证			
84	中国海装	H160-3.4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11.29	2025.11.28
85	中国海装	H160-3.4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9.17	2025.9.16
86	中国海装	H160-4.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2.25	2026.2.24
87	中国海装	H165-3.6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4.30	2026.4.29
88	中国海装	H165-3.6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6.10	2026.6.9
89	中国海装	H165-3.6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6.10	2026.6.9
90	中国海装	H165-4.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4.30	2026.4.29
91	中国海装	H165-4.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5.20	2026.5.19
92	中国海装	H165-4.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5.20	2026.5.19
93	中国海装	H165-4.0MW 设计认证	中电赛普	2021.9.30	2026.9.29
94	中国海装	H165-5.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4.8	2026.4.7
95	中国海装	H171-3.6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9	2024.1.8
96	中国海装	H17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9.28	-
97	中国海装	H171-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7.10.13	-
98	中国海装	H171-5.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11.12	2025.11.11
99	中国海装	H171-5.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7.24	2025.7.23
100	中国海装	H171-5.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9.12.6	2024.12.5
101	中国海装	H171-5.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18.9.30	2023.9.29
102	中国海装	H171-5.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11.12	2025.11.11
103	中国海装	H171-5.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7.24	2025.7.23
104	中国海装	H171-5.5MW 设计评	中电赛普	2021.5.20	2026.5.19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估			
105	中国海装	H171-5.5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5.31	-
106	中国海装	H171-6.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5.31	-
107	中国海装	H171-6.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6.25	-
108	中国海装	H171-6.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7.25	-
109	中国海装	H171-6.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8.9	-
110	中国海装	H171-6.2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5.31	-
111	中国海装	H171-6.2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6.25	-
112	中国海装	H171-6.2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7.25	-
113	中国海装	H171-6.2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19.8.9	-
114	中国海装	H171-6.2MW（plus）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0.6.29	-
115	中国海装	H171-6.2MW（plus）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1.6.1	2025.2.4
116	中国海装	H171-6.2MWPLUS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1.2.5	2025.2.4
117	中国海装	H171-6.2MW（A）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0.6.29	-
118	中国海装	H171-6.25MW（A）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1.2.4	-
119	中国海装	H171-6.25MW（A）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1.6.1	2025.5.31
120	中国海装	H171-6.25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0.7.27	-
121	中国海装	H171-8.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4.30	2025.4.29
122	中国海装	H171L-5.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0.7.24	2025.7.23
123	中国海装	H171L-5.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0.7.24	2025.7.23
124	中国海装	H176-6.25MW 设计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1.9.30	-
125	中国海装	H210-8.0MW 设计评	中电赛普	2021.7.2	2026.7.1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估			
126	中国海装	H210-10.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19.10.10	-
127	中国海装	H210-10MW 设计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1.9.30	-
128	中国海装	H210-12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1.9.25	2026.9.24
129	中国海装	JE87-2000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0.4.15	-
130	中国海装	JE151-5000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0.6.24	-
131	科凯前卫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20.10.20	2024.10.19
132	华昭电气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8.11.23	2022.11.22
133	中国海装	H220-8.35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5	2024.1.4
134	中国海装	H171-4.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9	2024.1.8
135	中国海装	H171-3.6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9	2024.1.8
136	中国海装	H193-4.95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9	2024.1.8
137	中国海装	H185-6.25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9	2024.1.8
138	中国海装	H171-5.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3.9	2024.3.8
139	中国海装	H185-6.7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4.2	2023.4.1
140	中国海装	H155-4.5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4.7	-
141	中国海装	H185-6.25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5.5	2023.5.4
142	中国海装	H193-6.25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5.5	2023.5.4
143	中国海装	H152-6.2MW 浮式样机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5.20	2023.5.19
144	中国海装	H236-8.7MW-136mHH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5.23	2023.5.22
145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5.31	2023.5.30
146	中国海装	H165-4.0MW 型式认	中电赛普	2022.4.28	2027.4.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证			
147	中国海装	H160-3.4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4.25	2026.11.29
148	中国海装	H210-1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6.22	2023.6.21
149	中国海装	H171-4.0MW 设计评估	中电赛普	2022.6.28	2027.6.27
150	中国海装	H171-4.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6.28	2027.6.27
151	中国海装	H236-8.7MW-135mHH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7.7	2023.7.6
152	中国海装	H165-3.6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7.5	2027.7.4
153	中国海装	H160-4.0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7.5	2027.7.4
154	中国海装	H176-6.25 陆上型式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6.17	2023.6.16
155	中国海装	H176-6.25 海上型式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6.17	2023.6.16
156	中国海装	H176-6.25 陆上机组设计评估证明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4.30	
157	中国海装	H176-6.25 海上机组设计评估证明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4.30	
158	中国海装	H111-2.0MW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2.10.27	-
159	中国海装	H160-3.6MW 型式认证	中电赛普	2022.10.28	2027.10.27
160	中国海装	H171-3.6MW 型式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30	2027.11.29
161	中国海装	H176-6.45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9.17	-
162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9.08	-
163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评估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9.08	-
164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评估 14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8.29	-
165	中国海装	H193-6.0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
166	中国海装	H193-6.25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0.10	-
167	中国海装	H193-6.25MW 设计	北京鉴衡	2022.12.19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 160 米	认证中心		
168	中国海装	H193-6.45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0.10	-
169	中国海装	H193-6.45MW 设计认证 16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19	-
170	中国海装	H193-6.7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1.08	-
171	中国海装	H206-7.7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1.16	-
172	中国海装	H210-10MW 型式认证 121 米	中电赛普	2022.10.28	2027.10.27
173	中国海装	H210-10MW 型式认证 126 米	中电赛普	2022.10.28	2027.10.27
174	中国海装	H236-10.0MW 设计评估	中国船级社	2022.12.18	2023.12.17
175	中国海装	H236-8.5MW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2.11.20	2023.11.19
176	中国海装	H236-8.5MW 设计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2.11.20	2023.11.19
177	中国海装	H236-8.7MW 型式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2.10.25	2023.10.24
178	中国海装	H256-16.8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1.18	2024.11.17
179	中国海装	H260-18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02	2024.12.01
180	中国海装	H200-5.56MW 设计评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01.05	2025.01.04
181	中国海装	H193-7.2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2024.12.29
182	中国海装	H207-6.7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2024.12.29

2. 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1.10.21	2025.10.20
2	洛阳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3	大连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4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5	江苏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6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7	洛阳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8	大连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9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0	江苏双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1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2	洛阳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3	大连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4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5	江苏双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电叶片的生产）			
16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7	洛阳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工艺设计、生产和运维服务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8	大连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19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20	江苏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21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的生产	中国船级社	2021.9.16	2024.9.15
22	洛阳双瑞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SR57）	中国船级社	2020.4.3	2024.4.2
23	洛阳双瑞	SR120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防雷击系统认证证书	DVN GL Renewables Certification	2017.12.11	-
24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67(SR67-V1、SR67-V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7.26	2023.7.25
25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71）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9.7.25	2023.7.24
26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152IV32）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0.3.30	2024.3.29
28	洛阳双瑞	83.6 米风力发电机	DVN GL	2018.7.16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组风轮叶片防雷击系统认证证书	Renewables Certification		
29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WB83.6（E-FISE））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6.2	2026.6.1
30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156II28）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8.26	2026.8.25
31	洛阳双瑞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SR84）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1.4	2026.1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 4
问题 2 4
问题 3 25
问题 4 28
问题 5 48
问题 6 68
问题 7 78
问题 14 8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补充更新 8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6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6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8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1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0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16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2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3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163
十二、结论性意见 16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20198-07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9日下发2228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对其中部分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致同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49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2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3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0号《洛阳双

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1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前述5份报告以下单称或合称为“《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间相应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出具日次日（即2023年3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及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

问题 2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一）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

参照《格式准则 26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

按照上述核查原则，经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确认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该等合伙企业的各层权益持有人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庆中金科元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重庆中金科元各层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30	2019.4.30	是
2	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5.18	2018.4.20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6.5.18	是
4	1-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2	2018.4.20	是
5	1-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6.22	是
6	1-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1.22	是
7	1-2-2-1	国家开发银行	1994.7.1	2015.8.25	是
8	1-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14.2.28	是
9	1-2-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6	2014.2.28	是
10	1-2-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9.28	2007.9.28	是
11	1-2-2-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2007.9.28	是
12	1-2-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2014.11.5	是
13	1-2-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	2021.3.19	是
14	1-2-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014.2.28	是
15	1-3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1.7.15	2020.12.21	是
16	1-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1.15	2018.2.24	是
17	1-3-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06.11.6	是
18	1-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7	2020.12.21	是
19	1-4-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20.9.27	是
20	1-5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4.18	2020.12.21	是
21	1-5-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4.18	是
22	1-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20.12.21	是
23	1-7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4.7	2018.4.20	否
24	1-7-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1	2016.4.7	是
25	1-7-1-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7.4	2016.3.21	是
26	1-7-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见1-1）	2016.5.18	2016.9.30	是
27	1-7-1-2	重庆两江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2011.10.11	2016.3.21	是
28	1-7-1-2-1	重庆市江北嘴聚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7	2017.12.29	否
29	1-7-1-2-1-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17.9.27	是
30	1-7-1-2-2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	2009.6.25	2014.8.28	是
31	1-7-1-2-2-1	重庆新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2015.2.9	2018.7.12	否
32	1-7-1-2-2-1-1	李治民	-	2019.3.1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3	1-7-1-2-2-1-2	重庆环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7	2017.10.20	是
34	1-7-1-2-2-1-2-1	周林	-	2019.3.15	是
35	1-7-1-2-2-1-2-2	重庆多点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	2019.3.15	否
36	1-7-1-2-2-1-2-2-1	重庆天脉实业有限公司（见1-7-1-2-2）	2009.6.25	2018.12.5	是
37	1-7-1-2-2-1-2-2-2	李治民	-	2019.3.7	是
38	1-7-1-2-2-2	李治民	-	2019.3.22	是
39	1-7-1-2-3	重庆百年上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8.13	2014.8.28	是
40	1-7-1-2-3-1	胡照钢	-	2003.8.13	否
41	1-7-1-2-3-2	胡照会	-	2003.8.13	否
42	2	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7	2019.4.30	是
43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95.8.17	2016.7.15	是
44	2-1-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6	是
45	2-1-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8.3	是
46	2-1-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9.11.8	是
4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3	2019.4.30	是
48	3-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8	2022.3.10	是
49	3-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8.24	2021.5.18	是
50	3-1-1-1	重庆市财政局	-	2018.8.24	是
51	4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006.2.21	2019.4.30	是
52	4-1	吴江亦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6.4.20	2006.4.20	否
53	4-1-1	吴江物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2.9.10	2012.9.10	否
54	4-1-1-1	苗卫芳	-	2014.11.28	是
55	4-1-2	苗卫芳	-	2014.7.21	是
56	4-2	苗卫芳	-	2014.7.21	是
57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5	2019.4.30	是
58	5-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6	2018.5.15	是
59	5-1-1	仲贞	-	2017.11.6	是
60	5-1-2	黄江圳	-	2017.11.6	是
61	5-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3.6	2021.6.9	是
62	5-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95.7.31	2017.3.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3	6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12	2019.4.30	是
64	6-1	李德山	-	2019.8.2	-是
65	6-2	王海云	-	2018.3.12	-否
66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见5-2）	2017.3.6	2019.4.30	是
67	8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9	2019.4.30	是
68	8-1	刘辉	-	2018.12.29	是
69	8-2	马荣宝	-	2018.12.29	否
70	9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9.26	2020.12.22	是
71	9-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6.9.26	是
72	9-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6.5.5	是
73	9-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6	2016.5.5	是
74	9-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10.19	2015.8.26	是
75	9-2	重庆临空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28	2016.9.26	是
76	9-2-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2014.11.24	2018.3.12	是
77	9-2-2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9.9	2018.3.12	否
78	9-2-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6.28	2017.7.18	是
79	9-2-2-2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9-1）	2014.11.24	2017.7.18	是
80	10	产业基金	2018.12.24	2020.9.14	是
81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18.12.24	是
82	1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2.2.25	2018.12.24	是
83	10-2-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2.2.25	是
84	10-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1.6	2018.12.24	是
85	10-3-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8.11.6	是
86	10-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6.1.20	2018.12.24	是
87	10-4-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8.12.30	2016.1.20	是
88	10-4-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12.30	是
89	10-4-2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	2016.1.20	是
90	10-4-2-1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3.31	2016.1.20	是
91	10-4-2-1-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见10-4-1）	2008.12.30	2011.3.3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92	10-4-2-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3.31	2016.1.20	是
93	10-4-2-2-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见10-4-1）	2008.12.30	2021.8.16	是
94	1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见2-1-1）	1999.6.29	2018.12.24	是
95	10-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96	10-6-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97	10-7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1	2018.12.24	是
98	10-7-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97.1.21	是
99	10-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6.1	2018.12.24	是
100	10-8-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7	是
101	10-8-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见2-1-1-1）	2019.11.8	2020.8.3	是
102	10-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7.24	2018.12.24	是
103	10-9-1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009.4.10	2009.4.10	是
104	10-9-1-2	王济武	-	2012.3.28	是
105	10-9-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992.8.26	2000.7.24	是
106	10-9-2-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2.21	2022.7.1	是
107	10-9-2-1-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4	2021.12.8	是
108	10-9-2-1-1-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8.25	是
109	10-9-2-1-1-2	四川省财政厅	-	2022.8.26	是
110	10-9-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6.16	2006.6.16	是
111	10-9-3-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0.6.30	是
112	10-9-4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6	2015.10.27	是
113	10-9-4-1	西丽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2021.6.1	2022.9.23	是
114	10-9-4-1-1	上海接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6.1	是
115	10-9-4-1-1-1	张墙	-	2020.11.26	是
116	10-9-4-1-1-2	李卓时	-	2021.6.7	是
117	10-9-4-1-2	李卓时	-	2021.6.1	是
118	10-9-5	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9	2020.12.7	否
119	10-9-5-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5.23	2020.10.29	是
120	10-9-5-1-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5.23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21	10-9-5-2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3.5.24	2021.3.16	是
122	10-9-5-2-1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3.5.24	是
123	10-9-5-3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3.31	2020.10.29	是
124	10-9-5-3-1	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2022.12.29	是
125	10-9-5-3-1-1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	2022.12.28	是
126	10-9-5-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7.19	2021.3.16	是
127	10-9-5-4-1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	2012.7.19	是
128	10-9-5-5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8	2021.2.28	是
129	10-9-5-5-1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2.4.13	2021.2.28	是
130	10-9-5-5-1-1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2.4.13	是
131	10-9-5-5-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	2021.2.28	是
132	10-9-5-5-3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2	2021.2.28	是
133	10-9-5-5-3-1	青岛市财政局	-	2020.9.22	是
134	10-9-5-6	红景智谷有限公司	2020.9.17	2020.10.29	否
135	10-9-5-6-1	彭顷砬	-	2020.9.17	是
136	10-9-5-6-2	闫启英	-	2020.9.17	是
137	10-9-6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3.3	2000.7.24	是
138	10-9-6-1	合肥市蜀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0.3.3	是
139	10-9-7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6.7.21	2006.7.21	是
140	10-9-7-1	北京腾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9.16	2022.9.21	是
141	10-9-7-1-1	孙蕊莉	-	2022.9.16	是
142	10-9-7-1-2	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7.3.13	2022.9.16	是
143	10-9-7-1-2-1	孙蕊莉	-	2017.3.13	是
144	10-9-7-1-2-2	孙秋明	-	2017.3.13	是
145	10-1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7.24	2018.12.24	是
146	10-1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5.31	2018.12.24	是
147	10-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6.5.31	是
148	10-11-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见10-4-1）	2008.12.30	2016.5.31	是
149	10-1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10-3）	2008.11.6	2016.5.3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50	10-11-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3.28	2016.5.31	是
151	10-11-4-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8.3.23	是
152	10-11-4-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7.9.26	2008.3.23	是
153	10-11-4-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7.9.26	是
154	10-11-4-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见10-3）	2008.11.6	2008.3.23	是
155	10-11-4-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2.1.1	2008.3.23	是
156	10-11-4-4-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6.12.7	是
157	10-11-4-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2.21	2008.3.23	是
158	10-11-4-5-1	国务院国资委	-	2001.2.21	是
159	10-11-4-6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6.1	-	是
160	10-11-4-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81.9.28	2019.7.23	是
161	10-11-4-7-1	国务院国资委	-	1981.9.28	是
162	10-11-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见10-2）	2002.2.25	2019.7.23	是
163	10-11-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1	2019.7.23	是
164	10-11-4-9-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0.12.1	是
165	10-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66	10-12-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67	10-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68	10-13-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69	10-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4	2018.12.24	是
170	10-14-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8.25	是
171	10-14-2	四川省财政厅	-	2022.8.26	是
172	10-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12.29	2018.12.24	是
173	10-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4.9	2018.12.24	是
174	10-16-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2.4.10	2018.4.9	是
175	10-16-1-1	山东省财政厅	-	1992.4.10	是
176	10-16-1-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12.31	是
177	10-16-1-2-1	山东省财政厅	-	2020.11.26	是
178	10-17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9.3	2018.12.24	是
179	10-17-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3.1.30	2012.9.3	是
180	10-18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12.16	2018.12.24	是
181	10-1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	2005.12.1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员会			
182	10-1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8.12.24	是
183	10-19-1	国务院国资委	-	1999.6.29	是
184	10-2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8.12.24	是
185	10-20-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8.1.19	是
186	10-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5.26	2018.12.24	是
187	10-21-1	国务院国资委	-	1989.5.26	是
188	10-2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10.25	2018.12.24	是
189	10-22-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3	2022.2.18	是
190	10-22-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0.11.3	是
191	10-22-2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12.22	是
192	10-22-2-1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	2022.3.28	是
193	10-22-2-1-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2.1.20	是
194	10-22-3	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6.3	2020.4.30	是
195	10-22-3-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7.18	是
196	10-22-3-2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7.4.14	是
197	10-22-3-2-1	国家开发银行（见1-2-2-1）	1994.7.1	2015.8.25	是
198	10-22-4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3.7.16	2013.4.11	是
199	10-22-4-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2019.9.16	是
200	10-22-4-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9.19	2009.7.6	是
201	10-22-4-2-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12.21	是
202	10-22-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4.6.21	2006.11.14	是
203	10-22-5-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5.31	2020.12.29	是
204	10-22-5-1-1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8	2019.6.13	是
205	10-22-5-1-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2.11.28	是
206	10-22-5-1-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见10-22-3-2）	2015.8.25	2017.11.29	是
207	10-22-6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21.2.8	2022.3.31	是
208	10-22-6-1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6.3.22	2022.3.2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09	10-22-6-1-1	湖北省财政厅	-	2022.3.30	是
210	10-22-7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8.5	2010.12.28	是
211	10-22-7-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2005.8.5	是
212	10-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2018.12.24	是
213	10-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8.7	2018.12.24	是
214	10-24-1	吉林省财政厅	-	2015.8.7	是
215	10-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1.5.14	2018.12.24	是
216	10-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5.4.2	是
217	10-25-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7.20	是
218	10-26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6.19	2018.12.24	是
219	10-26-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3.6.19	是
220	10-26-2	河南省财政厅	-	2021.4.8	是
221	10-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7.27	2020.7.28	是
222	10-2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7.27	是
223	10-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9	2018.12.24	是
224	10-28-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990.11.12	2015.4.10	是
225	10-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2006.6.13	2018.12.24	是
226	10-29-1	李稳根	-	2006.6.13	是
227	10-29-2	东莞市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4	2017.2.13	否
228	10-29-2-1	李稳根等37名自然人	-	2021.4.19前	是
229	10-29-3	何绍军	-	2006.6.13	是
230	10-29-4	陈勇刚	-	2006.6.13	否
231	10-29-5	邓依	-	2006.6.13	是
232	10-29-6	方世毕	-	2006.6.13	是
233	10-29-7	罗亚平	-	2006.6.13	是
234	10-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8	2018.12.24	是
235	10-3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7.24	2018.9.18	是
236	10-30-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4.18	2018.9.18	是
237	10-30-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2.2.25	2018.6.26	是
238	10-30-2-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7.12.2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39	10-30-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10-4-2）	2016.1.20	2021.1.14	是
240	10-30-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7.29	2018.9.18	是
241	10-30-4-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19.2.22	是
242	10-30-4-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7.12.12	是
243	10-30-5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17	2018.9.18	是
244	10-30-5-1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5	2016.12.1	是
245	10-30-5-1-1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995.6.23	2016.11.25	是
246	10-30-5-1-1-1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013.2.1	2016.7.6	是
247	10-30-5-1-1-1-1	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2012.8.13	2013.2.1	-
248	10-30-5-1-1-2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S LIMITED	-	2005.6.10	-
249	10-30-5-1-2	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见10-30-5-1-1-1）	2013.2.1	2016.11.25	是
250	10-30-5-2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12	2016.12.1	是
251	10-30-5-2-1	路长青	-	2016.4.22	是
252	10-30-5-2-2	陈岩	-	2016.4.22	是
253	10-30-6	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2）	2016.1.7	2021.1.14	是
254	10-30-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10-8）	2001.6.1	2021.1.14	是
255	10-30-8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9.12	2018.9.18	是
256	10-30-8-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见10-9）	2000.7.24	2016.9.12	是
257	1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1.3.7	2020.12.22	是
258	11-1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8.11.5	是
259	11-2	重庆万州经开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6	2017.8.11	否
260	11-2-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5	2016.12.16	是
261	11-2-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2014.4.25	是
262	11-2-2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10.28	2016.12.16	是
263	11-2-2-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见11）	2011.3.7	2018.11.13	是
264	11-2-3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3.9	2016.12.16	是
265	11-2-3-1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12.3.9	是
266	11-2-3-2	重庆市江北区国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8.19	2016.6.16	否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67	11-2-3-2-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4.2.5	2015.6.1	是
268	11-2-3-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4.2.5	是
269	11-2-3-2-2	重庆中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4.8	2015.6.1	是
270	11-2-3-2-2-1	徐世平	-	2004.4.8	是
271	11-2-3-2-2-2	刘勇	-	2004.4.8	是
272	11-2-3-2-3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8.11.9	2015.6.1	是
273	11-2-3-2-3-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见11-2-3-2-1）	2004.2.5	2019.12.31	是
274	11-2-3-2-4	重庆铭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10	2015.6.1	否
275	11-2-3-2-4-1	曾一新	-	2018.3.14	是
276	11-2-3-2-4-2	曾思思	-	2018.3.14	否
277	11-2-3-2-5	重庆欧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7.8	2015.6.1	是
278	11-2-3-2-5-1	李禄云	-	2019.3.19	否
279	11-2-3-2-5-2	肖邦民	-	2014.5.30	是
280	11-2-3-2-6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3-1）	2005.11.15	2015.6.1	是
281	11-2-3-2-7	牛长伟	-	2013.8.19	是
282	11-2-3-2-8	陈默	-	2015.6.1	是
283	11-2-3-2-9	重庆鑫安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11.12	2015.6.1	是
284	11-2-3-2-9-1	肖刚	-	2014.2.12	是
285	11-2-3-2-9-2	余洁	-	2009.1.5	否
286	11-2-3-2-9-3	重庆杏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3	-	是
287	11-2-3-2-9-3-1	重庆泽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6.18	2018.8.13	是
288	11-2-3-2-9-3-1-1	廖金辉	-	2015.6.18	是
289	11-2-3-2-9-3-2	廖金辉	-	2018.8.13	是
290	11-2-3-2-10	李淑俊	-	2015.6.1	是
291	11-2-3-2-11	夏瑜	-	2015.6.1	否
292	11-3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1.3.7	是
293	1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9.10	2022.12.30	是
294	12-1	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2016.9.20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95	1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6	2017.4.6	是
296	12-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4.10.19	2015.8.26	是
297	13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3.3	2022.12.30	是
298	13-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见1-1）	2016.5.18	2022.3.3	是
299	13-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6.22	2022.3.3	是
300	13-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10.6.22	是
301	13-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1.22	是
302	13-2-2-1	国家开发银行（见1-2-2-1）	1994.7.1	2015.8.25	是
303	13-3	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1-5）	2010.4.18	2022.3.3	是
304	13-4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17	2022.3.3	是
305	13-4-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2008.12.17	是
306	13-5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见1-7-1）	2016.3.21	2022.3.3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由于未能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到部分权益所有人的“取得权益时间”，该等权益所有人的“取得权益时间”以“-”进行列示。

2. 江苏聿泉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江苏聿泉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6	2019.11.4	是
2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2017.9.26	是
3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9.25	2019.11.4	是
4	2-1	江苏省财政厅	-	2015.9.25	是
5	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6	2015.9.25	是
6	2-2-1	江苏省财政厅	-	2019.6.17	是
7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10.29	2019.11.4	是
8	3-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2009.10.29	是
9	3-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4.2.28	是
10	3-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11	3-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12	3-4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1992.11.24	2009.10.29	是
13	3-4-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2017.11.6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4	3-5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0.5.25	2009.10.29	是
15	3-5-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2018.1.5	是
16	3-6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2009.10.29	是
17	3-7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28	2009.10.29	是
18	3-7-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6.11.28	是
19	3-7-1-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2016.10.12	是
20	3-7-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2008.1.10	2016.11.23	是
21	3-7-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2008.1.10	是
22	3-7-1-2-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3	3-7-1-2-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4	3-7-1-2-4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见 3-5）	2000.5.25	2008.1.10	是
25	3-7-1-2-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2008.1.10	是
26	3-7-1-2-6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2008.1.10	是
27	3-7-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2016.11.23	是
28	3-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1.6	2009.10.29	是
29	3-8-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1999.6.29	是
30	3-8-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见 3-4）	1992.11.24	1993.1.6	是
31	3-8-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1993.1.6	是
32	3-8-4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见 3-7-1-2）	2008.1.10	2008.1.10	是
33	3-8-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1993.1.6	是
34	3-9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见 3-7-1-2）	2008.1.10	2009.10.29	是
35	3-10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2015.7.6	是
36	3-1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2009.10.29	是
37	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1999.9.30	2019.11.4	是
38	5	航天科工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11.4	是
39	5-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 3）	2009.10.29	2019.3.29	是
40	5-2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3.8	2020.12.18	是
41	5-2-1	杨荣富	-	2008.3.8	是
42	5-2-2	杨荣忠	-	2022.11.2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3	5-3	南京航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8	2021.6.10	否
44	5-3-1	赵孝金	-	2021.4.28	是
45	5-3-2	罗雪刚	-	2021.4.28	是
46	5-3-3	管其标	-	2021.4.28	是
47	5-3-4	张滔	-	2021.4.28	是
48	5-3-5	周宁	-	2021.4.28	是
49	5-3-6	高恺	-	2021.4.28	是
50	5-3-7	丁杰林	-	2021.4.28	是
51	5-3-8	肖伟	-	2021.4.28	是
52	5-3-9	王春琦	-	2021.4.28	是
53	5-3-10	陈子诚	-	2021.4.28	是
54	5-3-11	毕颖凯	-	2021.4.28	是
55	5-3-12	韩雪峰	-	2021.4.28	是
56	5-3-13	李律玮	-	2021.4.28	是
57	5-3-14	柏龙雁	-	2021.4.28	是
58	5-3-15	赵传	-	2021.4.28	是
59	5-3-16	舒欢	-	2021.4.28	是
60	5-3-17	何飞	-	2021.4.28	是
61	5-3-18	仲蓉蓉	-	2021.4.28	是
62	5-4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9.7	2021.6.10	是
63	5-4-1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4.6	2015.9.7	是
64	5-4-1-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见 3）	2009.10.29	2009.10.29	是
65	5-4-1-2	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6.5	2007.4.6	是
66	5-4-1-2-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见 3-1）	1999.6.29	1996.6.5	是
67	5-4-1-3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2007.4.6	是
68	5-4-1-4	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	-	2007.4.6	是
69	5-4-1-5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007.4.6	是
70	5-4-1-6	张建平	-	2007.4.6	否
71	5-4-1-7	汪仁杰	-	2007.4.6	否
72	5-4-2	南京航天智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5.7.14	2015.9.7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3	5-4-2-1	许愿	-	2022.9.22	否
74	5-4-2-2	吕茂洲	-	2022.3.21	是
75	5-4-2-3	王浩然	-	2022.3.21	否
76	5-4-2-4	许梅	-	2022.9.22	否
77	5-4-3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 5-2）	2008.3.8	2015.9.7	是
78	5-4-4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8	2015.9.7	是
79	5-4-4-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1	2014.7.30	是
80	5-4-4-1-1	周建	-	2014.7.11	是
81	5-4-4-1-2	刘钟	-	2014.7.11	是
82	5-4-4-1-3	王中峰	-	2015.12.31	是
83	5-4-4-1-4	石军	-	2015.12.31	是
84	5-4-4-1-5	韦佳	-	2020.7.1	是
85	5-4-4-2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0	2016.1.21	是
86	5-4-4-2-1	北京协同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	2015.5.20	是
87	5-4-4-2-1-1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2014.10.22	2014.12.1	是
88	5-4-4-2-1-2	协同创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19	2023.3.7	是
89	5-4-4-2-1-2-1	天津同新二零二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8	2022.4.19	是
90	5-4-4-2-1-2-1-1	吕冬姣（等 13 名自然人）	-	2022.4.8	是
91	5-4-4-2-1-2-1-2	北京协同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3	2022.4.8	是
92	5-4-4-2-1-2-1-2-1	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	2014.10.22	2022.1.13	是
93	5-4-4-2-1-2-2	北京协同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见 5-4-4-2-1-2-1-2）	2022.1.13	2022.4.19	是
94	5-4-4-2-2	厦门动力波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5	2018.3.15	是
95	5-4-4-2-2-1	吴小炼	-	2017.12.5	是
96	5-4-4-2-2-2	王蕾	-	2017.12.5	是
97	5-4-4-2-3	北京京福华采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6.12	2018.3.15	是
98	5-4-4-2-3-1	刘伟	-	2016.4.14	是
99	5-4-4-2-3-2	陈艳	-	2020.7.28	否
100	5-4-4-2-3-3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8.6	2015.6.12	是
101	5-4-4-2-3-3-1	陈山	-	2007.8.6	是
102	5-4-4-2-3-3-	赵春梅	-	2013.6.6	否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103	5-4-4-2-4	厦门佰颐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1997.4.7	2017.8.8	是
104	5-4-4-2-4-1	厦门北大协同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7	2022.7.14	是
105	5-4-4-2-4-1-1	吴小炼	-	2017.8.17	是
106	5-4-4-2-4-1-2	厦门佰颐技术有限公司	2020.4.26	2022.4.1	是
107	5-4-4-2-4-1-2-1	张金龙	-	2020.4.26	否
108	5-4-4-2-4-2	吴小炼	-	1997.4.7	是
109	5-4-4-2-4-3	厦门佰颐技术有限公司（见 5-4-4-2-4-1-2）	2020.4.26	2022.7.14	是
110	5-4-4-3	北大科技园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3.2.28	2021.4.27	是
111	5-4-4-3-1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3.7.22	2013.2.28	是
112	5-4-4-3-1-1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5	2022.10.24	是
113	5-4-4-3-1-1-1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1	2022.1.25	是
114	5-4-4-3-1-1-1-1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22	2022.6.16	是
115	5-4-4-3-1-1-1-2	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4.22	2022.6.16	是
116	5-4-4-3-1-1-1-3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2.2.25	2022.12.15	是
117	5-4-4-3-1-1-1-3-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7	2022.2.25	是
118	5-4-4-3-1-1-1-4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24	2022.12.15	是
119	5-4-4-3-1-1-1-4-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6.6	2021.8.24	是
120	5-4-4-3-1-1-1-4-1-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86.5.14	2019.6.6	是
121	5-4-4-3-1-1-1-4-1-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86.5.14	是
122	5-4-4-3-1-1-1-4-1-1-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3	是
123	5-4-4-3-1-1-1-4-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90.12.15	2021.8.24	是
124	5-4-4-3-1-1-1-4-2-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990.12.15	是
125	5-4-4-3-1-1-1-4-2-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2	是
126	5-4-4-3-1-1-1-4-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09.4.23	2021.8.24	是
127	5-4-4-3-1-1-1-4-3-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1.8.17	是
128	5-4-4-3-1-1-1-4-3-2	广东省财政厅	-	2021.8.6	是
129	5-4-4-3-1-1-1-4-4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9	2022.1.19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30	5-4-4-3-1-1-1-4-4-1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8.5.31	是
131	5-4-4-3-1-1-1-4-5	珠海华实智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6.15	2021.8.24	是
132	5-4-4-3-1-1-1-4-5-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见 5-4-4-3-1-1-1-4-1）	2019.6.6	2021.6.15	是
133	5-4-4-3-1-1-1-4-5-2	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4.19	2021.6.15	是
134	5-4-4-3-1-1-1-4-5-2-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见 5-4-4-3-1-1-1-4-1）	2019.6.6	2021.4.19	是
135	5-4-4-3-1-2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3.6.1	2003.7.22	是
136	5-4-4-3-1-2-1	北京大学	-	1993.6.1	是
137	5-4-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8.8	2015.9.7	是
138	5-4-5-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9	2018.12.28	是
139	5-4-5-1-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6.17	2018.5.29	是
140	5-4-5-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9.3	2008.6.17	是
141	5-4-5-1-1-1-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2.9.3	是
142	5-4-5-1-1-1-2	江苏省财政厅	-	2021.4.8	是
143	5-4-5-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4.29	2018.5.29	是
144	5-4-5-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4.29	是
145	5-4-5-1-2-2	江苏省财政厅	-	2021.4.6	是
146	5-4-5-1-3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28	2018.5.29	是
147	5-4-5-1-3-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2002.11.28	是
148	5-4-5-1-4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1	2018.5.29	是
149	5-4-5-1-4-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4.4.11	是
150	5-4-6	周宁	-	2015.9.7	是
151	5-4-7	南京南大三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9	2020.7.20	是
152	5-4-7-1	江苏三宝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13	2020.8.20	是
153	5-4-7-1-1	上海佳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9.6	2022.7.5	是
154	5-4-7-1-1-1	沙敏	-	2016.9.6	是
155	5-4-7-1-1-2	杜予	-	2016.9.6	是
156	5-4-7-1-2	上海联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9.12	2022.7.5	是
157	5-4-7-1-2-1	常勇	-	2016.9.12	是
158	5-4-7-1-2-2	徐学军	-	2016.9.12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59	5-4-7-2	樊庆龙	-	2020.5.15	是
160	5-4-7-3	黄维江	-	2016.10.9	是
161	5-4-8	安徽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0	2015.9.7	否
162	5-4-8-1	耿瑞玲	-	2015.1.20	是
163	5-4-8-2	王善	-	2015.1.20	否
164	5-4-9	陈江涛	-	2015.9.7	是
165	5-4-1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21	2015.9.7	是
166	5-4-10-1	伍锐	-	2018.12.28	是
167	5-4-10-2	江西坤城实业有限公司	2007.9.29	2018.7.2	是
168	5-4-10-2-1	伍锐	-	2007.9.29	是
169	5-4-10-2-2	钟琦	-	2018.7.25	否
170	5-4-10-3	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0	2018.8.8	否
171	5-4-10-3-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见 5-4-10）	1996.12.21	2011.9.7	是
172	5-4-10-3-1-3	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见 5-4-10-3）	2006.1.10	2018.8.8	否
173	5-4-10-3-2	朱俊萍	-	2010.6.21	是
174	5-5	常州弘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2.7	2020.3.6	是
175	5-5-1	常州横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988.3.1	2023.1.3	是
176	5-5-1-1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	2021.4.9	否
177	6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11.4	是
178	6-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见 1）	2017.9.26	2018.11.22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

3. 智慧海洋基金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智慧海洋基金各层级权益持有人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6.1	2020.9.14	是
2	1-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0.8.3	2022.7.27	是
3	1-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8.3	是
4	1-1-1-1	国务院国资委	-	2019.11.8	是
5	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6.19	2020.9.14	是
6	2-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0.8.17	2023.2.8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7	2-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	2010.8.17	是
8	3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4.23	2020.9.14	是
9	3-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 1）	2001.6.1	2020.4.23	是
10	3-2	前海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见 2）	2019.6.19	2020.4.23	是
11	3-3	湖州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26	2020.4.23	否
12	3-3-1	马丁	-	2019.8.26	是
13	3-3-2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见 3-4）	2014.8.12	2019.8.26	是
14	3-4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4.8.12	2020.4.23	是
15	3-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1	2019.6.3	否
16	3-4-1-1	马丁	-	2017.9.1	是
17	3-4-1-2	李侃	-	2020.10.29	否
18	3-4-2	雷杰	-	2017.3.21	是
19	3-4-3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 3-4-11-2）	2003.3.28	2017.3.21	是
20	3-4-4	蔡守平	-	2017.3.21	是
21	3-4-5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29	2017.3.21	是
22	3-4-5-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9.19	2019.5.6	是
23	3-4-5-1-1	赵学明	-	2012.9.19	是
24	3-4-5-1-2	韩艳华	-	2012.9.19	是
25	3-4-5-2	诸葛冰	-	2013.7.12	是
26	3-4-5-3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996.7.9	2012.5.29	是
27	3-4-5-3-1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 3-4-5-1）	2012.9.19	2013.11.5	是
28	3-4-5-3-2	北京供电福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1.4	2018.12.28	是
29	3-4-5-3-2-1	孙廷芹	-	2017.11.1	是
30	3-4-6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11.15	2022.12.22	是
31	3-4-6-1	陕西亿众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5.26	是
32	3-4-6-1-1	张志鸿	-	2021.11.19	是
33	3-4-6-1-2	李文静	-	2021.11.19	是
34	3-4-6-2	陕西鸿文和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4.27	是
35	3-4-6-2-1	张志鸿	-	2021.11.19	是
36	3-4-6-2-2	李文静	-	2021.11.19	是
37	3-4-7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7.26	2017.3.21	是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合伙人/出资人/股东	成立日期	取得权益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8	3-4-7-1	谦源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21	2016.12.9	是
39	3-4-7-1-1	季永亚	-	2016.12.9	是
40	3-4-7-1-2	李刚	-	2017.9.11	是
41	3-4-8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3.5	2019.2.18	否
42	3-4-8-1	赵爽	-	2019.3.12	否
43	3-4-9	冯金萍	-	2017.3.21	是
44	3-4-10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9.8.24	2017.11.10	是
45	3-4-11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8.12	是
46	3-4-11-1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17	2015.6.9	否
47	3-4-11-1-1	李兰	-	2019.2.20	是
48	3-4-11-1-2	倪颖	-	2014.12.17	是
49	3-4-11-2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3.28	2014.5.26	是
50	3-4-11-2-1	刘志忠	-	2003.3.28	是
51	3-4-11-3	吴宁	-	2015.6.9	是
52	3-4-11-4	李兰	-	2014.5.26	是
53	3-4-11-5	杜冰	-	2018.7.23	是
54	3-4-11-6	钟飞	-	2015.6.9	是
55	3-4-11-7	唐澍明	-	2014.5.26	是
56	3-4-11-8	马卫国	-	2014.5.26	是
57	3-4-11-9	刘慧文	-	2014.5.26	是
58	3-4-11-10	张志鸿	-	2015.6.9	是
59	3-4-11-11	周立新	-	2015.6.9	是
60	3-4-11-12	张淑华	-	2014.5.26	是
61	3-4-11-13	秦熠群	-	2018.7.23	是
62	3-4-11-14	胡葵	-	2022.4.6	否
63	3-4-11-15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	2014.5.26	是
64	4	产业基金（见“1.重庆中金科元”之10穿透情况）	2018.12.24	2022.3.29	是

注：上表中“取得权益时间”基于各层级权益所有人名册在工商变更的时点。

（二）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有，相关主体是否出具锁定承诺

1. 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其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取得标的资产日期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重庆中金科元	2019.4.30	2020.5.18	是
2	江苏聿泉	2019.11.4	2021.5.27	是
3	智慧海洋基金	2020.9.14	2021.5.27（中国海装）、2021.6.25（新疆海为）	是

因此，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2. 如本部分“（一）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级的时间”所述，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的各上层主体中，多数主体的设立时间及取得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少数主体设立时间及/或取得权益时间晚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其投资的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该等少数主体亦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

基于上述，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已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投资下一层的时间；

2. 结合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及其穿透披露后多数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权益的日期早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少数主体虽然设立日期及/或取得权益日期晚于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2021 年 6 月 29 日），但由于其投资的主体的设立日期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日期均早于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且存在其他投资等情况，重庆中金科元、江苏聿泉、智慧海洋基金穿透披露后各上层主体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未出具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

3. 申请文件显示，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标的资产对外转让某项或多项下属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资产，则交易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终止该等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若上述资产对外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其对应的评估值本息之和，不足部分应由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对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作出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相关规定：“……一、业绩补偿（一）业绩补偿范围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中船重工集团等 17 名交易对方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对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其他资产作出了业绩承诺，并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作出了减值测试承诺。在前述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中，相关承诺资产范围、承诺指标、补偿金额与方式等均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的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终止约定的约定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均涵盖新

能源电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船风电控股的在运营风电场共 6 处，分别为重庆南天门风电场、重庆盛隆风电场、内蒙古白旗风电场、内蒙古黄旗风电场、新疆木垒风电场和山西寿阳风电场；新疆海为有 3 处风电场在运营，分别为哈密风电场、达坂城风电场和吉木乃风电场，有 4 处光伏电站在运营，分别为博湖光伏电站、尉犁光伏电站、若羌光伏电站一期和若羌光伏电站二期。就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关联交易对方分别根据其具体的评估方法作出了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

截至目前，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中，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亦计划在未来不断提升对于各风电场及光伏电站资产资产的管控水平及经营效益。但是，为优化资产组合、提升整体经营效率、获取更高的财务回报，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亦不排除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将正在运营的风电场或光伏电站资产进行对外转让。

考虑到在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期内，若因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导致上市公司无法继续控制相关资产并在经营方面对其实施影响，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对方无法继续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因此基于权责一致的考量，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约定：“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

三、因标的公司对外转让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资产导致交易对方无法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时终止相关承诺未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由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并未明确在标的资产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后，原有相关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终止原则及规定，上述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终止约定不存在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的情形。

同时，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进一步约定：“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

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 M（利息按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根据该等约定，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获取转让对价及相应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市场案例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 000829.SZ）发布《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拟向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

在天音控股该次交易中，天音控股与交易对方天富锦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亦存在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则交易双方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终止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如天音通信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则各方终止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该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低于其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按本次重组前持有该子公司权益的比例对甲方以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对方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对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作出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若因标

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而终止业绩承诺/减值测试承诺的约定存在市场案例，不存在违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的，上市公司将以不低于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获取转让对价及相应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4

4.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将由 1.68%、0.47%大幅上升至 31.45%、32%。2）中国海装、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2）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及产品特征、同行业可比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绝大部分采购、销售均通过关联方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中国海装

1. 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074.20 万元、19,818.02 万元、3,872.02 万元和 41,164.51 万元，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1.35%、0.57%和 2.92%，占比较小。

（1）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具有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统原宏燊（中船风电下属公司）、新能电力（新疆海为下属公司）、盛寿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盛元风电（中船风电下属公司）和中船风电工程（中船风电下属公司）等从事风电场投资运营或风电场工程业务的关联方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安装等工程服务。

中国海装与前述关联方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少部分交易则为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销售金额占中国海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1.35%、0.57%和 2.92%，占比较小，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国海装的独立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情况

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占比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风科技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6.08%	8.39%	4.05%
明阳智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24%	0.33%	0.63%
运达股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2.92%	3.83%	8.41%
电气风电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82%	2.42%	15.01%	14.52%
三一重能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63%	0.68%	0.47%
平均值		5.82%	2.46%	5.65%	5.62%
中国海装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92%	0.57%	1.35%	4.56%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可比期间内，中国海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销售，金风科技、电气风电各期关联销售占比均高于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

存在显著差异。

2. 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关联采购金额（不含固定资产类采购）分别为 376,920.85 万元、447,513.22 万元、244,313.44 万元和 672,810.58 万元，占各期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4.50%、37.12%、69.17%和 67.09%，主要为受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影响，或实施集中采购模式导致。

2022 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前期大幅提升，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占比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集采平台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中对于穿透后供应商为非关联方的定义为非关联采购，穿透后供应商为关联方的定义为关联采购，则 2022 年全年关联采购占比为 17.82%，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因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集中采购模式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关联方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与中国海装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依托自身制造优势，培育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如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齿轮箱、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风电铸件、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中国海装提供发电机等。中国海装为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中国海装与前述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为利用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的专业化采购优势，中国海装逐步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物资，导致对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采购增加，关联交易占比提升

为实现规模采购、加强采购管理、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在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之前，中船重工集团即成立了专门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协助成员单位开展物资采购。

在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战略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之后，中国船舶集团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层面及所属成员单位物资采购行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战略性重组后的行业优势，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相关办法，推广集中采购制度。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逐步将采购业务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集中采购平台公司物贸西南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工物贸”，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主要向其采购线缆、油脂等大宗物料）等集采平台实施集中采购。

在集采模式下，集采平台公司作为名义采购方，按照询标议价、招投标等公开定价方式确定并经中国海装确认的价格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集采平台公司在向供应商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加收 1.5‰（适用于物贸西南公司）或 3‰（适用于重工物贸）服务费后的价格与中国海装签订合同。

重工物贸收取 3‰的服务费为集团内统一费率，与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昆船智能、拟上市公司派瑞特气（科创板在审）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利益倾斜。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的服务费（少部分物料不加服务费）为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协商之后确定的服务费率，前述服务费仅考虑弥补集采平台公司部分必要的运营、人力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比亚迪半导体通过比亚迪供应链实施集中采购的服务费亦根据集采平台自身的成本计算确定，其申报审核期间内的费率区间为 1.3‰-2‰；欧冶云商（创业板在审，已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回复文件披露现货交易服务的相关基础交易服务费率存在“产品销售单价的 1‰至 1.5‰”的情况，因此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物贸西南公司收取的 1.5‰的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中国海装实施集中采购，对采购的性质影响如下：

情形	供应商类型及交易类型

	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内风电产业链配套企业）	非关联供应商（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外供应商）
集采实施前	关联采购	非关联采购
集采实施后	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由直接采购逐步过渡到主要通过中国船舶集团物资贸易类公司作为平台实施集中采购，原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在集采安排下性质变更为关联采购，随着通过集采平台的采购增加，导致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提升。

假设将中国海装 2022 年对物贸西南公司的采购按照穿透后的性质核算，即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则 2022 年关联交易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金额（A）	672,810.58
其中：对物贸西南公司采购（B）	619,574.99
对其他关联方采购（C）	53,235.59
对物贸西南公司交易进行穿透供应商	
其中：穿透后仍为关联交易（D）	125,435.34
穿透后为非关联交易（E）	494,139.66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金额（F=C+D）	178,670.93
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占比	17.82%

注：以上测算不考虑物贸西南公司收取 1.5‰服务费的影响；同时由于中国海装对其他集团内物资贸易类公司的采购较小，对上表测算影响较小，上表测算暂不考虑。

由上表可知，考虑将集采实施对非关联采购关联化进行还原后关联采购占比为 17.82%，由于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的合作安排中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且中国海装对采购过程的掌控度较高，详见本题回复下文“（2）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相关部分，中国海装对物贸西南公司不存在依赖。

据公开信息披露，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均存在通过中国船舶集团下属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除中国船舶集团内上市公司外，上海能源（600508.SH，中煤集团下属公司）、华银电力（600744.SH，大唐集团下属公司）、冠豪高新（600433.SH，中国诚通下属公司）、新诺威（300765.SZ，石药集团下属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占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风科技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38%	0.71%
明阳智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3.87%	2.61%
运达股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0.97%	2.22%
电气风电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10.75%	12.85%	11.98%
三一重能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未披露	7.84%	14.04%
平均值		未披露	5.18%	6.31%
中国海装	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67.09%（穿透后占比 17.82%）	37.12%	24.50%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电气风电外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为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内制造业优势突出，关联方可以为中国海装提供相对完善的配套零部件，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未采取集团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模式，因此关联采购比例较中国海装低。

（2）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独立性

中国海装由于存在较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风电产业链配套关联方，且作为大型央企下属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比例逐步增加，导致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但由于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终端供应商、且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因此中国海装采购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1）中国海装的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不会对关联供应商产生依赖

为保证供应链安全，中国海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有两家及以上，均存在非关联方供应商，中国海装定期或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及时要求整改，对整改无效的供应商实行新供方开发替换，中国海装实施供应链风险控制，使其不会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有效保证供应链的安全。

2）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中国海装与物贸西南公司合作采购业务中，中国海装和集采平台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中国海装则基于其在风电行业的深耕优势，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入库，后续的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技术、质量管控等工作；物贸西南公司则基于其在对外商务谈判方面的优势，主要负责开展招标、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商务性工作，最终由中国海装对招标、比价结果进行确认。

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下，物贸西南公司仅负责其中的商务性工作，中国海装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交付、技术和质量等一系列核心工作，中国海装对采购业务的控制度较高，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在此种合作模式下，中国海装和物贸西南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更好地满足中国海装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

3）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向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邀请招标、询标议价、协商议价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别，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保证了中国海装采购的独立性和公允性，避免对单一供应商造成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用以构建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大连生产基地、象山生产基地、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项目建设，此类采购金额少，亦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发生，交易价格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中船风电

1. 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82.04 万元和 1,614.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3%和 1.31%，主要为中船风电向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工程相关设备，占比较低，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中船风电的独立性。

2. 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和 2022 年度，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19.99 万元、13,120.46 万元、10,386.35 万元和 79,538.8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4%、7.40%、28.72%和 39.43%。

中船风电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而产生，按照关联方供应商类型主要分为两类：（1）向中船科技、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新疆海为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工程服务及运维服务等；（2）向中国船舶集团其他下属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海洋专业工程特种船舶）、风电吸力桶导管架、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初步构建了风电场投资运营、工程建设与风电装备制造互动互补互促共融的产业发展格局，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中船风电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中船风电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18.45%、3.23%、20.04%和 16.74%，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系中国船舶集团为以制造业为主业的大型军工央企，特别是在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因此基于优质的产品服务、成功的合作经验及良好的合作关系等方面的因素考虑，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业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海上风电施工平台和风电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服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风电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服务等。

中国船舶集团作为大型装备制造集团已经内部孵化出较为完整的风电配套产业链，因此基于采购便利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发生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但是风电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在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投资运营等产业链各环节均有数量较多的市场参与者，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市场上仍有多家供应商能够满足中船风电的相关采购需求，中船风电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三）新疆海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疆海为的关联销售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9 万元、162.74 万元、0 万元和 2,383.85 万元，占同期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0.01%、0.17%、0.00%和 3.33%，金额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2. 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新疆海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243.54 万元、17,565.59 万元、3,376.20 万元和 11,951.8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51%、32.54%、19.56%和 34.13%。

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类：（1）向本次注入标的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等；（2）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钢板、集成线路电缆、螺纹钢、风机基础预制桩、预应力锚杆套件等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针对上述第一类采购，其主要系发挥中国船舶集团的风电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风电产业链下游的新疆海为向处于风电产业链上游的相关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科技将中船风电、中国海装和新疆海为纳入合并报表，上述交易在中船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将内部合并抵销，假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模拟抵销前述交易，各期新疆海为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6.95%、19.95%、19.56%和 34.13%，占比有明显下降。

针对上述第二类采购，其主要情况与本问题回复之“（一）中国海装”一致。

综上，考虑到新疆海为如无法向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风机运维服务，或无法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所需原材料，新疆海为依然可以向其他类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价格不具有显著差异。因此，新疆海为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

（四）洛阳双瑞

1. 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70,240.48万元、196,706.30万元、93,960.99万元和192,411.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8%、75.96%、96.65%和86.75%。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风电叶片，洛阳双瑞的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物贸西南公司和中国海装，其中，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中国海装为洛阳双瑞母公司，且同时为本次交易标的之一。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洛阳双瑞向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45.20万元、866.96万元、592.39万元和1,505.5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扣除终端客户为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1.37%、15.40%和4.87%，占比较小。

洛阳双瑞关联销售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中国海装销售叶片等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中国海装为激发子公司竞争活力，洛阳双瑞对关联方的销售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其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2. 洛阳双瑞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6,590.03万元、4,330.38万元、2,740.94万元和13,507.9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2.62%、5.97%和10.27%，2022年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洛阳双瑞向关联方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玻纤拉挤板，洛阳双瑞2022年综合考虑多家供应商的综合供应能力，与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就原材料玻纤拉挤板采购达成战略合作，双方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洛阳双瑞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和借助贸易公司的专业采购优势及规模优势，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在采购价格上，洛阳双瑞通过议价比价的形式确定采购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洛阳双瑞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洛阳双瑞的独立性。

（五）凌久电气

1. 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71.75万元、2,616.94万元、167.06万元和1,142.10万元；整体来看，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3.76%、43.77%、7.28%和23.17%。凌久电气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关联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科凯前卫的采购，其中2022年度对科凯前卫的采购系997.06万元原材料和27.95万元外协服务。原材料采购内容主要系PLC模块以及低压元器件等风机主控系统组件。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从母公司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合并范围外的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采购不影响凌久电气的独立性。

2. 凌久电气的关联销售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504.06万元、7,661.05万元、2,693.63万元和7,011.57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8.59%、92.12%、70.67%和74.15%。

其中，凌久电气对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18.09万元、6,914.80万元、2,675.29万元和6,522.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63%、83.15%、70.18%和68.98%，主要为对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子公司科凯前卫以及通过物贸西南公司终端客户为中国海装的销售，销售内容主要系各兆瓦的风电控制系统、中央监控系统等。作为中国海装风机制造产业链上的其中一环，凌久电气向母公司中国海装及其体系内其他子公司销售商品，有利于中国海装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制造产业链的闭环，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及2022年，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

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85.96 万元、746.26 万元、18.33 万元和 48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97%、8.97%、0.48%和 5.17%。整体占比较低。凌久电气对其他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水面通航监控产品，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向关联方销售是基于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向同一集团内主体交付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凌久电气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一）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原则、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中国海装内控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中国海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如果实际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金额，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追加审议。中国海装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中国海装主要以招投标、竞价询比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中国海装直接或通过物贸西南公司间接以招投标、竞价询比、谈判磋商等市场化的形式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的采购价格，市场化的定价模式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在集采模式下，中国海装在物贸西南公司等集采平台向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附加 1.5‰或 3‰的必要服务费用作为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定价公允，中船风电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同时，中船风电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标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建设、监督与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严格规范采购、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中船风电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中船风电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新疆海为

新疆海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新疆海为有完善的采购、销售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合同支付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新疆海为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新疆海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四）洛阳双瑞

洛阳双瑞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采购、销售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营销管理办法》《生产用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和外包供方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了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流程、定价方式等内容，从而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洛阳双瑞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洛阳双瑞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五）凌久电气

凌久电气作为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中国海装和凌久电气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凌久电气设置了《凌久电气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供应商管理、招采分类要求等措施，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控制；通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务、商务接待规定》《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了的内部采购、销售、财务一系列环节，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

凌久电气自制订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均严格依据制度执行。凌久电气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

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 中国海装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海装	重庆船舶工业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船财委贷字第049号	1,200.00	2021.7.13-2022.7.13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7		2022.7.14-2023.7.14

注：2021 年 11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批复。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已由中船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原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被注销。

2. 中船风电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款项性质
1	中船风电投资	重庆船舶工业	7,425.74	关联往来借款

3. 关于上述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因此，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及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作为资金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废止）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因此，重庆船舶工业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应于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予以解决。

根据中船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收回凭证及转账凭证，重庆船舶工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海装偿还了全部借款 1,200 万元；根据中船财务公司转账凭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重庆船舶工业已向中船风电投资偿还了全部往来借款共计 7,425.74 万元。

基于上述，上述情形在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已彻底清理完毕，符合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

1. 标的公司内控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或相关配套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资金管理，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海装资金内控监管办法》《中国海装资金支付审批规定》《中国海装采购和运输提前支付管理办法》《中国海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海装合同管理办法-2021 发布版》《中国海装内部关联交易结算办法》《中国海装银行合作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银行结算管理办法》等
中船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新疆海为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款支付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
洛阳双瑞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及账户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关联交易核算管理办法》
凌久电气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事项内容清单》《会计核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均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情形。此外，如本部分“（二）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所述，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予以彻底清理，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制度。

2. 标的资产后续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的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健全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运作流程和资金管理制

度，提升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担保的审议标准、决策程序以及资金占用的解决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单位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集团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

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四、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采购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	124,332.18	54,492.04	61,948.92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2%	38.52%	25.71%
3	关联采购	4,996.48	595.24	3,474.98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9%	0.47%	1.68%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	111,467.78	50,992.90	65,862.07
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5.58%	3.51%
3	关联采购	627,851.39	253,881.85	502,041.92
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02%	32.00%	31.45%
5	关联采购（剔除集采后）	76,008.14	70,431.31	152,365.49
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剔除集采后）	4.72%	8.88%	9.54%

注：剔除集采后的关联采购指剔除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后的关联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下降，2021年为3.51%，2022年1-6月为5.58%，2022年度为5.93%，主要系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风电产业为主、主要客户为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2021年度为31.45%，2022年1-6月为32.00%，2022年度为39.02%，主要系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公

司对采购实施分级管理，将部分采购委托给中国船舶集团内部从事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集采平台公司实施。采用集中采购模式采购，标的公司和集采平台公司各自发挥专业特长，可以更好地满足标的公司的采购需求，加强采购管理、同时避免廉洁风险，同时又由于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保证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从而从制度上避免对集采平台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产生依赖。剔除集中采购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仍略有上升，但较剔除集中采购前大幅下降，2021 年度为 9.54%，2022 年 1-6 月为 8.88%，2022 年度为 4.72%，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类关联交易将变成上市公司内部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以上述制度为基础，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治理制度，规定了原则性的关联交易规范，并通过诸如采购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有效的

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适用上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关联交易规范性。

3.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题“三、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中船风电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毕，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三）标的资产是否已建立切实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相同或相似违规行为发生”之“（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单位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及中船重工集团等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单位，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剔除集中采购的影响后，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本次交易对方中属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均已出具承诺函，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主要基于与关联方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产生或采用集中采购的形式（中煤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上海能源、大唐集团下属公司上市华银电力、中国诚通下属上市公司冠豪高新、石药集团下属公司上市新诺威等大型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亦存在采用集中采购形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标的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形式，具有合理性），均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对中国船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 标的资产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市场化的方式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关联采购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治理的规定，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后将适用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范性和公允性的制度，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及中船风电仍在履行的作为拆出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情形已于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适用）、上交所（2023 年 2 月 17 日后适用）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彻底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控体系及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标的公司管理，且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等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为发生。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因集中采购而有所上升，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各标的公司自身亦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问题 5

5.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共有 17 项房屋建筑物、5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部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3）标的资产众多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地上房屋用途为住宅。4）中国海装子公司重庆市航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房产因诉讼被查封。请你公司：1）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4）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

1.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土地41宗，面积共计3,942,103.83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下同）的评估值总金额为346,975,128.70元[12]。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38宗，其余3宗土地均为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标的公司不存在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办证进展、评估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座落处	面积（㎡）	面积占比	评估值及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项目	沽源县高山堡	15,206.67	0.39%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2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兴城一期项目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43,185.00	1.10%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正在履行相应的土地报批程序

[12]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燊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暂以账面净值计算其评估值金额。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座落处	面积（㎡）	面积占比	评估值及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3	若羌海新能源	若羌二期项目	若羌县东南约9km，位于315国道南侧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9,338.00	0.24%	未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占比为0%	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已完成招拍挂程序，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合计				**67,729.67**	**1.72%**	**-**	

经核查，标的公司上述用地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依法依规办理证书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上述沽源项目用地，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电场项目”用地手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该项目涉及的永久性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永久性设施用地，自然资源局正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就上述兴城一期项目用地，兴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中船风电兴城2号30万千瓦风电项目拟在兴城市辖区内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面积4.3185公顷，涉及75个风电机组和1处220KV／35KV升压变电站。该项目已取得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以及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兴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项目永久性用地征地报批工作。我局将组织相关材料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待项目用地获批后，该公司即可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就上述若羌二期项目用地，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该公司中船重工海为巴州若羌二期3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占地面积89.1588公顷（1,337.38亩），其中永久性建筑用地即建设用地椭球面积为0.9338公顷（14.01亩），包括30个箱变及逆变器用地面积为0.0658公顷（0.99亩），综合管理区用地面积为0.8680公顷（13.02亩）。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2.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房屋 74 处，面积共计 202,599.94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总金额为 643,258,335.83 元[13]。其中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5 处，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无证房屋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处于正常权属证书办理流程中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面积占比	评估值（元）	评估值占比	办证进展
1	盛寿风电	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	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1,720.38	0.85%	8,708,415.28	1.35%	预计 2023.6.30 前取得
2	盛元风电	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	3,347.59	1.65%	11,631,100.00	1.81%	预计 2023.6.30 前取得
3	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镶黄旗大唐	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909.55	0.45%	24,502,400.00	3.81%	预计 2023.6.30 前取得
4	达坂城海为	乌国用（2013）第 0040432 号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3,014.71	1.49%	8,664,185.01	1.35%	预计 2023.6.30 前完成
5	若羌海新能源	正在办理	若羌县东南约 9km，位于 315 国道南侧 10km，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	2,650.53	1.31%	5,575,520.73	0.87%	预计 2023.6.30 前取得
合计				**11,642.76**	**5.75%**	**59,081,621.02**	**9.18%**	

注：由于上表第 2 项、3 项、4 项、5 项房屋对应的权利人在本次交易中均以收益法定价，因此暂以其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基于电力监管项目的特殊监管的影响，项目房屋办证与电力监管并网发电同步进行，相关公司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其取得前述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属于按照正常办证流程办理产权证。就该等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事项，相关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3] 由于标的公司中船风电下属企业中船风电投资、盛寿风电、盛世鑫源、盛元风电、统原宏燊及新疆海为下属企业若羌海为新能源、吉木乃海为、若羌海新能源为收益法定价，暂以账面净值计算其评估值金额。

就上表第 1 项所述盛寿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已取得位于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竣工备案认可的文件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书。

就上表第 2 项盛元风电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镶白旗乌兰察布苏木乌兰图嘎嘎查境内，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蒙（2016）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该宗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宗地上建筑物产权证书暂未办结，待取得一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后，我局将受理并予以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上表第 3 项盛世鑫源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均为：1.该公司就上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4 项达坂城海为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系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 5 项若羌海新能源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取得该等地

上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及潜在处罚的情形。

（2）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用途	房屋面积（㎡）	面积占比	评估值（元）	评估值占比	无法办证原因
1	新疆海装	哈密市国用（2010）第 0457 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包装库房	840.00	0.41%	2,272,200.00	0.35%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申领房屋权属证书所需的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相关房屋在施工图外
2	中国海装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5666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30 号	杂品房	494.13	0.24%	600,862.08	0.09%	
3	内蒙古海装	锡国用（2010）第 00065 号	锡盟经济开发区	包装库房	889.50	0.43%	2,107,100.00	0.32%	
4		锡国用（2010）第 00065 号		门卫房一、二	54.00	0.03%	132,400.00	0.02%	
5	洛阳双瑞	哈密市国用（2010）第 0457 号	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	东门卫	58.44	0.03%	137,514.86	0.02%	
6		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78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79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80 号、新（2019）哈密市伊州区 0030481 号		西门卫	20.69	0.01%	52,943.95	0.01%	
7				变电站及水泵房	281.50	0.14%	814,096.00	0.12%	
8				锅炉房（改维修间）	220.50	0.11%	310,346.38	0.05%	
9				焊接彩钢活动房	96.00	0.05%	43,683.36	0.01%	
10				备用发电机房	24.00	0.01%	45,603.60	0.01%	
11	洛阳双瑞	洛市国用（2011）第 04012631 号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三期滨河路 40 号	称重房	648.00	0.32%	562,106.70	0.0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合计					**3,626.76**	**1.78%**	**4,806,656.93**	**1.09%**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该等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或合法租赁，该等自有用地及租赁用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产由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建设，并且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房产占 5 家标的公司房屋评估值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用房。此外，中国海装及

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相关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相关土建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

3. 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挂牌及交易文件，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100%股权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船风电投资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船风电投资将其所持盛川南天门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广州发展，转让价款共计29,364.42 万元，其中盛川南天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39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532 万元；相关债权的转让价格为 18,832.42 万元。双方进一步约定，就盛川南天门拥有的32MW 风电场升压站（以下简称“南天门项目”）房屋实际用地范围超出土地范围的 2,313 平方米用地，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船风电投资已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代理）支付的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93,644,223.36 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盛川南天门就本次产权转让完成了股东由中船风电投资变更为广州发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已不再持有盛川南天门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川南天门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盛川南天门已取得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 号	万盛经开区石林镇茶园村	工业用地	2,313	出让	无

（2）盛川南天门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对应土地权证	座落处	房屋面积（㎡）	评估值（元）	办证进展
1	盛川南天门	渝（2023）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085701 号	万盛区石林镇茶园村	2,313.00	9,984,334.84	预计2023.6.30 前取得

备注：由于盛川南天门目前已不属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其房屋面积、评估值并未纳入整体计算比例。

就盛川南天门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及房屋，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为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该等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我局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其取得该等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二）如后续涉及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 3 项土地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评估值均为 0。因此，由于前述 3 项土地未纳入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交易公允性考量，其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的缴纳，由标的公司承担。

中船风电及新疆海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将承担相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后续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

2.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且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取得产权证对估值的影响，相关房屋的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体现，因此，标的公司相关房屋如后续涉及办证费用的，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1）就上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其按照下述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56.12%
2	重庆船舶工业	25.04%
3	中船投资公司	18.84%
合计		**100.00%**

（2）就上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海为高科及其股东七一三所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将由七一三所及/或海为高科承担。

3. 中船风电投资原控股子公司——盛川南天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中船风电的书面确认，中船风电投资将持续负责为盛川南天门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土地和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相关法定办证费用由盛川南天门自行承担，不涉及由中船风电投资承担办证费用的情形。

因此，盛川南天门相关房产办证费用不涉及由标的公司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承担费用的情形。

（三）如因权属瑕疵致使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部门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本部分“（一）逐项披露标的资产无证房屋、土地的办证进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上述房屋、土地对应的评估值及其占比”所述，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的面积、评估值占比较低，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相关公司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相关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权属证书正在依法合规办理中。标的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占比较低，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均系标的公司在自有土地或合法租赁土地建设，并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被拆除没收、被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或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等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不动产产权证办

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tr><th>承诺方</th><th>承诺内容</th></tr>
<tr><td>中国船舶集团</td><td>1.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如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td></tr>
<tr><td>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td><td>1. 就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如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中国海装及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国海装及/或其下属公司（含洛阳双瑞）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述比例赔偿或承担：
<table>
<tr><th>序号</th><th>交易对方</th><th>责任承担比例</th></tr>
<tr><td>1</td><td>中船重工集团</td><td>40.42%</td></tr>
<tr><td>2</td><td>重庆船舶工业</td><td>17.94%</td></tr>
<tr><td>3</td><td>重庆前卫</td><td>10.69%</td></tr>
<tr><td>4</td><td>洛阳双瑞科技</td><td>10.39%</td></tr>
<tr><td>5</td><td>武汉凌久科技</td><td>6.78%</td></tr>
<tr><td>6</td><td>重庆华渝</td><td>5.84%</td></tr>
<tr><td>7</td><td>汾西重工</td><td>2.44%</td></tr>
<tr><td>8</td><td>重庆齿轮箱</td><td>1.83%</td></tr>
<tr><td>9</td><td>重庆川东船舶</td><td>0.82%</td></tr>
<tr><td>10</td><td>重庆江增机械</td><td>0.55%</td></tr>
<tr><td>11</td><td>重庆跃进机械</td><td>0.55%</td></tr>
<tr><td>12</td><td>重庆红江机械</td><td>0.55%</td></tr>
<tr><td>13</td><td>重庆液压机电</td><td>0.46%</td></tr>
<tr><td>14</td><td>重庆长征重工</td><td>0.37%</td></tr>
<tr><td>15</td><td>长江科技</td><td>0.37%</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承诺方</th><th>承诺内容</th></tr>
<tr><td>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td><td>1. 就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如因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船风电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赔偿或承担：
<table>
<tr><th>序号</th><th>交易对方</th><th>责任承担比例</th></tr>
<tr><td>1</td><td>中船重工集团</td><td>56.12%</td></tr>
<tr><td>2</td><td>重庆船舶工业</td><td>25.04%</td></tr>
<tr><td>3</td><td>中船投资公司</td><td>18.8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td><td>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单位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本单位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予以赔偿或承担。</td></tr>
<tr><td>海为高科</td><td>1. 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予以赔偿或承担。</td></tr>
</table>

（四）本次评估作价如何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

鉴于前述权属瑕疵资产的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在本次评估中的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且相关土地房产后续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费用预计较少，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

对方已对相关产权办证费用及权属瑕疵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予以承担或补偿。因此，标的公司完善前述房地权属的成本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影响，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划拨用地的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基本情况

（1）新疆海为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尉犁海为	尉国用（2014）第406号/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765号	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15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	公共设施用地	614,751.00	划拨	无
2	巴州海为	博国用（2013）第131号/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	光伏发电用地	666,653.33[14]	划拨	无
3	若羌海为新能源	新若国用（2014）第105号/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	若羌县城东南，距县城10公里	公共设施用地	678,110.00	划拨	无
合计					**1,959,514.33**		

（2）中船风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敦煌海装新能源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了一宗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处	用途	面积（㎡）	性质	权利限制
1	敦煌海装新能源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敦煌市东北部约60千米的北湖第三风电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195.00	划拨	无

[14] 产权证载明的面积为999.98亩，为便于统计，上述统计表将亩换算成平方米。

2. 关于保留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二、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 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划拨用地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作出明确的规定，是否取得划拨用地与使用主体的所有权性质并不直接相关。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以及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根据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文件，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等基础设施用地，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不涉及改变相关土地的使用用途，用途仍然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因此，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该等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划拨用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

出具的同意本次重组后继续保留划拨用地处理方式的书面文件，具体如下：

就上表第 1 项尉犁海为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6 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 年 5 月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尉犁县注册成立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2013 年 6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187 号）。2013 年 12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尉犁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684 号）文件，同意使用尉犁县境内城东北约 15 公里处的尉东矿产品加工园区国有未利用地 61.4751 公顷，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尉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 614751 ㎡，房屋建筑面积 874.77 ㎡。鉴于以上情况，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表第 2 项巴州海为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1 日，博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巴州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经核查，2012 年 8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船重工海为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2］2301 号）。2013 年 5 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博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3］12 号）文件，同意使用博湖县境内博斯腾湖乡国有未利用地 66.6652 公顷，由博湖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光伏发电用地。2014 年 1 月 14 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博国用（2013）第 131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光伏发电用地。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2）博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0 号），其中以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面积 999.98 亩，房屋建筑面积 958.62 ㎡。鉴于以上情况，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批准土地用途及批准用地范围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该宗用地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如因改制或在我单位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用地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则应按

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就上表第 3 项若羌海为新能源所持有的划拨用地，2022 年 7 月 8 日，若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的说明》，载明：“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在若羌县注册成立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7月23日已划拨方式取得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100MWp光伏产业园一期20MWp项目用地，位于若羌县二级水电站东侧，面积为 67.811 公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2022）若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目前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计划进行重组，完成重组后将纳入上市公司中船科技（股票代码 600072）平台。现贵公司申请对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方式予以确认，经我局向我县人民政府申请，根据若羌县人民政府《关于中船重工海为新能源若羌 100MWp 光伏产业园一期 20MWp 项目用地的批复》（若政批复［2022］58 号），原则同意贵公司在公司重组上市前后该项目的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就此用地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就上述第 4 项敦煌海装新能源取得的划拨用地，2023 年 1 月 3 日，敦煌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函》，载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划拨方式取得我市位于东北部约 60 千米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登记面积 10,195 平方米。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的规定，经审查，该宗地面积 10,195 平方米，目前用于 110 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基于所述，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确认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

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二）如被收回，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如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划拨用地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承诺方</th><th>承诺内容</th></tr>
<tr><td>中国船舶集团</td><td>1. 除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划拨用地的情形；就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及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td></tr>
<tr><td>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td><td>1. 就中船风电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述比例赔偿或承担：
<table>
<tr><th>序号</th><th>交易对方</th><th>责任承担比例</th></tr>
<tr><td>1</td><td>中船重工集团</td><td>56.12%</td></tr>
<tr><td>2</td><td>重庆船舶工业</td><td>25.04%</td></tr>
<tr><td>3</td><td>中船投资公司</td><td>18.8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td><td>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单位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赔偿或承担。</td></tr>
</table>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海为高科	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赔偿或承担。

三、逐项披露标的资产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一）中国海装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具体用途
1	中国海装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铁岭县凡河镇嘉陵江路 36 号（凡河幸福里）21-16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89.47	员工宿舍
2	新疆海装	新（2019）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65543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 102 号中央郡商住小区 26 号楼 1 单元 24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77.26	员工宿舍

备注：上述 2 项房屋均为标的公司购买的市场化商品房。

（二）中船风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处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具体用途
1	镶黄旗大唐、锡林郭勒深能、镶黄旗协鑫、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6,461.05	公用食堂、公用体育馆、公用停车场
2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	1,080.38	员工宿舍、办公楼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具体用途
1	盛世鑫源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新能源产业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88.00	员工宿舍、办公楼

（三）新疆海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具体用途
1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2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3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4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5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6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4.69	员工宿舍
7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6.37	员工宿舍
8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9	吉木乃海为	新 2019 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吉木乃县广汇路东九区北国春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15.8	员工宿舍

四、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被查封房屋的评估值

根据《评估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中国海装被查封房屋的基本情况与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评估值（元）
1	重庆航升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92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7,853.60	99,786,608.40

（二）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执行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申请执行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庆城建配套办”）	重庆航升、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地产”）	（1）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为项目联建主体。2018 年 5 月 6 日，重庆城建配套办出具案号为渝配办催字[2018]2 号《催告书》，催告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在收到该催告书 10 日内履行《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渝配办征字[2017]第 02 号）项下缴款拖欠的 953.75 万元配套费滞纳金。根据重庆航升与聚丰地产签订的《联建协议》，该笔费用应由聚丰地产全部承担。 （2）2020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19）渝 0103 执 2219 号之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针对重庆城建配套办申请执行重庆航升、聚丰地产强制执行渝配办征字（2017）第 02 号《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决定书》一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2019）渝 0103 执 2219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聚丰地产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法院受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城建配套办向聚丰地产破产管理人申报聚丰地产应承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滞纳金 935.75 万元债权。2022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5 破 1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 （4）重庆城建配套办基于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及向聚丰地产追缴配套滞纳金无果的情况下，重庆航升作为连带责任人被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 496,618.38 元，剩余 9,040,881.62 元配套费滞纳金，重庆城建配套办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重庆航升位于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9-14 层的部分房屋。	聚丰地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由于该笔债权被列为劣后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城建配套办相关债权尚未被清偿。

（三）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及其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1. 是否构成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航升案涉配套费滞纳金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构成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对于案涉重庆城建配套办涉及的 935.75 万元债权，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通过重庆航升账户划扣 49.66 万元，剩余 904.09 万元重庆航升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如本部分“（二）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所述，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聚丰地产重整计划（草案），重庆城建配套办申报的 935.75 万元为劣后债权，不予清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房产被查封

至今可对外出租，截至目前仍处于对外出租中，相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限制，且基于中国海装已对重庆城建配套办剩余 904.09 万元债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本次评估作价并未考虑该等查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土地由于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正在办证的房产及无法办证的房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价值已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办证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2. 针对标的公司处于正常办证流程中的土地及房屋，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低、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没收情形及其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标的公司无法办证的瑕疵房产，其面积、评估值等指标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造成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损失，则其将承担相应责任。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及相关交易对方的保障性承诺，本次交易未在评估作价中考虑前述权属瑕疵的负面影响。

3.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已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方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及涉及主体变更，基于此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在符合要求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因此相关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划拨用地被收回、被依法实施有偿使用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的，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承担。

4. 标的公司城镇住宅用地及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为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办公楼等；中国海装下属子公司重庆航升被查封房屋仍然正常对外出租中，相

关房产的收益未受查封事项的影响，且中国海装已对此全额计提负债，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查封对估值的影响。

问题 6

6.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擅自占用集体土地、擅自改变林地和草原用途、非法使用草原等事项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多次行政处罚。2）新疆海为子公司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乃海为）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受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请你公司：1）逐项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2）结合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3）补充披露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及最新办证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项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一）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 10 项，各项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就违法行为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盛寿风电	2020.6.3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	寿自然资罚字（2020）16 号	没收在 7.35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的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71,433 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盛寿风电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松塔镇河头村集体土地 7.35 亩，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6.73 亩）修建升压站，该项目占地 7.35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未没收建筑物和设施；已完成整改，且项目已取得晋（2021）寿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2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盛寿风电	2021.4.12	寿阳县林业局	寿林罚决字[2021]第 11 号	1.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罚款 19,050 元；2.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手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盛寿风电在维护局部路段过程中违法占用松塔镇昌光村桃沟岩小组丰台林地 635 平方米，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	已完成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整改义务。	寿阳县林业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恢复植被及补办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盛寿风电	2021.11.24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寿城管罚字[2021]X-83 号	罚款 136,080 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盛寿风电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中船寿阳 48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建设项目，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六十	已取得建字第 140725202100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寿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寿风电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条作出处罚。		
4	盛世鑫源	2021.1.2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0]05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立即清理堆放的石料；3.处以罚款34,880元。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2）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在草原上非法堆放石料，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出处罚。	已完成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4月7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停止违法行为、清理堆放的石料、办理审批手续等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盛世鑫源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盛世鑫源	2021.8.9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11号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于30日内办理草原征地手续；3.处以罚款28,560元。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的行为。 （2）、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布日都淖尔嘎查、宝日呼吉尔嘎查、塔林胡都嘎嘎查、查干额日格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等6个嘎查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故处罚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作出处罚。	已完成停止违法行为、办理征地手续、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蒙（2020）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等土地不动产权证。	
6	盛世鑫源	2021.12.16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镶翁执法罚字[2021]27号	责令限期对未经批准破坏的1.52亩草原进行恢复治理或办理草原征地审核手续，并处以罚款1,185.6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布日都淖尔嘎查、宝日呼吉尔嘎查、塔林胡都嘎嘎查、查干额日格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风电项目风机及箱变存在超出草原审批范围，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六十五条作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出处罚		
7	盛世鑫源	2022.7.11	镶黄旗自然资源局	镶自然罚字[2022]24号	1.立即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2.处以罚款178,245.6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65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上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2）盛世鑫源在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伊和乌拉嘎查、巴音塔拉镇查布嘎查超出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范围，非法使用草原228.52亩，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	已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2022年8月25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世鑫源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等义务。自2022年3月29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镶黄旗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盛世鑫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以及被镶黄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8	统原宏燊	2022.7.2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	木林罚决字[2022]第07号	1.限期恢复原状；2.罚款116175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修建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99MW风力发电项目时，导致超占林地，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	已完成恢复原状及缴纳罚款等整改义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和草原局已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统原宏燊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限期恢复原状等义务。上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盛川南天门	2021.12.13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	盛消行罚决字[2021]第0066号	罚款5000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	已完成相关消防设施的联动整改，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川南天门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等义务，上述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援大队			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盛川南天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部分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联动，无法正常联动的消防设施占总数的 6%，总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 60 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处罚	且已缴纳罚款。	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盛川南天门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盛元风电	2021.6.17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	白（消）行罚决字[2021]0006 号	罚款 5,000 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盛元风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水箱蓄水不足，水泵未开启，二层、厨房防火门闭合器损坏，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档案、消防制度不完整，故处罚机关依据上述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第 22 条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处罚	已完成相关消防设施、档案、制度的整改及完善，且已完成缴款。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盛元风电已履行完毕上述处罚的缴款义务，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本单位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处罚决定对中船风电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如本题“（一）中船风电各项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进展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述，中船风电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机关已确认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履行完毕了相关整改及缴款罚款等义务，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或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相关处罚决定未对中船风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能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一）中船风电多次受到相关或类似行政处罚的原因

根据中船风电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原因的情况说明》，中船风电的主营业务之一为风电场的开发及运营，基于电力监管的特殊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电力项目取得能源监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后，能源监管部门对于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及并网发电时间等均有明确的要求。而项目的用地、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建设手续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属于不同的监管条线，项目公司除需满足能源监管关于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时间的要求外，还需履行土地及住建等的相关手续。中船风电多数项目严格按照电力监管及土地住建监管的要求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开工建设，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少数项目受制于能源监管的并网时间的要求，出现了土地报批和建设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形，导致在建设前期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土地证或建设手续进行施工，该等情形存续的期间较短，具有偶发性，且中船风电后续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相关土地及建设手续。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后续措施是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 标的公司内控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或相关配套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针对项目建设、项目生产方面，标的公司均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	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中国海装	《中国海装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国海装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中国海装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海装对外经营性投资类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海装海外项目技术方案管理制度》《中国海装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拟下发）》《中国海装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中国海装项目出质保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管理制度》《中国海装项目进质保管理办法》《中国海装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国海装研究院科研项目资产移交管理办法》《中国海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4.0》等
中船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风电场电力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外购类外协类质量监造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管控指标和评价基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等
新疆海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职业病危害警告与告知制度》《事件调查、报告及处理程序》《反违章管理标准》《安全标志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事故、障碍、异常界定标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带使用管理规定》《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项目部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工程项目 HSE 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活动日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项目分包安全管理制度》《施工项目各岗位安全施工职责》《特种作业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工具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分包商进度管理流程》《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策划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工程文件编码规定》《工程项目工期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日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和开工管理流程》《工程项目质保期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工作总结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协调管理制度》等
洛阳双瑞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质量工资管理办法》《现场 6S 检查考核管理办法》《特殊过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和环境保护的培训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废水、废气、噪声和废弃物管理办法》《粉尘治理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质量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

标的公司	项目建设、项目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凌久电气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版)》《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管理制度》等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文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杜绝违规作业行为；定期开展合规大检查，从安全基础管理、项目合规、生产合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系统排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标的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

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偶发因素的影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及时地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加强下属企业奖惩考核和相关责任人员培训教育等措施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2. 后续措施是否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

（1）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说明，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管理，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一系列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度，包括《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全员绩效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报送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劳动人事、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的内部合规制度体系。

在合规管控方面，上市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设立了法治建设（合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公司法务部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全面参与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合规审计监督工作。上市公司主要从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应对、合规监督检查和合规体系评估五个环节完成上市公司合规风险闭环管理。法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宣传合规文化，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员工合规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制度和多年来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保障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2）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适用上交所的监管规范。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将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规范施工、环保、能源监管等工作全部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并将以完善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多年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保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监督、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包括进一步明确各下属公司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3）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下属公司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下属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完备的合规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且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从而可以有效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有效采取措施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隐患或重大处罚风险，相关措施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

（三）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工商、税务、

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局、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情形。

三、补充披露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及最新办证进展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木乃海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为 200MW 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110KV 升压站 SVG 室、综合配电楼工程。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木乃海为已就该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房地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发证机关
1	吉木乃海为	654326202204220101	200MW 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110KV 升压站 SVG 室、综合配电楼	阿泰勒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	2,705	吉木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吉木乃海为	新（2022）吉木乃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东北部约 20 公里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配电楼	工业用地/工业	8,793.00	2,743.29	无	出让/工业用房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船风电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处罚决定机关已确认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履行完毕了相关整改及缴款罚款等义务，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或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相关处罚决定未对中船风电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中船风电受到同类处罚的原因，标的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完备的合规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并完善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且将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从而可以有效约束本次交易完成

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有效采取措施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隐患或重大处罚风险，相关措施足以防止同类违法行为发生；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非法使用林地草原或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行为。

3. 吉木乃海为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证及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相关信息已补充披露。

问题 7

7.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存在为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2）中船风电账面价值 1.69 亿元的应收账款和 3.13 亿元的固定资产因质押、抵押借款、融资租赁抵押等事由存在权利限制。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2）列表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中国海装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背景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系为了解决海装（北美）有限公司（HZ WIND POWER,INC，以下简称“北美海装”）内保外贷还款事宜，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同意后，各方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安排而形成的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北美海装原系中国海装的全资子公司，后中国海装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所持北美海装 100%股权转让给重庆船舶工业；重工贸易系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贸香港”）系重工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财务金融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解决北美海装 0.4 亿美元贷款偿还和内保外贷手续费支付事宜的通知》，经中国船舶集团审批同意，为解决北美海装建设银行首尔分行 4,000 万美元内保外贷问题，由船贸香港作为贷款人向北美海装提供过渡性借款资金支持，重工贸易作为北美海装的保证人，向船贸香港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

（二）相关协议文件（包括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反担保的设立

2020 年 7 月 9 日，北美海装（借款人）与船贸香港（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1），约定船贸香港向北美海装出借资金 4,624.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人应将借入资金用于偿还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的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为 1 个月 libor+350bps。

2020 年 7 月 9 日，重工贸易、船贸香港与中国海装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2），约定重工贸易向船贸香港就北美海装 4,624.30 万美元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重工贸易、中国海装及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在中船重工财务公司开立共管账户，中国海装需在共管账户存入不低于借款本息金额的等值人民币（按美元兑人民币 7.1 计算）资金 3.73 亿元；保证和反担保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受益人	保证人	保证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北美海装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重工贸易	中国海装	本金 4,624.30 万美元及利息、违约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020.7.9-2023.7.8	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保证反担保

2. 反担保的解除

2022 年 10 月 28 日，保证人重工贸易、受益人船贸香港与反担保人中国海装签署《担保合同终止协议》（合同编号：CSOCHK-HZ-2022-10-04），约定三方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SOCHK-HZ-2020-07-02）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终止，受益人解除保证人及反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和反担保责任。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印鉴变更申请书》，载明：印鉴变更原因为解除账户共管关系，原预留印鉴为中国海装财务专用章及蔡洙一印（即重工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印鉴为中国海装财务专用章及王满昌印（即中国海装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印鉴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的反担保已终止，中国海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合法清理。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海装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及其解除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均认可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国海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列表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如有）

（一）中船风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资产类型	截至2022.6.30担保资产的账面值	权利人/出质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借款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的债务履行情况	截至2022.6.30剩余债务金额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PSBC1525-YYT20220 60901	盛世鑫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盛世鑫源125MW特高压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9,675.44	盛世鑫源	84,700.00	2022.6.9-2037.6.8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8,568.07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2	[2020]邮银新GS001	统原宏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统原宏燊木垒老君庙风电场99MW(一期、二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统原宏燊	68,552.00	2020.9.17-2035.9.16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6,275.23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3	221040R15 623603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支）行	盛寿风电售电产生的实际或应收回款的收费权	应收账款质押	7,218.05	盛寿风电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8,980.00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4	221050R15 635100							30,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5,484.70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5	PSBC12-YYT2020081 201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中船海工101”水上平台	资产抵押	31,259.80	中船风电工程	26,219.00	2020.08.12-2029.08.11	已提前终止	22,285.02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因中船风电置换该项借款，已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抵押登记

（二）中船风电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质押、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抵押登记文件等资料，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新增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物、担保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物	担保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截至目前的债务履行情况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22-XD-148	广西中船北港	中船财务公司	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广西中船北港	12,200.00	2022.7.7-2030.7.7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2	A700D22002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船海工 101”水上平台	资产抵押	中船风电工程	29,000.00	2022.9.13-2029.5.31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3	22-RZ-001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乡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敦煌海装新能源	13,715.95	2022.8.30-2030.8.3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拟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办理融资置换
4	22-XD-01-018	盛元风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盛元风电白旗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盛元风电	16,000.00	2022.11.22-2025.11.22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主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权人办理解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反担保系为解决北美海装内保外贷还款事宜，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后，各方根据中国船舶集团的统一安排形成的相关解决措施，具有合理性；中国海装为重工贸易提供的反担保已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前清理完毕，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2）中国海装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反担保及其解除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国海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已补充披露中船风电各项质押、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问题 14

14. 申请文件显示，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分别为 2,228.82 万元和 5,530.12 万元，洛阳双瑞相关诉求已获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截至目前，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洛阳双瑞已申报破产债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以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上述案件的最近进展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案件资料及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合同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万源工业	（1）2021 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	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万源工业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 2,229 万元、利息损失 249.3878 万元共计 2,478.21 万元及其他费用。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债权 22,288,185 元、利息损失 1,317,249.08 元及其他费用 297,187.75 元，合计 23,902,621.81 元。 （3）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管理人审定的洛阳双瑞原始债权为 22,585,372.75 元，孳息债权为 1,317,249.08 元，共计 23,902,621.83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认可《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其中，洛阳双瑞首次分配清偿比例为 6.6%，清偿金额为 1,577,573.04 元。洛阳双瑞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款项。
2	洛阳双瑞	久和装备	（1）2019 年 1 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 5,530.1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 4,796.52 万元及利息损失 79.74 万元，共计 4,876.26 万元。 （3）2021 年 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 5,975.85 万元，其中审定本金为 5,530.12 万元，审定利息为 406.37 万元及审定其他金额 39.3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久和装备已召开二次债权人会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充披露洛阳双瑞破产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洛阳双瑞已对上述案涉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报表科目	坏账计提方法	截至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累计折旧	计提比例/折旧比例	对应案件	期后回款情况
万源工业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2,003.83	2,003.83	100.00	案件 1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105.47	105.47	100.00		
	固定资产	折旧	119.52	119.52	100.00		
合计			**2,228.82**	**2,228.82**	**100.00**	-	-
久和装备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253.62	5,253.62	100.00	案件 2	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	276.51	276.51	100.00		
合计			**5,530.13**	**5,530.13**	**100.00**	-	-

注 1：万源工业和久和装备均向洛阳双瑞购买叶片，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质保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产品质保金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洛阳双瑞列报于固定资产的 119.52 万元主要系洛阳双瑞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生产情况变化导致模具发生变更从而增加模具等成本 119.52 万元，相关模具已全额计提折旧，洛阳双瑞邮件向万源工业说明增加的模具费用未得到明确回复，直至起诉后法院确认该笔债权成立。

因此，对于洛阳双瑞涉及的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针对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的涉案债权，自该等 2 家主体申请破产后，洛阳双瑞已对 2 家主体截至基准日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 本次评估作价已全额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及久和装备破产债权的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值按照零值列示。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补充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船科技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船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工业集团	275,204,726	37.38
江南造船	28,727,521	3.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15,060	0.63
蔡珏	4,244,000	0.58
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	2,130,388	0.29
河北瓦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40,318	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670	0.26
华夏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600	0.23
韩飞	1,407,200	0.19
于立辉	1,347,300	0.1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中船科技”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国电南自、重庆前卫、重庆川东船舶、重庆红江机械部分登记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电南自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南自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3.72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4,100,000	0.58
胡文艺	1,646,900	0.23
任利红	1,399,000	0.20
许文焕	1,371,400	0.19
金鑫	1,353,000	0.1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199,336	0.17
黄立明	1,190,700	0.17
王守安	1,177,800	0.17
李伶敏	1,071,500	0.1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8.国电南自”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2. 重庆前卫

根据重庆前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前卫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徐猛变更为张柔。除前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之“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9.重庆前卫”所述内容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3. 重庆川东船舶

重庆川东船舶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20850016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涪陵李渡镇双河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祥泉，注册资本为 107,387.59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船舶修造，船用辅机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船舶及船用辅机；金属结构及构件、压力容器、铸锻件、冶金设备、建材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的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调试；消防设施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咨询、转让；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代理、餐饮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2 年 9 月 26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90,298.57	84.0866
2	重工贸易	16,335.39	15.2116
3	重庆船舶工业	753.63	0.7018
合计		**107,387.59**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川东船舶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川东船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重庆红江机械

重庆红江机械成立于 1967 年 10 月 1 日，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45837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0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远文，注册资本为 55,967.16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民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67 年 10 月 1 日至永久。

根据重庆红江机械提供的章程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5,967.16	100.00
合计		**55,967.16**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庆红江机械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江机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国电南自、重庆前卫、重庆川东船舶、重庆红江机械部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外，《法律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所述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前述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中船科技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科技就本次重组进一步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船科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之“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3.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之“3.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58.5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21年末/2021年度）	上市公司（2021年末/2021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	3,327,014.72	785,364.25	423.63%
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	919,758.56	395,566.37	232.52%
营业收入	1,668,690.06	240,947.19	692.55%

注：由于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为中国海装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没有纳入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的计算，同时基于谨慎考虑，未对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合计资产总额及合计营业收入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合计资产总额=中国海装资产总额+中船风电资产总额+新疆海为资产总额；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中国海装营业收入+中船风电资产营业收入+新疆海为营业收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合计资产净额之和，上表资产净额的财务指标占比为本次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占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行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其中，中国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主要从事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船风电、新疆海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风电光伏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仍在依法办理中；就该等土地房产，相关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公司可合法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取得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

不涉及中国船舶集团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重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

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中国境内企业，交易对方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或者为中国境内居民，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安排。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

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船科技的资产实力得以增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均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公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中船科技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中船科技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更，中船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当前业务基础上新增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风电场工程建设等新能源相关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的增加而将显著增加关联交易的规模。根据致同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4655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有所下降，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

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通过持有中船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中船科技，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业务所涉资产的整合方案。但由于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集团对上述业务尚无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改变，此外新增了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和风电场工程建设服务三部分主要业务，新增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船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船科技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中船科技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中船科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中船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基于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967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中船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中船科技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重庆能源投资的重整计划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重庆能源投资承诺确保其重整事项不会对其所持中国海装 2.98%股份的转移及过户构成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如重庆能源投资无法按其承诺通过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其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本次交易。因此，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3）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中船科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不低于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10.股份锁定期”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

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船科技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中船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中船科技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5.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中船科技出具的说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船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科技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船科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并已对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将减少，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六）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实施前，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303,932,247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1.2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船科技 725,630,495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48.25%。上述主体持有的中船科技的最终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控制下的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在中船科技合计拥有的股份超过中船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基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承诺自取得中船科技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该等股份，并且中船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船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

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一）中国海装

1. 中国海装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国海装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中国海装持股比例（%）
1	双鸭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海域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之“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4）海域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5）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无新增租赁土地。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承租的 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2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完成续租，1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仍在履行续租程序，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更新情况
1	胡敏	海装工程公司国电象山项目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1,028.11	居住	2022.3.19-2023.3.19	否	否	到期后不再续租
2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海装	象山县工业园区丹霞路 88 号	1,120.00	办公、员工就餐及住宿	2023.1.16-2023.4.16	否	是	到期后续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更新情况
3	重庆前卫	科凯前卫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9号前卫园区内	1709.73	办公	2023.1.1-2023.12.31	否	是	到期后续租
				10448.96	生产	2023.1.1-2023.12.31			
				709.00	库房	2023.1.1-2023.12.31			
4	中国海装	海装销售公司	海默尼科技园2栋2号楼第四层	805.56	办公	2022.1.1-2022.12.31	否	是	仍在履行续租程序

（6）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7）船舶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船舶租赁合同 7 份，涉及的租赁船舶共计 55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	大连宜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亿海运维 03	2022.5.6-2023.5.5
2			亿海运维 05	
3			亿海运维 06	
4			亿海运维 07	
5			亿海运维 21	
6			亿海运维 22	
7	南通泰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泰昇 08	2022.5.6-2023.5.5
8			泰昇 555	
9			泰昇 06	
10			泰昇 333	
11			泰昇 01	
12			泰昇 222	
13			齐恒 777	
14	如东三民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818	2022.5.6-2023.5.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15			华海运维 10	
16			中蓝 16	
17			华海运维 8	
18			连交 002	
19			耀阳运维 066	
20			海交 618	
21			华海运维 18	
22			华海运维 19	
23			华海运维 9	
24			亿和 09	
25			亿博 2288	
26			龙兴 18	
27			连交 003	
28			华海运维 16	
29			华海运维 1	
30			龙兴 19	
31	如东新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交 99	2022.5.6-2023.5.5
32			中蓝 68	
33			御风 58	
34			御风 16	
35			海仕达 009	
36			御风 66	
37			海交 58	
38	上海纵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正旭 68	2022.5.6-2023.5.5
39			海交 008	
40	盐城泽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顺航 686	2022.5.6-2023.5.5
41			连维 68	
42			悦涛 188	
43			建瑞运维 6	
44			创荣 8	
45			嘉晟 666	
46			海瑞 169	
47			建瑞 99	
48	江苏航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宸亿 88	2022.5.6-2023.5.5
49			航瑞运维 668	
50			宝聚 02	
51			银瑞 1	
52			东源 002	
53			航瑞运维 99	
54			宝翔 9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期限
55			航瑞运维 168	

（8）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国内注册专利共计 4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4 项、实用新型 310 项、外观设计 6 项。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专利外，中国海装控股子公司科凯前卫新增的 3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222014784.6	风力发电机组多组式电流测试电路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08.02	专利权维持
2	ZL202222623769.1	风力发电机内置机舱柜	科凯前卫	实用新型	2022.09.30	专利权维持
3	ZL202230782927.0	接线端子排	科凯前卫	外观设计	2022.11.23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一）中国海装”“4. 中国海装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9）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 叶片主模具	1,403.13	975.18	否
2	大连双瑞	WB171 叶片主模具	1,133.98	511.63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 风电主模具	1,133.26	830.11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895.54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1,012.53	611.48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1,008.01	609.26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5.45	529.1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	江苏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1.41	533.79	否
9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SR136 叶片主模具	804.02	349.0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769.77	471.53	否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苏海装、洛阳双瑞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中国海装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主要业务资质

①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207 项。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产品认证证书外，其中新增的 26 项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海装	H193-6.45MW 设计认证 16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
2	中国海装	H193-6.25MW 设计认证 16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2.12.30	-
3	中国海装	H193-5.5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17	-
4	中国海装	H230-8.5~10MW 设计认证 135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20	-
5	中国海装	H230-8.5~10MW 设计认证 13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1.31	-
6	中国海装	H200-5.0MW 设计认证	北京鉴衡认	2023.1.31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16.5 米	证中心		
7	中国海装	H236-8.7MW 设计认证 13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1.18	-
8	中国海装	H220-8.35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2.11.18	-
9	中国海装	H220-8.0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2.11.18	-
10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认证 11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3	-
11	中国海装	H256-10MW 设计认证 149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5	-
12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认证 115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3	-
13	中国海装	H193-5.0MW 设计认证 110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7	-
14	中国海装	H193-5.3MW 设计认证 110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7	-
15	中国海装	H220-8.4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2.10	-
16	中国海装	H185-6.7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10	-
17	中国海装	H176-7.2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10	-
18	中国海装	H185-7.2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10	-
19	中国海装	H193-5.95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13	-
20	中国海装	H193-5.56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28	-
21	中国海装	H193-5.56MW 设计认证 11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2.28	-
22	中国海装	H220-8~10MW 设计认证 125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3.6	-
23	中国海装	H220-8.35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3.10	2026.7.7
24	中国海装	H220-8.0MW 设计认证 128 米	中国船级社	2023.3.10	2026.7.7
25	中国海装	H220-8.4MW 设计认证 125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3.15	-
26	中国海装	H230-10MW 设计认证 130 米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3.3.15	-

②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披露的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1	海装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250060721	2023.3.15-2028.3.13	新增资质证书
2	江苏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17661	2022.12.14-2025.12.13	到期后续期，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拥有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	-	33,000.00	2018.12.27-2028.12.27	无
2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3	30,000.00	2021.11.1-2023.10.31	信用担保
3	中国海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HTU500040000FBWB2021N0006	20,000.00	2022.1.1-2023.12.31	信用担保
4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2	20,000.00	2022.4.11-2023.4.11	信用担保
5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45	40,000.00	2022.3.17-2023.3.17	信用担保
6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76	90,000.00	2022.4.27-2023.4.27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202201100001528	40,000.00	2022.5.31-2025.5.31	无
8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02022060000013	90,000.00	2022.6.15-2025.6.15	无
9	中国海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0310002500-2022 年（自贸）字 00404 号	40,000.00	2022.6.30-2023.6.26	无
10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公司	22-XD-065	2,000.00	2022.4.13-2023.4.13	信用担保
11	中国海装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02022080000023	40,000.00	2022.8.30-2025.8.29	无
12	中国海装	中船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XD-01-059	50,000.00	2022.12.20-2023.12.20	无
13	科凯前卫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XD-214	1,000.00	2022.9.26-2023.9.26	信用担保
14	中国海装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202301100001693	45,000.00	2023.2.13-2025.2.1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所列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均已取得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②关联方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方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集团	-	1,000.00	2021.11.26-2023.11.26	信用担保
2	华昭电气	重庆华渝	-	7,018.40	2022.5.1-2023.4.30	无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主机及附属设备	330,098.00	2017.10.30
2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239,065.00	2015.1.9
3	大连船舶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电机组（含塔筒）设备	236,580.00	2019.1
4	哈密中船秦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电机组（含塔筒）设备	188,940.00	2022.11.30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85,000.00	2022.3
6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主机设备	177,940.00	2020.7
7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73,644.80	2017.12.22
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64,812.80	2020.6
9	华润海上风电（苍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架）货物及服务	162,440.00	2021.12
1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44,197.76	2019.11.3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181,951.42	2022.1.7
2	中国海装	洛阳双瑞	叶片	151,896.36	2019.12.20
3	中国海装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叶片	135,369.26	2020.8.7
4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铸件	131,980.76	2022.03.20
5	中国海装	四川科顿工贸有限公司	主轴承	111,925.00	2019.6.11
6	中国海装	重庆齿轮箱	主齿轮箱	88,000.00	2019.8.2
7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叶片	86,603.31	2021.10.26
8	中国海装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主齿轮箱	82,300.00	2019.7.29
9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轮毂、主机架	43,297.68	2022.12.01
10	中国海装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	叶片	42,892.24	2022.03.22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责任公司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且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昌图源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辽宁昌图县平安堡风电场 201.6MW 项目（第二标段）PC 总承包合同	48,625.60	2021.3.31
2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4,000.00	2022.5.9
3	弋阳县中广核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弋阳县洪山 4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2,800.00	2022.9.15
4	弋阳县中广核联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横峰县三十六嘴 4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2,800.00	2022.9.15
5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铁营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6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丁坞 30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7,660.00	2021.9.24
7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鞍山鞍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5MW 非普通型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3,750.00	2022.12.14
8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城市耀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MW 非普通型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3,750.00	2022.12.14
9	乐陵市中明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中明乐陵寨头堡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8,440.00	2021.9.24
10	海华新能源（鄄城）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海华新能源（鄄城）有限公司鄄城 100MW 风电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14,452.80	2021.5.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国海装	15%
2	新疆海装	15%
3	江苏海装	25%
4	海装工程公司	15%
5	凌久电气	15%
6	科凯前卫	15%
7	华昭电气	15%
8	洛阳双瑞	15%
9	内蒙古海装	25%
10	敦煌海装	25%
11	大连海装	25%
12	重庆航升	25%
13	晋城海装	25%
14	涿州海装	25%
15	海装销售公司	25%
16	象山海装	25%
17	广东海装研究中心	25%
18	新星海装	25%
19	塔城海装	25%
20	广东海装	25%
21	山东海装	25%
22	钦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3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4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鄄城海装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海装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21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国海装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江苏海装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766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江苏海装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科凯前卫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7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科凯前卫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海装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装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丰都新能源”）	中国海装	大唐丰都新能源作为原告于2022年11月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买卖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电量经济损失人民币198,866,830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鉴定、保全费用。 此外，中国海装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大唐丰都新能源赔偿支付货款 19,330,632 元和合同差额款105万元及前述2项款项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根据丰都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主审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中国海装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

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洛阳双瑞、凌久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中船风电

1. 中船风电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中船风电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直接持股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共有 21 家，其中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1	中船风电投资	100,000.00	2012.10.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	中船风电工程	13,000.00	2017.6.5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3	双鸭山新能源	1,000.00	2021.1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	2022.1.6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1.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1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9	广西中船北港	5,000.00	2021.7.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5.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29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70%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51%
1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1.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14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21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60%
17	中船风电（木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7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8	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19	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0	中船风电（双鸭山）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3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100%
21	广西中船董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2023.2.28	中船风电直接持股 80%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船风电新增拟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统原宏燊、哈密盛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统原宏燊、哈密盛天对外转让事项仍处于预披露公告期。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处	用途	使用权面积（㎡）	性质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	中船风电投资	沽源县高山堡	风电场用地	15,206.67	出让	否
2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兴城市药王满族乡、郭家满族镇、碱厂满族乡、围屏满族乡	风电场用地	43,185.00	划拨	否
合计				**58,391.67**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中船风电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上述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上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与城乡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就上述用地，相关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取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法律手续，相关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其办理并取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2）土地使用权”之“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批复、用地及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盛天	中船重工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海装投[2020]48 号
	立项备案	关于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	哈地发改能源[2015]71 号
		哈密市发改委关于对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哈市发改能源[2017]99 号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十三间房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地环监函[2012]84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复函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盛天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②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甘肃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1454 号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规划[2021]126 号
	环评批复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酒敦环审[2021]015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1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2645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982202200018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③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52 号
	立项备案	河北省固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46 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行审立字[2022]48 号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6]4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张国土规字[2016]54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④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广西中船北港	中国船舶集团批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钦州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1155 号
	立项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50704-04-05-343216
	环评批复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4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211004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2110193 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02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5070020220316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⑤“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开发投资	集团	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6-620726-04-01-781438
	环评说明	/	/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2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002022000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JKQ62070120220001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7022022120102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风机装配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开发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8-620724-04-01-185018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塔筒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高发[2022]1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00362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242021000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72420220000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72420230228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叶片生产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⑦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盛元风电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53 号
	立项备案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	锡能源新字[2022]4 号，项目编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码：2112-152529-60-01-352382
	环评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署环审书[2022]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蒙（2022）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2920220000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252920220000 号
		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函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正镶白旗乌宁巴图风电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正在办理消缺工作，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⑧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高台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张掖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1]982 号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台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1]80 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17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甘（2022）高台县不动产权第 003918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7242022000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724202200034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商请输变电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事宜的函》的回复意见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⑨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双鸭山新能源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鸭山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559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立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配套锅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	双环函[2022]2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2）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672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双自然资地字第 230505202200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3050220220002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0505202303140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双鸭山清洁能源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⑩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兴城能源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 号
	立项备案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海上风机总装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兴发改备字[2021]102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辽（2022）兴城不动产权第 000782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1481202220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1481202230042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14812022111509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⑪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张掖新能源	立项备案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张发改能交[2022]38 号
	环评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环环评发[2022]29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07002022000012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此外，除上述在建项目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拟建项目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兴城清洁能源基地一期经营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意见的通知	中船产发[2022]422 号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葫发改审[2021]106 号
	环评批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环审[2022]53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关于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2021-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14002021000013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 2 号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②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立项备案	葫芦岛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葫发改审发[2021]105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1400202300005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兴城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③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黑发改新能源[2022]593 号
	环评批复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双集环审[2023]2 号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的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④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敦煌海装新能源	立项备案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酒能新规[2022]205 号
	环评批复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酒敦环审[2022]019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置瓜州县 2022 年第 3 批次等建设用地计划的批复	甘资用函[2022]353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敦煌北湖第三风电场二期 150 兆瓦风电项目尚未开工。

⑤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

开发主体	类别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
	环评批复	关于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市环监函[2022]126 号
	用地及建设手续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50500202200056 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尚未开工。

就上述项目，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开发的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项目及开发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4. 中船风电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盛世鑫源	升降系统	78,237.95	73,741.00	无
2	盛寿风电	升降系统	78,011.40	62,563.00	无
3	统原宏燊	风机	66,050.46	51,237.00	无
4	盛元风电	风机	42,281.46	20,541.00	无
5	中船风电工程	海上风电安装平台	20,114.16	15,586.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6	中船风电工程	主吊机	6,198.50	4,761.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7	中船风电工程	辅吊机	2,843.95	2,185.00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8	中船风电工程	升降系统	1,138.50	1079.29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9	中船风电工程	升降系统	1,138.50	875	用于中船风电工程的借款抵押
10	盛寿风电	升压变电站设备	1,138.49	875	无

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因正常生产经营及金融机构借款设立的抵押外，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中船风电工程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中船风电确认，中船风电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盛高风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910323-01432	2023.2.14-2043.2.13

除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5. 业务与经营资质”之“（2）业务资质”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05632	100,000.00	2022.11.23-2023.2.23	/
2	中船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2215865	30,000.00	2023.1.1-2023.12.29	/
3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55 号	50,000.00	2020.7.23-2023.7.21	中船风电提供保证担保
4	中船风电投资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0 船财贷字第 203 号	130,000.00	2020.6.12-2023.6.12	
5	中船风电投资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甘 2022081706	15,000.00	2022.8.18-2041.7.30	/
6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700D22002	29,000.00	2022.10.18-2029.5.31	中船风电工程以其所有的“中船海工 101”水上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台提供抵押担保
7	中船风电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A101D22006	5,000.00	2022.7.26-2023.7.26	/
8	盛世鑫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PSBC1525-YYT2022060901	84,700.00	2022.6.9-2037.6.8	盛世鑫源以其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9	统原宏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0]邮银新GS001	68,552.00	2020.9.24-2035.9.24	统原宏燊以其经营的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99MW（一期、二期）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0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支）行	221040R15623603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盛寿风电以其售电产生的实际或应收回款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1	盛寿风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支）行	221050R15635100	30,000.00	2021.4.16-2035.12.15	
12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0271300004-2022 年（敦煌）字 00096 号	24,000.00	2022.9.20-2042.9.8	/
13	敦煌海装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2090R15677030	11,703.70	2022.9.30-2025.9.30	/
14	广西中船北港	中船财务公司	22-XD-148	12,200.00	2022.7.6-2030.7.6	广西中船北港以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总装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租金收入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5	盛元风电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18	16,000.00	2022.11.14-2025.11.14	盛元风电以白旗二期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乡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16	盛元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FDCJ-2022-032	48,500.00	2023.1.19-2039.1.19	/
17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68	18,000.00	2022.12.20-2025.12.20	/
18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财务公司	21-SX-01-184	20,000.00	2022.6.20-2023.6.30	/
19	张掖新能源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2-XD-01-049	39,000.00	2022.11.25-2025.11.25	/
20	高台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Z23010R15699335	26,693.00	2023.1.18-2031.1.17	/
21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2023 年敦中银项目前期贷 001 号	23,000.00	2023.2.28-2024.2.27	/
22	盛元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镶白旗支行	150104202300000050	20,000.00	2023.3.16-2039.3.15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表第 22 项借款合同向贷款人发出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通知函，相关贷款人正在履行回函程序，预计回函不存在障碍；除前述合同尚待贷款人回函外，其余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已取得了相关贷款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相关贷款人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3）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6. 重大债权债务”之“（3）融资租赁合同”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5）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2021.1.1-2022.12.31 已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元风电	购售电	82,719,787.16	2021.1.1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原宏燊	购售电	212,920,240.50	2021.7.9
3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盛世鑫源	购售电	233,506,163.32	2020.10.30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151,542,093.37	2020.10.15
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盛寿风电	购售电		2020.10.21
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购售电	6,509,479.07	2022.6.9
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哈密盛天	购售电	2,034,423.54	2022.9.7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	购售电	1,156,565.31	2022.9.20
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购售电	218,442.19	2022.10.31

（6）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188,940.00	2022.11.29
2	张掖新能源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61,500.00	2022.8.4
3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58,350.00	2022.12.12
4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40,800.00	2022.12.5
5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33,750.00	2022.11.26
6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海装	24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2,639.58	2022.5.23
7	盛元风电	中国海装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2022.4.28
8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海装	13 套风电机组设备	10,345.50	2022.4.28
9	中船风电工程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及其附属设备	8,956.00	2022.5.20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	中船风电工程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组件 24 套	5,602.40	2022.5.12

（7）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买方	施工方/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集贤县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9,490,000.00	2022.12.12
2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 II（300MW）项目风机基础施工 I 标段（非嵌岩单桩）施工合同	372,824,066.32	2019.5.13
3	高台新能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台县罗城滩 330KV 汇集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05,364,499.00	2022.8.22
4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风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209,261,466.00	2020.6.26
5	中船风电工程	甘肃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4,034,262.00	2022.11.18
6	张掖新能源	中船风电工程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42,740,400.00	2022.10.24
7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湖第三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02,971,200.00	2022.6.2
8	敦煌海装新能源	中船风电工程	敦煌北湖二期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102,402,500.00	2022.10.24
9	中船风电工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彰武丰田乡 101.5MW 风电项目风电场施工分包合同	93,764,742.00	2022.5.12
10	中船风电工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大连市庄河海域海上风电场址 II（300MW）项目吸力桶导管架基础建造工程合同协议书	83,820,000.00	2020.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风电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中船风电	25%
2	中船风电工程	15%
3	双鸭山新能源	25%
4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5	广西中船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6	中船风电（集贤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7	中船风光（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8	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9	广西中船北港	25%
10	中船（昌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11	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2	中船（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13	中船风光（武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14	中船风电（绥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15	中船风电（绥中）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16	中船风电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17	中船风电（木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8	中船风电（天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9	中船风电（友谊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	中船风电（双鸭山）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1	广西中船董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2	中船风电投资	15%
23	盛元风电	15%
24	盛世鑫源	15%
25	盛寿风电	25%
26	统原宏燊	15%
27	密山北方	25%
28	敦煌海装新能源	15%
29	盛隆风电	15%
30	成武县盛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31	哈密盛天	15%
32	广西海上风电	15%
33	张掖新能源	15%
34	高台新能源	15%
35	高台开发投资	20%
36	张掖开发投资	25%
37	中船风电兴城公司	25%
38	兴城能源投资	25%
39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40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41	密山智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42	密山兴凯湖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船风电下属企业高台开发投资、张掖开发投资根据上述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按 20%税率分段减按 25%、减半征收。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船风电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二）中船风电”“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外，中船风电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密山北方	杨桂珍、胡天宝、李云龙、贾桂兰、李春梅	密山北方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判令五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5,275 万元；（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9 月 7 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 03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解除原告密山北方与哈尔滨新威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密山风电场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二、被告李云龙、李春梅向原告密山北方返还委托代理服务费 5,275 万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该案二审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出判决结果。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内付清；三、驳回原告密山北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22 日，李云龙、李春梅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 请求依法撤销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下达的（2021）黑 03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二项判项，请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审理本案，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 年 9 月 26 日，密山北方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胡天宝、贾桂兰与李云龙、李春梅共同返还北方天润委托代理服务费 5275 万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新疆海为

1. 新疆海为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3 月 22 日，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46182Q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光伏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新疆海为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新疆海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疆海为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5）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4. 新疆海为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合同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采购金额（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达坂城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8,650.00	12,095.77	否
2	吉木乃海为	风力发电机组	19,000.00	10,720.34	否
3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	14,902.66	否
4	哈密海新能源	风力发电组		14,962.94	否
5	尉犁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3,150.00	6,014.06	否
6	若羌海为新能源	光伏阵列设备	14,396.70	5,652.85	否
7	巴州海为	光伏阵列设备	14,474.26	4,646.09	否
8	达坂城海为	塔筒	4,374.72	2,834.28	否
9	吉木乃海为	塔架	4,398.50	2,503.78	否
10	哈密海新能源	塔筒	6,816.00	3,019.85	否
		塔筒		3,032.07	否

经核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外，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为工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

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能电力、哈密海新能源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新疆海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新疆海为”“5.业务与经营资质”之“（2）业务资质”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3 号	9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2	巴州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7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3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6 号	9,6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达坂城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6 号	1,865.00	2019.6.26-2024.6.26	无
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0 号	4,500.00	2021.6.30-2024.6.30	无
6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102 号	13,000.00	2021.11.10-2024.11.10	无
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2-WD-086	4,500.00	2022.10.26-2023.10.26	无
8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19 船财委贷字第 043 号	5,890.00	2019.6.26-2024.6.26	无
9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95 号	2,500.00	2021.10.21-2024.10.21	无
10	吉木乃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5 号	18,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11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中船财务 2021 年委贷字第 035 号	2,500.00	2021.12.21-2024.12.21	无
12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重工财务公司	2021 船财委贷字第 0066 号	6,000.00	2021.7.28-2024.7.28	无
13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2	2,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4	若羌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03	4,000.00	2023.1.18-2026.1.18	无
15	新能电力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11	5,595.00	2023.3.13-2024.3.8	无
16	新疆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3-WD-013	3,100.00	2023.3.9-2024.3.8	无
17	哈密海新能源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56	2,500.00	2022.6.20-2023.6.20	无
18	尉犁海为	七一三所	中船财务公司	22-WD-061	900.00	2022.6.24-2023.6.23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取得了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文件，七一三所及中船财务公司均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安排。

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的股东等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七一三所	新疆海为	2.85%	2020.5.29-2023.5.28	28,500.00	无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利率（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2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2.85%	2020.5.29-2023.5.28	500.00	无
3	七一三所	达坂城海为	2.85%	2021.3.11-2023.5.29	5,500.00	无
4	七一三所	新能电力	2.85%	2020.5.29-2023.5.28	600.00	无
5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1.3.11-2023.5.29	12,500.00	无
6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3%	2021.3.11-2024.3.11	1,800.00	无
7	七一三所	哈密海新能源	2.85%	2020.5.29-2023.5.28	6,000.00	无
8	七一三所	吉木乃海为	2.85%	2021.3.11-2023.5.29	2,000.00	无
9	七一三所	若羌海新能源	2.85%	2020.5.29-2023.5.28	300.00	无
10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1.20-2023.1.20	4,300.00	无
11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6.24-2023.6.24	1,600.00	无
12	七一三所	若羌海为新能源	3.80%	2022.7.22-2023.7.22	800.00	无
13	七一三所	巴州海为	3.80%	2022.7.15-2023.7.15	2.000.00	无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2021.1.1-2022.12.31 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巴州海为	购售电	49,762,831.56	2014.6.20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2021.1.1-2022.12.31 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尉犁海为	购售电	49,788,123.47	2014.6.20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为新能源	购售电	47,606,985.36	2014.6.20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吉木乃海为	购售电	111,381,010.68	2013.12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购售电	74,445,895.84	2016.1.15
6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达坂城海为	购售电	102,711,696.74	2022.12
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哈密海新能源（一、二期）	购售电	272,566,905.15	2018.10.15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哈密海新能源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 套 H102-2.0MW 风力发电机组	396,000,000.00	2016.7.13
2	新能电力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0 台	119,900,000.00	2020.3.28
3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9 台	88,875,000.00	2020.3.20
4	新能电力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 10 台	40,881,056.00	2022.12.25
5	新能电力	宁夏金银河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塔筒（钢塔）及附件 10 套	38,590,938.00	2020.3.31
6	新能电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及附件 9 套	34,672,000.00	2020.5.14
7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施工安装工程	55,141,494.80	2020.7.1
8	新能电力	陕西新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施工工程	20,383,585.00	2020.7.23
9	新能电力	上海霆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吊装施工安装工程	17,054,250.80	2020.4.22
10	新能电力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9 套	14,326,339.30	2021.5.24

（6）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金湖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湖 6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12,600,000.00	2019.12
2	镇平县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镇平县 4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337,474,762.00	2022.6
3	西华县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西华丰阳 50MW 风电项目	208,221,124.80	2019.11
4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平煤北控封丘 4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33,120,000.00	2021.2
5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电力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达坂城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3,931,024.07	2022.11
6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东 35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3,460,000.00	2021.2
7	国电投新野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新野县 48MW 分散式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	113,014,067.90	2021.3
8	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开封平北祥符南 31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承包合同	111,700,000.00	2021.2
9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哈密十三间房风储一体化项目第一批风机及箱变基础和所属场内道路施工合同	57,004,201.82	2022.11
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国家电投开封洧川 40MW 风电工程施工合同书	53,905,454.55	2019.3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5%、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新疆海为	25%
2	达坂城海为	15%
3	新能电力	15%
4	若羌海新能源	15%
5	吉木乃海为	15%
6	哈密海新能源	15%
7	尉犁海为	15%
8	若羌海为新能源	15%
9	巴州海为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疆海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海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疆海为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新疆海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电力及能源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洛阳双瑞

1. 洛阳双瑞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洛阳双瑞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洛阳双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租赁土地房产

①租赁土地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用地。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所述的洛阳双瑞承租的1项租赁用地到期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地情况	租赁面积（㎡）	协议签署日	租赁期限	更新情况
1	张家口坤源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建设用地/叶片堆场	21,978	-	2023.2.17-2024.2.16	到期后续租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4）租赁土地房产”之“①租赁土地”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②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承租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所述的洛阳双瑞承租的1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产权证	更新情况
1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河南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北路40号	10,039.00	生产/办公	2023.1.1-2023.6.30	否	是	到期后续租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6）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6）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21110761418	一种风电叶片防雷系统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1.9.14	专利权维持
2	ZL2021106798918	一种风电叶片粘接角模具的成型方法	洛阳双瑞	发明专利	2021.6.8	专利权维持

除上述新增专利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4. 洛阳双瑞的主要资产”之“（6）

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江苏双瑞	210 叶片主模具	1,403.13	975.18	否
2	大连双瑞	WB171 叶片主模具	1,133.98	511.63	否
3	江苏双瑞	SR210 风电主模具	1,133.26	830.11	否
4	江苏双瑞	风电装备高标准厂房空调	1,085.69	895.54	否
5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1,012.53	611.48	否
6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1,008.01	609.26	否
7	大连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5.45	529.14	否
8	江苏双瑞	SR171 叶片主模具	871.41	533.79	否
9	洛阳双瑞张家口分公司	SR136 叶片主模具	804.02	349.08	否
10	江苏双瑞	SR152 叶片主模具	769.77	471.53	否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江苏双瑞、大连双瑞、厦门双瑞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洛阳双瑞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披露的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部分业务资质证书的变动情况或目前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1	洛阳双	《高新技术企	河南省科学技术	GR202241002546	2022.12.1-2025.11.30	到期后续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
	瑞	业证书》	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期，已取得新证书
2	江苏双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7056	2022.11.18-2025.11.17	到期后续期，已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四）洛阳双瑞”“6. 重大债权债务”之“（2）借款合同”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为标准）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1,816,789,000.00元	2022.1.11
2	中船重工物资贸	洛阳双瑞	叶片	1,351,665,000.00元	2020.9.5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798,070,000.00元	2021.2.23
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428,280,000.00元	2022.3.17
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叶片	326,896,740.00元	2022.3.28
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80,387,000.00元	2021.11.30
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双瑞	叶片	2,630,000.00元	2021.11.17
8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3,525,000.00	2020.1.1
9	UNISON Co.,LTD.	洛阳双瑞	叶片	USD15,225,000.00	2020.11.25
10	EUnion Energie & Umwelt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3,328,374.00 RMB25,861,465.98	2020.1.18
11	eno energy systems GmbH	洛阳双瑞	叶片	EUR18,300,000.00	2021.12.7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 2022.12.31 已履行 160,179,350.00 元）	2022.4.18
2	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 2022.12.31 已履行 47,315,008.64 元）	2021.12.23
3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订单为准（截至 2022.12.31 已履行 45,592,840.00 元）	2022.4.21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4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模具工装	41,684,378.00	2022.7.25
5	大连双瑞、江苏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芯材	订单为准（截至2022.12.31已履行38,845,631.00元）	2022.6.8
6	洛阳双瑞、洛阳双瑞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江苏双瑞、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新疆双瑞、厦门双瑞通辽分公司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拉挤板	订单为准（截至2022.12.31已履行36,237,003.80元）	2022.04.25
7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模具工装	25,236,558.00	2022.7.25
8	厦门双瑞滨州分公司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SR220模具工装	18,287,712.00	2022.9.5
9	大连双瑞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R176模具	15,548,535.00	2022.11.10
10	江苏双瑞	固瑞特模具（太仓）有限公司	GW191模具工装	14,567,851.00	2022.7.13

（6）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重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大连双瑞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庄河风电叶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82,500,000.00（暂估）	2016.12.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双瑞	15%
大连双瑞	15%
江苏双瑞	15%
厦门双瑞	25%
新疆双瑞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100254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洛阳双瑞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7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双瑞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洛阳双瑞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双瑞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洛阳双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万源工业”）	2021 年，洛阳双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万源工业支付叶片货款、模具采购款、利息损失 2,478.2063 万元及其他费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洛阳双瑞对万源工业享有 23,902,621.83 元债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万源工业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万源工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初审意见，管理人对 23,902,621.83 元债权予以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认可《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其中，洛阳双瑞首次分配清偿比例为 6.6%，清偿金额为 1,577,573.04 元。洛阳双瑞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款项。
2	洛阳双瑞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久和装备”）	2019 年 1 月，洛阳双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久和装备支付货款 5,530.124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根据久和装备管理人出具的债权表，洛阳双瑞申报的债权审定金额为 59,758,482.6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院作出判决，判决久和装备支付洛阳双瑞货款及利息损失 48,762,611.89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久和装备的破产清算申请。	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3	洛阳双瑞	商都县天硕风电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都天硕”）、河南天之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之硕”）	2020 年，洛阳双瑞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其与商都天硕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请求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清偿洛阳双瑞已支付的部分租金并支付财务费用、实际损失、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96,410,351.44 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7,700 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2022 年 1 月 26 日，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商都天硕及河南天之硕连带向洛阳双瑞返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 4,252 万元及相应财务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洛阳双瑞尚未收到款项。

根据洛阳双瑞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洛阳双瑞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洛阳双瑞提供的资料、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洛阳双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凌久电气

1. 凌久电气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凌久电气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3. 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1）分支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4）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4）租赁土地房产”所述内容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5）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未拥有在建工程。

（6）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级船闸国产中标麒麟系统上位机监控软件	2023SR0164761	软著登字第10751932号	凌久电气	2022.9.15	2023.1.30	原始取得
2	一级船闸国产中标麒麟系统数据库查询软件	2023SR0363165	软著登字第10950336号	凌久电气	2022.12.20	2023.3.20	原始取得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4. 凌久电气的主要资产”之“（6）知识产权”所述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拥有的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凌久电气	冷热冲击式试验箱	153,846.16	0.00	否
2	凌久电气	压接机	67,612.00	0.00	否
3	凌久电气	磁盘阵列	54,424.78	-	否
4	凌久电气	剥线机	49,976.11	24,391.12	否
5	凌久电气	高低温实验箱	43,589.74	0.00	否
6	凌久电气	光纤激光打标机	41,025.64	0.00	否
7	凌久电气	喷码机	36,424.78	21,212.38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	凌久电气	母线加工机	34,188.03	0.00	否
9	凌久电气	服务器（R640）	24,159.29	17,519.51	否
10	凌久电气	服务器（SR550）2台	46,902.65	-	否

5. 业务与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凌久电气确认，凌久电气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业务资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凌久电气不存在新增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形。就《法律意见》披露的凌久电气即将到期的部分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及情况说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的变动情况或目前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动情况/目前状态
1	凌久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6260	2022.11.29-2025.11.28	到期后续期，取得新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凌久电气拥有的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6.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五）凌久电气”“6. 重大债权债务”之“（2）借款合同”所述内容

不存在变化或调整。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2.5MW 主控柜	77,616,000.00	2020.4.30
2	科凯前卫（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75,277,000.00	2021.7.13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71,748,378.00	2022.6.20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43,435,368.00	2019.12.12
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中央监控设备产品	32,633,912.80	2021.3.8
6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14,000,000.00	2022.12.11
7	科凯前卫（最终客户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控制系统	13,864,400.00	2022.4.18
8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水口电站升船机主拖动调速控制系统改造	12,227,240.00	2021.6.16
9	南京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三峡船闸工业控制系统国产化仿真测试平台集控及辅助系统	10,047,380.00	2022.6.28
1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方为中国海装）	凌久电气	塔基气体导流装置	9,462,000.00	2022.3.15

（5）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凌久电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凌久电气	科凯前卫	一体机舱组件、一体辅变柜组件	12,500,000.00	2022.12.7
2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监控工作站、数据 I0 服务器等	939,682.00	2022.4.1
3	凌久电气	重庆讴尚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服务器、I/0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瑞星虚拟化杀毒软件 2.0 等	908,200.00	2022.8.31
4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890,852.00	2022.4.13
5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等	875,914.00	2022.10.26
6	凌久电气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866,000.00	2022.8.11
7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打印机等	840,397.00	2022.7.19
8	凌久电气	武汉骁睿正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远程监视服务器、I/0 服务器、操作站计算机、操作系统、探针软件等	828,848.00	2022.10.26
9	凌久电气	江苏颖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工作站、显示器等	819,520.00	2022.9.30
10	凌久电气	南京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LC 等	800,000.00	2022.12.30

7.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2）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凌久电气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6260），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凌久电气自 202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内容外，《法律意见》披露的凌久电气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其他变化或调整。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凌久电气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凌久电气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凌久电气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网上检索有关环保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凌久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凌久电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久电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应在主管部门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凌久电气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凌久电气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凌久电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凌久电气提供的资料、凌久电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久电气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土地及建设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二）同业竞争

2023年3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2019年10月14日，中国船舶集团有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由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此次无偿划转”）。 在此次无偿划转前，中船科技与直接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此次无偿划转后，中船科技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而中船科技的工程施工、设计业务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相似情形，从而导致新增了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中国船舶集团自2021年6月30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内容，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案的调研、分析和论证，但相关方案的制定需综合考量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多方面因素，对方案设计和实施可行性要求较高。目前，经初步梳理论证情况显示相关资产和业务尚不具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条件；中国船舶集团目前一方面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另一方面继续进行综合研判，争取在承诺时限内早日具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条件。 为保证中船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船舶集团将继续遵守2021年6月30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期限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除上述新增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内容无变化或调整。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船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中船科技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表述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公告。

2. 2023 年 3 月 4 日，中船科技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3.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船科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江南造船、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中国船舶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年 3月 3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0198-10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于2023年3月2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20198-07号）（前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4月11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0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

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2.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重组报告书披露，（1）重庆中金科元持有中国海装 11.347%股权；中国海装交易作价约 60.93 亿元；（2）重庆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金科元约 0.9891%股权；（3）中金启融（厦门）持有重庆中金科元 5.8754%股权。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重庆中金科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4.04%股份，未超过 5%。故中金证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请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部门自查，并请律师核查：中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答复：

一、中金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建立信息隔离墙，以保持各自的业务独立性并防止利益冲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是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重庆中金科元系中金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专项核查意见》”）、《中金公司信息隔离墙政策》，“信息隔离墙”系一套信息屏障机制，包括通过不同业务之间的物理隔离（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和隔离）、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和逻辑隔离、资金及账户的分开设置与管理、人员的独立分开以及关于信息交流控制的一系列机制及政策防范敏感信息（包括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协助防止

未经授权披露或滥用（或可能的滥用）此类信息，从而防范内幕交易、管理由于此类信息不当流动产生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根据《中金公司专项核查意见》，为保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并避免利益冲突，中金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信息隔离墙。通过该等设置，中金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就中金公司是否在本次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否在本次交易前通过重庆中金科元投资中国海装的事宜进行沟通，前述两项事宜均系中金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各自独立的商业决策开展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下称为“查询日”）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企业（含重庆中金科元）（前述主体以下合称为“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中船科技的股份数量未超过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5.00%。具体而言，系中金公司（含直接持股的控股子企业）通过其资产管理账户持有中船科技 310,484 股股份，占中船科技总股本的 0.0042%。

根据中船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04%股份。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金公司专项核查意见》，在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阶段，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重庆中金科元均不存在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计划；除重庆中金科元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由于中金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重庆中金科元均已确认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低于 4.04%。结合中金公司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预计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

份比例亦将低于 5.00%。

三、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金公司专项核查意见》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中金公司自查结果为基础，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中金公司不存在前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如上文所述，截至查询日，中金公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未超过 5%。 本次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重庆中金科元将持有上市公司 4.04%股份。由于中金公司、重庆中金科元已确认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低于 4.04%，结合中金公司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预计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亦将低于 5.00%。
2	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	根据重庆中金科元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持有，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亦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金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中金公司董事的情形。
3	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最近 2 年中金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中金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	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	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中金公司不存在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
6	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事项的适用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从事下列发行事项，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三）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四）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依法无

需采取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新股为依法采取承销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股发行的承销商。基于谨慎性考虑，中金公司就履行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承销商职责参照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二、关于联合保荐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中金公司专项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以中金公司自查结果为基础，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前述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中金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恪守独立履行职责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中金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不存在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持有中船科技股份的情形。 中金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本次交易中均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服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中金公司股份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所述，本次交易前，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未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中金科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低于 4.04%，结合当前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预计中金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低于 5%，未超过 7%。 因此，上述持股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
3	“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综上，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中金公司自查结果及回复内容属实为基础，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20198-13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于2023年3月2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20198-07号）及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20198-10号）（前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6月5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6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诉讼及经营情况

根据更新的重组报告书及问询回复：（1）中国海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丰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及部分证据材料，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主张中国海装违反了 2014 年 8 月签署的《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约定，请求判令中国海装赔偿发电量经济损失人民币 198,866,830 元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本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庭，目前一审尚未判决；（2）针对该诉讼事项，中国船舶集团将出具保障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目前，相关保障措施正在履行各方内部程序。

请公司提供涉诉合同，并说明：（1）中国海装前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涉及的合同条款；（2）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情况，涉及的订单金额，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简要列示行业内类似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结合前述情况及中国海装的具体诉讼情况，分析前述案件及中国海装类似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3）前述诉讼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结合行业标准、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中国海装的产品质量情况；（4）中国海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5）前述事件对于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公司结合前述回复，完善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披露。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国海装前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涉及的合同条款

1. 中国海装前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海装涉及的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丰都新能源”）诉中国海装（2022）渝 0230 民初 5357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本诉讼案件”“本案件”“前

述诉讼案件”“前述事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大唐丰都新能源	中国海装	大唐丰都新能源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等买卖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电量经济损失人民币 198,866,830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鉴定、保全费用。 中国海装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向丰都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大唐丰都新能源赔偿支付货款 19,330,632 元和合同差额款 105 万元及前述 2 项款项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国海装向丰都县人民法院撤回对大唐丰都新能源的反诉。	根据丰都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5 月 12 日，丰都县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就部分案件事实向原被告双方进行询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丰都县人民法院正对中国海装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进行评议，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中国海装前述诉讼案件涉及的合同条款

2014 年 8 月，买方大唐丰都新能源与卖方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海装曾用名）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与本诉讼案件争议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合同条款编号	具体条款内容
17.保证	17.6 发电量保证：卖方保证承诺合同货物年满负荷发电小时数 2231 小时以上（以承诺函文件为准）及相应的发电量，承诺投标全部风机机组设计寿命期内在项目现场年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买卖双方考虑到每年风况变化的因素，特作如下约定：以招标文件技术卷第 2.2.2 款：风电场区域风能资源的描述，以 80m 高测风塔高度所测得的年均风速 6.32m/s 为基数。如在设计寿命期内项目现场的 80m 高年平均风速小于该基数，则卖方年承诺发电小时数和和发电量可按比例减少。 公式如下：(6.32m/s÷X)=(2231÷Y)。 ……X 为实测风速，单位为 m/s；Y 为应承诺小时数。但无论实测风速为多少，卖方承诺合同货物年满负荷发电小时数小少于[15]2000 小时。 17.6.1 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发电量损失，卖方仅对合同货物未达到承诺值的年度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卖方发电量承诺值-实际发电量）×买方上网电价； 17.6.2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卖方应按照其承诺的发电量与质保期内年均发电量差值对合同货物剩余的 15 年设计使用寿命发电量损失进行赔偿，电价按照买方的上网电价计算； 17.6.3 本 17.6 条款的全部补偿款从卖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卖方应需另行支付。

[15] 经本所律师核对签署版《采购合同》文本，《采购合同》此处表述为“小少于”。

3. 本案争议点

结合本案件原告起诉状、中国海装答辩状、双方提交的证据、庭审情况等，大唐丰都新能源起诉的核心依据为上述《采购合同》第 17.6 条约定的“……无论实测风速为多少，卖方承诺合同货物年满负荷发电小时数小少于 2000 小时”的承诺，据此要求中国海装赔偿电量损失，未提出主张中国海装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诉讼请求及相关证据。

因此本案争议点不涉及中国海装产品质量问题，而是针对《采购合同》第 17.6 条中国海装作出的电量承诺，存在以下争议点：

（1）中国海装作出承诺依据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实际运行中相关前提条件是否满足；如果中国海装依据的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中国海装的产品是否能够达到承诺的发电小时数；

（2）结合第（1）点的实际情况，未达到 17.6 条约定的 2000 小时/年发电量的情形下中国海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的主要抗辩理由

针对上述争议点，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在庭审过程中以及提交的答辩状中进行了抗辩，主要抗辩理由如下：

抗辩理由一：大唐丰都新能源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测风数据为 6.32 m/s，但 2017-2021 年的年平均风速仅为 5m/s 左右。实际风速和大唐丰都新能源提供投标的测风数据偏离值高达 20%以上，远超风电行业 5%的合理偏离值，大唐丰都新能源测风数据明显重大错误。大唐丰都新能源的重大错误测风数据，误导中国海装做出了错误的 2000 小时/年的发电承诺。大唐丰都新能源重大过错在先，中国海装据此做出的错误承诺在后，该承诺无效，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以 2000 小时/年的发电承诺向中国海装主张发电损失赔偿。

对此抗辩理由的主要论点及论据如下：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论点 1：风电行业每年风速偏离值在 5%以内；但对比招标时 6.32 米/秒测	（1）根据风电行业权威技术服务机构北京鉴衡认证中心可再生能源专家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基于概率的发电量计算方法指导文件》（REETC/TN006:2022）第 4.2.2.3.2 条“未来气候变化的不确定度”规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风数据和2017-2021年各年度实际风速，每年的风速偏离值均高达 20%以上。充分证明招标时提供的 6.32 米/秒测风数据重大错误。	定：从气象学的角度考虑，过去测风数据的代表情况不能反应未来长期的气候波动，即使历史数据的测量周期再长，预测未来仍然存在着不确定度，未来气候变化趋势的不确定度推荐取值为 5%。即，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正常的年平均风速偏离值应当在 5%以内。 （2）大唐丰都新能源提交的案涉三坝风场 2017-2021 年实际平均风速为：2017 年为 5.16 米/秒，2018 年为 4.76 米/秒，2019 年为 5.11 米/秒，2020 年为 4.95 米/秒，2021 年为 5.12 米/秒。以上 5 年的平均风速为 5.02 米/秒。2017-2021 年各年度实际风速的偏离值如下： 2017 年的风速偏离值仅为（5.16-5.02）÷5.02×100%=2.4%； 2018 年的风速偏离值仅为（5.02-4.76）÷5.02×100%=5%； 2019 年的风速偏离值仅为（5.11-5.02）÷5.02×100%=1.8%； 2020 年的风速偏离值仅为（5.02-4.95）÷5.02×100%=1.4%； 2021 年的风速偏离值仅为（5.12-5.02）÷5.02×100%=1.99%。 由此可见，即使是案涉三坝风场自身每年的风速偏离值也在 5%以内，极端小风年的风速偏离值也仅仅为 5%，绝大部分年度的风速偏离值仅为 2%左右。 另外，即使计算 2017-2021 年最大风和最小风的风速差异比例，（5.16-4.76）÷5.16×100%=7.8%。但是，对比测风数据和实际风速，其差异高达 20%以上。显然，该测风数据明显重大错误。 （3）对比招标时 6.32 米/秒测风数据和 2017-2021 年各年度实际风速的偏离值，每年的风速偏离值均高达 20%以上，具体如下： 2017 年的风速偏离值高达（6.32-5.16）÷[（6.32+5.16）÷2]×100%=20.2%； 2018 年的风速偏离值高达（6.32-4.76）÷[（6.32+4.76）÷2]×100%=28.2%； 2019 年的风速偏离值高达（6.32-5.11）÷[（6.32+5.11）÷2]×100%=21.2%； 2020 年的风速偏离值高达（6.32-4.95）÷[（6.32+4.95）÷2]×100%=22.9%； 2021 年的风速偏离值高达（6.32-5.02）÷[（6.32+5.02）÷2]×100%=24.3%； 因此，上述数据显示每年的风速偏离值均高达 20%以上，明显违反风电行业风速偏离值之客观规律。充分证明大唐丰都新能源招标时提供的 6.32 米/秒测风数据根本性重大错误。
论点 2：中国海装做出的“无论风速大小，2000 小时/年的发电小时承诺”，是建立在大唐丰都新能源招标时提供的 6.32 米/秒测风数据基础之上，是建立在风电行业 5%偏离值的客观规律基础之上，而不能超越以上两个基本前提。事实上，如果风速条件达标，中国海装可以满足发电承诺小时数。	（1）以大唐丰都新能源招标时提供的 6.32 米/秒测风数据为基础，如按风电行业 5%以内偏离值计算，其计算公式为：（6.32-X）÷[（6.32+X）÷2]×100%=5%，则案涉风电场的最小风速应达到 6.01 米/秒以上，但案涉风场 2017-2021 实际年平均风速仅为 5 米/秒左右，充分证明该 6.32 米/秒测风数据明显重大错误。 （2）大唐丰都新能源系风电领域的专业性公司，其用于招标的 6.32m/s 测风数据原则上应客观、真实、有效，是值得投标单位信赖的。中国海装做出的 2000 小时/年的发电量承诺，也是以 6.32m/s 测风数据为基础、并根据风电行业的 5%风速偏离值而计算得出；其承诺的“无论风速大小”之真实意思表示，也是建立在 5%风速偏离值范围以内，而不能超出该 5%偏离值范畴。 （3）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大唐丰都三坝风电场项目各机位逐年利用小时数报告》显示：根据 10307#测风塔测风数据、现场地形图、机位坐标、功率曲线等数据，以测风塔 80 高度所测得的平均风速 6.32 米/秒为基数，只要案涉风场机位平均风速达到 5.98 米/秒，每年的发电小时数则可达到 2231 小时以上；同时，根据当地空气密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度，只要案涉风场机位平均风速达到 5.69 米/秒,每年的发电小时数则可达到 2000 小时以上。大唐丰都新能源重大错误的 6.32 米/秒测风数据，误导中国海装做出了重大错误的年 2000 小时的发电承诺。 （4）大唐丰都新能源重大过错在先，中国海装据此做出的重大错误承诺在后，中国海装该 2000 小时/年之发电承诺自始无效，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以此为由向中国海装主张所谓的发电损失赔偿。

抗辩理由二：双方招投标文件没有(6.32m/s÷X)=(2231÷Y)之发电小时数的调整公式，双方合同约定的该公式实质性背离招投标文件，在招投标完成后客观上加重了中国海装的义务，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以此为由向中国海装索赔。对此抗辩理由的主要论点及论据如下：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论点 1：《采购合同》约定的 (6.32 米 / 秒 ÷X)=(2231÷Y) 发电量调整公式，实质性背离了招投标文件，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以此为由向中国海装索赔。	（1）根据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第二条、现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等相关固定，对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本项目已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因此，无论是签约时，还是起诉前，案涉风机采购均属于必须招标范围，且双方也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双方合同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准，不能实质性背离招投标文件。 （2）根据本案件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事先并未明确 2000 小时发电小时数及(6.32 米/秒÷X)=(2231÷Y)发电小时数调整公式。在大唐丰都新能源已向中国海装发出中标通知后，双方才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在《大唐新能源重庆丰都三坝项目第二次合同谈判会议纪要》中确认，对合同中关于发电量保证条款进行修改，增加考虑项目每年风况的变化因素。 2000 小时发电小时数及(6.32 米/秒÷X)=(2231÷Y)发电小时数调整公式作为《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在事先的招投标文件中并未明确，在中国海装中标后大唐丰都新能源对此进行实质性的调整，实质上背离了双方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以此为由向中国海装索赔。
论点 2：发电小时数与风速不是线性关系，合同所约定的发电小时数承诺调整公式 (6.32 米 / 秒 ÷X)=(2231÷Y) 明显违反风电行业的客观规律。	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第 1.5 条“标准和规范”约定，“IEC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以及“GB 中国国家标准”均是本合同风机应当符合的标准。依据《IEC 61400-12-1:2017》以及《GB/T 33225-2016》标准，风机的发电量应当依据风电机组轮毂所处高度的实际平均风速的风频分布，并以结合风机功率曲线计算。由此可知，风速与发电小时数并不是线性关系，(6.32 米/秒÷X)=(2231÷Y)这种发电小时数随风速减小而线性降低的调整方式，明显不符合上述国家和国际标准，违反客观规律，不应当适用。而年最低 2000 小时的发电量承诺，完全脱离客观风速条件，不仅违反上述国家和国际标准，也完全不具备任何科学性和客观性，更不应当适用。

抗辩理由三：中国海装提供的风机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质量合格，中国海装无任何违约行为，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向中国海装主张所谓的发电量损

失索赔，应依法驳回大唐丰都新能源全部诉讼请求。

对此抗辩理由的主要论点及论据如下：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中国海装的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其作为卖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中国海装作为风机采购合同的出卖人，主要合同义务即交付合格产品给大唐丰都新能源。 根据本案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对中国海装风电机组的功率曲线等技术性能要求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在中国海装提供的风电机组满足了合同约定技术性能、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中国海装作为出卖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就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不应向大唐丰都新能源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大唐丰都新能源关联企业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显示：丰都三坝风电场的风机满足合同约定的 97%功率曲线，风机质量合格。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的预验收合格证书，中国海装所供风机各项性能指标亦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可见，中国海装的风机质量合格。此外，在 2017-2022 年长达 5 年的时间内，大唐丰都新能源不但从未向中国海装主张所谓的发电损失，而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海装支付了除 10%合同约定质保金外的全部风机款，这更说明所谓的发电量损失与中国海装的产品质量无关。

抗辩理由四：采购合同第 17.6.1 条约定质保期内的发电量损失按年度进行赔偿，本案无论是否涉及发电量损失赔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谓损失赔偿，均已超过 3 年诉讼时效；未来 15 年的风力状况未知，实际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也不确定，且该部分所谓的发电量损失根本未发生，应依法驳回大唐丰都新能源的该部分诉讼请求。

对此抗辩理由的主要论点及论据如下：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论点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所谓损失赔偿，已过 3 年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根据《采购合同》第 17.6.1 条约定：“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发电量损失，卖方仅对合同货物未达到承诺值的年度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卖方发电量承诺值-实际发电量)×买方上网电价。”所以，即使确实存在发电量损失，大唐丰都新能源也应当在诉讼时效内按照年度请求赔偿。 对于本案件项目每年度的发电量，中国海装和大唐丰都新能源在次年度的 1 月 1 日均应知道相关的发电量数据，中国海装及大唐丰都新能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源均有权随时调取现场 SCADA 数据。 因此，即使 2017、2018、2019 年存在发电量损失，大唐丰都新能源应于 2018 年初、2019 年初、2020 年初应当知晓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相关的电量情况，但在其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并未按年度请求赔偿，已超过 3 年诉讼时效，故大唐丰都新能源无权再就 2017、2018、2019 年的发电量损失向中国海装主张发电量损失赔偿。
论点 2：未来 15 年的实际发电量尚未发生，对于未发生的损失赔偿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无论是何种损失，都应当是可以预见、已经发生且可以准确计量的损失。 虽然《采购合同》第 17.6.2 条约定：在合同货物质保期结束后，中国海装应按照其承诺的发电量与质保期内年均发电量差值对合同货物剩余的 15 年设计使用寿命发电量损失进行赔偿，电价按照买方的上网电价计算。但是，未来 15 年的风力状况未知，实际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也尚不确定，大唐丰都新能源是否会遭受发电量损失处于不确定的状态。此时要求中国海装对尚未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的依据，应予驳回。

抗辩理由五：实际风速偏离值远超海装可预计的行业 5%范畴，大唐丰都新能源的索赔金额超过合同总额，显然已超过中国海装可预见范畴。即使假设中国海装存在违约行为，其违约责任也应限定在合同总额 10%范围以内。但由于中国海装无任何违约行为，应依法驳回大唐丰都新能源全部诉讼请求。

对此抗辩理由的主要论点及论据如下：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论点 1：大唐丰都新能源索赔金额超过合同总额，超出中国海装可预见范畴，缺乏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中国海装的年 2000 小时的发电承诺，是建立在 6.32 米/秒的测风数据之 5%偏离值范畴内；实际风速偏离值高达 20%以上，完全超出中国海装可预计范畴。另外，双方采购合同金额仅为 19745 万元，而大唐丰都新能源所谓的发电量损失索赔金额高达 198866830 元，索赔金额远高于合同总金额，显然也远超中国海装可预见范畴，不符合《民法典》的上述规定，缺乏法律依据。
论点 2：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但中国海装并无违约行为，应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采购合同》第 17.2 条约定：“如果功率曲线达不到 97%，赔款为所缺电量乘上网电价；可利用率如果达不到 97%，总赔款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该条款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中国海装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上限。 因此，合同约定的总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考虑到中国海装的功率曲线、可利用率等指标均已达标，产品质量合格，不存在违反

主要论点	主要论据
	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因此大唐丰都新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应被支持，应予驳回。

5. 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对案件走向的初步判断

根据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代理律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国海装与大唐丰都新能源诉讼事项的说明函》及中国海装就本诉讼案件提交的答辩状，中国海装代理律师目前对本案走向的核心观点为：“基于目前双方各自的诉求、证据以及庭审情况，代理律师已向丰都法院当庭陈述，并提交了书面答辩状、代理意见，代理律师对本案的核心观点如下：（1）大唐丰都新能源提供的6.32米/秒之基础测风数据重大错误，误导中国海装做出的重大错误的2000小时/年的发电承诺，该承诺对中国海装应自始无效；（2）中国海装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无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大唐丰都新能源的主张，无任何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大唐丰都新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应被支持；（4）即使假定中国海装应承担赔偿责任，中国海装承担责任的金额也应降低到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额10%范畴以内。最终裁判以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海装管理层认为：“中国海装对本案件争议点的抗辩理由充足，具有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中国海装败诉可能性小。预计最终需承担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基于上述，结合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对案件走向的上述判断，预计本案件败诉并因此招致中国海装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情况，涉及的订单金额，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简要列示行业内类似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结合前述情况及中国海装的具体诉讼情况，分析前述案件及中国海装类似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 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情况，涉及的订单金额，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本所律师对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核查方式

1）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合同清单及合同文件，中国海装目前尚未出质保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包含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及已进入质保期但质保期尚未届满的合同两种类别，尚未出质保的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737.61 亿元，其中：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包含已签署合同但尚未交付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49.83 亿元；已进入质保期但质保期尚未届满的合同总金额为 387.78 亿元。

基于核查的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前述两类合同分别按照合同金额占比前70%的相关合同全部核查、对于其他金额相对较低的合同部分抽查（前述已核查的合同以下简称“已核查合同”），涉及 69 个发电机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已核查项目”），对已核查合同的相关承诺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梳理；

2）访谈中国海装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相关合同的招投标背景、合同条款签署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3）抽查部分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含中国海装已中标项目及未中标项目），了解相关招标文件中关于承诺条款或相关考核指标的要求。

（2）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核查情况

就上文所述的本诉讼案件《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系在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卖方（即中国海装，下同）基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就风力发电机组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及年发电量指标作出的承诺，属于卖方基于产品性能指标考核的承诺方式之一。

基于上述核查，中国海装已核查合同中，多数合同中国海装均对利用率考核、功率曲线考核及年等效满发小时数及发电量考核等指标考核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类别及其承诺条款的主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条款关键内容总结	该类承诺占已核查项目的比例
1	功率曲线考核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卖方提供的风电场空气密度下功率曲线进行承诺，如现场实测功率曲线与承诺曲线误差大于一定比例的，卖方按一定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4.20%
2	年平均可利用率承	风电场风电机组设备年平均可利用率按照《电工术语风力发电机组》（GB / T2900.53-2001）等指标计算，考核包括对风电场	91.30%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条款关键内容总结	该类承诺占已核查项目的比例
	诺	及/或单台机组的年平均可利用率进行承诺，如经考核未达承诺指标，且无豁免理由的，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买方赔偿损失。	
3	年等效满发小时数/年发电量承诺	在风场项目风机设备招标过程中，业主方通常在招标文件提供测风塔代表年、指定高度等实测年平均风速的条件。卖方根据业主方提供文件中所述风场情况，进行测算与评估后，就风电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予以承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取值通常按照风电场送出线路关口表实测年上网电量数据进行折算。即：风电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风电场关口表年实测上网电量/风场总装机容量。 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期间分为质保期内或整个运营期，卖方对于承诺期间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进行承诺，承诺形式包括每年均不低于某一数值，或基于风速波动表的数据对每一年的数值予以承诺。 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指标的考核，通常是对质保期内的承诺小时数进行考核，如质保期内的实际小时数达标的，则不涉及电量损失费用赔偿。如质保期内的实际小时数不达标的，通常涉及两种常见的赔偿方式，一是仅针对质保期的电量损失进行赔偿；二是对于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运营期（如 15 年或 20 年）均进行赔偿，质保期后的运营期赔偿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年实际等效满发小时数的平均值计算。电量损失费用=（年等效满发小时承诺数-年实际满发小时数）*风场总装机容量*上网电价*电量承诺年份数。 由于卖方作出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主要基于招标文件的风速指标或采购合同风速波动表等标准，对于在实际运行中因风速不达标或实际客观条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导致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不达标的情形： （1）部分合同约定卖方保证值不因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测风数据变化、个别机位微调等情况降低，且卖方同意合同约定的相关考核条款； （2）部分合同约定了由买卖双方重新协商的安排，涉及情形包括：风速低于一定标准，业主及买卖双方共同核定风资源；或机位排布及机型选型发生变更的，双方基于新的机位排布及选型方案计算发电量；或周边有新相邻的风电场建成的，双方另行考核估尾流变化对全厂发电量的影响；或者其他非卖方原因导致的电量损失，经业主及双方评估后，并经业主及买方确认后，可以协商扣除该部分电量承诺；或者由于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电量损失，经业主、买卖三方协商评估后，可以	65.22%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条款关键内容总结	该类承诺占已核查项目的比例
		协商扣除承诺电量。对此，即便合同约定了因客观情形发生变化可对保证值另行协商处理的机制，但相关协商需经业主及/或买方评估确认后，方可扣除/减免相关电量承诺，业主及/或买方的确认才是最终扣除/减免承诺值的核心依据。 （3）因此，无论是卖方保证值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的约定，还是基于客观情形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扣减承诺值的约定，对此卖方均无法单方面决定，事实上也无权单方决定，均有赖于业主及/或买方的事先要求及/或事后评估确认。	

（3）相关合同条款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海装销售部门人员访谈及抽查中国海装已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未中标项目招标文件等了解的情况，中国海装作为卖方履行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多数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比例约为 80%。中国海装作为卖方在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和技术协议中作出上述承诺为行业惯例，该等承诺要求多数已提前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属于竞标者参与投标需默认遵守的条件，合同中的相关承诺核心条款多为格式条款或制式条款，原则上卖方无法修改。

此外，上述已核查合同对应的买方（业主方）包括山东能源、中广核、华能集团、中国电建、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多个大型电力公司，结合相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条件，尤其是中国海装并未中标的项目中也有类似承诺要求的情况，该等承诺条款并非仅针对中国海装的产品而设定，多数承诺条件或技术参数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已事先明确，适用于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在相关企业中标后均应予以遵守。

综上所述，在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中，卖方对相关产品性能考核指标作出承诺属于行业惯例，且相关承诺条款多为制式条款。中国海装其他合同中的类似承诺条款为格式条款，并不存在业主方单就中国海装产品专设条款的情形，中国海装其他合同类似承诺条款具有行业普遍性。此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诉讼案件外，中国海装尚未出质保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不存在被相关合同相对方追究类似违约责任的情形。

2. 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出质保项目情况分析

（1）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出质保项目合同涉及承诺条款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已出质保的项目共计 72 个（以下简称为“已出质保项目”），经对 72 个已出质保项目合同条款进行核查梳理，该等合同中涉及的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及年等效小时数（年发电量）三类承诺的关键内容具体情况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条款关键内容总结	该类承诺占已出质保项目的比例
1	功率曲线考核承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卖方提供的风电场空气密度下功率曲线进行承诺，如现场实测功率曲线与承诺曲线误差大于一定比例的，卖方按一定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对于考核期内的功率曲线不达标的，通常情况下卖方可以选择以下解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进行赔偿： a.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使其达到或符合，并赔偿在此期间的发电量损失； b.赔偿在此期间及之后年度的发电量损失； c.更换风电机组并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d.免费增加风电机组的供货数量并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的费用，直至整个风电场达到原保证功率曲线所对应的发电量。 （3）关于功率曲线的考核通常在质保期届满时进行考核；功率曲线的索赔金额，不超过质保金金额的上限，通常是合同总额的 5%或 10%。	97.22%
2	年平均可利用率承诺	（1）风电场风电机组设备年平均可利用率按照《电工术语风力发电机组》（GB／T2900.53-2001）等指标计算，考核包括对风电场及/或单台机组的年平均可利用率进行承诺，如经考核未达承诺指标，且无豁免理由的，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一定比例向买方赔偿损失。 （2）如果单台风电机组年实际可利用率低于卖方保证的平均可利用率的某个比例，卖方应接受买方退货的要求，承担相关拆除运输费用，同时根据买方要求退还相应合同款并赔偿买方损失，或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风电机组，且负责风电机组拆卸至安装完成试运行的所有费用。 （3）年可利用率的考核通常在质保期届满时进行，其索赔金额，不超过质保金金额的上限，通常是合同总额的 5%或 10%。	97.22%
3	年等效满发小时数	（1）在风场项目风机设备招标过程中，业主方通常在招标文件提供测风塔代表年、指定高度等实测年平均风速的条件。卖方	22.22%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条款关键内容总结	该类承诺占已出质保项目的比例
	/年发电量承诺	根据业主方提供文件中所述风场情况，进行测算与评估后，就风电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予以承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取值通常按照风电场送出线路关口表实测年上网电量数据进行折算。即：风电场年等效满发小时数=风电场关口表年实测上网电量/风场总装机容量。 （2）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期间分为质保期内或整个运营期，卖方对于承诺期间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进行承诺，承诺形式包括每年均不低于某一数值，或基于风速波动表的数据对每一年的数值予以承诺。 （3）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指标的考核，通常是对质保期内的承诺小时数进行考核，如质保期内的实际小时数达标的，则不涉及电量损失费用赔偿。如质保期内的实际小时数不达标的，通常涉及两种常见的赔偿方式，一是仅针对质保期的电量损失进行赔偿；二是对于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运营期（如 15 年或 20 年）均进行赔偿，质保期后的运营期赔偿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年实际等效满发小时数的平均值计算。电量损失费用=（年等效满发小时承诺数-年实际满发小时数）*风场总装机容量*上网电价*电量承诺年份数。 （4）由于卖方作出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承诺主要基于招标文件的风速指标或采购合同风速波动表等标准，对于在实际运行中因风速不达标或实际客观条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导致的年等效满发小时数不达标的情形： 合同约定了由买卖双方重新协商的安排，涉及情形包括：风速低于一定标准，业主及买卖双方共同核定风资源；或机位排布及机型选型发生变更的，双方基于新的机位排布及选型方案计算发电量；或周边有新相邻的风电场建成的，双方另行考核估尾流变化对全厂发电量的影响；或者其他非卖方原因导致的电量损失，经业主及双方评估后，并经业主及买方确认后，可以协商扣除该部分电量承诺；或者由于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电量损失，经业主、买卖三方协商评估后，可以协商扣除承诺电量。	

除上述三类承诺外，已出质保项目合同还包含其他对故障电量损失的考核条款，其他故障电量损失主要包括因项目检修、更换设备等导致的项目停机所产生的损失。对于其他故障电量损失的赔偿金额多数合同均约定不超过合同质保金的上限，即合同总额的 5%-10%。

基于上述，中国海装已出质保项目中，对于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年等效小时数、故障电量等考核指标的约定占比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关于相关承诺指标的考核，通常在质保期届满时的节点进行；对于相关指标不达标的索赔方式，需要考虑相关的前提条件是否满足，且卖方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扣除合同质保金等多种形式。

（2）项目最终验收需满足的合同条件及形式

基于对已出质保项目合同条款的核查梳理，关于合同中约定的卖方产品最终验收（即出质保）需同时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各个项目结合相关的承诺指标不同，需满足的条件有一定的差异）：

最终验收需满足的条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问题已经解决； 每台风电机组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每台风电机组的功率曲线均达到某个比例及以上； 每台风电机组的可利用率均达到某个比例及以上； 风场的平均可利用率均达到某个比例及以上； 质保期内的年等效小时数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 卖方已完成了对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并使之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卖方已全部补充了借用买方的备品备件和易耗品；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提出的全部索赔已经结清； ……

备注：各个项目结合相关的承诺指标不同，需同时满足的条件有一定的差异，对于合同中不存在相关承诺指标的，则最终验收也无需考核相关指标。

根据已出质保项目合同约定，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买方应当签署机组最终验收证书，多数合同在合同附件中约定了最终验收证书的文件模板，其主要内容包括：

最终验收证书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 机组型号： 机组设备出厂编号： 现场机组编号： 最终验收日期： 买方： 制造商： 上述风力发电机组由 XXXXXXXXXX 公司生产制造，由 XXXXXXXXXXXXX 公司承担质保；从预验收完成当日起，风力发电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并达到设计、合同规定要求和正常运行 XXX 年后；且卖方已履行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将风力发电机组交付用户。

	本协议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

（3）已出质保项目出质保过程的具体情况

1)出质保费用的体现方式

如上述“（1）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出质保项目合同涉及三类承诺条款的情况”所述，对于相关指标不达标的索赔方式，需要考虑相关的前提条件是否满足，且卖方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延期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扣除合同质保金等多种形式；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项目涉及的出质保费用体现形式，也主要包括前述几类。

据电气风电披露“基于业务的长远规划和战略性考虑，同时结合客户的具体诉求，公司对部分重要客户的项目在原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售后质保服务，包括风机重要部件的更换、延长风机质保时间等”；据三一重能披露“公司为下游客户就风机设备及其部件提供的质量保证。具体内容包括：风机及组件，包括大部件和小部件在出现质量问题时更换修理”及“无论质保期内外，对于特殊质保事项，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对由卖方责任导致的部件故障进行及时维修换件处理。”

因此，在出质保费用的体现方式方面，中国海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2)出质保费用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质保费用	2,880.61	549.61	2,300.53	610.52	1,326.72
营业收入	1,408,541.47	1,471,857.59	1,142,515.75	598,909.73	522,208.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04%	0.20%	0.10%	0.25%
出质保项目合同总金额	627,367.89	281,342.04	278,861.74	208,296.97	266,925.00
占出质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0.46%	0.20%	0.82%	0.29%	0.50%
出质保项目合同质保金总额	52,237.49	24,150.07	26,086.84	12,820.00	20,827.98
占合同质保金总额比例	5.51%	2.28%	8.82%	4.76%	6.37%

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出质保项目涉及费用分别为 1,326.72 万元、

610.52 万元、2,300.53 万元、549.61 万元和 2,880.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10%、0.20%、0.04%和 0.20%，占各期已出质保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0.29%、0.82%、0.20%和 0.46%，占比较小，该部分质保费用已在风机确认收入时计提相关质量保证金预计负债。此外，出质保费用占当年出质保项目合同质保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76%、8.82%、2.28%和 5.51%，占比较低，合同质保金可以覆盖相关的赔偿金额。

3)出质保费用涉及的相关承诺指标类别分析

结合对出质保项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承诺指标，以及中国海装出质保涉及的赔偿原因，已出质保项目出质保费用涉及的相关承诺指标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占比
出质保项目总数	24	15	13	10	10	72	——
不涉及出质保费用项目	11	6	7	8	7	39	54.17%
涉及出质保费用项目	13	9	6	2	3	33	45.83%
其中：功率曲线	5	2	0	1	0	8	11.11%
年可利用率	0	0	2		0	3	4.17%
年等效小时数	0	0	0	0	0	0	0.00%
其他故障电量	8	7	4	1	3	23	31.94%

基于上述，已出质保项目中不涉及出质保的费用占比为 54.17%，结合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较多，以及同行业中相关项目在出质保时买方通常会提出诸多要求等客观事实，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项目中不涉及任何质保费用的比例较高，且具有合理性。对于涉及质保费用的相关承诺指标，从最近 5 年的整体情况而言，主要集中在其他故障电量的考核，而非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及年等效小时数等三类承诺，尤其是最近 5 年涉及质保费用的项目，不存在任何关于年等效小时数（年发电量）的承诺指标索赔/出质保费用。

（4）已出质保项目均已取得了买方出具的的最终验收证书

经核查 72 个已出质保项目的最终验收证书/最终验收协议等出质保依据文件，基于上述“（3）已出质保项目出质保过程的具体情况”中国海装在出质保过程中基于合同的约定对相关的验收条款进行处理，最终该等项目均满足了合同约定的

最终验收条件，并取得了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或最终验收协议。买方已确认：从预验收完成当日起，风力发电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并达到设计、合同规定要求和正常运年限；且卖方已履行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将风力发电机组交付用户。

（5）已出质保项目自合同签署至今未产生诉讼等纠纷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结果及中国海装确认，已出质保项目的合同自签署日至今未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已出质保项目自最终验收后至今，项目运行正常，并未收到合同对方关于存在违约请求赔偿的相关文件；相关项目出质保后并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就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的项目，涉及的相关承诺条款具有行业普遍性；基于合同对项目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相关考核指标的考核节点等客观要求，中国海装在出质保时通过延长质保、提供服务、提供备品备件等方式而产生的出质保费用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结合出质保费用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尤其是占当期合同质保金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合同质保金可以覆盖相关赔偿损失；出质保费用的类别主要集中在其他故障电量考核指标，而非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年等效小时数等三类承诺指标，尤其是不存在因年等效小时数承诺而导致出质保费用及索赔，且项目最终都取得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已出质保项目过往未产生诉讼仲裁及出质保后未产生纠纷。

3. 简要列示行业内类似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以“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年等效发电小时数或年发电量、产品功率曲线、年等效利用率等指标引起的争议而请求赔偿损失”为案件的选取标准，上述公开信息公示平台可公开查询的行业内类似诉讼的情况及诉讼结果情况，按照裁判日期的先后顺序简要列示如下：

序号	判决文书名称/案号	裁判日期	案件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1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	2022.07.18	被告平高公司作为买方，从原告万源公司处采购 25 台 2.0MW 低温型电励磁直驱风	平高公司 8000 万电量

序号	判决文书名称/案号	裁判日期	案件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下简称“万源公司”）诉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 民初 814 号		力发电机组，被告未按期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原告诉请平高公司支付买卖合同货款、逾期付款利息、案件诉讼费等。 平高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万源公司赔偿平高公司损失人民币 8000 万元。平高公司主张万源公司提供的风力发电机组未能达到万源公司关于年发电小时数的承诺，且万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予维修故障风机、不提供备品备件等严重违约行为，故平高公司反诉请求万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损失反诉请求全部未获支持，最终获赔比例为 0%。
2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瓜州公司”）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21 号）	2021.03.12	大唐瓜州公司与沈阳华创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DT-GZXNY-004《大唐瓜州新能源北大桥 4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 100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商务部分》和《大唐瓜州新能源北大桥 400MW 风电项目第四风电场 100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 原告大唐瓜州公司诉讼请求：……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沈阳华创公司赔偿大唐瓜州公司因风机因功率调节策略、高温和其他缺陷引起的降容运行，造成风机功率曲线一致性系数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因风机可利用率低于合同约定 95%的部分造成的电量损失（已剔除限电影响），两者产生的电费损失约 1101.93 万元。	因证据不足，原告的电量损失赔偿未获得支持，最终获赔比例为 0%。
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联合”）诉莱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源新天风”）买卖合同纠纷案（仲裁）	最新公告日期：2021.2.20	国电联合认为双方签署的《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工程风力发电机组(50MW)设备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1)》，莱源新天风拖欠货款，诉请支付拖欠货款、违约金、质保金等共计 18009.14 万。 莱源新天风提起仲裁反请求，认为国电联合在履约过程中提交设备存在产品质量，诉请赔偿电量损失（2013 年 4 月 1 日至国电联合实际支付日止）6318.15 万元，减少因质量问题的设备价款 10533.62 万元，伴随服务义务造成损失 124.1 万，其他仲裁费 39.895 万。 仲裁裁决：……国电联合向涞源新天风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152,000 元、支付	莱源新天风关于电量损失的诉请部分支持，最终获赔比例为 73.05%。

序号	判决文书名称/案号	裁判日期	案件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519.94 元。…… 后国电联合申请撤裁，法院驳回其撤裁申请。	
4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永善风电“）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01 民初 4491 号	2020.11.05	原告（买方）大唐永善风电通过招投标选定被告（卖方）沈阳华创公司为中标人，向原告提供 49.5MW 33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安装技术指导、五年质保服务。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提供设备的设备可利用率和功率曲线给予保证，如果功率曲线达不到卖方保证的功率曲线的 95%，赔款为所缺电量乘上网电价；可利用率如果达不到卖方保证的单机可利用率的 95%、风场第一年平均可利用率的 95%、风场第二年平均可利用率的 97%、风场第三年及以后平均可利用率的 98%，总赔款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功率曲线和可利用率的测量为每年进行一次；…… 大唐永善风电的部分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提供的设备年平均可利用率和功率曲线达不到考核指标产生的索赔金额 2180.05 万元；……	法院支持了原告索赔申请，因双方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法院酌情确定赔偿金额为 2000 万，最终获赔比例为 91.74%。
5	大唐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公司”）诉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鲁02 民初 693 号）	2020.09.08	大唐新能源公司与三一重能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唐平度古岘（48MW）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与《大唐平度云山（48MW）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由三一重能公司为风力发电机组的供货方。 大唐新能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三一重能公司赔偿大唐新能源公司电费损失 25,178,700 元，并按 150%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本案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诉讼费等。	法院未全部支持原告主张，未支持部分原因系涉及他案。最终获赔比例为 60.94%。
6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源”）与瑞德兴阳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2019.03.22	瑞德兴阳于 2016 年向“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销售高倍聚光光伏设备。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业主方，项目总承包方为甘肃新源。2016 年 1 月瑞德兴阳与业主方签署《发电量担保协议》，担保高倍聚光组件年首年发电时长为 2070 小时。后首年实际发电时长	该案原告诉请电量赔偿由于相关涉案协议未作为证据提交、已经解除等原因而

序号	判决文书名称/案号	裁判日期	案件基本情况	判决/裁决结果
	称“瑞德兴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青民初146号		1,792.36小时，低于协议约定。2018年6月，瑞德兴阳与业主方及甘肃新源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前述《发电量担保协议》，就未满足小时数赔偿2,900万元，并将担保电量重新约定为1,782小时，本次赔偿后业主方不再自行或通过甘肃新源向瑞德兴阳提出其他诉求。 2018年11月27日，甘肃新源起诉瑞德兴阳及明阳智能，诉讼请求为：1、解除甘肃新源与瑞德兴阳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青海德令哈30MW并网光伏电站工程14MW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3、瑞德兴阳赔偿发电量损失15,390,928元(暂自2016年6月30日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后的发电量损失以每月平均损失641,289元计算至设备更换之日)；……	未获支持，最终获赔比例为0%。
7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公司”）诉武汉祺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吉民初6号	2018.04.09	双方签订了《吉林洮南永茂风电项目一期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原告风神公司向祺昌公司购买48台风力发电机组。合同约定：风电机组必须具备低穿功能和其他并网技术条件、达到合同约定功率曲线标准95%、实现年等效发电在1920小时以上等。 原告诉讼请求：……4.祺昌公司支付风神公司违约金2233.74万元（以上包含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技术资料违约金、技术服务迟延违约金、迟延履行补充协议违约金）；5.祺昌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5034.74万元（1.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各项损失和费用，包括5年发电量损失2136.96万元；……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10%，在已经承担违约金的前提下，不予支持发电量损失赔偿，最终获赔比例为0%。

4. 结合前述情况及中国海装的具体诉讼情况，分析前述案件及中国海装类似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关于前述案件的分析

根据本案件中国海装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中国海装代理律师目前对本案件走向的核心观点为：“基于目前双方各自的诉求、证据以及庭审情况，代理律师已向丰都法院当庭陈述，并提交了书面答辩状、代理意见，代理律师对本案的核心观点如下：（1）大唐丰都新能源提供的6.32米/秒之基础测风数据重

大错误，误导中国海装做出的重大错误的2000小时/年的发电承诺，该承诺对中国海装应自始无效；（2）中国海装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无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大唐丰都新能源的主张，无任何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大唐丰都新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应被支持；（4）即使假定中国海装应承担赔偿责任，中国海装承担责任的金额也应降低到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额10%范畴以内。最终裁判以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海装管理层认为：“中国海装对本案件争议点的抗辩理由充足，具有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中国海装败诉可能性小；预计最终需承担的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因此，结合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对案件走向的上述判断，预计本案件败诉并因此招致中国海装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前述事件对于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第（三）项、43条第（一）项的规定”所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作出兜底承诺，因此，本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中国海装类似合同情况的分析

1）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目前不存在类似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公示平台及核查中国海装出具的说明文件，自中国海装设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诉讼案件外，中国海装不存在其他因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类似业务合同而产生的类似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相关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类似纠纷情形。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海装认为：“本诉讼案件不涉及中国海

装产品质量问题；结合中国海装所销售的风机产品均满足型式认证等强制认证标准、中国海装最近五年已出质保项目涉及的出质保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中国海装的产品获得了主要发电企业及风电场建设企业的认可及中国海装为保证产品质量履行质保义务提供备品备件等在风机行业内具有普遍性等过往客观情形，中国海装认为其正在履行的类似业务合同未来产生类似诉讼、仲裁纠纷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中国海装自设立至今，除本诉讼案件外，并不存在其他类似案件，对于中国海装而言，本诉讼案件具有偶发性；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相关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类似纠纷情形。

2）中国海装类似合同中已进质保期且尚未出质保合同的潜在补偿风险分析

如上文所述，中国海装目前尚未出质保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包含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及已进入质保期但尚未出质保的合同两种类别，尚未出质保的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737.61 亿元，其中：尚未进入质保期的合同总金额为 349.83 亿元；已进入质保期但尚未出质保的合同总金额为 387.78 亿元。

风电项目考核通常以年度（12 个月）为基本的考核周期，进入质保期低于 12 个月的项目无法计算考核其是否满足约定的功率曲线考核、可利用率考核、故障电量损失及年等效小时数（年发电量）考核不达标情形，因此下文对中国海装已进入质保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尚未出质保期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本次诉讼案件涉及的大唐丰都项目外，中国海装已进入质保期 1 年及以上且尚未出质保的项目共 94 个，涉及合同金额约为 318.52 亿元，其中 70 个项目截至目前不存在功率曲线考核、年可利用率考核、故障电量损失及年等效小时数（年发电量）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占比为 74.47%，其余 24 个项目存在不达标（不达标指基于目前考核阶段的情况，不考虑质保期满或承诺期满时达标的情形）的情况，占比为 25.53%，对应合同金额为 100.48 亿元。

截至目前，中国海装已进质保期 1 年及以上但尚未出质保合同存在考核不达标情形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属性	涉及项目数（个）	预计补偿风险情况（基于目前阶段的情况测算）

序号	项目属性	涉及项目数（个）	预计补偿风险情况（基于目前阶段的情况测算）
1	功率曲线考核不达标	2	目前处于与业主协商阶段，现阶段尚无法确定具体补偿金额，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目前协商情况，预计赔偿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
2	年可利用率考核不达标	4	目前处于与业主协商阶段，现阶段尚无法确定具体补偿金额，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目前协商情况，预计赔偿金额在 893.57 万元以内
3	故障电量损失	18	故障电量损失主要系风机大部件故障导致风机停机，进而产生短期的发电量损失； 中国海装可能需要自行补偿部分金额不超过 446.05 万元，其余部分目前中国海装和客户的沟通及中国海装与对应零部件供应商的合同相关约定，如果未来需要赔偿客户，则该部分补偿金额可全额向供应商要求补偿，中国海装预计不实际承担发电量损失补偿
4	年等效小时数考核（注 1）	4	根据风电场监控系统等数据框算，赔偿金额不超过 2,823.32 万元（该 4 个项目考核年度与质保期一致，以实际已考核年度计算，不考虑未考核年度）
合计（注 2）		24	-

注 1：风场发电量受当年风速、运营维保效率等情况影响呈现一定波动，部分年度发电量未达标，但承诺期内的其他年度可能达标或超过，从而促使整个项目周期内达标而不需要任何赔偿。
注 2：同时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项目按照实际项目数计算，不重复计入合计数。

基于目前阶段的情况判断（不考虑质保期满或承诺期满时达标的情形），中国海装已进入质保期 1 年及以上且尚未出质保的项目中，2 个项目涉及功率曲线考核不达标，根据目前中国海装和客户的沟通和合同相关约定，预计未来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4 个项目涉及可利用率考核不达标，根据目前中国海装和客户的沟通和合同相关约定，预计未来赔偿金额不超过 893.57 万元；4 个项目涉及年等效小时数考核不达标，根据目前中国海装和客户的沟通和合同相关约定，预计未来赔偿金额不超过 2,823.32 万元；18 个项目涉及故障电量损失，其中 4 个项目涉及故障电量损失为中国海装自产零部件原因造成，中国海装可能承担不超过 446.05 万元赔偿，其余 14 个项目根据目前中国海装和客户的沟通及中国海装与对应零部件供应商的合同相关约定，如果未来需要赔偿客户，则对于该部分赔偿金额，中国海装可要求供应商补偿，中国海装预计不实际承担相关赔偿支出。

中国海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已经考虑质保期内的更换零部件费用、人工成本、出质保时因各类考核（诸如功率曲线考核不达标、年可利用率考核不达标、故障电量损失和年等效小时数考核不达标等）发生的出质保成本，即因功率曲线考核不达标、年可利用率考核不达标、故障电量不达标、年等效小时数不

达标已经含在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证金中，在以往年度前情形均作为质量保证的一部分计提了相关的预计负债。

以上 24 个项目在收入确认时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额为 29,090.06 万元（按照前述测算方法在收入确认时点计提），截至 2022 年末正常运维已经使用 9,868.75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数统计），预计未来质保期内正常维护还将使用 8,659.38 万元（此处按照各项目实际质保已使用期间发生金额推算未来质保期间发生金额），尚余 10,561.94 万元以覆盖各类考核不达标等情况可能产生的赔偿支出。

截至目前，以上 24 个项目预计赔偿支付合计为不超过 4,662.93 万元，金额较小，对应项目用以覆盖各类考核不达标等情况的预计负债余额 10,561.94 万元，覆盖此类赔偿支出比率为 226.51%，较为充足（主要原因为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该类型号机组运维经验的积累等因素导致）。中国海装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科目余额可以覆盖中国海装已进质保期但未出质保的合同潜在补偿支出。

此外，如本题“（二）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情况，涉及的订单金额，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简要列示行业内类似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结合前述情况及中国海装的具体诉讼情况，分析前述案件及中国海装类似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之“3、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出质保项目情况分析”所述，就中国海装过去 5 年已出质保的项目，涉及的相关承诺条款具有行业普遍性；出质保费用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尤其是占当期合同质保金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合同质保金可以覆盖相关赔偿损失，且已出质保项目最终都取得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已出质保项目过往未产生诉讼仲裁及出质保后未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结合中国海装过去 5 年已出质保项目的情况，以及中国海装已进质保期但质保期尚未届满的类似合同目前存在的不达标情形可能承担的补偿金额的测算预计结果，中国海装未来产生与本案件类似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中国海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科目余额能够覆盖中国海装已进质保期但未出质保期合同的潜在赔偿支出，类似合同预计损失的风险可控。

5. 中国海装关于防范类似诉讼风险采取的措施

结合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的意见，以及本题“（二）中国海装其他类似合同条款的情况，涉及的订单金额，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简要列示行业内类似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结合前述情况及中国海装的具体诉讼情况，分析前述案件及中国海装类似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之“3、中国海装最近5年出质保项目情况分析”所述，本诉讼案件具有偶发性，未来发生同类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中国海装确认，为了有效防范未来产生类似诉讼风险，中国海装主要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就中国海装签署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的投标、签署、履行及验收环节，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控及项目监测；

（2）在投标环节将进一步结合中国海装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于相关承诺格式条款涉及的内容进一步合理规划判断，并与业主方协商沟通，争取对于相关的前提条件设置更为合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质量管控及相关承诺指标的实施监控，继续保持中国海装产品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对于非因中国海装产品质量导致的相关承诺指标可能存在的差异情形，及时结合合同中的前提条件，与买方或业主方充分沟通解决，避免因此产生类似的诉讼纠纷；

（4）在出质保环节，充分结合合同的相关条件，对于可能不达标的相关指标，提前与业主沟通，通过多种形式处理，包括提供服务、适当延长质保期、提供备品备件等，以满足最终验收的相关条件，从而顺利出质保，避免产生类似诉讼纠纷。

（5）根据《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将于2023年8月1日正式实施）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央企业之间发生重大案件，鼓励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报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协调。”基于中国海装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央企业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如后续与相关客户产生相关争议的，中国海装将充分贯彻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报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协调，避免产生类似诉讼、仲裁纠纷。

（三）前述诉讼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结合行业标准、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中国海装的产品质量情况

1. 前述诉讼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本诉讼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国海装前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涉及的合同条款”所述，本诉讼案件原告起诉依据的核心合同条款及争议焦点为中国海装对年满负荷发电小时数作出的承诺是否达标以及是否应基于此对原告进行电量损失赔偿，而并非基于中国海装产品质量未满足合同要求给原告造成损失而提出赔偿相关损失。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海装与大唐丰都新能源签署的《预验收合格证书》、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功率曲线评估报告等资料，中国海装在履行前述诉讼涉及的《采购合同》中，中国海装向原告供应的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并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

因此，前述诉讼不存在因中国海装产品质量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被索赔的情形，不涉及中国海装产品质量问题。

2. 结合行业标准、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中国海装的产品质量情况

（1）我国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制度

2014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12 号），就业内最为关心的设备质量和市场秩序两大核心问题做出关键性制度安排，分别从风电设备质量、风电机组质保期验收、招标采购市场以及市场信息披露和监管四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接入公共电网（含分布式）的新建风电项目所采用的风电机组及其风轮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流器、控制器和轴承等关键零部件，须按照有关规则在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型式认证，未通过型式认证的机组，不允许参加招标。对于重大专项、新产品应用和特殊地域应用或特殊用途应用的风电设备，可根据需要提出特定认证要求。

中国海装风机产品按照《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按照《GB/Z25458-2010 风力发电机组合格认证规则及程序》进行了型式认证，认证工作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中国海装所销售的风机产品均满足型式认证标准。

（2）中国海装产品获得了主要发电企业及风电场建设企业的认可

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托军工央企的平台优势和技术积累，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6MW 级、8-18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目前中国海装 18MW 级产品已经下线，浮式风电“扶摇号”研发已进入示范性应用阶段。

中国海装积累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广核集团、华润电力等主流的发电企业客户及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专业风电场建设企业客户，行业内主要客户对中国海装产品的认可是其产品的可靠性的印证。

（3）行业内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1）风力发电机组的特性在客观上要求风机产品必须拥有过硬的质量

风力发电机组是一个复杂的技术系统，一方面，其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涉及复杂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包括结构力学、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磁学、机械设计、材料力学、工艺工装、自动控制等；另一方面，构成风力发电机组的零部件既包括传统的铸锻焊大型机械结构件，同时又涉及电气系统、电控系统、复合材料等部件，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其各零部件、相关技术的复杂程度均较高。风力发电机组的特性在客观上要求市场上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必须拥有过硬的质量。

2）行业内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在风电行业内，由于强制认证规则的存在，风力发电机组在销售前已满足客户要求的认证标准，在风机质量参数方面达到客户要求的客观标准，且客户一般

有权在风机生产环节在风力发电机组主机厂工厂进行监造、检验，确保其出厂前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中国海装按照前述行业惯例进行操作，在销售前已满足客户要求的认证标准，客户一般有权在风机生产环节在中国海装工厂进行监造、检验，确保其出厂前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4）履行质保义务在风机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虽然在产品交付时满足行业强制认证和客户的要求，由于风电机组工作环境通常较为恶劣，部分机组甚至需要面对冰冻、高海拔、低温等特殊气候的考验，行业内企业的风电机组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难免发生不同程度的故障。

在产品强制认证的基础上，风力发电机组的质量问题指的是机组在风机设备按照操作要求正常使用前提下出现的部件损坏，影响机组正常运行而需对损坏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事项。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行业内风机厂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普遍约定质保期和相应质保条款，为保障机组的正常运行，通常合同规定 5 年的质保期。风力发电机组厂商在风机实现销售时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在质保费用发生时，冲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中国海装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我国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制度，中国海装所销售的风机产品均满足型式认证标准；结合上文关于“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出质保项目情况分析”，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的项目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出质保费用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尤其是占当期合同质保金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合同质保金可以覆盖相关赔偿损失；出质保费用的类别主要集中在其他故障电量考核指标，而非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年等效小时数等三类承诺指标，尤其是不存在因年等效小时数承诺而导致出质保费用及索赔情形，且项目最终都取得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等事实，中国海装的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合同要求。

（四）中国海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

1. 中国海装（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诉讼案件外，中国海装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洛阳双瑞及凌久电气）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起诉立案/被诉首次开庭时间	审理阶段
1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纠纷	（2023）渝0112民初4072号	2,012.16	2023.6.30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	闫立波	罗政、青岛德文、海装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暂无	181.35	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3	云南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渝0112民初49111号	47.00	2022.2.15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4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航升、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2）渝0105民初18727号	9.67	2022.10.27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5	鄄城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海装工程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鲁1726民初262号	392.02	2023.6.6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合计					**2,642.20**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中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海装向原告支付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质押给原告的该第三人对中国海装的应收账款约2,012.16万元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根据本案起诉状，该笔质押债权为质押时点中国海装应付第三人的HZ200195-2/3MW《采购合同》项下货款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海装应付第三人账款约为318.06万元。	根据前述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23年6月30日开庭审理。

就上述案件，若中国海装败诉，中国海装可能被要求偿付的最大金额为原告要求的2,012.16万元及案件相关费用，约占中国海装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528,841.12万元的0.38%，约占中国海装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所有者净资产612,300.13万元的0.33%，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除本诉讼案件及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中国海装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外，中国海装正在进行的其他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低，合计金额为 630.04 万元，不属于总额较高的情形；由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中国海装是否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承担的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中船风电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日期/首次开庭时间	审理阶段
1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源”）	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	委托合同纠纷	（2023）内 2528 民初 254 号	5,000.00	2023.6.14 开庭	已立案，尚未开庭
2	榆次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晋 0725 民初 287 号	280.99	2023.4.21 开庭	一审阶段，双方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初签署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为初步预计为 143.20 万元，具体以和解协议的约定为准。
合计					**5,280.99**		

根据中船风电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中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为第 1 项中海鑫源诉中船风电投资和盛世鑫源委托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中海鑫源	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	盛世鑫源作为原告/反诉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盛世鑫源与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协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风电场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协议》（前述 4 份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 确认《原协议》为虚假合同、自始无效；2. 判决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向盛世鑫源返还其按《原协议》已支付的咨询服务酬金 367.5 万元、157.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万元、825 万元和 110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 确认盛世鑫源不再按《原协议》约定向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支付剩下的咨询服务酬金 682.5 万元、292.5 万元、675 万元和 900 万元；4. 诉讼费由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承担。 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8 民初 43953 号、（2018）京 0108 民初 1853 号、（2018）京 0108 民初 1955 号和（2018）京 0108 民初 1956 号《民事判决书》：1. 确认《原协议》无效；2. 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返还盛世鑫源已支付的咨询服务酬金 367.5 万元、157.5 万元、825 万元和 1100 万元；3. 驳回盛世鑫源的其他诉讼/反诉请求。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京 01 民终 4919 号、2020 京 01 民终 5174 号、（2020）京 01 民终 4920 号和（2020）京 01 民终 517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8 执 24238 号、（2020）京 0108 执 24241 号、（2020）京 0108 执 24239 号和（2020）京 0108 执 2424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法院依法划扣被执行人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3,233.42 元，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终结。 根据中海鑫源作为原告近期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中船风电投资在《原协议》签署前各方签署的关于风电场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的《备忘录》产生的争议，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报酬 5000 万元及利息（从原告起诉之日止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就上述案件，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对于中船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相关付款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船风电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船风电结合上述案件中船风电投资及盛世鑫源代理律师的初步分析意见，中船风电认为：“结合盛世鑫源与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于 2017、2018 年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就中海鑫源与盛世鑫源关于风电场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产生的争议，涉及的关键合同《原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无效，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中海鑫源的上诉，维持原判（以下简称

“前次诉讼”）。上述案件中，原告中海鑫源本次起诉依据的关键合同为《备忘录》，《原协议》系《备忘录》的关联协议，《原协议》已在前次诉讼中被判决无效；尽管《备忘录》在前次诉讼中法院未进行实体审理，但《备忘录》约定相关内容与《原协议》关联性较高、核心内容基本一致，前次诉讼与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支付基于的是同一事实基础。本诉讼案件中船风电投资及盛世鑫源败诉可能性小，中船风电尚未就上述案件可能构成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针对盛世鑫源作为原告的已决诉讼案件，盛世鑫源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挂账的 2,447.68 万元（2,450 万元扣除已收到的 2.32 万元），考虑到该案执行已终结，本次专项审计已经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在首次定价报告和加期报告收益法中均以已考虑了该笔2,447.68 万元形成坏账损失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由于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作为案件被告接到法院传票的时间均发生于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以及加期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故首次评估报告以及加期评估报告均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最终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败诉，需要支付其剩余的 2,550 万元款项，并承担利息（从原告起诉之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于目前无法计算最终需要承担的利息、诉讼费和保全费合计金额，因此当前测算系考虑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因败诉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额 2,550 万元，据此，盛世鑫源定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将下降至 41,057.72 万元，由于盛世鑫源系中船风电投资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系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故最终导致中船风电定价评估结论将下降 2,550 万元。同理，盛世鑫源加期报告的评估结论将下降至51,459.93 万元，最终导致中船风电加期评估结论将下降 2,550 万元。最终对于中船风电评估结论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原评估值	模拟调整评估值（假设全面败诉）	变动率

首次评估报告	208,916.19	206,366.19	-1.22%
加期评估报告	249,525.19	246,975.19	-1.02%

由上表可见，该诉讼金额较中船风电整体估值水平来看，金额较小，故本次诉讼案件对于中船风电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公允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新疆海为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日期/首次开庭时间	审理阶段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	新能电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23）苏0831民初1254号	2,088.50	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尚未通知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	秦皇岛硕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抚宁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电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冀0306民初2198号	34.18	2022.12.14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3	乌鲁木齐高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阶段，尚无案号	16.19	达成调解，待法院通知线上调解并出具调解书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4	乌鲁木齐高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巴州海为	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案号	16.21	达成调解，待法院通知线上调解并出具调解书	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合计					**2,155.08**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中涉案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诉讼为第1项三一重能诉新能电力买卖合同纠纷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三一重能	新能电力	根据新疆海为提供的书面报告文件，2020年3月，新能电力就金湖海新60MW风电项目与三一重能签订《金湖海新6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标段2）合同》，约定新能电力向三一重能采购三一3.0MW（SE14630型）风力发电机组10台。合同签订后，由于三一重能未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履行供货义务，且经新能电力多次发函告知要求履行供货义务及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后，三一重能未予认可，也未支付延期供货的违约金。基	根据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原定于2023年5月31日开庭审理。 由于原告与被告正在进行庭外和解，原告于2023年5月18日向江苏省金湖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于此，新能电力根据合同的约定暂停向三一重能支付验收款 299 万元及质保金 599.50 万元，拟用以抵扣三一重能应支付的违约金，新能电力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书面发函告知三一重能。 后三一重能对新能电力暂停支付的上述 898.50 万元货款提起诉讼。根据三一重能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原告与被告签署的《金湖海新 6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标段 2）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8,985,000 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 11,900,000 元，共计 20,885,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原告为本案维权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县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法院同意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

就上述案件，由于双方目前正在进行庭外和解，对于双方最终是否能达成和解、新能电力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和解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新疆海为出具的情况说明，新疆海为认为：“原告诉请的新能电力应付货款本金为 898.50 万元，新能电力尚未支付上述货款的原因主要为三一重能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供货义务，新能电力基于合同约定暂停支付货款，对此双方产生了争议；新能电力未按期付款的原因为对方违约在先，新能电力的处理符合合同约定；上述案件新能电力败诉可能性小，因此目前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由于新能电力接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发生于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以及加期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故首次评估报告以及加期评估报告均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最终新能电力败诉，则需要支付其剩余的 299 万元验收款和 599.5 万元质保金，并承担 1,190.00 万元违约金，共计 2,088.50 万元。其中 299 万元验收款和 599.5 万元质保金原本就在新能电力应付款项中体现，且纳入评估范围，即如新能电力败诉，则需要额外承担该违约金额，新能电力的评估结论将下降 1,190.00 万元，由于新能电力系新疆海为全资子公司，故最终导致新疆海为评估结论将下降 1,190.00 万元。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金湖项目由于首次评估报告以及加期评估报告均未考虑该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故对于新能电力的收益法盈利预测仍按照

正常项目预测未来结转剩余的收入和成本。即使考虑新能电力败诉的因素，由于剩余成本仍为必要支出项，依旧不影响未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但是对于1,190.00 万元违约金将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在收益法评估值中直接扣减，则收益法评估值下降 1,190.00 万元，同样最终导致新疆海为评估结论将下降 1,190.00 万元。最终对于新疆海为评估结论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原评估值	模拟调整评估值（假设全面败诉）	变动率
首次评估报告	91,157.79	89,967.79	-1.31%
加期评估报告	89,675.13	88,485.13	-1.33%

由上表可见，该诉讼金额较新疆海为整体估值水平来看，金额较小，故本诉讼案件对于新疆海为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公允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三一重能诉新能电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外，新疆海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66.57 万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总额较高的情形。

（五）前述事件对于标的公司估值、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1. 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对中国海装本诉讼案件作出的兜底承诺

就本诉讼案件，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诉讼案件经法院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中国海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就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下述比例赔偿：

序号	交易对方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34.1603%
2	重庆船舶工业	15.1647%
3	重庆前卫	9.0389%
4	洛阳双瑞科技	8.7837%
5	武汉凌久科技	5.7289%
6	重庆华渝	4.9403%
7	汾西重工	2.0635%
8	重庆齿轮箱	1.5477%
9	重庆川东船舶	0.6964%
10	重庆江增机械	0.4643%
11	重庆跃进机械	0.4643%
12	重庆红江机械	0.4643%
13	重庆液压机电	0.3869%
14	重庆长征重工	0.3095%
15	长江科技	0.3095%
合计		**85.00%**

基于上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就本诉讼案件均已出具兜底承诺，兜底承诺比例合计为 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中国海装与中国船舶集团体系外的交易对方国电南自和重庆能源投资就上述承诺函的出具事项正在协商过程中。

（2）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中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相关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与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分别就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凌久电气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及其补偿方式”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减值测试的范围由“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

产（主要涉及收益法、市场法评估资产）”调整为“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调整后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主要内容
（1）中国海装：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2）中船风电：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3）新疆海为：海为高科 （4）凌久电气：武汉凌久科技	1.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期末减值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如果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前述“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累计已补偿股份按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折算的补偿金额，即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2.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1）若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2）若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现金数额－补偿义务人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3. 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

补偿义务人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主要内容
	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对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出具兜底承诺，并且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补偿，前述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前述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中国海装本诉讼案件

如最终中国海装败诉，本诉讼案件最大赔付金额为 198,866,830.00 元及该案件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鉴定、保全费用，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已出具的《承诺函》，其将合计承担其中 85%赔偿金额。同时，上市公司、中国海装正在与交易对方国电南自和重庆能源投资协商，由该 2 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剩余 15%赔偿金额，目前相关协商仍在进行中。

根据东洲出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诉讼案件发生于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后，以及加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后、加期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考虑到加期评估报告出具时，各方尚无法准确判断诉讼结果及诉讼影响，因此加期评估报告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但作为重大期后特别事项在评估报告中列示。

根据《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诉讼案件发生在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属于期后事项。为模拟测算本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假设该案件最大赔付金额为 19,886.6830 万元，且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将合计承担其中 85%赔偿金额，而国电南自和重庆能源投资最终未承担剩余 15%赔偿金额。在此情形下，假设中国海装母公司以最大赔付金额为基础计提负债，同时应收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交易对方现金支付的相应 85%的赔偿金额，其他评估测算假设保持不变。若以此对首次评估报告进行模拟调整，可得中国海

装的首次评估值由 612,300.13 万元下降至 609,317.13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收购比例后的 5 个标的资产的合计首次评估值由 933,586.44 万元下降到 930,603.44 万元，整体变动率为-0.32%，变动率较小。

此外，根据《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鉴于本诉讼案件是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的期后事项，因此在测量本诉讼案件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时，若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其他期后情况，则更能准确反应包括诉讼在内的期后整体事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基于前述分析对加期报告进行模拟调整，可得中国海装的加期评估值由 612,726.42 万元下降至 609,743.42 万元，考虑本次交易收购比例后的 5 个标的资产的加期合计评估值由 967,146.07 万元下降到 964,163.07 万元，整体变动率为-0.31%，仍高于定价评估报告相应的合计评估结果即 933,586.44 万元。

（2）中船风电主要诉讼事项

根据《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最终中船风电投资、盛世鑫源全面败诉，则其需要支付其本次未在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中考虑的 2,550 万元剩余款项，并承担利息（从原告起诉之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诉讼费和保全费。

受此影响并模拟测算，盛世鑫源定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将下降至 41,057.72 万元；由于盛世鑫源系中船风电投资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系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故最终相应导致中船风电定价评估结论将下降 2,550 万元。同理，盛世鑫源加期报告的评估结论将下降至 51,459.93 万元，最终导致中船风电加期评估结论将下降 2,550 万元。前述诉讼事项对中船风电母公司首次评估价值的影响率为-1.22%；对中船风电母公司加期价值的影响率为-1.02%，变动率较小。

（3）新疆海为主要诉讼事项

根据《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最终新能电力全面败诉，则其需要支付其剩余的 299 万元验收款和 599.5 万元质保金，并承担 1,190.00 万元违约金，共计 2,088.50 万元。其中 299 万元验收款和 599.50 万元质保金此前已在新能电力应付款项中体现且纳入评估范围，因此如果新能电力败诉，则其需要额外承担

该违约金额，从而导致新能电力的评估结论将下降 1,190.00 万元，新疆海为评估结论相应将下降 1,190.00 万元。前述诉讼事项对新疆海为母公司首次评估价值的影响率为-1.31%；对新疆海为母公司加期评估价值的影响率为-1.33%，变动率较小。

此外，根据《东洲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鉴于中国海装、中船风电、新疆海为上述三项主要诉讼案件是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的期后事项，因此在测量上述诉讼案件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时，若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其他期后情况，则更能准确反应包括诉讼在内的期后整体事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基于对前述主要诉讼的分析，假设对加期报告进行模拟调整，可得中国海装的加期评估值由 612,726.42 万元下降至 609,743.42 万元，中船风电的加期评估值由 249,525.19 万元下降至 246,975.19 万元，新疆海为的加期评估值由 89,675.13 万元下降至 88,485.13 万元。基于模拟调整后的加期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收购比例，则本次交易 5 个标的资产的加期合计评估值整体由 967,146.07 万元下降到 960,714.27 万元，整体变动率为-0.67%，但仍高于定价评估报告相应的合计评估结果即 933,586.44 万元。

因此，结合评估机构的上述测算结果，上述诉讼案件对于标的公司估值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前述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市场地位而言，根据 CWEA 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新增装机量排名分别为我国第七名、第九名、第六名和第七名，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市场占比从 2019 年的 4.1%提升至 2022 年的 6.7%，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从在手订单而言，截至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在手订单（暂不考虑洛阳双瑞、凌久电气对中国海装合并范围外销售部分）金额约为 150.99 亿元，在手订单量充足；2023 年 1-4 月，中国海装新增风电机组订单共计 295 万千瓦（订单金额约为 65 亿元），而 2022 年 1-4 月，中国海装新增风电机组订单共计 116 万千瓦（订单金额约为 32 亿元），2023 年 1-4 月较 2022 年 1-4 月同期中标项目上涨 103.13%，在手订单量增速亦较快。

基于上述，中国海装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手订单充足，尤其是前述诉讼发生以来，中国海装获取订单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标客户以行业主流客户为主，也侧面说明中国海装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该诉讼对中国海装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前述诉讼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诉讼案件发生在首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属于期后事项。综合考虑本诉讼案件在内的期后整体事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就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可能需承担的赔偿已作出的保障措施，本诉讼案件对于标的公司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公允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诉讼案件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

本诉讼案件具有偶发性，自本诉讼案件发生以来，中国海装获取订单能力和业务发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中国海装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手订单充足等客观事实，预计本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诉讼案件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披露中国海装本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展，涉及的合同条款；根据中国海装出具的《中国海装关于诉讼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其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中国海装与大唐丰都新能源诉讼事项的说明函》中对本诉讼案件走向的判断，预计本案件败诉并因此招致中国海装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 经本所律师以重要性原则核查了中国海装其他尚未出质保期的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中国海装在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中对产品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电量等作出承诺属于行业惯例，中国海装其他合同中的类似承诺条款为格式条款，并不存在业主方单就中国海装产品专设条款的情形，中国海装其他合同类似承诺条款具有行业普遍性；

根据中国海装及其代理律师已分别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对本诉讼案件走向的上述判断，预计本案件败诉并因此招致中国海装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保障措施，预计本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中国海装造成重大损失；除本诉讼案件外，中国海装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因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等类似业务合同而产生的类似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相关合同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类似纠纷情形，本诉讼案件具有偶发性；结合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的项目情况，及中国海装已进质保期但质保期尚未届满的类似合同目前存在的不达标情形可能承担的补偿金额的预计测算结果，中国海装未来产生与本案件类似的诉讼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中国海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科目余额能够覆盖中国海装的潜在补偿支出，中国海装类似合同预计损失的风险可控。

3. 本诉讼案件不存在因中国海装产品质量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而被索赔的情形，不涉及中国海装产品质量问题；我国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实施强制认证制度，中国海装所销售的风机产品均满足型式认证标准；中国海装最近 5 年已出质保的项目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出质保费用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尤其是占当期合同质保金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合同质保金可以覆盖相关赔偿损失；出质保费用的类别主要集中在其他故障电量考核指标，而非功率曲线、年可利用率、年等效小时数等三类承诺指标，尤其是不存在因年等效小时数承诺而导致出质保费用及索赔情形，且项目最终都取得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等事实，中国海装的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合同要求。

4. 上市公司已披露中国海装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未决诉讼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结合评估机构的数据分析，相关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次重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公允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基于相关交易对方就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可能需承担的赔偿已作出的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中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的相关安排等保障措施，以及评估师就本诉讼案件对相关估值影响的测算结果，加之中国海装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手订单充足等客观事实，本诉讼案件对标的公司估值、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220198-16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20198-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20198-1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01F20220198-13号）（前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重组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重组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重组委问询问题》提出的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五、中国海装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1）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9 亿元和 76.8 亿元，2022 年末上升较快，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9.79%和 38.33%；（2）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2 亿元和 47.81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的金额较高，分别为 49.75 亿元和 28.3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1.74 亿元和 1.59 亿元，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均有计提；（3）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和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2.85%和 12.8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9.24%和 15.68%。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中国海装 4MW 以下小兆瓦的机型销售占比较高，4MW 以下机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4）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业务 4MW 以下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3%和 24.81%，毛利率分别为 8.08%和 8.85%；4MW 以上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67%和 75.19%，毛利率分别为 16.77%和 14.43%；（5）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海装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05 万元和 11,612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847.16 万元和 9,405.02 万元，剔除政府补助后，2022 年的利润较少，并且 2021 年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地方财政扶持、补助款”、“大型风电装备绿色设计平台与集成示范”和“科研补助款、奖励款”，2022 年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试验场工程项目”和“5.0MW 双馈式变速恒频近海风电机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及金额两年存在较大差异。

请上市公司：（1）结合 4MW 以下和 4MW 以上机型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由低兆瓦机型向高兆瓦机型加速迭代的市场竞争优势、发展规划以及对提升公司毛利率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中国海装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以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结合中国海装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 4MW 以下和 4MW 以上机型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由低兆瓦机型向高兆瓦机型加速迭代的市场竞争优势、发展规划以及对提升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一）风机机型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1-2022 年风电市场机型需求（以吊装容量统计）构成如下：

单位：%

机型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3.0MW 以下（不含 3.0MW）	3.0	20.0	-17.0
3.0MW 至 4.0MW（不含 4.0MW）	21.5	40.0	-18.5
4.0MW 以下合计（不含 4.0MW）	**24.5**	**60.0**	**-35.5**
4.0MW 至 5.0MW（不含 5.0MW）	24.8	16.5	8.3
5.0MW 至 6.0MW（不含 6.0MW）	22.9	8.1	14.8
6.0MW 至 7.0MW（不含 7.0MW）	20.1	12.1	8.0
7.0MW 及以上	7.6	3.2	4.4
4.0MW 以上合计（含 4.0MW）	**75.4**	**39.9**	**35.5**
合计	**100.0**	**100.0**	

注：由于源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上表合计数不等于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风电市场需求以 4.0MW 以下（不含 4.0MW）机型为主，2022 年则以 4.0MW 以上（含 4.0MW）机型为主，对 4.0MW 以下（不含 4.0MW）机型的需求急剧萎缩，风机市场出现快速迭代的情况，主流机型从 2021 年的 3.0MW 至 5.0MW 迭代到 2022 年的 4.0MW 至 7.0MW，风机大型化趋势明显。

（二）中国海装由低兆瓦机型向高兆瓦机型加速迭代的市场竞争优势、发展规划以及对提升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 中国海装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领先市场主流需求变化，产品布局具有领先优势，对改善毛利率具有积极影响

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6MW 级、8-18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

关键技术，目前中国海装 10MW 风机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中国海装 18MW 级产品已经下线，该机型是全球单机功率最大、风轮直径最大的风机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中国海装牵头研制的浮式风电机组“扶摇号”是国内第一台按深远海条件（平均水深 65m）进行设计、工程实施及测试验证的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示范样机，具备环境适应性强、系统可靠高、总体性价比高等特点，是目前国内已装机的单机功率最大的浮式风电机组。

中国海装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主流机型领先市场主流需求变化，产品布局具有领先优势。

随着风电市场的发展，风电市场的主流机型也逐步由兆瓦数较低的机型转向兆瓦数较高的机型，中国海装主要机型也将随着市场的发展由低兆瓦机型向高兆瓦机型加速迭代，高兆瓦机型因技术要求高、单机容量大等原因，毛利率相对偏高，尤其在前期导入阶段，因此，预计中国海装未来随着高兆瓦机型销售占比的不断提高，将会对毛利率产生有利影响。

2. 中国海装坚持实施“创新引领、海陆并举、向海图强”的发展规划，在兼顾陆上风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相对盈利优势的海上风电市场，有利于改善整体毛利率

风电整机市场具有结构性特征，其中陆上风机市场占比较高，海上风机市场占比较低，以 2022 年新增招标量口径计算，陆上风机新增招标量占比 85.08%，海上风机新增招标量占比 14.92%但增速较快。

在整机市场招标价格走低的情况下，海上风电市场相较陆上风电市场具有一定的盈利优势，由于陆上风机市场大于海上风机市场，因此在竞争策略上，中国海装坚持“ 创新引领、海陆并举、向海图强”的发展规划，在陆上风电市场积极导入大兆瓦机型，在兼顾陆上风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相对盈利优势的海上风电市场，积极提升毛利相对较高的海上风电市场的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

此外，中国海装经过多年研发和市场积累，已形成了包括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优势、协同制造优势、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全国布局优势和市场声誉优势等，行业排名稳居前十。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装整机业务将与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风电场建设业务结合，进而打通风电项目全产业链，能够实现

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说明中国海装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法律依据、政策依据以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1. 中国海装获取政府补助的相关法律依据、政策依据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海装获取的计入当期损益且任一年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政策	出具部门	2022 年	2021 年
1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试验场工程项目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投资预算的通知（财防[2022]***号）	财政部	4,585.00	-
2	5.0MW 双馈式变速恒频近海风电机组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09〕682 号）	科技部	1,076.71	-
3	科技创新普惠奖励	两江新区关于科技创新普惠奖励的文件	重庆市两江新区	317.80	-
4	运输线路整改专项补助	《关于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运输路线整改资金筹措协议》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6.49	-
5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2〕20 号）/渝经信发[2021]50 号	市经济信息委	250.00	449.69
6	洛阳高新财政局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补助	《洛阳高新区财政金融部洛阳高新区科技创新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六批自主创新示范区转向资金的通知》（洛开财（2022）20 号）/《洛阳市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21）245 号）	洛阳高新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科技创新部/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216.00	355.00
7	厦门市火炬管委会增产增效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03.04	-

序号	内容	政策	出具部门	2022 年	2021 年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高管规（2022）1 号）	管理委员会		
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奖项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计划》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0.00	-
9	浮式海上风电用动态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江苏亨通公司）（注 21）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2) 81 号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179.60	-
10	洛阳高新区经济运行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洛财企（2022）7 号）	洛阳市财政局	159.00	32.20
11	如东县经济建设专项资金	《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21〕26 号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25.00	-
12	风电机组智能健康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重庆科学技术局	119.00	-
13	厦门市工信产能奖励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降级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5.04	-
14	洛阳科技局高企认定、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投（2022）9 号）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100.00	-
15	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海上浮式风电装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海上浮式风电装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编号:2018A01001)/海上浮式风电装备关键技术研究-湛江湾实验室 ZJW-2019-02	湛江市科技局/湛江湾实验室	100.00	120.00
16	海上浮式风电装备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湛江市科技计划）(注 9)	《关于公布第五批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告》（工信部政法函（202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0.00	-
17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	盐城市大丰区工业和信息化	100.00	-

序号	内容	政策	出具部门	2022 年	2021 年
	助	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大工信（2022）13 号）	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18	博士后补贴	《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两江人才”十条》等五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知》渝两江党办发〔2019〕39 号	中共重庆两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0	115.00
19	省级研发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八批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洛开财（2018）51 号）/《洛阳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洛阳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四批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洛开财（2021）26 号）	洛阳高新开发区财政局、项目服务和经济发展局	-	266.57
20	2021 年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21〕29 号）	市经济信息委	-	648.00
21	大型风电装备绿色设计平台与集成示范（中国制造 20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7] 32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190.00
22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二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39 号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	-	161.00
2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拨付扶持资金	《关于发布 2019 年(第 26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20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	400.00
24	适应弱电网拨款	适应弱电网运行的双馈风电机组变频器研制及示范	重庆科委	-	140.00
25	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投资预算的通知 》（财防[2021]***号）	财政部	-	100.00
以上项目小计				**8,232.68**	**3,977.46**
其他				1,172.34	869.70
合计				**9,405.02**	**4,847.16**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分为与研发相关的补助和政府扶持补助，与研发相关的补助主要为中国海装开展的与产品升级、新技术研究等日常研发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扶持性补助主要包括土地补偿、企业奖励款、品牌奖励款、人才培训补贴、环保补助等。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均有对应的业务背景及依据，但获取何种类别以及获取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未来中国海装仍将坚持“创新引领、海陆并举、向海图强”的发展战略，继续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研发和经营，预计将会持续收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并通过未来持续性的技术研发，巩固和增强中国海装的市场竞争力。

2. 中国海装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1）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与其持续的研发投入相关，可以持续获取不同类别的政府补助

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与技术研发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补助，与其持续的研发投入相关。报告期内，中国海装研发费用分别为 66,886.40 万元和 35,194.5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4,847.16 万元和 9,405.02 万元，研发费用对净利润减少的影响远大于各期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增加的影响，中国海装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不以获取政府补助为目的，中国海装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2）中国海装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有效的巩固了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中国海装提升盈利能力，未来政府补助对盈利的影响减弱

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6MW 级、8-18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目前中国海装 10MW 风机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中国海装 18MW 级产品已经下线，该机型是全球单机功率最大、风轮直径最大的风机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海装牵头研制的浮式风电机组“扶摇号”是国内第一台按深远海条件（平均水深 65m）进行设计、工程实施及测试验证的海上浮式风电装备示范样机，具备环境适应性强、系统可靠高、总体性价比高等特点，是目前国内已装机的单机功率最大的浮式风电机组。

根据 CWEA 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市场主要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新增装机容量（不分海陆）占比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制造商	占比	制造商	占比	制造商	占比
1	金风科技	22.8%	金风科技	20.4%	金风科技	22.6%
2	远景能源	15.7%	远景能源	14.6%	远景能源	16.8%
3	明阳智能	12.5%	明阳智能	12.4%	明阳智能	10.1%
4	运达股份	12.2%	运达股份	12.1%	电气风电	8.5%
5	三一重能	9.1%	电气风电	9.9%	运达股份	6.7%
6	中车风电	7.5%	**中国海装**	**6.3%**	中车风电	6.4%
7	**中国海装**	**6.7%**	中车风电	5.9%	东方电气	5.7%
8	电气风电	6.5%	三一重能	5.7%	三一重能	5.6%
9	东方电气	3.7%	东方电气	5.6%	**中国海装**	**5.4%**
10	联合动力	1.9%	联合动力	2.2%	联合动力	3.7%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行业排名分别为第九名、第六名和第七名，且 2022 年中国海装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排名行业第三位，中国海装持续性的投入研发使其能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效的巩固了其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增强中国海装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减弱政府补助对盈利的影响。

三、结合中国海装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中国海装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占资产总额 10%以上的资产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589,071.97	23.02%	498,557.86	20.40%
应收账款	720,520.55	28.16%	551,548.07	22.57%
存货	462,214.81	18.07%	694,865.78	28.44%
合计	**1,771,807.33**	**69.25%**	**1,744,971.71**	**71.41%**
资产负债率		77.79%		77.23%

除货币资金以外，中国海装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风电项目货款，存货主要为风电相关存货，相关资产已经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均在合理区间内，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增长主要为受本轮“抢装潮”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情形一致

2019-2022 年，中国海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合同负债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67,797.82	589,935.76	567,809.15	877,044.06
应收账款同比变动	30.15	3.90	-54.46	--
营业收入	1,408,541.47	1,471,857.59	1,142,515.75	598,909.73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4.30	28.83	90.77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51	40.08	49.70	--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余额	190,238.95	457,886.29	821,518.55	306,813.09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同比变动	-58.45	-44.26	167.7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430.32	1,210,876.76	2,023,743.98	897,745.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	1.53	-40.17	125.4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28	82.27	177.13	--

2019 年本轮抢装潮开始，抢装潮期间风电机组市场由买方市场转为卖方市

场，下游业主为保障货源，抢占风机，主动提前付款，中国海装回款大幅改善；2020 年陆上抢装潮结束、2021 年海上抢装潮结束，随着抢装潮的结束，风电机组市场由抢装潮期间的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回落，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抢装潮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回落

2020-2022 年中国海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743.9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5.43%）、1,210,876.76 万元和 1,229,430.32 万元，2020-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3%、82.27%和 87.28%，相比于 2020 年，随着陆上和海上抢装潮的结束，中国海装 2021 年和 2022 年收款大幅下滑。

2）合同负债大幅减少，导致冲抵应收账款效应减弱

合同负债可在对应的项目确认收入后用以冲抵对应的应收账款。

受抢装潮对销售回款的影响，2019 年末中国海装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为 306,813.09 万元，2020-2022 年中国海装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21,518.55 万元、457,886.29 万元和 190,238.95 万元，2019-2022 年增幅分别为 167.76%、-44.26%和-58.45%，随着合同负债的持续减少，各期冲抵应收账款效应逐步减弱，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中国海装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与同行业公司情形一致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增幅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增幅
金风科技	4,643,684.99	5,090,096.42	-8.77	2,574,621.17	2,535,087.09	1.56
明阳智能	3,074,777.50	2,715,804.84	13.22	1,142,498.26	629,173.05	81.59
运达股份	1,738,388.93	1,604,065.61	8.37	733,630.24	704,200.48	4.18
电气风电	1,207,513.98	2,397,218.27	-49.63	327,772.29	207,856.86	57.69

三一重能	1,232,458.68	1,017,470.75	21.13	241,329.50	159,004.09	51.78
平均值	--	--	-7.23	--	--	39.36
区间值	--	--	-49.63-21.13	--	--	1.56-81.59
中国海装	1,408,541.47	1,471,857.59	-4.30	767,797.82	589,935.76	30.1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呈上升趋势，除运达股份外，同行业公司均出现应收账款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情况，尤其是明阳智能和电气风电的营业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增幅差别较大的情况，中国海装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3）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3,467.27	61.67	296,184.08	50.21
1 年以上	294,330.55	38.33	293,751.68	49.79
合计	**767,797.82**	**100.00**	**589,93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9.79%和 38.33%，2022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11.46%，主要系“抢装潮”结束，客户回款进度逐渐回落，前期预付款项冲抵次年收入确认增加应收账款的影响减少，2022 年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增多，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减少。

中国海装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风电设备销售款，该类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受风电场工程建设周期、试运行验收周期、补贴申请落实等诸多因素影响，时间相对较长。风机完成安装之后，业主建设项目并未完成，预验收阶段的项目周期一般在 3-12 个月，项目全部竣工结算之后，业主开始申请国家补贴，申请国家补贴的周期一般约为两年，因此中国海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三一重能	89.38	10.62	90.03	9.97
金风科技	67.40	32.60	60.18	39.82
明阳智能	64.17	35.83	66.47	33.53
运达股份	50.10	49.90	62.44	37.56
电气风电	68.48	31.52	53.49	46.51
区间值	**50.10-89.38**	**10.62-49.90**	**53.49-90.03**	**9.97-46.51**
中国海装	61.67	38.33	50.21	49.79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49.79%和 38.33%，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区间范围为 9.97%-46.51%和 10.62%-49.90%，中国海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基本可比，不存在异常。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风科技	5.67	6.69
明阳智能	4.55	4.99
运达股份	7.93	2.94
电气风电	6.18	6.06
三一重能	4.55	4.15
平均值	**5.78**	**4.97**
中国海装	5.45	5.65

各报告期末，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65%和 5.45%，同行业上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4.97%和 5.78%，中国海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存货质量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22 亿元和 47.81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的金额较高，分别为 49.75 亿元和 28.3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1.74 亿元和 1.59 亿元，中国海装存货余额较高、以发出商品为主的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中国海装存货余额较高受业务性质影响，同行业公司情形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97,549.05 万元和 283,3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0%和 20.12%，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减少 214,158.91 万元，主要系随着抢装潮结束，交付节奏有所放缓，发出商品余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中国海装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出、期末尚未安装或取得客户安装确认的风力发电机组。在风机总装业务中，中国海装需要对产品进行指导安装并进行初步调试，在客户确认安装后确认收入。由于风电机组安装受制于自然条件、人员设备等多方面因素，因此通常具有一定的安装周期，期末尚未安装或取得客户安装确认的风力发电机组形成发出商品，中国海装整体经营规模较大，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明阳智能和运达股份相比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和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金风科技	-	19.93	-	10.81
明阳智能	20.95	30.00	67.61	31.35
运达股份	64.86	37.90	75.15	35.85
电气风电	-	7.76	-	34.84
三一重能	25.78	16.12	37.83	12.40

区间值	0-64.86	7.76-37.90	0-75.15	10.81-35.85
中国海装	59.27	33.94	69.86	48.39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69.86%和 59.27%，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且低于运达股份；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海装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39%和 33.94%，2021 年末稍高与同行业公司，但 2022 年已经回落至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且低于运达股份，不存在异常。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风科技	2.31	4.01
明阳智能	1.51	0.36
运达股份	2.70	1.11
电气风电	3.52	1.19
三一重能	0.28	0.03
平均值	**2.06**	**1.34**
中国海装	3.32	2.44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44%和 3.32%，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末占比亦提升至 3.32%，与电气风电接近，中国海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中国海装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电气风电	76.33%	75.16%
金风科技	70.51%	69.48%
明阳智能	58.86%	69.92%
三一重能	57.67%	78.38%
运达股份	82.88%	88.72%
平均值	**69.25%**	**76.33%**
区间	**57.67%-82.88%**	**69.48%-88.72%**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海装	77.79%	77.23%

中国海装报告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三一重能、运达股份在 2022 年通过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中国海装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异常。风电整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风电整机行业的业务模式普遍为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即整机厂专注于风电机组整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零部件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取得，因此，与传统制造业相比，风电整机行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而流动资产则占比较高。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比固定资产强，为企业保持较高财务杠杆提供了前提条件。

（2）风电机组因属大型发电设备，单台造价高，行业销售规模普遍较大，近年来行业内主要公司年销售额均在百亿元以上，但风电机组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整机厂的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在此背景下，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整机厂需要占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客观上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并最终导致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中国海装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情况

1. 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和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及风机配件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确认收入的产品机型结构、竞争策略和规模经济效应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1）销售的产品结构：中国海装 4MW 以下小兆瓦的机型销售占比较高，4MW 以下机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规模经济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经济效益尚不显著；（3）价格竞争策略的影响：中国海装为抢占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采取战略性价格竞争策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及风机配件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风机及配件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金风科技	6.23%	17.71%
明阳智能	17.77%	19.16%
运达股份	17.10%	16.84%
电气风电	14.07%	16.31%
三一重能	23.25%	26.18%
区间范围	6.23%-23.25%	16.31%-26.18%
平均值	**15.68%**	**19.24%**
中国海装	12.88%	12.85%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及风机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12.85%和 12.88%，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19.24%和 15.68%，中国海装风机总装及风机配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22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已经收窄。

（1）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业务 4MW 以下（含 4MW）和 4MW 以上机型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4MW 以下（含 4MW）	310,850.80	24.81	8.85	552,708.58	41.33	8.08
4MW 以上	942,110.86	75.19	14.43	784,557.37	58.67	16.77
合计	1,252,961.65	100.00	13.04	1,337,265.95	100.00	13.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国海装风机总装业务4MW以下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1.33%和24.81%，毛利率分别为8.08%和8.85%；4MW以上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8.67%和75.19%，毛利率分别为16.77%和14.43%。相较于4MW以上产品，4MW 以下机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4MW 以下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整体拉低了中国海装的风机总装业务毛利率。

（2）规模经济效应

2022 年，中国海装销量为 3.63GW，金风科技销量为 13.87GW，明阳智能销

量为 7.31GW，运达股份销量为 7.12GW，电气风电销量为 3.47GW，三一重能销量为 4.52 GW，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国海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经济效益尚不显著。

此外，中国海装为抢占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采取战略性价格竞争策略，也拉低了毛利率。

2. 中国海装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是技术水平的体现，中国海装盈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海装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668.57	5,530.8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税后净额	8,218.28	4,701.18
合并口径净利润	14,650.03	17,357.32
所占比例	**56.10%**	**27.08%**
剔除政府补助后净利润	**6,431.75**	**12,656.14**

备注：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税后）按照中国海装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测算。

（1）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是中国海装技术水平的体现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与技术研发或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补助，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未来中国海装将继续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研发和经营，预计将会持续收到政府补助。

（2）中国海装盈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中国海装净利润分别为 17,357.32 万元和 14,650.03 万元，剔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后，净利润分别为 12,656.14 万元和 6,431.7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但其主要原因系受抢装潮结束的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略微小降所致。

3. 中国海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整体来看，毛利率较低且无行业内普遍采取的风电场“滚动开发”模式获取投资收益是中国海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关于毛利率较低的分析详见上文分析，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金风科技	23.68	97.18	19.83	56.81
明阳智能	7.04	20.40	9.18	31.01
运达股份	0.48	7.77	0.27	5.46
电气风电	1.17	净利润为负数	-0.72	投资收益为负数
三一重能	9.36	56.64	5.21	32.73
中国海装	-0.02	投资收益为负数	0.04	2.0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重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三一重能均有大额的投资收益，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比较大，在整机市场招标价格走低的情况下，低毛利率导致中国海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且中国海装未持有风电场资产，无法通过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滚动开发”模式获取投资收益，成为中国海装整体盈利能力低于前述公司的原因之一。

4. 中国海装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毛利率较低且无行业内普遍采取的风电场“滚动开发”模式获取投资收益是中国海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装将从提升毛利率和发挥与其他标的的协调效应方面改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中国海装完善产品体系，布局具有领先市场主流需求的产品，大力发展海上风电

得益于中国海装持续的高强度研发，在适应风机大型化趋势方面，中国海装也形成了完善的产品谱系，中国海装通过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2MW 级、3MW 级、4MW 级、5MW 级、6MW 级、8-18MW 级及更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目前中国海装 18MW 级产品已经下线，在前瞻性的海上浮式风电领域，中国海装“扶摇号”海上浮式风电平台已经处于示范性运

行阶段，为适应未来市场变化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未来中国海装将持续坚持“创新引领、海陆并举、向海图强”的策略，坚持开发市场领先的机型，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盈利能力。随着风电市场的发展，风电市场的主流机型也逐步由兆瓦数较低的机型转向兆瓦数较高的机型，中国海装主要机型也将随着市场的发展由低兆瓦机型向高兆瓦机型加速迭代，高兆瓦机型因技术要求高、单机容量大等原因，毛利率相对偏高，因此，预计中国海装未来随着高兆瓦机型销售占比的不断提高，将会对毛利率产生有利影响。

（2）扩大经营规模，发挥规模效益影响

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国海装报告期内产能从3,300.00MW提升至3,900.00MW，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金风科技、明阳智能、远景能源差距较大，目前中国海装通过陆续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扩张产能，在山东、浙江、福建、广西等地加强基地布局，但短期内预计仍将与行业龙头存在差距。随着中国海装绝对产能的提升，中国海装对供应商潜在的议价能力将有相应提升，对成本控制具有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后形成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的全产业链，补足无风电场开发运营的短板，能够实现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

中国海装经过多年研发和市场积累，已形成了包括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优势、协同制造优势、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全国布局优势和市场声誉优势等，行业排名稳居前十。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海装整机业务将与中船风电、新疆海为的风电场建设业务结合，进而打通风电项目全产业链，补足无风电场开发运营的短板，能够实现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752,889.53	4,208,313.14	458.95%
负债总计	318,056.17	3,081,060.39	868.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056.62	1,084,526.39	16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33.36	1,127,252.75	159.24%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4,945.17	1,880,536.71	461.45%
净利润	10,879.91	44,563.97	30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4.71	43,983.19	30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9	95.85%
毛利率	11.82%	14.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4%	73.21%	-
净资产收益率	2.76%	4.12%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中国海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该情形系风电行业公司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内，中国海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电气风电	76.33%	75.16%
金风科技	70.51%	69.48%
明阳智能	58.86%	69.92%
三一重能	57.67%	78.38%
运达股份	82.88%	88.72%
平均值	**69.25%**	**76.33%**
区间	**57.67%-82.88%**	**69.48%-88.72%**
中国海装	77.79%	77.23%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	73.21%	72.94%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三一重能、运达股份在 2022 年通过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异常，详见本题回复上文“3、中国海装的财务状况”。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风电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未来，上市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优化整体资本结构；同时，随着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逐渐向好，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作用逐渐显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国海装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领先市场主流需求变化，产品布局具有领先优势，在兼顾陆上风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相对盈利优势的海上风电市场，有利于改善整体毛利率。

2. 中国海装所处风力发电机组行业契合国家的双碳战略，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均有对应的业务法规依据。

3. 中国海装资产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受本轮“抢装潮”结束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且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存货金额较大和发出商品较高受业务特性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一致，

不存在异常。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会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加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 年 7 月 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220198-18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中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98-0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20198-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20198-1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01F20220198-1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01F20220198-16号）（前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为“《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后续审核注册要求，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7. 本所律师同意中船科技部分或全部在《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中船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19,758.56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中船科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船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中船重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2023 年 3 月 2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表述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船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武汉凌久科技、中银金融资产、江苏聿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重庆能源投资、国电南自等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1）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44 号），原则同意中船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 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5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核准、登记（如需）；

3. 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经办律师：

闫晓旭

经办律师：

胡灿莲

经办律师：

罗　希

2023 年 7 月 7 日